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68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一、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三、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四、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五、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僅進行詢答】……（ 1 ～ 338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

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環境部主管預算。（公務及基金預算）（僅詢答）（112 年 10 月 4 日、112 年 10 月 5 日為一次會）……（ 339 ～ 392 ）

112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凍結案 9 案；二、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及基金預算）（僅詢答）（112 年 10 月 4 日、112 年 10 月 5 日為一次會）……（ 393 ～ 44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43 ～ 445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林委員思銘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

三、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

四、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各黨團若未提出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僅進行詢答；預算提案於 10 月 16 日中午 12 時截止收件】

答詢官員　法務部部長蔡清祥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邢泰釗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王俊力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周輝煌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兼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

兼任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張斗輝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鄭銘謙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顏迺偉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陳盈錦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郭景東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兼任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董事長）毛有增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2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曾銘宗　王鴻薇　賴香伶　吳琪銘　謝衣鳳　湯蕙禎　江永昌　林淑芬　林思銘　吳怡玎　鄭運鵬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吳玉琴　陳歐珀

委員列席 3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吳三龍

最高法院院長　高孟焄

最高行政法院院長　吳明鴻

懲戒法院院長　林輝煌

法官學院院長　張升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院長　侯東昇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院長　沈應南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院長　蘇秋津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院長　陳駿璧

臺灣高等法院院長　高金枝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院長　陳賢慧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　黃瑞華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院長　簡色嬌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院長　陳真真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院長　李文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　黃國忠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庭長　蔡守訓（院長請假）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院長　王梅英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院長　李國增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院長　梁玉芬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院長　王漢章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院長　邱志平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院長　王邁揚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院長　陳毓秀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院長　劉長宜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院長　陳弘能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院長　沈揚仁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院長　黃莉雲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院長　蔡國卿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院長　李昭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院長　張宏節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院長　許仕楓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院長　莊深淵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院長　陳雅玲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院長　楊國精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院長　鍾宗霖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院長　陳連發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主任　任德昌（院長請假）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執行長　周漢威（董事長請假）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李培源

基金預算處科長　江衍陞

主　　席：湯召集委員蕙禎

專門委員：梁雯琲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王鴻薇、賴香伶、謝衣鳳、吳玉琴、湯蕙禎、陳椒華、江永昌、吳怡玎、陳歐珀、林思銘、曾銘宗、林淑芬提出質詢；委員鄭運鵬、吳琪銘、劉建國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及第二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四、審查會委員針對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之預算提案，請於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送交本會，逾時不予受理。

散會

主席：上次會議議事錄，我們待會再來確定。

宣告本次議程。本次議程是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另外，討論事項有四案，分別為：第一案是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第二案至第四案是審查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等預算書案。

稍後進行機關報告，請機關代表就業務概況、立法計畫及預算案一併報告；詢答時採綜合詢答，會議再以逐案處理的方式進行。附帶說明，本次開會通知單載明，本日排定之審查預算案僅進行詢答；預算提案請於 10 月 16 日中午 12 時以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特別再提醒大家。

現在進行報告，請法務部蔡部長報告，發言時間 5 分鐘。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今天很榮幸應貴委員會邀請，率法務部團隊報告業務概況、立法計畫以及總預算，感謝各位先進的指導、支持。以下擇要報告，敬請指教。

第一部分報告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包括一、賡續推動司法改革，傾聽民意與時俱進—辦理「司改前進校園講座」，並透過司法改革成果記者會，同時傾聽外界的意見。二、加速提升打詐能量，掃蕩黑道組織犯罪—透過修法遏止詐欺犯罪集團犯行、阻斷詐欺洗錢管道、嚴懲黑幫組織犯罪，跨境打擊詐欺集團溯源斷根，嚴懲人口販運集團，從嚴審核詐欺犯假釋案等。三、全力緝毒斷絕源頭，抑制毒品防止再犯—落實推動反毒策略，強力查緝大麻等毒品犯罪。四、深化打擊犯罪成效，維護司法公平正義—掃蕩綠能產業組織犯罪，修法嚴密防制性犯罪網絡，查緝囤積哄抬物價不違法情事，查扣不法犯罪所得，防制賄選暴力犯罪。五、檢討民事行政法律，提升效能與時精進—多元宣導「民法」調降成年成年年齡的新制改革，修正「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貫徹婚姻平權。六、拓展國際司法合作，加強打擊跨域犯罪—與有邦交、無邦交國家

最近總共簽訂 16 個司法互助協定、移交受刑人協定或司法合作與交流備忘錄，跨國追回了 46.3 億拉法葉艦採購弊案的鉅款，同時完成了臺韓跨境返還贓款。七、強化矯正科技管理，精進專業處遇政策—修正「外役監條例」，推動本土化假釋審核評估量表。八、建構司法保護團隊，完善被害保護新制—完成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等修法。九、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廉政治理透明監督—完成簽署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章節，推動「透明晶質獎」，辦理國際廉政交流。十、推動多元人權教育，接軌國際保障人權—落實兩公約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管考。十一、完善行政執行程序，關懷弱勢實現公益。十二、強化安全防護工作，全力守護國家安全—持續多元國安宣導，強化全民意識。十三、推動智慧資訊系統，提升資安防護韌性—公布重大刑案通緝犯照片，強化脫逃人犯通報機制。

第二部分報告未來施政重點，包括一、推動司改工程，落實司改決議—反映民意並強化監督機制，推動司法官考、選、訓制度改革。二、研修刑事法律，有效打擊犯罪—包括研擬「科技偵查及保障法」，研修「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嚴查妨害選舉肅本清源。三、精進獄政改革，提升矯正效能—逐步建構智慧安全監獄，落實矯正系統個別化處遇。四、強化復歸網絡，完善保護新制—強化更生保護服務，完備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多元宣導法治教育。五、研修民事法律，完備現代法制—賡續研修「行政罰法」、「仲裁法」、「鄉鎮市調解條例」等。六、深化人權意識，接軌國際人權—培訓專職人員知能。七、加強司法互助，打擊跨境犯罪—加強跨域合作追討犯罪所得。八、反貪防貪肅貪，確立廉能政府—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規範。九、提升執行效能，完善公平正義—提供寬嚴並濟執行措施，完善程序公平正義。十、精進調查工作，維護國家安全—提升全國安全防護，精緻重大案件的調查。十一、打造智慧資訊，提升資安防護—建置國民法官法案件電子卷證開示線上申請系統，推動「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等雙語查證服務。

最後結語，本部秉持司法為民的理念，以法律結合科技，全力緝毒、打詐、掃黑，公平嚴正執行法律，未來本部將持續與社會各界溝通對話，共同努力營造透明、有感、創新、專業效能的法務體系，敬請各位持續的指教。謝謝。

其次，報告法務部 112 年度的立法計畫，本部研擬中的法案總共有 12 案，行政院審查中或院會通過的法案有 11 案，立法院審查中的法案有 7 案，立法院委員會審查完畢的法案有 2 案，詳細內容請見書面資料。

第三部分報告預算的部分，本部 113 年度的歲入預算，總共編列了 97 億多，較 112 年度 101 億減列了 3 億 6，減列比率是 3.6%，主要係因違法罰金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減列所致。歲出部分本部主管 113 年度共計編列歲出預算 439 億多，較 112 年度預算 402 億 6,000 萬元，增列了 36 億 6,000 多萬，增幅比率 9.11%，主要除編列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維持、基本維運、資訊設備汰購、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等經費總共達 311 億 2,000 餘萬元，並配合重要施政計畫編列預算，詳細編列情形請參閱書面資料。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謝謝蔡部長的發言。接下來我們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張董事長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

張檢察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大家早安。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承蒙大院各位委員女士、先生給予更生保護工作的熱心指導與支持，在此表達由衷的感謝之意。有關本會及所屬各分會 112 年度業務執行的績效以及預算的執行情形，以及 113 年度的業務重點，分別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一、112 年度 1 至 8 月的業務執行情形，有關執行數據請參閱本會提供的書面資料。112 年本會結合社會資源共同辦理安置處所，開辦各類的技訓班，輔導就業、就學、就醫、急難救助、訪視關懷、追蹤認輔、團體輔導、圓夢無息創業貸款以及入監輔導。

另外，再報告我們 113 年度業務計畫的重點，113 年度工作要點如下：一、配合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本會推動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以及社區處遇的資源計畫，深化個案管理及社會復歸轉銜機制，降低毒品犯再犯率。二、協助解決更生人住居問題，除加強查核安置處所外，提供租屋補助以及開發供膳宿之協力廠商。三、加強技能訓練以及穩定更生人就業服務，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機構以及民間企業，提供更生人一技之長及就業機會。四、擴大辦理更生事業群，嘉惠更多更生人。五、建立行銷管道，提升商品能見度，鼓勵更生人提升商品的品質。六、強化人員之在職訓練，加強專業知能，提供優質的服務。本會在既有的基礎上將繼續賡續努力，務期更生人復歸社會、自力更生，適應社會生活並預防再犯。本會 113 年度的預算案係依計畫需要核實編列，敬請諸位委員給予支持以及指教。

另外報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有關於 113 年度的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口頭報告，以下謹就本會 112 年度的業務執行情形，以及 113 年度業務推動的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扼要報告如下，詳細資料請詳閱書面資料。截至 112 年 8 月底計新收開案 1,594 件，服務 5 萬 9,378 人次，目前服務在案案件 7,551 件，平均每位第一線工作人員在案量為 140 件。112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主要為第一、即時關懷；第二、法律訴訟補償服務；第三、急難救助保護服務；第四、家庭關懷及身心照護服務；第五、有關人力資源業務部分，調整薪資結構，爭取增補員額以及舉辦主委座談會。

113 年度業務推動重點總共有下列幾項：一、檢警轉介通報機制，落實案件不漏接；二、即時關懷及陪同相驗服務；三、權益告知並尊重意願，提供個別化保護服務；四、訴訟資料獲知及提供支持協助；五、友善申請補償協助及確保補償效益；六、保障經濟安全及協助生活重建；七、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照顧服務；八、與地方政府業務聯繫以及網絡服務；九、勞動權益保障及建構健康職場；十、提升專業知能，推廣權益保障；十一、開發民間資源，建構公私協力服務；十二、為民服務與資訊公開；十三、對外行銷宣導及經費募集；最後一項是業務資訊化建置以及優化使用功能。

截至 112 年 8 月底，累計實收數為 1 億 6,925 萬元，執行率為 142.06%，累計支出數為 8,955

萬元，執行率為 75.17%。113 年度預算配合業務推動重點之編列情形，有關於收入及支出編列 3 億 9,375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1,503 萬 6,000 元，主要是因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通過以及施行，接受政府補助收入增加，相對辦理的各項業務活動支出隨之增加所致。對於本會 113 年度的預算案，也敬請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予以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張董事長。接下來請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毛董事長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請簡要。

毛檢察長有增：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做業務報告。由於本會轄區縱跨金門跟馬祖兩縣，交通跟聯繫上比較不方便，加上母語跟風俗又不盡相同，而且專職人員只有 3 位，資源相對有限，但是在各位委員及社會各界給予我們更生保護工作鼓勵跟支持之下，本會的業務推展得相當順利，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謝。以下謹就近期業務辦理情形以及未來努力方向二大部分，向各位委員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指教。

首先就近期業務辦理情形，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我們的業務執行績效主要是辦理監所的技訓，在監所內有開了手工麵線班、閩式的燒餅、水餃班，還有職前勞安訓練等班別，我們希望能夠增加更生人技職訓練的多樣性，讓他們出獄後就業的道路能夠更加寬廣。另外我們也提供了就業的輔導、就業穩定獎勵金、輔導貧困少年就學、慰助貧困更生家庭等等，這些資料請參閱會議資料的第 1 頁到第 4 頁。

其次，本會針對毒品前科更生人也運用個案管理員定期關懷訪視，為其媒合職缺，並提供就業穩定獎勵金等措施，促其就業穩定，強化戒癮的信心，以降低再犯的可能性。近期我們在入監籌辦自來水管配管等水電類的技職訓練班，並將於 11 月間輔導參加全國技能檢定，希望能夠協助他們取得技術士的證照，可以提升就業的競爭力，並且有效提高雇主僱用的意願，讓他們出獄之後的就業能夠無縫接軌，並且改善家庭的經濟。

另外在戒癮輔導方面，請參閱第 8 頁，我們是以推動「找回自己的旅程」、女性戒癮小團體輔導，協助女性藥癮者回觀過往以及藥物使用的歷史，發展遠離藥物的觀念，降低再犯的可能性，幫助他們建構一個溫暖的家庭。

另外針對犯罪型態的改變，在資料第 10 頁也特別提到我們有入監進行反詐騙宣導新訂定的洗錢防制法，避免收容人因為不熟悉法令或輕忽販賣個人帳戶嚴重性，而觸犯法令，並舉實例深入淺出地說明詐騙集團慣用的手法，以及人頭帳戶罪的構成要件，提醒收容人要提高警覺，不要因為貪小便宜販賣帳戶，而被詐騙集團所利用。

第二點，我們未來努力方向，請參閱第 14 頁。本會將持續推動強化毒品更生人支持方案，健全更生保護服務網絡，深化技職訓練及就業協助，並將持續提升個案服務品質與成效，協助更生人可以早日順利融入社會，為家庭及社會奉獻一己之力，提升更生保護的成效。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毛董事長。

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報告內容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法務部業務報告書面資料：

目　　次

壹、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一、賡續推動司法改革，傾聽民意與時俱進
二、加速提升打詐量能，掃蕩黑道組織犯罪
三、全力緝毒斷絕源頭，抑制毒品防止再犯
四、深化打擊犯罪成效，維護司法公平正義
五、檢討民事行政法律，提升效能與時精進
六、拓展國際司法合作，加強打擊跨域犯罪
七、強化矯正科技管理，精進專業處遇政策
八、建構司法保護團隊，完善被害保護新制
九、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廉政治理透明監督
十、推動多元人權教育，接軌國際保障人權
十一、完善行政執行程序，關懷弱勢實現公義
十二、強化安全防護工作，全力守護國家安全
十三、推動智慧資訊系統，提升資安防護韌性
貳、未來施政重點
一、推動司改工程，落實司改決議
二、研修刑事法律，有效打擊犯罪
三、精進獄政革新，提升矯正效能
四、強化復歸網絡，完善保護新制
五、研修民事法律，完備現代法制
六、深化人權意識，接軌國際人權
七、加強司法互助，打擊跨境犯罪
八、反貪防貪肅貪，確立廉能政府
九、提升執行效能，完善公平正義
十、精進調查工作，維護國家安全
十一、打造智慧資訊，提升資安防護
參、結語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各位同仁，大家好：

今日很榮幸應貴委員會邀請，率法務部團隊報告業務概況，承蒙大院委員先進的指導、支持，謹致最崇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擇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一、賡續推動司法改革，傾聽民意與時俱進

（一）多元宣導司法改革成效

1、本部於112年3月至5月間辦理「司改前進校園講座」系列活動，以影片或紀錄片為引言等生動方式，邀請民間團體及各專業人士與談，包括司法精神鑑定、監護處分新制、婦幼保護、修復式司法、毒品多元處遇等重要司改議題，讓參與活動的青年學子，更全面、深入地瞭解司改的成果及與時俱進的法律規範。

2、本部於112年8月23日至9月14日舉辦「逆風少年．藝動青春」展覽，藉由展示矯正學校學生藝術教育及創作成果，深入社區讓民眾認識矯正教育之特殊性、少年輔育院轉型矯正學校之成效，深化法治教育，創造更多善意與支持，為矯正學校學生出校復歸社會奠下良好的基礎。

3、行政院於112年7月26日邀集司法院及本部召開研商司法改革成果會議，並於8月25日召開司法改革成果記者會，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就司法改革之整體性提出說明，並由司法院及本部各自說明司法改革之執行成果及亮點。

（二）建立國民檢察審查會監督機制

1、本部參考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研提「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廣徵各界意見，並就草案條文架構及說明重新審視修正，邀集司法院等機關研商，除審查會之設置、組成、運作等事項外，就其與現行

再議、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之關係及如何與「國民法官法」銜接等，詳為討論交換意見，並更新各項統計數據、確認人事法規及相關經費，詳實評估實務運作之可行性。

2、國民檢察審查會與准許提起自訴應如何並行、國民檢察審查會認應起訴之案件應適用公訴或自訴程序，猶須視「國民法官法」施行情形，及准許提起自訴後運作情形，再行評估研議，另於112年6月27日邀集本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各級檢察機關，以廉政審查會之設置及運作情形為例，就檢察審查會制度續行研商，期能進行縝密之制度規劃，建構適合我國國情之檢察監督制度。

（三）強化國民法官新制配套措施

1、112年1月1日國民法官新制施行，本部成立「國民法官法因應小組」並多次召開會議研商，藉由教育訓練課程、設立網路專區方式，安排電腦簡報及數位影音之運用、書類及例稿撰擬、參加司法院「模擬法庭」汲取實務經驗、模擬法庭策略等多項精進措施，並培育種子教師以達經驗傳承之目的，為新制施行後面臨實務變革充分預作準備。

2、國民法官新制為國家重大政策，且涉及公訴法庭活動之變更，也連帶影響偵查活動，本部藉由相關訓練場合，持續以各項主題之教育訓練課程，針對檢察官之法庭表達、口語溝通、蒞庭準備等相關能力加以精進，並深入探討新制下司法精神鑑定實務及鑑定人在法庭中之活動及準備，精進各級檢察機關對於公訴法庭活動實務變革之本職學能。截至112年8月止，已辦理計102場「國民法官法」教育訓練課程，訓練人數4,684人。本部將持續以精緻偵查、堅實公訴、充足準備、充分合作、紮實訓練為目標，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四）建立透明監督評鑑機制

1、「法官法」部分修正條文109年7月17日施行後，案件當事人得自行請求個案評鑑，直接參與檢察官評鑑之監督過程，無須再透過民間團體迂迴進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亦設置獨立辦公室與專責人員辦理評鑑行政事務及提供民眾協助，維護民眾請求評鑑權益，目前外部委員所佔比例已超過四分之三，委員組成具有民主性、多元性、客觀性，充分涵括社會各界之多元意見，亦可彰顯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獨立性。

2、為因應評鑑新制施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獨立辦公場所、配置專責人員，新制施行迄至112年8月止，已受理714件個案評鑑事件，完成審議620件，請求成立5件，請求不成立6件，不付評鑑554件，不受理50件，撤回5件。

（五）新增公職律師

為落實司法改革決議意旨，以提升政府法律專業，完善政府法律制度，及協助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同仁在推動業務過程中，能妥適處理日益漸增的法律諮詢及訴訟等案件，並保障公務員法律權益，本部研擬在「律師法」新增「公職律師」規定。經廣納各界及律師等團體之寶貴意見，並蒐集外國立法例與專家學者論述，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之修正，本部提出「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12年5月23日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於6月9日公布施行，使我國律師制度與時俱進，更加完備展開新紀元。

（六）提升數位證據力

1、本部與司法院組成「司法聯盟鏈」發展研究小組，除已辦理「司法聯盟鏈」建置及標章發表會，讓數位證據存證、保管及驗證邁入新紀元的里程碑外，並於112年5月16日至26日進行「實地審查」驗證作業，於7月11日通過審核

證明標章核發程序及實地審查結果，5個機關符合「司法聯盟鏈證明標章審核與使用程序要點」規定，核發符合國際認證標章，刻正透過教育訓練培訓第一線人員，確保鏈上及鏈下管理。

2、為持續精進證物監管保管制度，本部研提「刑事訴訟法」第140條修正草案及「扣押物保管及處理相關事務作業辦法」草案，分別於111年8月17日、9月8日邀請司法院、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代表與會討論，擬具修正草案後，於10月11日陳報行政院審查。本部並針對強化各機關證物監管設備之部分提報「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經行政院於112年6月2日核定。

3、為維持扣案證物同一性，避免人謀不臧造成扣案物掉包情事，本部積極建置科技化贓證物管理系統(下稱RFID)，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提出「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向毒品防制基金申請經費支應，預計於112年底前完成本島19個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之毒品智能庫房建置。112年賡續辦理調查局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及屏東縣調查站等RFID庫房建置，持續優化已建置之庫房軟硬體、現有「扣押物管理系統」及搜索扣押作業專用手機App等項目。

（七）保障被害人權益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112年1月7日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於2月8公布，分三階段施行，其中第一章「總則」、第四章「修復式司法」、第七章「附則」於同月10日生效，另經行政院指定第二章「保護服務」、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於7月1日施行，及第六章「保護機構」於113年1月1日施行，將以往之補償及保護，提升為強調尊嚴與同理，增訂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新制

與被害人參與修復式司法權利，根本性調整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性質與審議方式，並透過公私合力，擴大、深化服務規模，全面提升並落實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責任與權益保障。

（八）充實法務體系專業人力

1、為強化偵查團隊量能，本部研提「因應司法改革中程人力補充計畫」，分4年(111年至114年)請增預算員額600人，包含檢察官50人、檢察事務官250人、書記官200人、觀護人8人、臨床心理師4人、法醫師6人、錄事30人、資訊人員2人及法警50人，業經行政院核定，可增加檢察官輔助人力，堅守司法正義防線。

2、為順利推展矯正處遇個別化及專業化，本部持續爭取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業人力，由107年的81人，增加到112年的109人，未來將再爭取編制預算員額311名，期達成共420名專業處遇人力。

3、為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政策，提升被害保護品質，本部提出短、中、長期人力增補計畫，經行政院同意挹注保護機構112年增加46名人力、113年增加68人，未來預估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之服務人次可提升3倍，從每年10萬人次增為32萬人次並達合理服務案量比，提供更專業化與個別化之保護服務措施。

4、為發展毒品犯多元處遇及協助方案，本部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項下增設心理、社工等專業人力，由110年的34名專業人員，持續爭取增加至111年的63名專業人員，提高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可運用資源，落實觀護個案個別、多元處遇。

（九）參與矯正輔導機制

1、為落實透明化原則，各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109年第1季開始運作至112年第2季止，共計提交467篇視察報告，視察建議部分，110年度共計提出258項視察建議，111年度共計提出464項視察建議，透過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及矯正機關參採外部視察小組建議，提升矯正機關整體運作效能。另在假釋審查前，受刑人及被害人對於假釋案件之陳述意見會列為審查資料。

2、第二屆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於111年12月9日核定聘任名單，並自111年第4季開始運作。為提升外部視察小組運作效能，並促進各外部視察小組間之交流，矯正署於112年8月2日辦理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邀請各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交流經驗，針對各項矯正議題說明本部具體規劃及政策方向，並聽取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人權等各領域視察委員之寶貴建議，作為未來矯正政策之重要意見，提升整體獄政的運作效能。

（十）強化司法科學發現真實能力

為建立我國電腦斷層掃(下稱CT)描協助相驗解剖之科學實證基礎，精進兒虐案件之偵查，經過1年半之試辦期，於112年1月開始執行計畫，於北、中、南三區同步設置CT影像中心，完成「科技化法務部」的重要項目，不僅推動司法科學政策提升科學證據品質，也彰顯本部貫徹司法改革的決心。北部地區在臺灣大學建置臺大法醫影像中心，於112年3月開始營運；中部地區在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館相驗解剖中心設置CT，於111年12月27日揭牌啟用；南部地區規劃於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解剖室設置CT，預計於112年底完成建置。

二、加速提升打詐量能，掃蕩黑道組織犯罪

（一）重新盤點及精進升級打詐策略

1、為強化打擊詐欺犯罪之決心，行政院於111年7月15日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由本部負責偵查打擊犯罪「懲詐」任務。為因應詐欺犯罪型態變化快速，經行政院重新盤點打詐國家隊相關策略、人力、物力及經費，於112年5月4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精進「識詐、堵詐、阻詐、懲詐」四大面向，運用公私協力推動各項防詐作為，以達「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三減目標，全面降低詐騙受害事件。

2、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於112年5月3日成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整合公私部門量能全力打擊詐欺犯罪，發揮「懲詐工作溯源斷根的指揮中心」、「公私部門共同打詐的合作平台」以及「因應新興科技及詐騙型態的智庫」等三大功能，貫徹懲詐作為，達到民眾有感的減害目標。本部積極督導該署統合各檢、警、調機關偵辦量能，朝「檢肅暴力幫派、嚴懲詐欺集團、截斷不法金流」三大重點方向貫徹執行。

3、本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成立「北中南及跨境打詐防制中心」，並建置「新世代打擊詐欺可疑交易資料查詢系統」，於112年6月19日啟用，將每日受理可疑交易報告，透過系統自動分析、篩選，主動分送「警示帳戶」、「詐欺」相關金融情資，提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參處，達到即時、快速打擊詐騙犯罪目標，預計試辦1年，期滿後將評估執行成效再做檢討。

（二）跨境詐欺集團溯源斷根

1、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騙策略行動綱領」將「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會議」列為懲詐面向行動方案具體措施，截至112年7月止，共召開20次會議研商，達成多項重

要決議，包括：建立境外通報機制、推動司法互助協定(議)洽簽與個案合作、完善相關法制並強化罪贓返還、制定罪贓整筆返還機制、建置跨境電信犯罪資料庫、研商有效杜絕人頭電話行政管制機制、以適當之強制處分，防範涉嫌電詐被告再次出境詐騙等。

2、為達到溯源追緝幕後詐欺首腦之目標，臺高檢署訂定「跨境詐欺集團溯源斷根計畫」，以「打擊跨境犯罪督導小組」作為查緝電信詐騙之專責核心，另成立行動小組，結合該署科技偵查中心「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對具溯源斷根機會之跨境重大電信詐騙案件，優化辦案工具，集中打詐量能，優先提供辦案經驗及辦案資源，及協調機關支援，以查獲境內外電信流、網路流及資金流犯罪組織中上階層幹部分子，追討罪贓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三）修法遏止詐欺集團犯行

1、邇來詐騙犯罪從單純財產犯罪，質變為暴力性犯罪，且朝向科技化、集團化、組織化等結構性犯罪發展，為取得收受詐欺款項之帳戶，甚至囚禁、凌虐提供帳戶者，引發國人譁然及社會震驚。又詐騙集團會以製作深偽影像及聲音方式行詐，亦有加重處罰之必要。

2、為精準打擊詐欺犯罪，政府除強化跨部會、跨機關、跨領域之橫向聯繫、積極統合執法單位查緝詐欺外，法規範面更需與時俱進，以因應詐欺犯罪型態之改變。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第303條及第339條之4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司法院於112年4月20日函請大院審議，於5月16日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於同月31日公布施行，修法後完備打擊詐欺之法制面，藉由執法機關強力打擊詐欺作為，有效遏止詐欺集團犯行。

（四）修法阻斷詐欺洗錢管道

1、鑑於犯罪集團分工細膩，有計畫性的收集人頭帳戶，在查獲收集帳戶、帳號之犯罪集團成員，然尚未有犯罪所得匯入時，出現無法可罰之困境；另因不易證明提供帳戶者或收集帳戶者主觀上之犯罪意圖，造成犯罪集團肆無忌憚使用人頭帳戶，製造犯罪偵查之斷點及追討犯罪所得困難。

2、為有效終結收簿犯罪及人頭帳戶亂象，根本性從法制面解決人頭帳戶問題，本部擬具「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第15條之2、第16條修正草案，於112年4月13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函請大院審議，於5月19日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於6月14日公布，修法後將能針對收簿犯罪強力查緝，並從人頭帳戶端阻斷詐騙集團洗錢管道，使詐欺、洗錢犯罪斷鏈。

（五）修法嚴懲黑幫組織犯罪

1、組織犯罪具有眾暴寡、強凌弱之特性，危害社會甚大，邇來更有戕害人權之犯罪組織及共犯集團，招攬國人至國外從事電信詐欺、性剝削、勞力剝削等案件，嚴重衝擊社會治安，更重創我國國際形象；亦有黑道幫派高調聚會，刻意壯大聲勢，公然挑戰公權力，引發民眾不安及社會不良觀感。

2、本部積極推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修正，全面檢視法規範是否有不足之處，透過加強規範密度及擴大沒收範圍，澈底剝奪組織犯罪之不法所得，強力抑制組織犯罪集團氣焰。修正草案於111年12月15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函請大院審議，於112年5月9日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於同月24日公布，將更能有效打擊組織犯罪，遏止犯罪組織勢力擴張，展現政府檢肅暴力幫派，嚴懲組織犯罪之決心，以及信守強化社會安全體系之承諾。

（六）打擊電信網路詐欺集團

1、自111年6月迄112年7月止，各地檢署針對各電信網路詐欺類型實施13波查緝專案，查獲犯罪集團1,715件，被告1萬5,754人及查扣不法犯罪所得逾39億元(含動產、不動產及虛擬貨幣)。112年1月至8月(下稱本期)各地檢署針對電信網路詐欺等案件共收案15萬2,244件，偵查終結起訴4萬1,875件，判決有罪1萬7,784人，定罪率達95.2% 。

2、調查局配合臺高檢署「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於112年2月16日至22日、6月12日至19日及7月31日至8月18日，同步偵辦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共計3波，打擊電信網路詐欺集團透過簡訊、LINE、Telegram、Facebook、山寨網路、金融交易平台等方式，濫用第三方支付、虛擬通貨及資通網路等新科技工具，遂行投資詐欺、戀愛詐欺、購物詐欺及名人投資詐欺等新世代網路詐欺犯罪，展現檢調機關「懲詐」決心。三次專案共同步偵辦100案，強力掃蕩詐欺集團、詐欺機房及水房，搜索136處、查獲涉嫌人701人，破獲臺北、新北、臺中及花蓮等地區詐欺機房7座、詐欺洗錢水房5座，查扣不法犯罪所得1億180萬7,643元。

（七）嚴懲人口販運集團

1、針對國人遭詐騙至柬埔寨、泰國、緬甸等國之人口販運案件，行政院召集跨部會組成「國人赴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涉及人口販運專案小組」，建立橫向聯繫、受害者安置保護及各項法律扶助、鼓勵犯罪嫌疑人擔任吹哨者自首及警政機關受理報案統一處理等原則。臺高檢署成立專案小組，自111年8月迄今針對電信網路詐欺涉及人口販運及私行拘禁案件，邀請檢、警、調及行政主管機關，召開共計11次會議、提出相關策進作為及達成打擊不法之共

識。

2、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止，各地檢署受理偵辦國人求職受騙遭囚受虐案共255件，被告974人、羈押251人、被害人1,716人、查扣犯罪所得6,865萬3,625元；自111年8月9日至112年7月止，偵辦詐騙集團以詐術引誘招募國人至海外從事詐騙等犯罪，因而涉嫌人口販運、詐術使人出國等案共632件、被告1,475人、羈押116人、被害人1,221人、查扣犯罪所得255萬1,773元。

（八）掃蕩黑道暴力討債

1、黑道幫派常以暴力討債謀取暴利，對於社會治安危害甚鉅，本部將「以犯重利罪為常業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列入「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並對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集團，列為各地檢署強力掃蕩肅清之對象。

2、針對地下錢莊危害金融秩序及以暴力討債危害民眾居家安全等不法行為，各地檢署成立「查緝民生犯罪專責小組」，指派專責檢察官加強此類案件之查緝。截至112年8月止，各地檢署偵辦幫派、重利、暴力討債等犯罪，新收偵案5,610件、1萬1,844人，他案204件、520人，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4,812件、9,917人，判決有罪7,514人，另聲押獲准868人。

（九）從嚴審核詐欺犯假釋案

1、對於詐欺犯、詐騙車手、集團成員等屢犯財產性犯罪者，考量其是否曾有相同罪質之犯罪紀錄，並視其對於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及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情形，列入假釋審核之重要參考，增加是類犯罪人之犯罪代價，防止潛在犯罪者群起效尤，降低再犯率。

2、為矯治前揭財產性犯罪者或有犯罪習慣受刑人之偏差行為，矯正機關加強個別教誨，導正不勞而獲之偏差觀念，並優先提供技能訓練等相關適性之處遇措施，結合個別處遇計畫，以提升教化處遇成效。另透過修復式司法機制，促使犯罪人賠償被害人受詐金額，並達成和解。

三、全力緝毒斷絕源頭，抑制毒品防止再犯

（一）落實推動反毒策略

1、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政府於4年內投入約150億元經費，以「減少毒品供給」、「減少毒品需求」及「減少毒品危害」的「三減政策」為新世代反毒策略目標，並以跨部會、跨地方、跨領域的整體作戰方式，斷絕毒品物流、人流及金流，強化校園藥頭查緝及再犯預防機制，全力達成「溯毒、追人、斷金流」等「斷絕毒三流」，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之雙重目標。

2、本部依據行政院核定「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採貫穿式保護、落實收容人個別處遇與轉銜、提供復歸社會整合服務、強化兒少防護網絡及建立友善接納環境等措施，以有效減少阻礙毒品犯更生因子。

（二）執行安居緝毒專案

臺高檢署統籌規劃檢察、調查、警察、海巡、憲兵、關務等六大緝毒系統，藉由各緝毒系統之情資整合，針對當前毒品情勢及打擊重點，從源頭查緝走私大麻及大麻植栽場，向下刨根挖掘施用大麻黑數，溯源瓦解幕後金主及幫派組織；第八波安居緝毒全國性專案查緝行動於112年3月至5月間分階段執行，強力查緝大麻犯罪並落實「溯源斷根」目標，破獲多起重大毒品案件，累計查獲製毒工廠56座，查扣混合式毒品咖啡包4萬9,354包及各級毒品毛重總計6,016.97公斤

，其中大麻數量毛重總計652.68公斤，相較111年同期明顯增加，展現集中查緝大麻亮眼成效。

（三）查緝毒品斷絕源頭

1、本期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毒品案件偵查終結5萬6,742件，其中起訴1萬5,371件、1萬6,454人。112年1月至7月查獲各級毒品計5,643.2公斤(純質淨重)，其中第一級毒品為51.4公斤、第二級毒品890.4公斤、第三級毒品3,874.2公斤及第四級毒品827.2公斤。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計35座。

2、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於112年3月14日破獲吳姓嫌犯栽種、製造大麻販售圖利案，查獲大麻植株487株，及相關栽培、乾燥設備，隨即依法逮捕、拘提，並於同月15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3、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112年2月初接獲民眾舉報臺北市萬華區有可疑車輛販售毒品；經長期蒐證，查出以王姓毒販為首之毒品集團，籌組毒品咖啡包分裝工廠，販毒橫行北臺灣。經臺北地檢署會同相關警察機關成立專案小組部署相關警力，同步執行拘提、搜索行動，拘提王姓嫌犯等4人，並查獲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咖啡包608包、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1袋(毛重324公克)、愷他命113包(毛重2,099.28公克)、現金305.87萬、封膜機2台、手機9支、電子磅秤2台、分裝及包裝工具等證物。

4、臺南、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共同指揮司法警察，於112年4月16日在高雄外海成功攔截由林姓船長駕駛之「福滿平安」快艇，查獲46袋麻布袋，內裝有近千包分別以「阿里山金萱茶」及「鐵觀音」茶葉包裝偽裝之安非他命及愷他命毒品，毛重共計1,024.865公斤，足供500萬人次吸食，為

今年破獲數量最大之毒品走私集團。

5、本期調查局與外國緝毒機關(含兩岸)交換毒品犯罪情資309件，合作偵辦6案，查獲各級毒品59.12公斤。

6、全國獲案毒品公開銷燬作業於112年5月10日假臺北市木柵垃圾焚化廠辦理，計銷燬2,541筆，總重145.99公斤。

(四)強化毒品檢驗能力

1、調查局為提升毒品快篩試劑在毒品查緝之運用成效，開發「廣篩型毒品快篩試劑組」，可同時檢測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古柯鹼、愷他命、一粒眠、FM2、卡西酮類毒品及苯丙酮先驅原料等常見毒品，提供該局各外勤單位、財政部關務署及我國邦交國等使用，以提高查緝單位毒品檢驗能力，落實執行「截毒於關口」與「邊境防堵」之防毒策略，並執行跨國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增強我國外交實力。

2、調查局本期受理臺北市、中部及東部地區各司法警察機關送驗及教育部特定人員之尿液檢體計4,403件，解決國內新興毒品尿液無檢驗單位可送驗之窘境。檢驗結果共發現172種新興毒品，包含「α-PiHP(α-Pyrrolidinoisohexanophenone)」等國內尚未列管之品項，除了解毒品濫用趨勢外，並提供政府制定毒品防制政策參考。

3、本部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研究所)本期受理南部、離島及新竹地區司法警察機關以及教育部特定人員等送驗新興毒品尿液鑑驗計3,533件，解決國內新興毒品尿液無檢驗單位可送驗之窘境。另有關PMMA等新興毒品，超級搖頭丸死亡案件相較於109年之93案，110年已降至37案(年減60.2%)、111年再降至6案(年減-83.8%)，且111年下半年及112年上半年均無PMMA相關死亡案件，超級搖頭丸

(PMMA及PMA)案例已大幅減少並研判獲得控制，有效遏制毒害。該所為精進新興毒品檢驗技術，新增5項增列評鑑並經全國認證基金會評鑑審查通過，於112年2月15日取得檢驗方法之認證，共計通過51項認證，為國內通過認證項最多之鑑識單位。

（五）舉辦國際反毒研討會

1、本部與臺高檢署於112年4月28日以公私跨域合作方式共同舉辦「2023臺灣毒品處遇變革暨再犯防制推進」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德國、日本在毒品處遇領域權威的學者、專家，與國內司法、醫療領域辦理毒品成癮處遇人員，就毒品政策、司法運作、社區處遇等層面，進行跨國交流，精進我國毒品處遇制度。

2、臺高檢署於112年8月22日擴大舉辦「2023年跨境緝毒合作論壇」，邀請美國緝毒署(DEA)、聯邦調查局(FBI)、國土安全調查署(HIS)等7個執法單位與我國六大緝毒系統進行交流，討論跨境緝毒合作新模式、合成毒品之挑戰與防制及國際毒品情勢與情資整合之挑戰等議題，持續深化臺美毒品查緝經驗交流，共築緝毒合作新模式，有效打擊跨境毒品犯罪，開啟亞太區反毒工作的新扉頁。

（六）表揚反毒有功人士團體

本部於112年6月26日舉辦「112年反毒有功人士團體頒獎典禮」，由總統、行政院長頒獎表揚防毒監控組、拒毒預防組、緝毒合作組、毒品戒治組等領域計26位(個)有功人士、團體，透過整合政府各部會以及民間團體的力量，公私協力將反毒工作落實為具體行動，共同攜手前進，讓毒品遠離家園。

（七）強化毒防基金業務

毒品防制基金計有本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等6項業務計畫，計畫內容涵蓋新興毒品監測、走私及扣案毒品證物管理、戒癮治療、心理輔導、安置、就醫、就學、教育宣導等項目，112年度經費編列7億1,191萬8千元，以強化毒品防制基金業務。

（八）多元宣導反毒成效

1、本部持續整合跨機關資源，培訓運用在地反毒師資，前進鄉鎮市區、村鄰里辦理計畫說明會與反毒宣講，及辦理「無毒家園親子同樂探索營」活動，讓社區民眾、學生家長瞭解毒品危害與傳播途徑，建立個人、家庭、學校、社區多層次防毒網絡，112年計有19個縣市參與。

2、112年結合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推動「切中藥害反毒特展」活動，並結合各縣市巡迴展覽出。

（九）精進毒品犯處遇

為落實毒品收容人之「個別處遇計畫」，使毒品施用者順利復歸社會、銜接社區支持系統，本部訂定「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連結勞政、衛政、社政、警政、教育、觀護、更保等相關網絡資源，建立與社區支持系統溝通管道及復歸轉銜業務聯繫平臺。本期各矯正機關召開前揭會議共38場次，分別邀集矯正、勞政、衛政、社政等共318個單位，共同研討精進更生保護、就業轉介、藥癮者家庭支持或藥癮醫療等相關合作議題之困境，研提解決方案。

四、深化打擊犯罪成效，維護司法公平正義

（一）掃蕩綠能蟑螂產業犯罪

1、為落實政府「非核家園及綠色能源」政策，本部積極辦理「強力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專案計畫」，掃蕩妨害綠能產業之「綠能蟑螂」，展現執法部門積極查辦決心與

態度。臺高檢署並邀集各地檢署及相關警調機關、經濟部、台電等公部門，共同合作研商打擊不法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強化各相關機關偵辦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之專業能力及偵查智能。

2、強力掃蕩綠能產業「綠能蟑螂」，迄112年7月止，檢察機關偵辦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已偵辦92案，羈押20人，起訴67人，緩起訴23人，扣案（含扣案帳戶內金額）7,971萬2,500元，人民幣1萬7,600元，日幣56萬6,000元，自動繳回2110萬8100萬元，扣押不動產18筆、黃金金條2條、手錶7只、金飾1盒。

3、調查局執行「強力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專案」，截至112年8月止共立案50案、偵辦13案、移送8案、起訴7案。

（二）嚴密防制性犯罪網絡

1、鑑於數位資訊科技與人工智慧之發達及運用，及利用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例如deepfake深度偽造技術)製作不實性影像，嚴重侵害他人之隱私與人格權；而妨害性隱私或網路性別暴力相關犯罪，對於被害人之傷害更是難以磨滅，僅依現行相關處罰規定不足以全面評價行為人之罪質及行為之實害性，本部研提「中華民國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於112年1月7日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於2月8日公布，同月10日起分階段施行，嚴密性暴力防護網絡，全面提升被害人權益保障，有助於性別暴力防護網絡之建立，完善犯罪被害人之保護及權益保障。

2、本部與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國防部共同會銜制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積極強化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訂定標準流程以及危險評估

複核機制，務期精準篩選出有性侵再犯危險之個案，施以複合式監督與管控，必要時並將輔以電子設備嚴密監控，以達到防止再犯目標。

3、本期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起訴1,154件、1,183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起訴4,174件、4,428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案件，計起訴348件、394人。

4、各地檢署定期舉辦「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112年第1、2季共召開「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43場次。

5、本期各地檢署性侵害科技監控案件新收30件，針對性侵害受保護管束加害人之相關處遇措施，監控時段不得外出計142件、指定居住處所計204件、禁止接進特定場所或對象計682件。

（三）查緝囤積哄抬物價

1、為防不肖業者哄抬物價、違法囤積或聯合壟斷等不法情事，行政院成立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主動稽查，由本部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從速從嚴查辦。截至112年8月止，已完成稽查123家廠商，持續召開81次專案會議，相關部會並適時發布穩定物價新聞稿計85篇。藉由強力密集之稽查及擴大宣導，有效遏止業者恣意哄抬價格及違法囤積而不應市銷售等行為。

2、本部責成臺高檢署督請各地檢署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結合當地警察、調查、衛生、農業、消費者保護等相關機關，共同查察不法；各地檢署亦主動與當地縣市政府建立聯繫管道，協力嚴查違法囤積哄抬情事。調查局設立0800-007007檢舉專線，受理民眾檢舉商家、廠商有囤積、不合理漲價或異常拋售等案件。物價稽查小組對於價格波動原因及相關廠商有無對內囤積、對外

哄抬、拋售等一併進行嚴查，深入研析，只要發現涉及違法情事，將移由權責機關依法裁處，迅阻不法。

3、調查局因應雞蛋價格飆漲，積極配合本部「物價聯合稽查小組」，會同經濟部、財政部、農業部、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各縣市政府消保官進行行政稽查，瞭解有無囤積、哄抬等不法情事，更成立「0314專案」，督導外勤處站主動查緝轄內蛋商，共計動員160餘人次， 稽查84家畜牧場、大小盤商、蛋行及自然人業者，充分展現政府打擊不法決心，協助蛋價回歸市場機制。

（四）查扣不法犯罪所得

1、為澈底剝奪罪犯之不法所得，阻斷作奸犯科之誘因，避免不公不義之事發生，本部訂定「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等措施，務使犯罪行為人絕無僥倖之可能，且無法享受其犯罪所得之利益，確實維護被害人求償權利。

2、本期各地檢署查扣犯罪所得11億2,844萬元、美金80萬7,637元，斷絕不法僥倖者之犯罪誘因，有效伸張正義並維護公益。

（五）追查黑心商品犯罪

1、本部與衛生福利部聯手合作，就衛生機關於稽查食品安全過程中，發現不肖廠商更改產品有效日期，或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或明知虛偽標記之商品卻仍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而涉有刑法第255條、第339條刑責者，或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者，均透過臺高檢署「查緝民生犯罪聯繫窗口」共同研商與查緝。

2、為避免有害民眾身體健康之食品流入市面，本部修正「檢

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要求檢察機關積極追緝來源及流向，採取必要措施，即時查扣其犯罪所得，並依法沒收，以有效杜絕犯罪誘因，減少食安事件發生，加強保障民眾食品安全。

3、本期各地檢署偵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計偵查終結39件、65人，起訴4件、5人。

（六）防範金融經濟犯罪

1、本部推動實施金融證照三級制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官、廉政官、行政執行官須通過精實財金訓練，考訓合格且領有中級以上之證照，方可偵辦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件。截至112年8月止，取得初級證照者計1,238名、中級證照者計624名、高級證照者計488名。

2、臺高檢署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及「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各地檢署亦組成「經濟犯罪偵辦小組」，指定實務幹練之檢察官專責偵辦。自89年1月至112年8月止共計1,026件，其中6件仍在偵辦中，已結案1,020件，包括法院審理中287件、不起訴處分96件、緩起訴處分5件、簽結109件、已判決確定523件，有效遏制經濟犯罪。

（七）防制賄選暴力犯罪

1、本部於112年6月1日函頒「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提出「一個核心宗旨、三項強韌策略、六大策進作為」之工作綱領，全力辦理防制境外勢力、賄選、暴力、假訊息及選舉賭盤介入選舉工作，秉持「無底線」、「無上限」、「無時限」之執法決心，積極辦理妨害選舉之查察及宣導工作，達成端正選風及選賢與能之任務，進而維護國家民主根基。另責由最高檢察署督導臺高檢署統籌檢、警、調、廉、移民等查察機關結合選務、戶政機關，戮力辦理選舉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工

作，讓選舉平和舉行及落幕。

2、最高檢察署於112年7月17日舉行「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小組」成立暨揭牌儀式，各地檢署亦同步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為積極辦理選舉查察，切實防賄制暴、杜絕假訊息及阻斷境外勢力、資金等不法情事介入選舉，於8月15日召開全國「檢警調廉移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宣示檢、警、調、廉及移民署等查察機關全體動員全力執行選舉查察工作，營造乾淨選風，全面啟動選舉查察工作。

3、臺高檢署為嚴防境外資金及選舉賭盤等不法資金流竄，為全面整頓金融秩序，阻絕不法金流影響選舉，協調全國檢、警、調機關於112年7月3日至12日，針對地下匯兌、選舉賭盤及詐騙集團水房等不法金流活動發動查緝專案。計查緝不法金流案件共42案，涉案人數計169人，查扣犯罪所得約7,400萬餘元，另扣得虛擬貨幣25372.8287顆泰達幣、不動產3棟、名車1輛及高價手錶12 支等物品，總計查獲匯兌或洗錢總額約156億元。

4、調查局於112年7月3日成立「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專案」，全力偵辦妨害選舉之犯行，達成政府禁絕賄選、淨化選風之政策目標；於9月1日舉行「113年二合一選舉查察誓師大會」，宣示該局同仁全力投入二合一選舉查察工作，以維護選舉公平、守護國家安全之決心；並自9月1日起，於全球資訊網首頁建置「113年總統及立委選舉檢舉專區」，提供專區連結及「問答Q&A」PDF檔下載功能，以利民眾透過網路認識妨害選舉案件之態樣、檢舉獎金額度、檢舉方式及權益保護等事項，並擴增受理民眾檢舉管道。

5、廉政署於112年7月10日召開反賄選策進會議，除表揚111

年九合一選舉專案工作績優政風機構外，另針對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與各政風機構橫向聯繫作為及標竿案例進行分享，鼓勵各政風機構亦積極發揮創意巧思，跨域結合在地特色資源辦理宣導，針對選情高風險熱區之不同族群民眾加強重點宣導，提升反賄選宣導綜效。

6、近年妨害選舉態樣，除賄選外，境外勢力、選舉賭盤介入選舉等妨害選舉行為，對選舉公平性影響甚鉅，為端正選舉風氣，鼓勵民眾檢舉妨害選舉犯罪行為，本部修正「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經行政院於112年8月18日核定，同月22日發布生效，修法後將境外勢力、選舉賭盤一併納入檢舉獎金核給範圍，以阻絕境外勢力滲透、斷絕賭盤效應，確保選舉之公平性及公正性。

五、檢討民事行政法律，提升效能與時精進

（一）多元宣導「民法」調降成年年齡

1、因應112年1月1日起「民法」成年年齡由20歲調降為18歲，並提高女性訂婚、結婚法定年齡，男性與女性訂婚年齡一律為17歲、結婚年齡一律為18歲之新制變革，本部持續透過電視、廣播、多媒體電子看板等方式廣為宣導，且於官網首頁設置「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專區」，內容包含「民法成年年齡修正說明」、「宣導資源」、「常見問答」等項目，提供社會各界參考使用。

2、本部製作「成年起步走」專輯節目，透過Podcast平臺，讓年輕族群可隨時線上收聽，瞭解成年大小事。另製作「民法成年指南」電子書，提供18歲成年前之年輕族群必須知道的18種重要民法知識，並與教育部合作，授權印製指南手冊，分送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另將指南內18個單元製作活潑生動之圖卡，透過本部IG網站廣為宣傳，強化對年輕族群之宣

導成效。

（二）修正「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貫徹婚姻平權

因應「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18歲，本部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刪除成立及終止本法第2條關係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及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而成立本法第2條關係時，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規定，與「民法」規定一致，貫徹婚姻平權，接軌國際。修正草案於112年5月23日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於6月9日公布。

（三）研修「仲裁法」

為符合仲裁國際趨勢，本部蒐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及德國、新加坡、日本等外國仲裁相關法律之立法例及相關國際仲裁規則，進行分析比對，並徵詢各機關修法意見與蒐集學者專家有關「仲裁法」文獻，通盤檢討現行仲裁法規定，研擬「仲裁法」修正草案，亦陸續就該法是否增訂投資仲裁、臨時保全措施及緊急處置章等重大變革召開研修會議，以調合我國仲裁法制引進相關國際規範之窒礙，更加完備及與時俱進。

（四）研修「民法」父母懲戒權規定

為符合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之「兒童權利公約」(下稱CRC)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之要求，本部評估修正「民法」第1085條「父母懲戒權」規定，邀集身分法及CRC專家學者、兒少代表、兒少團體以及家長團體召開2次會議進行討論，擬具修正草案，於112年4月13日完成預告，並辦理兒少權利、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五）研修「民法」離婚法制規定

針對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案，本部本期召開3次「因應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研修離婚法制」諮詢會議，將賡續召開諮詢會

議討論相關議題及「民法」修正條文，提出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六）研修「民法」成年監護制度

鑑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CRPD)第12條要求締約國應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他人平等的法律能力，本部已啟動「民法」成年監護制度檢討工作，包含邀請學者、專家與相關機關代表及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團體，召開諮詢會議，本期召開2次會議，將賡續召開諮詢會議，就各項議題聽取多元意見及建議，以納入修法方向之參考。

（七）研議檢討「行政罰法」

針對「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第21條規定有關剝奪不法利得體例有無調整必要、是否明定推估不法利得之總則性規定及刑事沒收與利得追繳間之適用關係等內容，本部於112年3月31日、4月11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商修正方向，做為後續研議修法參考。

（八）提升調解人員專業知能

1、111年度全國調解委員會在COVID-19疫情趨緩下，積極恢復調解業務之正常運作，結案件數總計13萬3千多件，其中調解成立件數共計10萬9千多件，調解成立比例達82%創新高，有助於疏減訟源，促進社會祥和。

2、本部持續提升調解人員專業能力，本期分別與5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計9場次之調解研習會，於研習會中透過播放「110年行政院點亮性別之眼微電影徵選活動」獲獎之多元性別宣導影片，提升學員學習興趣及性別平等意識，參與人數共計約1,061人，研習活動整體評價滿意度為91.45%。

（九）辦理中央機關請撥國家賠償金

本期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金請撥案件，共計10件，賠償金額共1,603萬7,013元，其中公權力不法侵害部分計1件、賠償金額計707萬7,662元，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部分計9件、賠償金額計895萬9,351元；求償收入金額共184萬1,466元。

（十）提供法規研修諮商

提供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法規研擬制(訂)定、修正、廢止之法制及法規適用疑義之協助，出列席相關機關召集之法規研議、審查協商及法規適用疑義會議或提供書面意見，促進各機關提升法規品質，健全法制作業。

六、拓展國際司法合作，加強打擊跨域犯罪

（一）持續強化與世界各國司法互助

本部除與美國、菲律賓、波蘭等國家簽有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議）、與波蘭等國家簽有引渡條約或協定、與德國、英國等國家簽有受刑人移交協定（議）外，仍持續不斷強化與世界各國的司法互助關係。

1、我國於112年2月24日與韓國簽署「駐韓國台北代表部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司法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確立未來雙方得相互諮商、舉辦研討會、組成工作層級之聯合專家團隊等之司法互助範圍，以延續共同打擊、預防犯罪目標。

2、我國於112年3月16日與日本簽署「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於法務及司法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備忘錄」，雙方法務機關可相互交換法規制度資訊、專業知識及意見等，並以召開會議、研究訪問等方式，深化法務及司法領域之合作。

3、我國於112年3月23日與德國簽署「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協議約定雙方司法互

助請求，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先行，以加速程序進行；協議內容則重視國際合作及打擊犯罪之需求，包含聯合偵查團隊、資產凍結與分享、視訊訊問等，合作項目務實且多元，其中有關個人資料處理之保護，更與歐盟規定接軌，將有助於強化我國與歐盟各國間之司法互助及犯罪偵查合作。

4、我國於112年6月2日與吐瓦魯國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條約內容包括取得證言或供述、提供文書證據等多項司法互助合作領域，雙方執法人員更可在徵得同意前提下透過視訊訊問證人或在證人、被告陳述時在場，也可用科技設備輔助方式協助進行犯罪偵查，以縮減跨境取證耗費資源，經由兩國辦案人員之實質合作，達到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有效防制犯罪目標。

5、我國於111年8月8日與聖文森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112年8月16日經總統公布，自7月22日生效。

6、我國於112年8月16日與聖露西亞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約定兩國可在刑事偵查、起訴、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相互提供證據、確認人之所在、協助文書送達、執行搜索、扣押、勘驗物品及處所、凍結、沒收及執行罰金，及其他不違反國內法律規定下之協助；雙方更可透過視訊訊問、准許請求方之人員於訊問證人時在場，及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訊問證人，以科技方式協助進行犯罪偵查及審判，達成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提升定罪率目的。

7、除與我方簽有條約、協定之國家外，與未簽有協定之國家

，亦可依據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基於互惠原則相互協助，執行情形如下：

(1)依據「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而執行之司法互助案件，迄至112年8月止，我方向美國請求260件，美國向我方請求133件。臺美雙方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並就協定執行情形定期舉行諮商會議。

(2)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相互請求案件截至112年8月止計626件。

(3)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協定生效日起至112年8月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6,582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5,624件。

（二）持續進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

1、兩岸簽訂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協議生效後迄112年8月止，依協議管道，將潛逃至大陸地區逮捕解送回臺之通緝犯，共計511人。

2、截至112年8月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14萬939件，完成13萬307件，包括取得證言、提供書證、物證、確定關係人所在、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等共4,982件之相互協助，有助於訴訟案(事)件之偵查、審判及民眾權益保障；兩岸檢警機關透過情資交換，以合作協查、共同打擊方式，共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249案，逮捕嫌疑犯9,582人。

（三）深化國際司法互助交流

1、本部於112年2月13日至20日派員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在美國加州棕櫚泉舉辦之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之第36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ACTWG)、第10次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以及美國自籌

資金的工作坊。

2、本部擔任EUROJUST等歐洲司法合作組織之聯絡窗口及觀察員，皆會循例派員出席相關國際會議。另於112年7月本部蔡部長率團訪問荷蘭，拜會位於海牙之EUROJUST，由西班牙籍對外關係部主席José de la Mata Amaya親自接見，為我國進入該組織之最高層級，也是我國部會首長首次拜會該組織。會談中針對司法互助合作及人權保障等議題進行交流，雙方均肯認，執法人員應致力於訴追犯罪，無國界之分，強化雙邊司法合作。

3、112年5月30日及31日，本部派員參與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資產查扣及返還第8屆教育訓練。

4、112年7月7日至13日本部派員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共同至加拿大參與2023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下稱APG)年會，除掌握國際間犯罪趨勢及訊息外，並與來自其他國家、地區及組織代表就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深化案件偵辦之經驗交流。

5、本部於112年8月23日召開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11次聯繫窗口諮商會議，越南司法部國際法律司司長率越南國家主席辦公室法律司、最高人民法院國際合作司、公安部法制及司法行政改革局及外交部人員等來臺參與並拜會本部，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亦隨團拜會及參與會議，為臺越民事司法互助10餘年來之成果樹立重要里程碑。

6、自112年起，受邀推派檢察官代表我國參與美國舉辦之各項跨國案件偵查實務訓練課程，積極安排檢察官與世界各國檢察官共同培訓，精進案件偵辦技巧與經驗交流，強化檢察官偵查跨境犯罪知能，拓展全球檢察人脈資源。

（四）積極跨境追返犯罪不法所得

1、跨國追回拉法葉艦採購弊案鉅款

本案為本部自90年間起，透過司法互助管道向歐洲各國請求凍結涉及拉法葉艦採購弊案之已故軍火商汪傳浦家族海外資產，經由外交部、駐瑞士台北文化經濟代表團（駐瑞士代表處）等協助，及與列支敦斯登國、瑞士共同努力下，分別於112年2月2日、7月11日將不法所得約3.3億元(美金1,100萬餘元)、43億元(美金1億3,804萬餘元)追返，並匯入臺北地檢署外幣專戶，由該署執行後續沒收事宜。

2、完成臺韓跨境返還贓款案

在本部積極聯繫與協調下，韓國法務部指派國際刑事課檢察事務官及承辦個案之搜查官於112年6月15日前往新北地檢署，為該國被害人領取犯罪不法所得韓元4,510萬9,000元(折合約新臺幣100餘萬元)，此為臺韓近年第1件跨境返還贓款之成功案例。

（五）我國矚目通緝要犯之成功遣返

我國在外逃亡3年之重大經濟犯罪通緝犯黃文烈於112年6月在泰國落網，經本部與泰國檢方、警方密切聯繫，與我國地檢署、內政部警政署等合作，順利遣返歸案。因上開合作模式前例，近期矚目之通緝要犯郭哲敏，亦能儘速遣返回我國。本部與泰國檢方持續保持緊密之合作關係，共同在各種司法互助面向上拓展與深化。

（六）跨國合作移交受刑人

截至112年8月止，我國已移交7名德籍受刑人、2名英籍受刑人、1名丹麥籍受刑人、1名波蘭籍受刑人及1名瑞士籍受刑人分別返回其母國繼續服刑。

七、強化矯正科技管理，精進專業處遇政策

（一）修正「外役監條例」，建構綿密社會安全網

1、為精進外役監中間處遇功能，本部於111年9月15日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同月22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函請大院審議，於112年7月31日經大院三讀通過，修法提高遴選門檻，排除故意犯罪致死、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重大貪污及經濟犯罪，以及其他重大暴力、高再犯及高逃亡風險犯罪，並延長在監考核期間、縮短外役監收容日數及強化資格審查，增列淘汰事由及返家探視要件等，期達成受刑人復歸社會目的，建構更加綿密之社會安全網。

2、自112年6月起，於明德外役監獄試行受刑人科技設備輔助監控試辦計畫，透過科技感測技術，以定位兼採警戒圍籬區域劃定等模式，輔助矯正機關掌握受刑人動態，增進緊急事件應變處置效能。

（二）推動本土化假釋審核評估量表

為強化我國假釋審查之準確性及客觀性，矯正署推動本土化假釋審核評估量表，訂定假釋審查量化評估項目及內容，於111年11月至112年2月進行第一階段試辦(4個機關)，3月起第二階段試辦(15個機關)，5月起擴大全國矯正機關試辦，蒐集各機關回饋意見，持續分析並調整評估項目，使量表更臻完善，落實我國假釋審查專業化、透明化及標準化之目標。

（三）持續辦理自主監外作業

矯正署自106年起推動矯正機關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擴大與民間企業(廠商)合作規模，本期自主監外作業在監核准人數共535人，每日出工人數已突破500人並持續增加中，出監後廠商留用人數達255人，幫助受刑人習得專業技能，提早適應職場生活，順利復歸社會。

（四）持續爭取矯正專業處遇人力

本部於112年4月27日陳報「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成效評估報告暨員額增補計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6月7日函示，試辦計畫展期至114年底，並請於115年3月底前擬具成效評估報告函送行政院，矯正署將持續試辦，再爭取編制預算員額311名，期達成共420名專業處遇人力，促進矯正處遇專業化及個別化之發展。

（五）建置收容人供應服務整合平台及收容人家屬線上購物系統

矯正署以供應服務整合平台之人臉辨識及整合獄政系統之收容人購物等資訊為出發點，使收容人可自行運用供應服務整合平台查詢保管金餘額及購物消費，提升收容人自主管理、加快合作社發貨速度及提供家屬便捷之購物服務。112年擇定桃園監獄及桃園女子監獄進行試辦，已於8月順利決標並積極建置中，使收容人購買生活用品更加便利，加快送貨時程，讓家屬能以遠端方式為收容人購物，強化收容人家庭支持。

（六）建置適性合理處遇空間

1、積極推動新(擴、遷)工程

依「獄政革新政策」專案報告之上位計畫，積極推動各項新(擴、遷)建個案計畫，輔以每年持續強化收容人生活照護、改善收容人用水，提升處遇品質，維護收容人權。

(1)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第一階段已於112年7月25日完成回復外役監業務正常運作為目標，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第二階段以舒緩北部地區矯正機關收容擁擠之情形，擴增容額加以紓解，預計於112年陸續完成，增加2,271名容額。截至112年8月止，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統包工程進度為95.41％。

(2)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懇親宿舍大樓於112年8月23

日辦理外牆拆架作業，刻進行第一、二舍房大樓及行政與戒護大樓等各棟之主體建築物結構體工程，預計113年完成，增加1,188名容額。截至112年8月止，彰化看守所遷建統包工程進度為49.19%。

2、推動一人一床計畫

為持續改善收容人生活環境，各矯正機關持續推動一人一床計畫，於有限的空間中設置合理床位數，截至112年8月止，共建置4萬8,563個床位供收容人使用，床位配置率已占實際收容人數的八成五以上，未來將配合監所擴(遷)改建工程及東部地區矯正機關組織調整與改制計畫，持續增加床位數。

3、改善收容人用水品質

本部刻正依行政院核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計畫」，進行矯正機關供水設備改善，以達收容人生活用水全面以自來水提供之目標。期程自109年起至113年止，除屏東監獄、屏東看守所及澎湖監獄因地緣問題暫無法完成改善，餘48所矯正機關將逐年完成改善工程。截至112年8月止，計43所矯正機關完成。

（七）落實收容人技能訓練

為強化受刑人出監前就業職能，矯正機關積極開辦符合市場需求之職訓課程，本期共開辦448班，計1萬1,185人參訓，其中證照類及實用謀生類課程占八成以上，包含電銲、堆高機、室內配線、照顧服務員、太陽能光電維修、烘焙、網頁設計及汽車美容等班，使收容人出監後能順利、快速投入就業職場或自行創業，成功復歸社會。

（八）嘉義舊監獄古蹟主體建築改善工程

嘉義舊監獄古蹟主體建築於100年修復完成，惟場域利用已難合於現行建築、消防相關法規，為活化、推展營運，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4條規定，針對文化資產之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土地使用因應措施、建築管理因應措施、消防安全因應措施、結構安全評估及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等各面向，於112年6月開始施作改善工程，以維護古蹟建築及使用人之安全；未來竣工後，更能妥適運用嘉義舊監獄場域宣導獄政革新及法治人權之教育理念等核心價值。

（九）東部地區矯正機關組織調整與改制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改善臺東監獄收容環境及臺東戒治所處遇效能，本部於112年9月15日裁撤岩灣技能訓練所，並將臺東監獄遷至其現址、臺東戒治所遷至臺東監獄現址、臺東戒治所現址恢復成立外役監獄、東成技能訓練所及泰源技能訓練所改制為監獄。藉由東部地區矯正機關內部組織調整，精進業務發展，落實保障收容人處遇權益。

八、建構司法保護團隊，完善被害保護新制

（一）擴大更生事業群網絡

為銜接受刑人在監技能訓練與自主監外作業，協助更生人穩定就業，本部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下稱更生保護會)積極推動，成立及擴大更生事業群網絡，透過與優質企業合作，及該會設立自營事業模式，提供更生人穩定及安全之就業環境及工作保障，於112年2月21日與宜蘭4家優質企業簽署合作契約，啟動辦理；9月4日第二階段簽約儀式，持續增加6家優質企業與3家自營事業體。本部、更生保護會將以更生事業群之合作模式推廣至全國各地，讓更生保護就業服務邁向新紀元。

（二）賡續推動修復式司法

1、本部為強化修復促進者之專業素養與能力，持續辦理年

度教育訓練，110年度共47位學員完成初階訓練、111年度首度與司法院合辦，計71人通過初階訓練、27人通過進階訓練；另於111年12月19日、112年4月24日至25日辦理各地檢署業務督導檢察官及承辦人之教育訓練，強化修復式司法政策之落實執行。

2、「修復式司法方案」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促進雙方面對犯罪事件，真誠溝通，提供在犯罪發生後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關係的另一種選擇。截至112年8月止，各地檢署共收案2,708件，終結件數2,673件，進入對話程序1,327件，進入對話後雙方達成協議938件，占70.7%。

（三）提供司法保護中心服務

各地檢署司法保護中心，連結所轄地方政府及社會保護資源，提供當事人及其家屬實質的有感服務，為檢察機關司法保護資源對外聯繫窗口。截至112年8月止，共計167件案件，其中法定通報兒少案件26件、法定通報老人案件45件及關懷通報96件。

（四）高關懷學童參與體制外學習

針對國中階段家庭功能失衡、學業成績較差、學校適應不良、需要高度關懷的學生，透過體制外的學習，讓孩子獲得更多的肯定與成長。各地檢署與教育單位及公益團體合作辦理情形，計約142校參與，學生人數2,712人。

（五）拓展多元化更保服務

1、拓展多元化更生保護扶助措施，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就學、就業、安置收容、創業扶助等多元化服務，本期服務5萬6,925人次；另結合民間團體、機構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本期開案服務267個更生人家庭、705位更生人及其家庭成員。

2、鼓勵民間參與毒品更生人保護業務，提升社區服務量能。112年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18家民間團體辦理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核定補助金額2,794萬元，截至112年8月止服務個案569案；家訪1,166人次；電訪2,233人次；辦理課程(含心理諮商)4,603人次；辦理會議(含外督)1,063人次；陪同出監19人；緊急扶助金10人；房屋押(租)金補助28人；旅舍短期安置6人；學雜費、進修費補助共17人；生活費77人；穩定就業75人；才能培養3人；社會參與147人；技訓補助2人。另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訪視委員，辦理17次實地輔導訪視，促請民間團體落實辦理，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3、強化更生保護專業服務，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辦理112年度「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補助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進用61名個案管理人力，落實「貫穿式保護」理念，提前入監參與矯正處遇，並提供毒品更生人租屋補助、求職就業補助金、就業穩定獎勵金、就業全勤獎勵金、心理諮商、緊急生活物資等社會復歸轉銜服務。

（六）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

本期辦理「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服務3,304件，對符合犯保法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全面提供法律服務，放寬得免經濟條件審查；辦理「溫馨專案」2,746人次，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心理諮商與輔導；加強「安薪專案」輔導犯罪被害人技訓與就業，輔導213人次。

（七）擴大司法保護量能

1、研商「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草案，以監督輔導並濟之目標，擴充預防再犯之機制、深化社會復歸之意涵，而為有效挹注司法、心衛、社政等領域之資源，持續進用

心理師、社工師等多元人力，並強化對特殊案件輔導處遇之專業性，提升司法保護體系之整體效益。

2、建立專業專責司法保護體系，檢察機關與司法保護專業分工，落實貫穿式司法保護政策，將司法保護與矯正機構無縫銜接，並補助獎勵公私協力參與司法保護業務，擴大司法保護整體量能。

（八）加強司法保護宣導

1、督導各地檢署辦理反毒、反暴力、反霸凌、防制性侵害及婦幼保護、預防被害等法律宣講及法律推廣活動，本期辦理2,188場次、約26萬宣導人次。

2、結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生活In Design之『生活法律通』」節目，內容涵蓋人權、司法革新、廉政、婦幼保護、兒少犯罪預防等議題，本期辦理11次節目專訪及播放宣導。

3、為宣導司法保護政策，促進民眾對各項政策之瞭解與認同，結合正聲廣播電台臺北台「YOYO Live Show」節目製播司法保護業務推廣單元，分享實際服務案例或公務經驗，本期辦理9次節目專訪。

4、為防制兒虐、酒駕事件，深化法治教育，本部與臺灣生命與法律美學推廣協會共同辦理「全臺偏鄉小秧苗生命美學與法治教育3年實施計畫」，結合AI智慧機器人、推廣美學與法治教育，112年於雲林、宜蘭、臺東及高雄等6縣市辦理24場次。

（九）落實易服社會勞動

賡續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本期完成案件數計7,619件，服務總時數達219萬528小時，深具教化功能並有效回饋社區；各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積極對執行機關(構)進行管理及考核，精進社會勞動制度並落實執行之公平性

。

九、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廉政治理透明監督

（一）推動廉政革新並強化肅貪能量

1、廉政與友善的投資環境密不可分，我國多年來致力於廉能建設接軌國際，自主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清廉印象指數已連續2年超越全球86%受評國家，領先大部分亞太國家，相較於鄰國，我國以法治、透明、公開、效率等優勢，從公部門服務創造適合企業發展的優質環境，吸引外商來臺投資。

2、臺美雙方自111年6月啟動貿易談判，有鑑於臺美雙方就清廉、誠信等政策目標具高度共識，且雙邊法制標準相當，將反貪腐列為首批貿易倡議談判議題，於112年6月1日完成簽署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章節，於7月24日由大院經濟委員會等6委員會聯席審查通過。顯見臺美雙方均將清廉、透明列為經濟推動、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議題，並達成共識。

3、本部自98年7月8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112年8月止，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5,036件，起訴人次1萬4,705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93億4,652萬9,443元，平均每月起訴30件，起訴人次87人。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2萬3,223罪次，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1萬627罪次；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7,343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1萬7,970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達77.4%。足見近年來偵辦貪瀆案件之成效及定罪率均已逐漸提升。

（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為持續踐行自我審查機制，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全面定期強化追蹤管考機

制，本部協調各相關院(部、會)提出具體執行措施及績效目標，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管考，於112年4月19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研議「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草案」，強化執行成效，另於8月14日由行政院召開結論性意見回應表審查會議，邀集各相關部、會及外部專家、學者及團體共同參與，促請積極推動國際專家、學者提出結論性意見，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措施及相關工作。

（三）推動透明晶質獎

1、為激勵各機關(構)致力追求更好的廉能治理，本部自108年起辦理「透明晶質獎」試評獎，選拔積極提升機關整體廉能作為之績優行政團隊，樹立標竿學習楷模，並以獎勵機制激勵機關人員，帶動政府廉政良善治理的全面躍升，提升人民對政府的信賴。

2、歷經4年61個行政團隊參與試評，相關機制措施於111年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獲審查委員高度肯定，本部於112年起推動「透明晶質獎」首屆正式獎項，廣邀行政院所屬及各地方政府機關(構)、國(公)營事業、行政法人及鄉鎮市公所參獎，全國計有31個行政團隊參獎，預計於11月辦理頒獎典禮。

（四）辦理國際廉政交流

1、本部及廉政署於112年2月派員赴美國加州棕櫚泉參加「第10屆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會議」及「第36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 會議」，會中針對「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進展與成果」主題提出報告，另於「APEC 防止賄賂暨執行反賄賂法原則工作坊」中，針對「有效的資產追回和國際合作」議題擔任分組討論主持人，積極提升我國在世界的廉潔印象。

2、本部於112年6月13日至15日與美國、日本、澳洲、英國及

加拿大共同舉辦「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合作反貪腐」國際研習營1場次，邀集15國逾200名政府官員、專家學者及非政府組織成員參與，有效促進多元觀點與經驗交流。

3、廉政署與美國國際民主協會(NDI)台北辦事處再度合作，於112年6月13日至16日舉辦「印太青年國際廉政交流」系列活動，邀請菲律賓、印尼、斯里蘭卡、巴布亞紐幾內亞等4國計15名非政府組織青年幹部參加前揭國際研習營，後續更實地走訪高雄市廉政平臺及行政透明措施等廉潔市政成果，並在海洋委員會帶領下，瞭解廉政對艦艇國造發揮之功能。

4、本部及廉政署於112年7月派員赴美國華盛頓州西雅圖參加「公私對話：政府鼓勵商業道德行為之策略工作坊」及「第37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會中針對「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暨未來合作之進展與成果」及我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經驗等主題提出報告，以實際行動接軌國際反貪腐趨勢。

（五）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

本部於112年6月30日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並自9月1日生效，內容包含修正申報人基本資料欄位(修正「中華民國居留證號」為「居留證統一證號」，並刪除申報人之「國籍」欄位)、將虛擬資產納入應申報財產項目(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及修正保險應申報內容，接軌社會發展趨勢並兼顧財產申報便利性。

（六）精進廉政平臺成效

1、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1)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於國家重大建設，依機關首長需求，積極建立與檢察、廉政等相關政府機關、公民團體、廠商與民眾跨域溝通之管道，排除外力不當干預，並持續提升透明度，增進民眾之瞭解及信賴。截至112年8月止，已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計67案(運作中56案、已完成10案、1案政策重新規劃暫緩執行)，中央機關開設24案、地方政府開設43案，總金額達1兆4,852億餘元。

(2)廉政署依據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5次委員會議決議，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據以擴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適用範圍；另配合執行現況，完成修正「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持續精進相關機制。

2、食品安全廉政平臺

本期由廉政署所屬政風機構食品安全廉政平臺小組成員，會同參與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專案性「食品安全稽查」計2,433件、「食安違常情資蒐集」計317件(涉食安廉政計20件)。

3、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私部門反貪腐要求，深化公私部門交流凝聚共識，廉政署結合主管機關，跨域合作推動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協助企業解決便民與法遵等問題，讓企業獲得優質政府服務。112年責成8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賡續推動試辦，截至8月止，已召開聯繫中心聯繫會議11場次、舉辦企業座談19場次、協助企業便民法遵意見處理438件。

（七）深化防貪預警作為

1、實施專案稽核：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分析業務整體運作情形，針對尚待精進事項，提出策進作為，

本期完成22案，修訂規管措施62項，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計101萬8,197元。

2、**深化預警作為**：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藉由參與機關各項採購及工程招標、驗收之監(會)辦等過程，就機關出現潛存違失，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預防作為，消弭貪污犯罪於未然，本期採取預警作為計102件。

3、**強化再防貪效能**：就已發生貪瀆弊案及行政違失案件(起訴及行政肅貪案件)，廉政署督導各政風機構就發生原因、過程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進行研析，研提防貪建議或措施，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辦理情形，本期提出20件。

4、**續推廉政防貪指引**：廉政署持續督同政風機構賡續推動廉政防貪指引作業，提出有效防制作為，防堵類似違失再度發生，擴大預防成效，持續滾動增補弊端類型或其他防弊作為，本期完成21案。

(八) 賡續辦理專案清查

廉政署推動辦理專案清查實施計畫，參酌過往貪瀆不法案件及國家當前重要政策，擇定「政府補助或民間捐贈(款)案」、「綠能及重大公共建設案」、「公共安全及公害稽查案」、「偏鄉或未設專責政風機關、學校採購案」、「重要民生相關或衛生醫療案」、「高風險類型委辦案件」等6大主題專案清查，由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評估廉政風險情形規劃辦理，計畫性發掘貪瀆問題及持續辦理有效防貪措施，降低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112年度執行辦理之專案清查共計97案。

(九) 發掘違法貪瀆弊案

1、本期廉政署偵辦貪瀆不法，經各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重要案例：澎湖縣議會議長涉犯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

等案、澎湖縣議會議員涉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案、花蓮縣議會前副議長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等案、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副處長涉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等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八斗子安檢所稽查人員涉犯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等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分局長涉犯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大甲工務段段長、約聘道路養護工涉犯侵占公有財物罪等案、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臺南市後備指揮部之上士動員士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等案、屏東縣牡丹鄉衛生所護理長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等案。

2、本期調查局偵辦貪瀆不法，經各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重要案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三多派出所員警涉嫌不法案、雲林縣褒忠鄉公所民政課長等涉嫌詐領經費案、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局長涉嫌不法案、台灣電力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資控組經理涉嫌收受賄賂案、雲林縣褒忠鄉鄉長涉嫌圖利案、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案、臺北市政府公園路燈管理處前處長涉嫌詐領特別費案、前新北市議員勾結新北市政府拆除大隊大隊長等包庇違建涉嫌貪瀆案、雲林縣議會議長涉嫌索賄案。

（十）多元行銷廉政教育

1、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廉政署持續結合相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運用多元管道辦理推動校園誠信活動，並持續鼓勵結合數位化方式，創作多元廉潔教材，讓廉潔與誠信教育更為普及化。

2、為推動工程倫理，並加強大專院校學生廉潔教育，本期相

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與大專校院合作推廣，如新北市政府結合淡江大學，藉由導入專業學習課程及辦理活動，建立學生倫理認知及行為規範。

3、全國現有廉政志(義)工計31隊，總人數1,738人，協助第一線走入社區、學校與村里，提供「廉政宣導」、「廉潔誠信教育」、「全民督工」、「問卷訪查」等多元服務，本期協助反貪宣導1,514人次。

4、本期與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環境部、財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相關縣市政府等合辦論壇，建立反貪腐夥伴關係網絡。另文化部、經濟部及相關縣市政府等辦理「促進產業發展‧提升行政效能‧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廠商交流座談會，傳達政府行政透明與簡政便民的理念及企業誠信經營的重要性。

十、推動多元人權教育，接軌國際保障人權

（一）落實兩公約92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管考

有關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92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針對我國人權缺失及待改進事項，本部已參考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於111年9月22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3次委員會議提出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案，於112年5月間召開6場第二階段民間審查會議，並於7月25日將各政府部門對於92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出之行動回應表，提至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5次委員會議報告並確認，後續由本部督促各政府部門持續落實執行。

（二）培養兩公約專責人員專業知能

為使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指定擔任聯繫兩公約相關業務之專責人員、法制人員或研考人員等預期目標群，於執行業務時具有應用人權原則與價值之知能，並落實兩公約教育訓練

及宣導計畫要求，本部於112年4月25日辦理「112年度兩公約專責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課程範圍除講授兩公約之外，更涵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CAT)及各公約間所強調平等與不歧視之人權價值等多元教學內容。

（三）統籌檢討兩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

統籌兩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業務，截至112年8月止，列管之263案中，無須修正及已完成修正者計243案，占92%，未完成修正者計20案，占8%。

（四）推動人權法制交流

為實踐「禁止酷刑及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CAT)，並為其國內法化預作準備，於112年6月27日擴大辦理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第24次會議，邀請前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主席 Jens Modvig，就「我國刑事法律增設酷刑罪之必要性及可行性」進行專題演講及交流座談，提出國際間對酷刑公約之標準及對我國立法建議，作為日後推動人權法制重要參考。

（五）提升人權意識

為促進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瞭解兩公約權利保障項目並深化知能，本部製播「人權搜查客」數位學習課程，自111年1月底上架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廣受大眾好評，並將課程內容上架於各大Podcast平臺，讓人權觀念與知識，潛移默化地走近民眾日常生活中。另於112年9月6日起持續製播「人權搜查客」第3季節目，邀請社會各界人士暢談其從事與人權息息相關之工作或活動，後續將課程轉為數位教材，上傳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供公務人員下載收看，提升人權意識。

（六）推動轉型正義

為彰顯正義並導正法治，本部賡續辦理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截至112年8月止，已召開9次審查會，並通過平復司法不法案件914件，行政不法案件701件，總計1,615件。相關平復名冊除刊登行政院公報及本部網站週知外，也函請各權責機關塗銷該等政治受難者前科紀錄。另本部和內政部於112年9月9日合辦「平復國家不法暨頒發名譽回復證書聯合典禮」，藉由象徵性儀式，宣告政府已消除受難者們長期背負之汙名，回復其清白之名譽。

十一、完善行政執行程序，關懷弱勢實現公義

（一）執行績效持續攀升

本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本期新收1,103萬7,311件，終結件數967萬5,810件，累計徵起136億9,205萬3,883元。截至112年8月止，共徵起6,426億3,639萬9,099元，換算下來約可蓋10座臺北101大樓，或134座臺北小巨蛋。

（二）推動多元支付措施

1、為便利義務人繳款，行政執行署自109年9月起陸續規劃將稅款、健保費、勞保費、勞工退休金、環保違規罰鍰及國道通行費、交通違規罰鍰及其衍生之罰鍰超商代收金額上限，由原來2萬元提高至3萬元，並可至金融機構(含郵局)繳款。111年繳款件數94萬9,733件，繳納金額74億7,895萬3,576元。本期繳款件數70萬6,564件，繳納金額50億8,520萬4,798元。另各分署提供「線上回傳繳款證明」服務，民眾如已繳納經移送行政執行之欠稅、欠費及罰鍰，均可將繳款證明電子檔或圖片經由官網回傳至各分署專責電子信箱，由專人協助辦理銷帳或撤銷扣押命令等事宜。

2、行政執行署針對移送案件數少而移送機關尚未提供超商

代收案款服務之行政執行案款，推動「虛擬帳號」繳款措施，自111年8月22日起於各分署全面實施。義務人可持印有虛擬帳號之傳繳通知書至四大超商繳納，也可以語音轉帳、實體或網路ATM轉帳、網路銀行轉帳等方式繳款。本期累計印製件數4萬9,110件，繳款件數4,049件，繳納金額1,985萬5,003元。

3、提供信用卡、手機行動支付等便民繳款方式，本期各分署辦理信用卡繳款服務，累計刷卡筆數6,578筆，刷卡金額1億9,358萬5,427元。

（三）提升聯合拍賣成效

1、為打造公開、透明拍賣環境，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於「123聯合拍賣日」同步於社群媒體Facebook進行拍賣直播，不論「現場投標」或「通訊投標」，民眾均可在家直接觀看法拍，增加民眾投標、應買意願，大幅提升拍賣效能與便民服務品質。

2、各分署均提供多元行動支付服務，便利的繳款方式，大幅提高民眾應買意願。本期總拍定金額高達8億4,175萬2,817元，為國家徵起鉅額稅、費及罰鍰。

（四）執行滯欠大戶案件

1、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針對滯欠大戶案件(即同一義務人之待執行金額，個人累計1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或法人累計1億元以上案件)，除積極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有效運用查封、拍賣及移送機關承受等手段，以達到徵起目的外，針對蓄意脫產或惡意拒繳之滯欠大戶，則另祭出限制住居、核發禁止命令及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等強制處分措施。本期滯欠大戶案件共徵起10億6,984萬9,122元，自90年1月起至112年8月止，共徵起2,737億3,320萬319元，對於實現社會公義，具有重要意義。

2、截至112年8月止，列管中滯欠大戶553人，各分署仍持續強力追討，並運用拘提、管收等執行手段，具體實現國家公法債權。

（五）強力執行裁罰案件

行政執行署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對交通違規、酒(毒)駕、防疫違規及非洲豬瘟裁罰案件之執行，除成立執行專案，並運用查扣財產、限制出境及聲請拘提、管收等鐵腕手段，讓執法無空窗期，貫徹國家公權力，遏止不法。

1、交通違規裁罰案件：自110年11月15日至111年1月28日辦理加強執行交通違規罰鍰專案，多次通函全國13分署持續加強執行交通違規罰鍰案件，並於112年5月26日通函全國13分署將未停讓行人罰鍰案件列為優先執行對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案件，本期新收件數437萬4,130件，執行徵起金額12億7,698萬3,244元。另未停讓行人罰鍰案件，截至112年8月止仍在執行中件數5,092件，自5月26日起至8月止執行徵起金額104萬4,496元。

2、酒(毒)駕裁罰案件：截至112年8月止，各分署執行「強力執行滯欠酒駕罰鍰專案」，計查扣土地2,362筆、建物493間、汽車123輛、機車44台，有效執行件數1萬7,623件，有效執行金額達4億9,408萬4,411元。

3、防疫違規裁罰案件：截至112年8月止，各分署受理移送「違反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管理」之防疫裁罰案件，總計1,443件、移送金額2億2,328萬7,463元，扣除撤回及退案共計134件，實際執行件數為1,309件，應執行金額1億9,664萬9,992元，執行後已繳納840件、清償金額7,833萬7,252元，其餘案件仍積極辦理中。

4、非洲豬瘟裁罰案件：截至112年8月止，實際受理執行豬瘟裁罰案件(扣除撤回、退案、非本國籍於移送執行前已離

境及不繳罰鍰被拒絕入境)總計187件，應執行金額3,072萬2,000元，繳納件數149件，繳納件數比率為79.7%，繳納金額計1,161萬7,380元。

（六）轉介通報關懷弱勢

1、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對於弱勢、低收入戶或無業之義務人，如有繳納意願，均在法定執行期間72期內儘量放寬分期繳納期數，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另扣押義務人存款時，如發現該筆存款係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者，立即撤銷扣押，避免催繳過苛。

2、在執行過程中，如發現義務人因失業、經濟困頓或遭逢變故而無力繳納案款時，透過轉介通報機制，結合公部門與民間資源，視具體需求而給予適當協助。本期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計59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計165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計109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計75件，合計408件。截至112年6月止，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計1,521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計3,482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計1,050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計2,160件。

（七）協助民眾報廢老舊機車

行政執行署賡續推動協助民眾申辦老舊機車切結報廢措施，各分署執行人員如發現有符合監理機關設定可切結報廢機車，即主動協助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填寫報廢切結書，傳真至監理機關指定聯繫窗口繳交燃料使用費，辦理車籍報廢，義務人即不需再繳交燃料使用費。本期各分署協助民眾完成320台老舊機車報廢程序。

（八）執行法拍千里眼

行政執行署配合本部科技化執法政策，推動「執行法拍千里眼」計畫，民眾可至該署及各分署之拍賣網站，線上點選觀看欲拍賣之空地或房屋內部格局360度環景影(照)片，隨點隨選、立即可看，以科技化看房、選地新模式，增加買房購地意願。該署更進一步創新運用「遙控無人機空拍技術」及「VR(虛擬實境)設備」，突破地理環境限制，讓民眾以最簡單便捷之方式觀覽，線上清楚掌握法拍物件外觀及周圍環境。本期各分署提供360度環景圖片之拍賣件數計1,396件，拍定120件。自110年1月至112年8月止，各分署提供360度環景圖片之拍賣件數計5,859件，拍定507件。

（九）執行命令電子化

金融機構簽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已有376家，已涵蓋絕大多數之金融機構(部分金融機構因存款業務量少或未建置電子公文交換系統而未簽訂同意書)。截至112年8月止，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發文作業(扣押命令)共計2,728萬9,597件；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撤銷扣押作業494萬7,574件、收取命令作業429萬9,584件，節省郵資高達15億642萬3,754元。另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截至112年8月止，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回文作業共計913萬2,863件，達成節能、減紙、減人力之效益。

（十）辦理「2023遵法鑑定 廉能雙贏」企業誠信座談會

行政執行署為建立社會對於廉潔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持續深化公私部門交流，於112年7月11日舉辦「2023遵法鑑定 廉能雙贏」企業誠信座談會，透過行政執行機關建立平臺，邀集不動產估價實務界、不動產估價業務主管機關、檢察及廉政機關進行實務經驗分享及交流，有效促進與會人員對於遵法鑑定、企業誠信及反貪腐等議題之認識，建

構公私部門跨域合作契機。

十二、強化安全防護工作，全力守護國家安全

（一）維護國家安全，防制滲透洩密

調查局為維護國家安全與防制洩漏國家機密，本期偵辦國人為中共工作案件7案、14人；洩漏、刺探國家機密案件3案、3人；反恐或重大反武擴案件2案、8人；人口販運案件9案、15人；協力維護治安案件15案、70人；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其他案件28案、40人。另自109年8月起迄112年8月止，偵辦為大陸地區竊取營業秘密案件34案、移送30案、起訴11案、不起訴1案；偵辦陸企人才挖角案件78案、移送63案、起訴17案、緩起訴16案、判決5案。

（二）防制貪瀆犯罪，貫徹國土保育

1、調查局為貫徹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積極偵辦貪瀆案件，本期移送各地檢署284案、犯罪嫌疑人791人(含公務員96人)、涉案標的5億3,112萬6,645元(含貪污金額1億364萬1,847元)、辦理行政肅貪17案(函送14案，函復3案)。

2、調查局為斷絕犯罪誘因，有效遏止貪瀆犯罪，積極查扣犯罪不法所得(含賄選案件)，本期計查扣217案，金額1億1,459萬4,550元。

3、調查局為貫徹政府國土保育之決心與呼應各界對環境保護之期待，特訂定「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專案工作計畫」，積極偵辦竊佔國土、土地超限利用及環保犯罪等案件。本期移送各地檢署38案，查獲破壞國土面積39萬1,979平方公尺、棄置廢棄物體積5萬3,200立方公尺、重量26萬1,066公噸。

（三）打擊經濟犯罪，強化企業肅貪

1、調查局為維護經濟秩序，本期偵辦移送經濟及一般犯罪680案、1,708人，涉案標的2,703億6,091萬6,151元。

(1)持續打擊企業貪瀆，偵辦移送企業貪瀆犯罪51案、165人，涉案標的835億653萬7,417元，其中包括操縱股價、內線交易及掏空公司資產等股市犯罪32案，金融機構、企業人員背信及侵害營業秘密等犯罪19案。

(2)偵辦移送黑心食品、藥品、日用品、偽劣假藥、重利等民生犯罪案件41案，涉案標的8,013萬3,849元。

(3)偵辦移送違反「銀行法」80案、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49案。

2、調查局積極與企業建立共同打擊企業貪瀆之夥伴關係，採「主動服務」方式，與各科學園區、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建立聯繫窗口，並與南亞塑膠公司、統一企業公司等知名企業及員工進行經驗交流，本期舉辦142場次，參加廠商達374家企業、9,272人次。

3、調查局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及臺高檢署「打擊民生犯罪督導會報」、「加強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聯繫會議」指示，本期計查獲11件境外茶混充國產高山茶之產地虛偽標示不實案件，查扣境外茶總計3,118.275公斤，約5,120.64台斤，以每台斤均價800元至2,000元不等計算，不法獲利逾千萬元。

（四）防制洗錢犯罪，加強國際合作

1、調查局為防制不法資金透過洗錢漂白，本期受理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申報可疑交易報告1萬9,539件、達50萬元以上現金交易報告223萬4,407件，及海關通報跨境旅客攜帶或貨物運送防制洗錢物品資料24萬9,303件，經清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偵查2,909件，支援院、檢及司法警察等機關協查可疑交易報告4,365件

。

2、調查局透過國際合作交換洗錢犯罪情資590件，並持續與他國金融情報中心洽簽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擴大國際防制洗錢合作成效。

3、調查局積極參與防制洗錢國際組織事務，規劃參與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APG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等國際組織會務，透過參與國際組織大幅提升我國能見度，並藉由國際交流建立我國執法機關及金融情報中心專業形象：

(1)於112年6月派員赴法國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6月大會；112年7月分別派員赴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參加艾格蒙聯盟第29屆年會及赴加拿大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26屆年會。

(2)近5年計完成與13個司法管轄體(Jurisdictions)金融情報中心簽署MOU，分別為108年5件、109年1件、110年1件、111年4件及112年2件(摩納哥及諾魯)。

（五）兩岸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

調查局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本期交換犯罪情資13件（提供陸方9件、陸方提供4件），請求協助緝捕遣返1案。

（六）防制駭客攻擊，維護資通安全

1、防制電腦暨網路犯罪：本期偵辦電腦及網路犯罪93案(含移送各地檢署12案)，防制案件(含惡意程式、中繼站通報及受駭電腦)278案，蒐報網安情資2,191件。

2、數位鑑識：本期「資安鑑識實驗室」完成數位鑑識125案，證物數量計601件。

3、防制假訊息：

(1)加強假訊息犯罪線索蒐報、鑑研，受理重大、急迫及

上級特交假訊息案件之溯源偵辦及新聞運用等，本期提報疑似假訊息情資179件，立案32案，移送各地檢署19案。

(2)COVID-19疫情假訊息部分，迄112年4月止蒐報情資3,097件，偵辦658案(含境外假訊息384案)，移送各地檢署194案、254人。

(3)本期網路集體造假行為(C.I.B.)案件39案(含蒐報與偵辦)，起訴判決1案，移送各地檢署3案，偵查中12案，列參23案。

(七)提升鑑驗技能，強化科學辦案

調查局為強化科學辦案，精進偵查作為，受理院、檢機關囑託鑑定，本期完成化學、文書、物理及DNA生物跡證等各類鑑驗案件1萬7,719案、檢品17萬1,322件。

(八)加強為民服務，營造幸福有感

1、調查局於受理親緣鑑定案件中，常發現經濟弱勢族群男女育有未婚生子女，多未申報戶口或出生登記，致生父、母資料不詳。為協助財力無法負擔之民眾鑑定親子血緣關係，個案提供免費鑑定服務。本期親子血緣關係鑑定172案、354人次，免收鑑定費用人數70人。

2、調查局為減少民眾因災損或非故意造成之金錢損失，自62年起受理民眾申請火焚鈔券鑑定，另於95年起增加污(破)損鈔券鑑定，提供免費鑑定服務，保障民眾權益；本期火焚與污(破)損新臺幣鈔券鑑定計111案，鑑定後獲核兌金額計1,215萬6,505元。

3、本期調查局受理民眾檢舉不法6,383案，接待國內外參訪民眾、團體及外賓235批、1萬4,513人。

(九)多元國安宣導，強化全民意識

調查局為強化民眾維護國家安全、防制境外勢力滲透、保

護重要機密等觀念，112年與知識性網紅「怪奇事務所」合作，透過該局吉祥物「黃喉貂查查」與該所動畫主角「所長大象」互動以圖文敘述，將肩負國家安全之業務職掌以生動有趣方式傳達予社會大眾。另於112年製拍「國安有你、雙打出擊」國安宣導短片，邀請羽球國手戴資穎擔綱演出，宣導短片已於112年7月21日置於臉書、YouTube平臺供民眾點閱，藉由機關宣導，或請地區有線電視業者、電視牆託播，強化民眾國安意識。

十三、推動智慧資訊系統，提升資安防護韌性

（一）公布重大刑案通緝犯照片，強化脫逃人犯通報機制

為提升通緝犯(含入監脫逃)查緝成效，本部協助臺高檢署建置「通緝要犯資料查詢系統」於111年9月19日上線，並於112年6月15日更名為「通緝查詢系統」，發布通緝犯資料及照片之條件如下：偵查中通緝案件，於衡酌維護公共利益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86條「必要時」之情況下，可由檢察機關首長視具體個案需要核定公布照片；執行中通緝案件，經法院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處逾6個月(含定應執行刑及併案通緝逾6個月)確定者，應於發布通緝時一併發布照片；受刑人經檢察官指揮發監執行中脫逃案件，應於發布通緝時一併發布照片。有關執行中之脫逃通緝犯資料及照片，已透由系統傳送警政機關供查緝使用，並提供脫逃通緝書一併副知矯正機關之功能。

（二）建置扣案毒品資訊彙總、交換平台

為提升司法警察機關傳送扣押物移送資料之便利性，本部建置「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台」於112年5月1日上線使用，提供司法警察機關透由線上交換平台將其扣押物之移送資料，傳送至地檢署，簡化司法警察機關扣押物資料移送程序及地檢署扣押物新收入庫流程。

（三）完成「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制相關系統功能增修

配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部分修正條文於112年7月1日正式施行，「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於被害人或告訴人之傳票加印權益告知書、通知書加註權益告知事項，並增加該法相關案件統計分析等功能。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則新增8篇「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部頒書類例稿供檢察官運用。

（四）擴大假釋審核案附件電子化範圍

優化檢察及矯正機關假釋核辦資料交換作業流程，並擴大特殊假釋案件附件電子化範圍，由原僅妨害性自主案件假釋附件電子交換，賡續於112年2月增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權益及福利保障法」案件，以提升假釋案件資料審核正確性與完整性。

（五）建置具律師資格被告警示機制

本部依「律師法」規定，若起訴或判決確定之被告具有律師身分，檢察機關應依前開規定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於「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建置檢核及警示機制，在案件之偵查及執行階段提醒檢察官審酌被告是否具前開需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情形，並加入警訊及告警功能，確保案件具備同一管理機制，於112年9月完成相關功能開發。

（六）強化收容人精神醫療照護跨網絡連結機制

依「精神衛生法」第30條及第31條規定，各矯正機關於罹患精神疾病之收容人釋放前，應即通知或轉介地方主管機關，以銜接後續保護服務。為減輕現行矯正機關以書面紙本寄送或電子公文加密方式通知之行政負擔及業務流程，規劃與衛生福利部之「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進行資料交換，新增精神疾病患者出監(所)通知書資料交換功能，提升行政效率及強化跨網絡連結機制，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

期計畫」之「強化矯正機關精神醫療照護」策略作為，於112年9月完成功能開發。

（七）矯正機關重大事件通報電子化

現行各矯正機關於重大事件(故)發生後，依規定應迅速將紙本「重大事件通報表」通報矯正署「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中心」。為簡化通報流程，達到通報無紙化及系統化管理，規劃辦理矯正機關重大事件通報電子化作業，縮短事件通報、應變時間，於112年9月完成。

（八）提升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服務

為便利民眾查找本部提供之線上申辦服務，112年3月完成本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自動介接政府入口網，使民眾可於單一入口網取得所有政府服務，提升使用者體驗。另配合「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於112年4月27日新增「修復式司法申請」申辦項目，提供修復式司法申請表及申請流程說明，便利民眾線上取得申請表並依程序提出申請。

（九）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

為便利全國公職人員辦理財產申報作業，「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已配合每年度11月1日「定期申報」時程，透過申報人及其配偶同意授權，自動取得申報人自身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申報人各類財產申報資料，授權服務推行至今，深獲申報人好評，除便利申報人完成申報作業外，亦落實誠實申報精神。為擴大授權服務效益，自112年9月16日起，擴大授權服務範圍至「就到職申報」，並提供每年度8次授權查調服務，以便利公職財產申報人辦理就到職及定期財產申報。

（十）新版公文管理系統通過最新版文檔系統驗證

因應資通環境快速變化及配合行政院文書管理相關作業規範修正，辦理「公文管理系統」改版。為使新系統符合行政

院修訂「檔案法」及相關子法之標準化管理格式與共通性、檔案保存類型，於112年6月辦理文檔系統驗證換證作業，並通過最新版「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驗證規格第1部：NAA EDRMS-1：2020」驗證，提升公文檔案由產生、應用至長期保存之品質。

貳、未來施政重點

除「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應辦理事項將賡續辦理外，本部未來施政重點說明如下。

一、推動司改工程，落實司改決議

（一）反映民意並強化監督機制

檢察官的開庭態度，反映協助民眾解決紛爭之用心，本部將持續要求所屬檢察同仁檢討與精進，培養及深化以同理心對待尋求協助的民眾。又檢察官淘汰制度，依現行制度，個案當事人已可直接請求評鑑，自109年7月起至112年8月止，請求案件已達714件，超過舊制期間(101年1月至109年7月)所受理之66件數10倍以上，顯示新制已發揮人民請求評鑑的成效。惟其相關請求程序是否完備而足以達到評鑑淘汰不適任檢察官之目的，本部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務求汰劣存優以符合人民的期望。

（二）推動司法官考、選、訓制度改革

1、針對法律人考訓用之改革，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共組「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跨院際協調會，自107年3月起邀集專家學者及律師團體參與，共同研商「法律人考訓用制度改革方案」，本部積極參與並提出研析意見及相關評估方案。各相關部會共同參與草擬「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並著手相關配套法案，及積極研擬各該主責事項細節，考試院已於111年1月26日將「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函送大院審議，本部亦成立工作小組，因應新制相關事項辦理之分工及執行。

2、為使學習司法官掌握社會脈動，實習地點除增加上訴審法院、檢察署及專業法院、檢察署之學習外，已規劃前往

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NGO)；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企業，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多元政府機關，並陸續與適當機構聯繫合作交流課程規劃安排及教案設計，持續增加學習司法官於金融管理、工程建設、工商經濟、環境保護等層面對於社會現況之理解。

（三）規劃成立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

為提升司法科學發現真實之能力及鑑識科學證據品質，達成司改決議設立獨立行使職權的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研議將法醫研究所改制為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於該院設置司法科學委員會，就司法科學提出認證規範、制定司法科學政策及推行各級司法科學教育。本部於112年3月8日提出「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於4月18日、5月16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商討論，並於8月24日陳報行政院審查，將賡續推動相關法制作業。

（四）推動妨害司法公正罪章立法

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研議相關妨害司法公正罪，包含檢討湮滅刑事證據罪，增訂違背依法所發保全權利命令罪、棄保潛逃罪，並增訂干擾及報復檢舉人與證人罪、司法關說罪。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本部參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美國聯邦刑法典、西班牙刑法等外國立法例，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妨害司法公正罪)，修正湮滅證據罪相關規定，並增訂妨害司

法罪章，業已陳報行政院審查中，將賡續推動相關法制作業。

（五）推動行政簽結明文化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行政簽結制度之明文化」之決議，本部擬具「刑事訴訟法」第261條之1、262條修正草案，將現行簽結制度以法律明定之，新增「中止偵查」及「逕予終結偵查」規定，作為檢察官將案件起訴、不起訴或緩起訴以外之結案方式，明定適用要件、事後通知、救濟、監督等程序保障規定，於111年1月25日函請司法院修法參考。司法院針對本部上開建議修正草案，分別於3月11日及7月15日函請本部釐清相關事項，本部業分別於5月2日、11月28日函送書面說明予司法院。將持續與司法院研議，期能完成行政簽結法制化之目標。

（六）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作業

1、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事項，積極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私合併版)，參酌各界建議，於109年2月20日、9月22日、110年12月2日、111年1月25日、112年6月1日及7月11日陳報行政院審查，期間由行政院於109年3月11日、6月5日、111年1月4日、112年6月28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4次審查會，並於7月25日提報本草案為大院本會期之優先審議法案。

2、行政院於112年7月27日、8月24日召開2次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會議，決議各部會轄管或監督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及國營事業，應依廉政署提出之揭弊者保護共通性規範範本，納入現有或研擬相關規範；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修正採購契約範本，納入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以擴大對私企業揭弊保護面向，落實揭弊者保護理念。

3、因各界對草案多有建言，且公私合併版草案為我國首部

專法，影響層面大，宜審慎立法，本部將持續蒐集建議，並賡續配合相關法制審查作業。

二、研修刑事法律，有效打擊犯罪

（一）增訂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

經檢討我國現行反貪腐法制，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瀆職罪章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增訂第121條之1不法餽贈罪及第123條之1影響力交易罪(即不法關說罪)，行政院已召開6次審查會議。其中影響力交易罪，依修正草案未來具有影響力之公務員，或不具公務員身分但對於公務員有影響力之人，如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而濫用影響力對於公務機關之人員進行關說者，將可依規定處罰。

（二）修法落實毒駕零容忍政策

1、鑑於行為人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毒品之作用，可能因而發生民眾傷亡，導致家庭破碎，造成被害人及其家屬難以回復的傷痛，本部重新檢視毒駕行為之處罰規定，研議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為使執法更加明確及周全，刪除第1項第3款關於毒品部分，並增列第1項第4款施用毒品之行為，以尿液經檢驗判定陽性為標準，採抽象危險犯規定，另增列第1項第5款，就有前款以外之情事足認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予以處罰，採具體危險犯規定，以保障社會大眾交通安全。

2、修正草案已於111年6月23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於11月23日經大院貴委員會召開修正草案第1次審查會議，於112年3月9日召開第2次審查會議，併案審查共17版修正草案，經審查完竣交付黨團協商。修法後將能達到全面執法、標準齊一之成效，發揮遏阻毒駕、保障國人交通安全之雙重目的。

（三）研擬「科技偵查及保障法」

1、為規範偵查機關運用科技方法進行必要之科技偵查作為，確保其合法性，確實保障人權，避免犯罪調查手段落後於科技發展之腳步，及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本部參酌外國立法例、我國現行相關法制及實務發展，擬具「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於112年7月11日陳報行政院審查，目前由行政院交議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中，並於9月19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

2、本法草案主要規範偵查機關使用科技方法調查、追蹤位置、對行動通訊設備及對位於具隱私及秘密合理期待之建物內活動實施調查之聲請、核准、期間、事後通知等程序、設備端通訊監察之實施與技術擔保事項，及對於依本法所為之裁定或處分之救濟、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罰等事項。

（四）研修「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1、近年來國內發生數起重大資安事件，例如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盜領案、券商集體遭攻擊勒索案、大型企業或國家重要產業遭受勒索軟體攻擊、民眾個資遭洩而導致詐騙案件，乃至於網路散布深偽或性私密影片案件發生時，如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留存相關網路連線之流量紀錄(Netflow Log)，可藉由分析行為人之數位足跡，溯源、追查攻擊者身分、手法、受害者被害情況及規模，發現或預測可能之受害者以提早防範。

2、為增加執法機關打擊網路犯罪之能量，本部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中，修正重點如下：(1)增訂調取「網路流量紀錄」條款，課予業者保存紀錄之義務；(2)刪除第11條之1調取票需最重3年以上刑度之限制，增加「妨害電腦使用」及「廢棄物清

理法」罪章為檢察官得職權調取之適用罪名，以符合實務需求；(3)修正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為毋庸法官保留。

（五）修正累犯得不加重規定

1、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宣告「中華民國刑法」第47條規定，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中華民國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而有過苛之情形，牴觸「憲法」比例原則規定，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47條、第48條修正草案，增設例外得不加重其刑之規定，明定再犯之罪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因構成累犯致應宣告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或再犯第61條各款之罪，且有過苛之虞者，法院得不加重本刑，以符合比例原則。

2、修正草案於109年12月17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會銜司法院後，已送請大院審議，並經大院貴委員會於110年5月12日審查完畢，交付黨團協商中。修正草案通過後，將符合司法院釋字解釋意旨，避免累犯規定過苛之情形，以符比例原則。

（六）持續規劃設立司法精神病院

1、司法精神醫院部分：於行政院統籌協調之下，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籌設司法精神醫院，由該部負責規劃醫院病房環境、醫療資源及設備，矯正署協助安全維護設施設備之設置(監視系統、門禁等設備)，及安全維護人力之配置與培訓等事宜。

2、司法精神病房部分：本部已完成委託一處司法精神病房執行相關保安處分及暫行安置，並指定由臺高檢署於111年12月20日與該司法精神病房簽約收治。另已覓得醫療機構設置司法精神病房，目前尚在整修病房環境階段。

（七）嚴查賄選肅本清源

因應113年1月13日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二合一選舉，本部將統籌檢、警、調、廉、移民機關，客觀中立執行法律，強化查賄制暴作為，嚴防境外資金、選舉賭盤及假訊息介入選舉，期能杜絕境外勢力、賄選、暴力、選舉賭盤及假訊息等妨害選舉不法情事。查察機關將結合選務、戶政等行政機關，全力投入選舉查察工作，掌握「三項強韌策略、六大策進作為」之要領，進行各項查察妨害選舉工作，以追求卓越之選舉查察成果，達成「嚴查不法、肅本清源」核心宗旨。

三、精進獄政革新，提升矯正效能

（一）逐步建構智慧安全監獄

矯正署將陸續推動獄政管理科技化方案，漸進式於矯正機關運用科技設備，改善矯正機關傳統仰賴人力管理方式，藉由科技與獄政管理的跨域結合，發展兼具智慧安全、人性關懷及本土化智慧監獄，達到提升管理效能及照護收容人目標。在發展智慧安全方面，將善用AI辨識科技，打造由內而外的智慧安全監獄；透過辨識科技及影像分析等現代先進技術，運用至矯正機關之門禁管制、監控設備、警戒系統等各項戒護安全設備，強化安全防護機制，輔助矯正機關同仁進行戒護管理及事件應變處置，建構安全收容環境。

（二）落實矯正系統個別化處遇

為建立矯正系統個別化處遇機制，有效提升收容人教化成效，本部依「監獄行刑法」第119條規定，於假釋審查過程延請專家學者參與，力求提升假釋審查之準確性，頒布施行「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細緻評估受刑人處遇相關需求，建立其個別式處遇計畫，詳盡受刑人調查分類，提供適性處遇及施以分區戒護管理措施，並透過個案管理機制適時調整處遇計畫，修正處遇提供內容，於假釋時審查其

處遇計畫之完成度，精確評估受刑人悛悔情形。本部將持續增修獄政資訊相關系統，精進資料電子化作業，修正相關表單，介接不同科室、部門資料，使收容人從入監到復歸社區的資料得以延續，以利網絡單位銜續提供服務，打造綿密社會安全網。

（三）建構合理化級別待遇

為因應司改國是會議，建議調整現行累進處遇制度之縮短刑期及與提報假釋之關聯性，矯正署參考相關委託研究案之內容，配合109年7月15日修正施行之「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廢止不合時宜之處遇內容，並以簡化考核、調整縮刑應用及脫鉤假釋制度為修正目標，訂定合理化、明確化之受刑人級別待遇，從實考核受刑人之在監行狀表現，發揮管教效能、開啟更生希望。將持續召集各矯正機關代表所組成之研修小組，逐案討論、研議相關議題，使草案條文及制度規劃更臻完善。

（四）研議長刑期及高齡收容人處遇政策

因刑事政策轉變致長刑期收容人數增加，復加上我國人口高齡化，加速矯正機關收容人年齡結構呈高齡化趨勢。長刑期受刑人—尤以三振不得假釋受刑人，因長期監禁較易產生封閉、退縮等監獄化性格，對未來不抱希望；而高齡收容人生理機能退化、易罹患慢性病、較為孤獨沮喪與憂鬱。前開二者容易成為獄中受欺凌之對象，因此是類收容人在戒護管理、身心診療需求、生活照護、教誨處遇及作業活動上皆需更妥適之規劃。矯正署已將長刑期受刑人處遇列為委託研究案，刻正規劃辦理中。

（五）完善精神疾病照護處遇及專區收治量能

為強化罹患精神疾病收容人就醫之可近性，矯正署於102年起將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致力於監所醫療與健康照

護納於一般社會的同樣架構中，以達監所健康主流化之意旨。該署將持續督導各矯正機關盤點精神醫療資源，定期與健保署共商調整需求診別及診次，以完善精神醫療品質。另指定臺中監獄設置精神疾病療養專區，收治罹患須密集觀察或協助生活照護之精神疾病收容人，提升生活照護及醫療衛生等各項處遇品質。又考量近年來是類人數日益增加，且配合司法院釋字799號解釋意旨，原租借大肚山莊及暫收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即將於112年底依限遷出，該署已著手盤點可運用空間，通盤檢討精神疾病專區收治量能，提升專區照護精神疾病收容人之處遇能量與品質。

（六）推動矯正機關修復式司法

本部與司法院達成共識，共同合作開辦相關研習及工作坊，完善「修復促進者」培訓及督導機制，盤點現有轉介修復資源、研商修復促進者培訓計畫、辦理修復促進者培訓及實習課程等事項。矯正署於111年4月20日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針對有修復意願之加害人及被害人，可自行向各機關修復方案專責小組申請，委託修復機關(構)、法人、團體或由機關內促進者辦理，落實發展本土化模式修復式正義。112年擇定新竹監獄等15所矯正機關作為專案推動試辦機關，將於113年滾動式修正後在各矯正機關全面推動。

（七）規劃土城司法園區計畫

新北市政府擬定「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主要計畫案」，其中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規劃遷移至案內劃設之機關用地，內政部於112年5月2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同時召開會議，確認通過「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境影響評估。內政部據此賡續辦理區段徵收作業及整地工程等，預計115年進行交付機關用地，本部刻正配合該部開發作業期程，研擬中長程個案計畫。

（八）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

矯正署將透過入監、在監、出監前調查有社會福利需求之收容人，統整其個人相關狀況，連結社區網絡單位，視情況召開轉銜會議，進行個案討論，盤點資源，共同研擬出監方案，協助收容人出監所後之生活適應，降低焦慮，順利復歸社會，打造綿密社會安全網。

四、強化復歸網絡，完善保護新制

（一）強化更生保護服務

1、結合社會資源，持續推動更生人「援助家庭」與「家庭支持」服務，針對更生人及其家庭訪視關懷，提供急難事故援助與資源連結，並協助修復家庭關係，強化家庭支持功能，健全更生人社會支持與復歸網絡，提升社會接納度，避免再犯。

2、增聘專業個管人力，攜手民間團體，落實「貫穿式保護」概念，提升更生保護服務量能，銜接矯正、觀護、醫療、社福與社區輔導等系統，擴展更生保護資源網絡。

3、銜接矯正機關自主監外作業，推動「更生事業群」，由更生保護會與優質成功企業合作或創設自營事業體，聘僱更生個案，提供穩定、有保障的工作機會，協助回復正常生活，順利復歸社會。

（二）完備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

積極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通過後之相關配套措施，督導犯保協會加強新進人員與專任人員之教育訓練，俾利落實推動新法保護服務之業務重點。另將滾動式檢討行政院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健全跨部會聯繫機

制及精進各項措施，督導各地檢署就「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犯罪被害補償金」等新制之實務執行情形並定期檢討，完備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

（三）多元宣導法治教育

結合相關部會持續運用多元宣導管道，拓展法治教育深度與廣度，深植被害保護意識，營造公民法治社會。

五、研修民事法律，完備現代法制

（一）積極配合「民法」及主管行政法之法案審議

本部擬具之「民法」親屬編(贍養費部分)修正草案、「信託法」(公益信託)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均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請大院審議中，將積極配合後續法案審議，完成立法程序。

（二）研修「民法」符合潮流

本部將積極研修「民法」第1085條「父母懲戒權」規定，以符合CRC規定；研修「民法」離婚法制規定，將提出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以完備法制；研修「民法」成年監護制度，以符合CRPD規定。

（三）賡續研修「行政罰法」

為使行政罰法中不法利得剝奪制度更臻完備，並調和與刑事沒收制度間之適用關係，俾利公務機關適用，本部將依專家學者會議研商結果，積極研議相關修法事宜。

（四）賡續研修「仲裁法」

本部將賡續研修「仲裁法」，本次係進行全案修正，涵括諸多仲裁制度之重大變革，例如仲裁協議成立之方式、仲裁庭之臨時保全措施及緊急處置、得以仲裁判斷之形式記載和解及調解條件等，業持續召開研修會議，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機關進行討論，並徵詢各界意見，積極推動修法作業。

（五）研修「鄉鎮市調解條例」

1、為因應實務運作需求、增加運作彈性，精進訴訟外紛爭解決(ADR)機制，使民眾糾紛能獲得迅速、妥適解決，本部參考各界意見及修法建議，擬具「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邀集相關機關召開2次研商會議，將整合意見後進行草案預告程序。

2、本部將積極推動修法作業，修正有關調解事件管轄、調解委員主持調解程序得為之必要處置、得由司法事務官審核調解書、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調解不成立時視為聲請人已經告訴等規定，以精進調解機制並合理分配司法資源。

（六）研議檢討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將擬具本部及所屬機關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後續將徵詢、彙整本部及所屬機關之意見，於完成修正後提供其他機關修正其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參考，提升人民取得政府資訊之近用性。

六、深化人權意識，接軌國際人權

（一）落實兩公約措施與管考

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92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於112年7月25日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5次委員會議通過，各相關機關刻正依管考規劃進度填報各點次辦理進度，本部將持續督促辦理。

（二）培訓專職人員知能

為強化各政府部門(機關)之人權意識，將持續聘請人權領域專業講師開班授課，針對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兩公約相關業務專責人員、法制人員或研考人員，提供專業培訓小班制課程，透過課堂間互動討論，深入瞭解人權議題，探討在相關業務中的實際應用，提升專業素養，強化人權精神在業

務執行過程中運用能力。

（三）多元深化人權意識

為加強民眾對於人權議題的認識，本部將持續利用多元管道辦理人權教育，辦理線上人權影展，透過影像媒介，讓觀眾近距離觀賞引人深思的人權議題，以生動的方式引發社會關注。並賡續製播第3季「人權搜查客」數位課程及人權影展活動，以活潑、多元的方式呈現，並融入數位科技潮流，確保學習的豐富性，讓民眾從多方面向進一步認識人權議題。

（四）研議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

為完備轉型正義「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相關法制，本部組成法案研究制定小組，截至112年8月止，已召開8次會議諮詢專家學者、各權責機關(構)及利害團體意見，密集研究各項政策爭議，並配合行政院召開6次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審查會議及4次加害者法案研商會議，持續研議兩部法案如何接軌問題，各項立法準備工作均密集加速進行中。

七、加強司法互助，打擊跨境犯罪

（一）建構國際司法合作網絡

對於我國已與外國簽訂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議)，本部將積極執行，建立彼此信賴關係，作為日後司法合作基礎。對於與尚未簽署司法互助相關協定之國家，本部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等相關規定，與各國進行司法合作，並持續與外交部各地域司、條約法律司、駐外館處合作，推展與外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受刑人移交或引渡條約、協定(議)，以建立穩定合作平臺，提升打擊犯罪之深度、廣度及有效性。此外，亦藉由參與各項國際組織活動，與各國建構多元合作網絡，尋求司法合作契機。

（二）兩岸共同合作打擊犯罪

本部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持續與大陸地區針對兩岸跨境電信詐欺、毒品、人口販運、危害食品安全及網路犯罪等案件聯繫，共同合作打擊犯罪，並共同跨境追贓，維護民眾權益。

（三）跨域合作追討犯罪所得

本部將持續強化國際司法合作，透過司法互助與其他國家地區進行查贓、追贓及返贓合作，凍結、扣押、沒收及返還跨境犯罪所得，以填補被害人損害。並藉由加入APG、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等國際組織，強化洗錢防制合作，遏止犯罪者利用洗錢管道、漂白黑錢而阻礙執法機關追查，甚或將犯罪所得再次利用於犯罪。另將加強犯罪資產追償返還工作，具體實現司法正義。

（四）引渡或遣返潛逃出境逃犯

對於逃往至其他國家之我國罪犯，本部與外交部、內政部等機關合作，積極與各國洽商引渡或遣返事宜，司法機關亦可於必要時妥適運用護照條例所定註銷護照機制，使我國在外逃犯難以持續逃竄他國。另針對潛逃大陸地區之我國刑事犯，本部及相關機關仍將持續與大陸地區窗口保持聯繫，追查該等刑事犯在大陸地區行蹤、聯絡資訊，同時促請陸方落實執行人員遣返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合作事項。

八、反貪防貪肅貪，確立廉能政府

（一）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期中進度

為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持續落實我國自主審查機制，將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6條規定，每4年定期公布國家報告1次，並為回應前次審查結論性意見推動情形，由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等所屬權責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共同精進反貪腐工作並撰提資料，預計於113年公

布國家報告期中進度，具體說明結論性意見辦理進度及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亮點成果，為正式公布第三次國家報告期前接受各界檢驗，相互合作強化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措施，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

（二）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規範

1、因應本部於112年6月30日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包含國籍欄位、虛擬資產、保險申報項目及擴大授權介接等)，為強化各機關政風機構對上開修正內容及近期重點實務見解，於7、8月間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重點解析說明會，提升政風同仁熟稔新修正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之內涵，並加強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之認知，向機關申報人適時宣導。

2、為強化公職人員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認識，避免不當利益輸送，影響民眾對公職人員或政府施政之信賴，廉政署將持續規劃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宣導重點包含該法第14條關係人禁止補助或交易等規定，以協助機關落實辦理補助及採購作業，恪遵該法行為規範。

（三）精緻蒐證發展科技辦案

為落實科技辦案、保障人權之目標，廉政署執行「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結合行為科學、AI技術及大數據開發「AI偵謊輔助系統」，刻正配合實務需求進行功能開發。

（四）提升機密維護及安全防護能量

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於109年正式納入廉政署及政風機構後，政風機構安全防護觀念已見提升。將持續善用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各層級橫向聯繫機制，結合人員專業培訓，加強透過政風機構連結行政體系與國安團隊，提升機

密維護及安全防護能量。

九、提升執行效能，完善公平正義

（一）提升行政執行效能

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擴大實施執行憑證電子化適用範疇，賡續辦理案件管理系統新增案，及開發建置「資料交換平臺」，提升執行效率；持續精進多元繳款便民措施，規劃分期繳款案件超商繳款服務，提高義務人自繳率，增進為民服務品質；推展跨機關合作聯繫，專案執行，以提升執行效能。

（二）完善程序公平正義

行政執行署對弱勢義務人主動關懷，提供寬緩執行措施，以協助其自立更生；對滯欠大戶案件，採取強力執行手段，善用扣押存款、查封、拍賣動產及不動產、限制出境、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發布禁止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命令等手段，促使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十、精進調查工作，維護國家安全

（一）提升全國安全防護

1、調查局持續偵辦意圖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為境外敵對勢力發展組織、刺密等滲透案件，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遭竊、陸企人才挖角案件，維護我國高科技產業競爭力，另強化反恐預警及依法偵處資恐案件，全力維護國家安全。

2、因應境外敵對勢力藉網路社群、數位貨幣或實體招待、以民拉民等滲透、誘吸手法，持續對我政府機關、軍事機構、機敏科研單位進行滲透竊密；另113年1月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將屆，境外敵對勢力勢必採取企圖影響選舉結果之滲透破壞作為，將持續注蒐相關新型態誘

吸、破壞及介選手法，積極發掘影響國家安全案件之線索。

3、近年公務機關遭駭侵致個資在國外論壇公開兜售情事頻傳，經查判係境外敵對勢力破壞所為，將賡續協防公務機關機密維護及強化人員保密意識；另將加強掌蒐境外敵對勢力透過併購、竊取、挖角等不當手段擷取我關鍵核心技術成果之違常情資，依違反國安法或營業秘密罪等提列案件線索偵辦，保護國家關鍵核心科技。

4、境外敵對勢力近期積極使用新興、社交媒體等傳播工具，以心理戰及資訊戰等為核心，企圖在政治、軍事、經濟、社會、文化等多個領域進行影響力操縱，旨在影響我國人意識和行為，從而達到戰略目的，故將強化國安宣導，以嚴防境外敵對勢力滲透，強化國人心防。

5、強化聯繫關鍵基礎設施，蒐報影響設施潛存危安因素，提供權責機關參處；積極投入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指定與訪評等各項演習，並就演習過程中發現相關缺失提出改善建議。

（二）精緻重大案件調查

1、調查局將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相關決議，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精進偵查作為，加強偵辦案件品質，提升廉政案件起訴率與定罪率。

2、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案件，與各地檢署檢察官及權責單位密切配合，貫徹政府國土保育決心，呼應人民對環境保護之期待。積極查扣沒收犯罪所得，阻絕犯罪者享有犯罪所得。

3、加強查扣、追查毒品犯罪所得，對於個案財富調查認涉與毒品犯罪有關者，報請檢察官凍結金融帳戶或聲請法院扣押。

（三）提升鑑驗蒐證量能

調查局將賡續提升鑑驗專業技術及緝毒蒐證科技量能，全力支援新興毒品查緝與檢驗工作。

（四）強化資安犯罪防制業務

調查局面對政府機關、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及重要民間公司頻遭網路駭侵、竊密、電子郵件詐騙及網路勒索等資安事件，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及防制重大犯罪職責，推動「資安威脅獵蒐執法行動計畫」(110年至113年)、執行「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先進網路鑑識計畫」(110年至113年)，持續強化資安犯罪防制工作，確保我國資通訊安全。

（五）持續提升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之執法效能

調查局將積極試辦「新世代打擊詐欺可疑交易資料查詢系統」，將每日受理可疑交易報告，透過系統自動分析、篩選，主動分送「警示帳戶」、「詐欺」相關金融情資，提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參處。另配合臺高檢署「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懲詐作為精進策略，鎖定具重大性、組織性及跨轄區特性等類型經濟犯罪(不限於虛擬資產犯罪及詐欺犯罪)為目標，就相關金融情資進行實務性加值分析後分送予該署參處，由該署統籌執法資源，即時跨轄調度指揮偵查，發揮金融情資與執法結合最大價值。

（六）深化國際交流

調查局預計於112年11月間與艾格蒙聯盟訓練中心(ECOFEL)在我國舉辦「資產返還研討會」，研討會規劃參與人數約100人，邀請EG波蘭籍副主席Elżbieta Franków-Jaśkiewicz及38個司法管轄體金融情報中心及執法機關56位官員參加。

十一、打造智慧資訊，提升資安防護

（一）建置國民法官法案件電子卷證開示線上申辦系統

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本部規劃於112年底前完成建置「開示電子卷證聲請平台」，未來案件委任律師可透過網路，線上向檢察機關聲請開示卷宗內容及繳交所需費用(現行為透過實體卷宗開示，提供卷宗影本，並至檢察機關臨櫃繳費)，亦得線上查詢聲請開示進度並取得開示卷證檔案，無須至各檢察機關臨櫃辦理，減省聲請人至現場領取或等待寄送卷證光碟片之勞費、交通費或郵資支出等耗費。

(二) 建置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台資料介接功能

為提供司法警察機關更便捷之扣押物資料交換管道，本部規劃建置「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台」API介接功能，司法警察機關可透過API介接方式，將其扣押物之移送資料傳送至地檢署，減省司法警察機關於檢、警兩套系統間切換及資料重複輸入作業時間，預計112年底前完成功能開發。

(三) 推動「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雙語查證服務

為落實「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本部規劃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雙語化，提供民眾雙語查證服務，預計112年底前完成。

(四) 優化偵查庭語音服務

為打造友善無障礙偵查庭環境，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本部規劃將庭外顯示系統與偵查筆錄系統結合語音報讀機制，於庭外顯示順序同時，推送語音通知服務，以利當事人報到程序，並於偵查過程提供有需要之當事人語音報讀庭上筆錄之功能，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司法近用權，預計112年底前完成功能開發。

(五) 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提供法律詞彙通俗用語輔助說明服務

為協助民眾易於閱讀、理解檢察機關公開書類，規劃於「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查詢系統」提供法律專業詞彙通俗用語輔

助說明服務，營造透明親近司法環境，落實司法改革，預計112年底前完成功能開發。

（六）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本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由國、高中學生參加「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已累積超過175餘萬名國、高中職學生參賽，「創意教學競賽」則結合重大時事及法治教育議題，得獎教案作品可作為法治教學使用。「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於112年8月18日展開，預計於11月舉辦頒獎典禮，持續宣導國、高中職師生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落實法治教育推廣。

（七）新版公文管理系統推廣上線

因應資通環境快速變化及配合行政院「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等法規修正，辦理「公文管理系統」改版，於跨瀏覽器之操作環境提供公文線上簽核、公文管理、檔案管理、數位內容影像管理等作業，預計於112年10月底前完成所屬72個機關推廣上線。

（八）精進全球資訊網無障礙網頁設計

為本部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符合數位發展部「網站無障礙規範」AA等級，預計於112年10月前精進網頁無障礙設計，優化網頁可辨識、鍵盤可操作及輸入方式等，提升網站親和性及包容性，維護身心障礙者享有公平之資訊人權。

參、結語

本部依據總統治國理念，在行政院院長帶領下，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以法律結合科技，全力緝毒、打詐、掃黑，公平嚴正執行法律、拓展國際司法合作、精進矯正處遇政策、完善被害保護新制、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保障人權、賡續推動司法改革等，獲致具體成效。未來本部將持續與社會各界溝通對話，共同努力營造透明、有感、創新、專業、效能的法務體系，為民眾提供值得信任且更優質的服務。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督促與指教。謝謝！

法務部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書面資料：

法務部主管 113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報告「法務部主管 113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給予法務工作之鼓勵和支持，表示由衷之感謝。

本部主管 113 年度預算案係依施政重點，本零基預算精神，通盤檢討原有業務計畫與新興計畫，按輕重緩急優先順序編列而成。以下謹就本部主管「112 年度施政績效與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及「113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等三大部分，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112年度施政績效與預算執行情形

一、本部 112 年度施政計畫，均按預定進度配合預算順利進行，主要成效簡要說明如下：

(一)賡續推動司法改革，傾聽民意與時俱進

辦理「司改前進校園講座」，並透過司法改革成果記者會，多元宣導司法改革成效；建立檢察官評鑑透明監督機制；強化國民法官新制配套措施；「司法聯盟鏈」符合國際認證標章；充實法務體系專業人力；落實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參與矯正輔導機制；辦理「逆風少年．藝動青春」展覽；設置CT強化司法科學發現真實能力等。

(二)加速提升打詐量能，掃蕩黑道組織犯罪

重新盤點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精進升級打詐策略；透過修法遏止詐欺集團犯行、阻斷詐欺洗錢管道、嚴懲黑幫組織犯罪；跨境打擊詐欺集團溯源斷根、嚴懲人口販運集團、掃蕩黑道暴力討債；從嚴審核詐欺犯假釋案等。

(三)全力緝毒斷絕源頭，抑制毒品防止再犯

落實推動反毒策略，強力查緝大麻等毒品犯罪；強化毒品檢驗能力，

近1年無PMMA致死案件；舉辦國際反毒研討會；表揚反毒有功人士團體等。

(四)深化打擊犯罪成效，維護司法公平正義

掃蕩綠能產業組織犯罪；修法嚴密防制性犯罪網絡，保障被害權益；查緝囤積哄抬物價不法情事；查扣不法犯罪所得；防制賄選暴力犯罪等。

(五)檢討民事行政法律，提升效能與時精進

多元宣導民法調降成年年齡之新制變革；修正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貫徹婚姻平權；提升調解人員專業知能等。

(六)拓展國際司法合作，加強打擊跨域犯罪

本部已與有邦交及無邦交國家簽訂16個司法互助協定、移交受刑人協定或司法合作與交流之備忘錄，其中包含本（112）年與韓國、日本簽署之司法合作與交流備忘錄，以及與德國、吐瓦魯國、聖文森、聖露西亞簽署之司法互助協定；跨國追回46.3億元拉法葉艦採購弊案鉅款；完成首次臺韓跨境返還贓款案等。

(七)強化矯正科技管理，精進專業處遇政策

修正外役監條例，建構綿密社會安全網；推動本土化假釋審核評估量表；改善收容處遇，落實技能訓練；完成東部地區矯正機關組織調整與改制等。

(八)建構司法保護團隊，完善被害保護新制

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落實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責任與保障；擴大更生事業群網絡等。

(九)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廉政治理透明監督

完成簽署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章節；推動透明晶質獎；辦理國際廉政交流等。

(十)推動多元人權教育，接軌國際保障人權

落實兩公約國際審查92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管考；推動人權法制交流；推動轉型正義等。

(十一)完善行政執行程序，關懷弱勢實現公義

以臉書直播提升聯合拍賣成效；強力執行滯欠大戶案件及交通違規、酒(毒)駕、防疫違規、非洲豬瘟等裁罰案件；辦理「2023遵法鑑定 廉能雙贏」企業誠信座談會等。

(十二)強化安全防護工作，全力守護國家安全

維護國家安全，打擊重大犯罪案件，持續多元國安宣導，強化全民意識等。

(十三)推動智慧資訊系統，提升資安防護韌性

公布重大刑案通緝犯照片，強化脫逃人犯通報機制；建置扣案毒品資訊彙總、交換平臺；建置具律師資格被告警示機制；強化收容人精神醫療照護跨網絡連結機制等。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主管112年度歲入法定預算數新臺幣（下同）101億1,625萬2千元，截至112年8月底止，累計分配數64億9,732萬9千元，累計實收數103億8,120萬6千元，執行比率為159.78%。

(二)歲出部分

本部主管112年度歲出法定預算數403億2,452萬2千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5,953萬2千元)，截至112年8月底止，累計分配數285億298萬4千元，累計支付數256億5,611萬6千元(含預付款6億1,159萬7千元)，執行比率為90.01%，各項業務計畫推動順利。

貳、113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一、推動司改工程，落實司改決議

（一）反映民意並強化監督機制

檢察官的開庭態度，反映協助民眾解決紛爭之用心，本部將持續要求所屬檢察同仁檢討與精進，培養及深化以同理心對待尋求協助的民

眾。又檢察官淘汰制度，依現行制度，個案當事人已可直接請求評鑑，自109年7月起至112年8月止，請求案件已達714件，超過舊制期間（101年1月至109年7月）所受理之66件數10倍以上，顯示新制已發揮人民請求評鑑的成效。惟其相關請求程序是否完備而足以達到評鑑淘汰不適任檢察官之目的，本部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務求汰劣存優以符合人民的期望。

（二）推動司法官考、選、訓制度改革

1、針對法律人考訓用之改革，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共組「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跨院際協調會，自107年3月起邀集專家學者及律師團體參與，共同研商「法律人考訓用制度改革方案」，本部積極參與並提出研析意見及相關評估方案。各相關部會共同參與草擬「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並著手相關配套法案，及積極研擬各該主責事項細節，考試院已於111年1月26日將「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函送大院審議，本部亦成立工作小組，因應新制相關事項辦理之分工及執行。

2、為使學習司法官掌握社會脈動，實習地點除增加上訴審法院、檢察署及專業法院、檢察署之學習外，已規劃前往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NGO）；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企業，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多元政府機關，並陸續與適當機構聯繫合作交流課程規劃安排及教案設計，持續增加學習司法官於金融管理、工程建設、工商經濟、環境保護等層面對於社會現況之理解。

（三）規劃成立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

為提升司法科學發現真實之能力及鑑識科學證據品質，達成司改決議設立獨立行使職權的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研議將法醫研究所

改制為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於該院設置司法科學委員會，就司法科學提出認證規範、制定司法科學政策及推行各級司法科學教育。本部於112年3月8日提出「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於4月18日、5月16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商討論，並於8月24日陳報行政院審查，將賡續推動相關法制作業。

（四）推動妨害司法公正罪章立法

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研議相關妨害司法公正罪，包含檢討湮滅刑事證據罪，增訂違背依法所發保全權利命令罪、棄保潛逃罪，並增訂干擾及報復檢舉人與證人罪、司法關說罪。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本部參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美國聯邦刑法典、西班牙刑法等外國立法例，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妨害司法公正罪)，修正湮滅證據罪相關規定，並增訂妨害司法罪章，業已陳報行政院審查中，將賡續推動相關法制作業。

（五）推動行政簽結明文化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行政簽結制度之明文化」之決議，本部擬具「刑事訴訟法」第261條之1、262條修正草案，將現行簽結制度以法律明定之，新增「中止偵查」及「逕予終結偵查」規定，作為檢察官將案件起訴、不起訴或緩起訴以外之結案方式，明定適用要件、事後通知、救濟、監督等程序保障規定，於111年1月25日函請司法院修法參考。司法院針對本部上開建議修正草案，分別於3月11日及7月15日函請本部釐清相關事項，本部業分別於5月2日、11月28日函送書面說明予司法院。將持續與司法院研議，期能完成行政簽結法制化之目標。

（六）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作業

1、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事項，積極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私合併版），參酌各界建議，於109年2月20日、9月22日、110年12月2日、111年1月25日、112年6月1日及7月11日陳報行政院審查，期間由行政院於109年3月11日、6月5日、111年1月4日、

112年6月28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4次審查會，並於7月25日提報本草案為大院本會期之優先審議法案。

2、行政院於112年7月27日、8月24日召開2次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會議，決議各部會轄管或監督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及國營事業，應依廉政署提出之揭弊者保護共通性規範範本，納入現有或研擬相關規範；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修正採購契約範本，納入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以擴大對私企業揭弊保護面向，落實揭弊者保護理念。

3、因各界對草案多有建言，且公私合併版草案為我國首部專法，影響層面大，宜審慎立法，本部將持續蒐集建議，並賡續配合相關法制審查作業。

二、研修刑事法律，有效打擊犯罪

（一）增訂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

經檢討我國現行反貪腐法制，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瀆職罪章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增訂第121條之1不法餽贈罪及第123條之1影響力交易罪(即不法關說罪)，行政院已召開6次審查會議。其中影響力交易罪，依修正草案未來具有影響力之公務員，或不具公務員身分但對於公務員有影響力之人，如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而濫用影響力對於公務機關之人員進行關說者，將可依規定處罰。

（二）修法落實毒駕零容忍政策

1、鑑於行為人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毒品之作用，可能因而發生民眾傷亡，導致家庭破碎，造成被害人及其家屬難以回復的傷痛，本部重新檢視毒駕行為之處罰規定，研議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為使執法更加明確及周全，刪除第1項第3款關於毒品部分，並增列第1項第4款施用毒品之行為，以尿液經檢驗判定陽性為標準，採抽象危險犯規定，另增列第1項第5款，就有前款以外之情事足認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予以處罰，採具體危險犯規定，以保障社會大眾交通安全。

2、修正草案已於111年6月23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於11月23日經大院貴委員會召開修正草案第1次審查會議，於112年3月9日召開第2次審查會議，併案審查共17版修正草案，經審查完竣交付黨團協商。修法後將能達到全面執法、標準齊一之成效，發揮遏阻毒駕、保障國人交通安全之雙重目的。

（三）研擬「科技偵查及保障法」

1、為規範偵查機關運用科技方法進行必要之科技偵查作為，確保其合法性，確實保障人權，避免犯罪調查手段落後於科技發展之腳步，及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本部參酌外國立法例、我國現行相關法制及實務發展，擬具「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於112年7月11日陳報行政院審查，目前由行政院交議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中，並於9月19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

2、本法草案主要規範偵查機關使用科技方法調查、追蹤位置、對行動通訊設備及對位於具隱私與秘密合理期待之建物內活動實施調查之聲請、核准、期間、事後通知等程序、設備端通訊監察之實施與技術擔保事項，及對於依本法所為之裁定或處分之救濟、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罰等事項。

（四）研修「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1、近年來國內發生數起重大資安事件，例如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盜領案、券商集體遭攻擊勒索案、大型企業或國家重要產業遭受勒索軟體攻擊、民眾個資遭洩而導致詐騙案件，乃至於網路散布深偽或性私密影片案件發生時，如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留存相關網路連線之流量紀錄(Netflow Log)，可藉由分析行為人之數位足跡，溯源、追查攻擊者身分、手法、受害者被害情況及規模，發現或預測可能之受害者以提早防範。

2、為增加執法機關打擊網路犯罪之能量，本部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中，修正重點如下：(1)增訂調取「網路流量紀錄」條款，課予業者保存紀錄之義務；

(2)刪除第11條之1調取票需最重3年以上刑度之限制，增加「妨害電腦使用」及「廢棄物清理法」罪章為檢察官得職權調取之適用罪名，以符合實務需求；(3)修正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為毋庸法官保留。

（五）修正累犯得不加重規定

1、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宣告「中華民國刑法」第47條規定，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中華民國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而有過苛之情形，牴觸「憲法」比例原則規定，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47條、第48條修正草案，增設例外得不加重其刑之規定，明定再犯之罪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因構成累犯致應宣告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或再犯第61條各款之罪，且有過苛之虞者，法院得不加重本刑，以符合比例原則。

2、修正草案於109年12月17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會銜司法院後，已送請大院審議，並經大院貴委員會於110年5月12日審查完畢，交付黨團協商中。修正草案通過後，將符合司法院釋字解釋意旨，避免累犯規定過苛之情形，以符比例原則。

（六）持續規劃設立司法精神病院

1、司法精神醫院部分：於行政院統籌協調之下，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籌設司法精神醫院，由該部負責規劃醫院病房環境、醫療資源及設備，矯正署協助安全維護設施設備之設置(監視系統、門禁等設備)，及安全維護人力之配置與培訓等事宜。

2、司法精神病房部分：本部已完成委託一處司法精神病房執行相關保安處分及暫行安置，並指定由臺高檢署於111年12月20日與該司法精神病房簽約收治。另已覓得醫療機構設置司法精神病房，目前尚在整修病房環境階段。

（七）嚴查賄選肅本清源

因應113年1月13日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二合一選舉，本部將統籌檢、警、調、廉、移民機關，客觀中立執行法律，強化查賄制暴作為，嚴防境外資金、選舉賭盤及假訊息介入選舉，期能杜絕境外勢力、賄選、暴力、選舉賭盤及假訊息等妨害選舉不法情事。查察機關將結合選務、戶政等行政機關，全力投入選舉查察工作，掌握「三項強韌策略、六大策進作為」之要領，進行各項查察妨害選舉工作，以追求卓越之選舉查察成果，達成「嚴查不法、肅本清源」核心宗旨。

三、精進獄政革新，提升矯正效能

（一）逐步建構智慧安全監獄

矯正署將陸續推動獄政管理科技化方案，漸進式於矯正機關運用科技設備，改善矯正機關傳統仰賴人力管理方式，藉由科技與獄政管理的跨域結合，發展兼具智慧安全、人性關懷及本土化智慧監獄，達到提升管理效能及照護收容人目標。在發展智慧安全方面，將善用AI辨識科技，打造由內而外的智慧安全監獄；透過辨識科技及影像分析等現代先進技術，運用至矯正機關之門禁管制、監控設備、警戒系統等各項戒護安全設備，強化安全防護機制，輔助矯正機關同仁進行戒護管理及事件應變處置，建構安全收容環境。

（二）落實矯正系統個別化處遇

為建立矯正系統個別化處遇機制，有效提升收容人教化成效，本部依「監獄行刑法」第119條規定，於假釋審查過程延請專家學者參與，力求提升假釋審查之準確性，頒布施行「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細緻評估受刑人處遇相關需求，建立其個別式處遇計畫，詳盡受刑人調查分類，提供適性處遇及施以分區戒護管理措施，並透過個案管理機制適時調整處遇計畫，修正處遇提供內容，於假釋時審查其處遇計畫之完成度，精確評估受刑人悛悔情形。本部將持續增修獄政資訊相關系統，精進資料電子化作業，修正相關表單，介接不同科室、部門資料，使收容人從入監到復歸社區的資料得以延

續，以利網絡單位銜續提供服務，打造綿密社會安全網。

（三）建構合理化級別待遇

為因應司改國是會議，建議調整現行累進處遇制度之縮短刑期及與提報假釋之關聯性，矯正署參考相關委託研究案之內容，配合109年7月15日修正施行之「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廢止不合時宜之處遇內容，並以簡化考核、調整縮刑應用及脫鉤假釋制度為修正目標，訂定合理化、明確化之受刑人級別待遇，從實考核受刑人之在監行狀表現，發揮管教效能、開啟更生希望。將持續召集各矯正機關代表所組成之研修小組，逐案討論、研議相關議題，使草案條文及制度規劃更臻完善。

（四）研議長刑期及高齡收容人處遇政策

因刑事政策轉變致長刑期收容人數增加，復加上我國人口高齡化，加速矯正機關收容人年齡結構呈高齡化趨勢。長刑期受刑人—尤以三振不得假釋受刑人，因長期監禁較易產生封閉、退縮等監獄化性格，對未來不抱希望；而高齡收容人生理機能退化、易罹患慢性病、較為孤獨沮喪與憂鬱。前開二者容易成為獄中受欺凌之對象，因此是類收容人在戒護管理、身心診療需求、生活照護、教誨處遇及作業活動上皆需更妥適之規劃。矯正署已將長刑期受刑人處遇列為委託研究案，刻正規劃辦理中。

（五）完善精神疾病照護處遇及專區收治量能

為強化罹患精神疾病收容人就醫之可近性，矯正署於102年起將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致力於監所醫療與健康照護納於一般社會的同樣架構中，以達監所健康主流化之意旨。該署將持續督導各矯正機關盤點精神醫療資源，定期與健保署共商調整需求診別及診次，以完善精神醫療品質。另指定臺中監獄設置精神疾病療養專區，收治罹患須密集觀察或協助生活照護之精神疾病收容人，提升生活照護及醫療衛生等各項處遇品質。又考量近年來是類人數日益增加，且配合司法院釋字799號解釋意旨，原租借大肚山莊及暫收刑後強制治療受處

分人即將於112年底依限遷出，該署已著手盤點可運用空間，通盤檢討精神疾病專區收治量能，提升專區照護精神疾病收容人之處遇能量與品質。

（六）推動矯正機關修復式司法

本部與司法院達成共識，共同合作開辦相關研習及工作坊，完善「修復促進者」培訓及督導機制，盤點現有轉介修復資源、研商修復促進者培訓計畫、辦理修復促進者培訓及實習課程等事項。矯正署於111年4月20日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針對有修復意願之加害人及被害人，可自行向各機關修復方案專責小組申請，委託修復機關(構)、法人、團體或由機關內促進者辦理，落實發展本土化模式修復式正義。112年擇定新竹監獄等15所矯正機關作為專案推動試辦機關，將於113年滾動式修正後在各矯正機關全面推動。

（七）規劃土城司法園區計畫

新北市政府擬定「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主要計畫案」，其中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規劃遷移至案內劃設之機關用地，內政部於112年5月2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同時召開會議，確認通過「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內政部據此賡續辦理區段徵收作業及整地工程等，預計115年進行交付機關用地，本部刻正配合該部開發作業期程，研擬中長程個案計畫。

（八）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

矯正署將透過入監、在監、出監前調查有社會福利需求之收容人，統整其個人相關狀況，連結社區網絡單位，視情況召開轉銜會議，進行個案討論，盤點資源，共同研擬出監方案，協助收容人出監所後之生活適應，降低焦慮，順利復歸社會，打造綿密社會安全網。

四、強化復歸網絡，完善保護新制

（一）強化更生保護服務

1、結合社會資源，持續推動更生人「援助家庭」與「家庭支持」服務，針對更生人及其家庭訪視關懷，提供急難事故援助與資源連結，並協助修復家庭關係，強化家庭支持功能，健全更生人社會支持與復歸網絡，提升社會接納度，避免再犯。

2、增聘專業個管人力，攜手民間團體，落實「貫穿式保護」概念，提升更生保護服務量能，銜接矯正、觀護、醫療、社福與社區輔導等系統，擴展更生保護資源網絡。

3、銜接矯正機關自主監外作業，推動「更生事業群」，由更生保護會與優質成功企業合作或創設自營事業體，聘僱更生個案，提供穩定、有保障的工作機會，協助回復正常生活，順利復歸社會。

（二）完備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

積極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通過後之相關配套措施，督導犯保協會加強新進人員與專任人員之教育訓練，俾利落實推動新法保護服務之業務重點。另將滾動式檢討行政院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健全跨部會聯繫機制及精進各項措施，督導各地檢署就「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犯罪被害補償金」等新制之實務執行情形並定期檢討，完備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

（三）多元宣導法治教育

結合相關部會持續運用多元宣導管道，拓展法治教育深度與廣度，深植被害保護意識，營造公民法治社會。

五、研修民事法律，完備現代法制

（一）積極配合「民法」及主管行政法之法案審議

本部擬具之「民法」親屬編(贍養費部分)修正草案、「信託法」(公益信託)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均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請大院審議中，將積極配合後續法案審議，完成立法程序。

（二）研修「民法」符合潮流

本部將積極研修「民法」第1085條「父母懲戒權」規定，以符合CRC規定；研修「民法」離婚法制規定，將提出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以完備法制；研修「民法」成年監護制度，以符合CRPD規定。

（三）賡續研修「行政罰法」

為使行政罰法中不法利得剝奪制度更臻完備，並調和與刑事沒收制度間之適用關係，俾利公務機關適用，本部將依專家學者會議研商結果，積極研議相關修法事宜。

（四）賡續研修「仲裁法」

本部將賡續研修「仲裁法」，本次係進行全案修正，涵括諸多仲裁制度之重大變革，例如仲裁協議成立之方式、仲裁庭之臨時保全措施及緊急處置、得以仲裁判斷之形式記載和解及調解條件等，業持續召開研修會議，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機關進行討論，並徵詢各界意見，積極推動修法作業。

（五）研修「鄉鎮市調解條例」

1、為因應實務運作需求、增加運作彈性，精進訴訟外紛爭解決(ADR)機制，使民眾糾紛能獲得迅速、妥適解決，本部參考各界意見及修法建議，擬具「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邀集相關機關召開2次研商會議，將整合意見後進行草案預告程序。

2、本部將積極推動修法作業，修正有關調解事件管轄、調解委員主持調解程序得為之必要處置、得由司法事務官審核調解書、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調解不成立時視為聲請人已經告訴等規定，以精進調解機制並合理分配司法資源。

（六）研議檢討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將擬具本部及所屬機關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後續將徵詢、彙整本部及所屬機關之意見，於完成修正後提供其他機關修正其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參考，提升人民取得政府資訊之近用性。

六、深化人權意識，接軌國際人權

（一）落實兩公約措施與管考

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92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於112年7月25日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5次委員會議通過，各相關機關刻正依管考規劃進度填報各點次辦理進度，本部將持續督促辦理。

（二）培訓專職人員知能

為強化各政府部門(機關)之人權意識，將持續聘請人權領域專業講師開班授課，針對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兩公約相關業務專責人員、法制人員或研考人員，提供專業培訓小班制課程，透過課堂間互動討論，深入瞭解人權議題，探討在相關業務中的實際應用，提升專業素養，強化人權精神在業務執行過程中運用能力。

（三）多元深化人權意識

為加強民眾對於人權議題的認識，本部將持續利用多元管道辦理人權教育，辦理線上人權影展，透過影像媒介，讓觀眾近距離觀賞引人深思的人權議題，以生動的方式引發社會關注。並賡續製播第3季「人權搜查客」數位課程及人權影展活動，以活潑、多元的方式呈現，並融入數位科技潮流，確保學習的豐富性，讓民眾從多方面向進一步認識人權議題。

（四）研議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

為完備轉型正義「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相關法制，本部組成法案研究制定小組，截至112年8月止，已召開8次會議諮詢專家學者、各權責機關(構)及利害團體意見，密集研究各項政策爭議，並配合行政院召開6次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審查會議及4次加害者法案研商會議，持續研議兩部法案如何接軌問題，各項立法準備工作均密集加速進行中。

七、加強司法互助，打擊跨境犯罪

（一）建構國際司法合作網絡

對於我國已與外國簽訂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議)，本部將積極執行，建立彼此信賴關係，作為日後司法合作基礎。對於與尚未簽署司法互助相關協定之國家，本部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等相關規定，與各國進行司法合作，並持續與外交部各地域司、條約法律司、駐外館處合作，推展與外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受刑人移交或引渡條約、協定(議)，以建立穩定合作平臺，提升打擊犯罪之深度、廣度及有效性。此外，亦藉由參與各項國際組織活動，與各國建構多元合作網絡，尋求司法合作契機。

（二）兩岸共同合作打擊犯罪

本部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持續與大陸地區針對兩岸跨境電信詐欺、毒品、人口販運、危害食品安全及網路犯罪等案件聯繫，共同合作打擊犯罪，並共同跨境追贓，維護民眾權益。

（三）跨域合作追討犯罪所得

本部將持續強化國際司法合作，透過司法互助與其他國家地區進行查贓、追贓及返贓合作，凍結、扣押、沒收及返還跨境犯罪所得，以填補被害人損害。並藉由加入APG、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等國際組織，強化洗錢防制合作，遏止犯罪者利用洗錢管道、漂白黑錢而阻礙執法機關追查，甚或將犯罪所得再次利用於犯罪。另將加強犯罪資產追償返還工作，具體實現司法正義。

（四）引渡或遣返潛逃出境逃犯

對於逃往至其他國家之我國罪犯，本部與外交部、內政部等機關合作，積極與各國洽商引渡或遣返事宜，司法機關亦可於必要時妥適運用護照條例所定註銷護照機制，使我國在外逃犯難以持續逃竄他國。另針對潛逃大陸地區之我國刑事犯，本部及相關機關仍將持續與大陸地區窗口保持聯繫，追查該等刑事犯在大陸地區行蹤、聯絡資訊，同時促請陸方落實執行人員遣返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合作事項。

八、反貪防貪肅貪，確立廉能政府

（一）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期中進度

為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持續落實我國自主審查機制，將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6條規定，每4年定期公布國家報告1次，並為回應前次審查結論性意見推動情形，由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等所屬權責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共同精進反貪腐工作並撰提資料，預計於113年公布國家報告期中進度，具體說明結論性意見辦理進度及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亮點成果，為正式公布第三次國家報告期前接受各界檢驗，相互合作強化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措施，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

（二）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規範

1、因應本部於112年6月30日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包含國籍欄位、虛擬資產、保險申報項目及擴大授權介接等)，為強化各機關政風機構對上開修正內容及近期重點實務見解，於7、8月間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重點解析說明會，提升政風同仁熟稔新修正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之內涵，並加強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之認知，向機關申報人適時宣導。

2、為強化公職人員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認識，避免不當利益輸送，影響民眾對公職人員或政府施政之信賴，廉政署將持續規劃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宣導重點包含該法第14條關係人禁止補助或交易等規定，以協助機關落實辦理補助及採購作業，恪遵該法行為規範。

（三）精緻蒐證發展科技辦案

為落實科技辦案、保障人權之目標，廉政署執行「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結合行為科學、AI技術及大數據開發「AI偵謊輔助系統」，刻正配合實務需求進行功能開發。

（四）提升機密維護及安全防護能量

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於109年正式納入廉政署及政風機構後，政風機構安全防護觀念已見提升。將持續善用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各層級橫向聯繫機制，結合人員專業培訓，加強透過政風機構連結行政體系與國安團隊，提升機密維護及安全防護能量。

九、提升執行效能，完善公平正義

（一）提升行政執行效能

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擴大實施執行憑證電子化適用範疇，賡續辦理案件管理系統新增案，及開發建置「資料交換平臺」，提升執行效率；持續精進多元繳款便民措施，規劃分期繳款案件超商繳款服務，提高義務人自繳率，增進為民服務品質；推展跨機關合作聯繫，專案執行，以提升執行效能。

（二）完善程序公平正義

行政執行署對弱勢義務人主動關懷，提供寬緩執行措施，以協助其自立更生；對滯欠大戶案件，採取強力執行手段，善用扣押存款、查封、拍賣動產及不動產、限制出境、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發布禁止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命令等手段，促使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十、精進調查工作，維護國家安全

（一）提升全國安全防護

1、調查局持續偵辦意圖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為境外敵對勢力發展組織、刺密等滲透案件，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遭竊、陸企人才挖角案件，維護我國高科技產業競爭力，另強化反恐預警及依法偵處資恐案件，全力維護國家安全。

2、因應境外敵對勢力藉網路社群、數位貨幣或實體招待、以民拉民等滲透、誘吸手法，持續對我政府機關、軍事機構、機敏科研單位進行滲透竊密；另113年1月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將屆，境外敵對勢力勢必採取企圖影響選舉結果之滲透破壞作為，將

持續注蒐相關新型態誘吸、破壞及介選手法，積極發掘影響國家安全案件之線索。

3、近年公務機關遭駭侵致個資在國外論壇公開兜售情事頻傳，經查判係境外敵對勢力破壞所為，將賡續協防公務機關機密維護及強化人員保密意識；另將加強掌蒐境外敵對勢力透過併購、竊取、挖角等不當手段擷取我關鍵核心技術成果之違常情資，依違反國安法或營業秘密罪等提列案件線索偵辦，保護國家關鍵核心科技。

4、境外敵對勢力近期積極使用新興、社交媒體等傳播工具，以心理戰及資訊戰等為核心，企圖在政治、軍事、經濟、社會、文化等多個領域進行影響力操縱，旨在影響我國人意識和行為，從而達到戰略目的，故將強化國安宣導，以嚴防境外敵對勢力滲透，強化國人心防。

5、強化聯繫關鍵基礎設施，蒐報影響設施潛存危安因素，提供權責機關參處；積極投入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指定與訪評等各項演習，並就演習過程中發現相關缺失提出改善建議。

（二）精緻重大案件調查

1、調查局將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相關決議，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精進偵查作為，加強偵辦案件品質，提升廉政案件起訴率與定罪率。

2、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案件，與各地檢署檢察官及權責單位密切配合，貫徹政府國土保育決心，呼應人民對環境保護之期待。積極查扣沒收犯罪所得，阻絕犯罪者享有犯罪所得。

3、加強查扣、追查毒品犯罪所得，對於個案財富調查認涉與毒品犯罪有關者，報請檢察官凍結金融帳戶或聲請法院扣押。

（三）提升鑑驗蒐證量能

調查局將賡續提升鑑驗專業技術及緝毒蒐證科技量能，全力支援新興毒品查緝與檢驗工作。

（四）強化資安犯罪防制業務

調查局面對政府機關、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及重要民間公司頻遭網路駭侵、竊密、電子郵件詐騙及網路勒索等資安事件，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及防制重大犯罪職責，推動「資安威脅獵蒐執法行動計畫」(110年至113年)、執行「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先進網路鑑識計畫」(110年至113年)，持續強化資安犯罪防制工作，確保我國資通訊安全。

（五）持續提升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之執法效能

調查局將積極試辦「新世代打擊詐欺可疑交易資料查詢系統」，將每日受理可疑交易報告，透過系統自動分析、篩選，主動分送「警示帳戶」、「詐欺」相關金融情資，提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參處。另配合臺高檢署「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懲詐作為精進策略，鎖定具重大性、組織性及跨轄區特性等類型經濟犯罪(不限於虛擬資產犯罪及詐欺犯罪)為目標，就相關金融情資進行實務性加值分析後分送予該署參處，由該署統籌執法資源，即時跨轄調度指揮偵查，發揮金融情資與執法結合最大價值。

（六）深化國際交流

調查局預計於112年11月間與艾格蒙聯盟訓練中心（ECOFEL）在我國舉辦「資產返還研討會」，研討會規劃參與人數約100人，邀請EG波蘭籍副主席Elżbieta Franków-Jaśkiewicz及38個司法管轄體金融情報中心及執法機關56位官員參加。

十一、打造智慧資訊，提升資安防護

（一）建置國民法官法案件電子卷證開示線上申辦系統

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本部規劃於112年底前完成建置「開示電子卷證聲請平臺」，未來案件委任律師可透過網路，線上向檢察機關聲請開示卷宗內容及繳交所需費用(現行為透過實體卷宗開示，提供卷宗影本，並至檢察機關臨櫃繳費)，亦得線上查詢聲請開示進度並取得開示卷證檔案，無須至各檢察機關臨櫃辦理，減省聲請人至現場領取或等待寄送卷證光碟片之勞費、交通費或郵資支出等耗費。

（二）建置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臺資料介接功能

為提供司法警察機關更便捷之扣押物資料交換管道，本部規劃建置「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臺」API介接功能，司法警察機關可透過API介接方式，將其扣押物之移送資料傳送至地檢署，減省司法警察機關於檢、警兩套系統間切換及資料重複輸入作業時間，預計112年底前完成功能開發。

（三）推動「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雙語查證服務

為落實「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本部規劃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雙語化，提供民眾雙語查證服務，預計112年底前完成。

（四）優化偵查庭語音服務

為打造友善無障礙偵查庭環境，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本部規劃將庭外顯示系統與偵查筆錄系統結合語音報讀機制，於庭外顯示順序同時，推送語音通知服務，以利當事人報到程序，並於偵查過程提供有需要之當事人語音報讀庭上筆錄之功能，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司法近用權，預計112年底前完成功能開發。

（五）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提供法律詞彙通俗用語輔助說明服務

為協助民眾易於閱讀、理解檢察機關公開書類，規劃於「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查詢系統」提供法律專業詞彙通俗用語輔助說明服務，營造透明親近司法環境，落實司法改革，預計112年底前完成功能開發。

（六）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本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由國、高中學生參加「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已累積超過175餘萬名國、高中職學生參賽，「創意教學競賽」則結合重大時事及法治教育議題，得獎教案作品可作為法治教學使用。「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於112年8月18日展開，預計於11月舉辦頒獎典禮，持續宣導國、高中職師生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落實法治教育推廣。

（七）新版公文管理系統推廣上線

因應資通環境快速變化及配合行政院「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等法規修正，辦理「公文管理系統」改版，於跨瀏覽器之操作環境提供公文線上簽核、公文管理、檔案管理、數位內容影像管理等作業，預計於112年10月底前完成所屬72個機關推廣上線。

（八）精進全球資訊網無障礙網頁設計

為本部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符合數位發展部「網站無障礙規範」AA等級，預計於112年10月前精進網頁無障礙設計，優化網頁可辨識、鍵盤可操作及輸入方式等，提升網站親和性及包容性，維護身心障礙者享有公平之資訊人權。

參、113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主管113年度歲入預算，經衡酌以往年度實收情形，共編列97億4,837萬2千元，較112年度101億1,625萬2千元，減列3億6,788萬元，減列比率3.64%，主要係違法罰金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減列所致。

二、歲出部分

（一）本部主管113年度共計編列歲出預算439億3,327萬8千元，除編列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維持、基本維運、資訊設備汰購、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及辦公廳舍擴(遷)建、整修等經費311億2,782萬5千元外，並配合重要施政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1、推動司改工程，落實司改決議：本部編列修訂法律及實施多項行政措施、推動司法官考、選、訓制度改革、規劃成立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反映民意並強化監督機制等司法改革議題經費 2 億 3,400 萬 4 千元。

2、研修刑事法律，有效打擊犯罪：本部編列協力設置司法精神醫院、研議修正或增訂刑法、科技偵查及保障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法規、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賄選查察工作、

提起公訴及刑事執行等經費 41 億 7,863 萬 3 千元。

3、精進獄政革新，提升矯正效能：本部編列落實、研議或完善各類型收容人處遇政策、建構智慧安全監獄與合理化級別待遇、推動矯正機關修復式司法及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等經費 53 億 2,670 萬 4 千元。

4、強化復歸網絡，完善保護新制：本部編列持續推動更生人「援助家庭」與「家庭支持」服務、完備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及多元宣導公民法治教育等經費 13 億 9,521 萬 1 千元。

5、研修民事法律，完備現代法制：本部編列配合民法、信託法、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國家賠償法之法案審議及研修行政罰法、鄉鎮市調解條例、仲裁法等法規之經費 1,209 萬 7 千元。

6、深化人權意識，接軌國際人權：本部編列落實兩公約措施與管考、培訓專職人員知能及辦理多元深化人權意識教育等經費 352 萬元。

7、加強司法互助，打擊跨境犯罪：本部編列建構國際司法合作網絡、兩岸共同合作打擊犯罪、跨域合作追討犯罪所得及引渡遣返潛逃出境逃犯等經費 1,082 萬 9 千元。

8、反貪防貪肅貪，確立廉能政府：本部編列撰擬及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期中進度、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規範、精緻蒐證發展科技辦案、提升機密維護及安全防護能量等經費 1 億 466 萬 6 千元。

9、提升執行效能，完善公平正義：本部編列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多元繳款便民措施、開發建置「資料交換平臺」及對滯欠大戶案件，採取強力執行手段等經費 3 億 7,828 萬 1 千元。

10、精進調查工作，維護國家安全：本部編列提升全國安全防護、鑑驗蒐證量能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之執法效能、強化資安犯罪防制業務等經費 11 億 113 萬 7 千元。

11、打造智慧資訊，提升資安防護：本部編列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強化收容人精神醫療照護跨網絡連結機制、建置國民法官法案件電子卷證開示線上申辦系統、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

臺資料介接功能及導入端點資安評析軟體，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 6,037 萬 1 千元。

（二）本部主管113年度歲出預算編列439億3,327萬8千元，較112年度法定預算402億6,499萬元，增列36億6,828萬8千元，增幅比率9.11%：

1、基本運作需求、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及一般分年延續性計畫，計增列 34 億 2,167 萬 1 千元，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增列項目部分：

A. 增列矯正署彰化看守所、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10 億 6,678 萬 2 千元。

B. 增列犯罪被害補償金 5 億 2,947 萬 9 千元。

C. 增列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網領經費 3 億 4,723 萬 1 千元。

D. 增列法務部主管人員增員 127 人及員工晉級晉等所需人事費 2 億 8,751 萬 3 千元。

E. 增列補助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經費 2 億 8,641 萬 4 千元。

F. 增列調查局鑑識科學大樓遷置暨科學偵查檢驗設備精進中程計畫、通訊監察系統養護費及進駐中和調查園區所需經費 2 億 1,909 萬 5 千元。

G. 增列臺灣高等檢察署刑後強制治療業務經費 1 億 9,783 萬 9 千元。

H. 增列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 9,490 萬 9 千元。

I. 新增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 5 億 707 萬元。

J. 新增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 1 億 4,308 萬 9 千元。

(2)減列項目部分：減列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 2 億 1,401 萬 6 千元。

2、依法律義務編列之重大支出，計增列 1 億 6,629 萬 6 千元，增減項目如下:

(1)增列項目部分：增列收容人及受保安處分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 1 億 8,983 萬 4 千元。

(2)減列項目部分：減列收容人給養 2,353 萬 8 千元。

3、公共建設計畫，計增列 9,321 萬 5 千元，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增列項目部分：增列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1 億 4,370 萬 8 千元。

(2)減列項目部分：減列調查局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大樓計畫 5,923 萬 5 千元。

4、科技發展計畫，計減列 1,289 萬 4 千元，主要減列項目如下：

(1)減列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 803 萬 2 千元。

(2)減列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 500 萬元。

三、本部主管 113 年度預算結構分析

（一）歲入部分：依來源別性質分析（詳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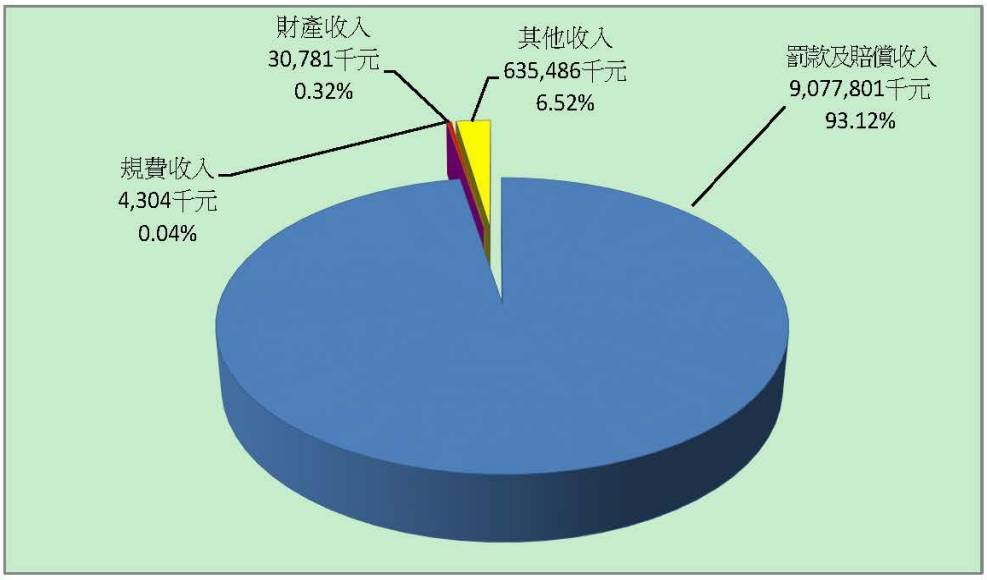
1、罰款及賠償收入90億7,780萬1千元，占主管歲入預算93.12%。

2、規費收入430萬4千元，占主管歲入預算0.04%。

3、財產收入3,078萬1千元，占主管歲入預算0.32%。

4、其他收入6億3,548萬6千元，占主管歲入預算6.52%。

圖1　法務部主管113年度歲入預算案各來源別分配圖



(二) 歲出部分：

1、按機關業務屬性區分(詳圖 2)

(1)法務部27億7,107萬1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6.31%。

(2)檢察機關（包括最高檢察署、7個高等檢察署暨檢察分署、22個地方檢察署等共30個機關）：149億1,544萬元，占主管歲出預算33.95%。

(3)廉政署：5億2,813萬4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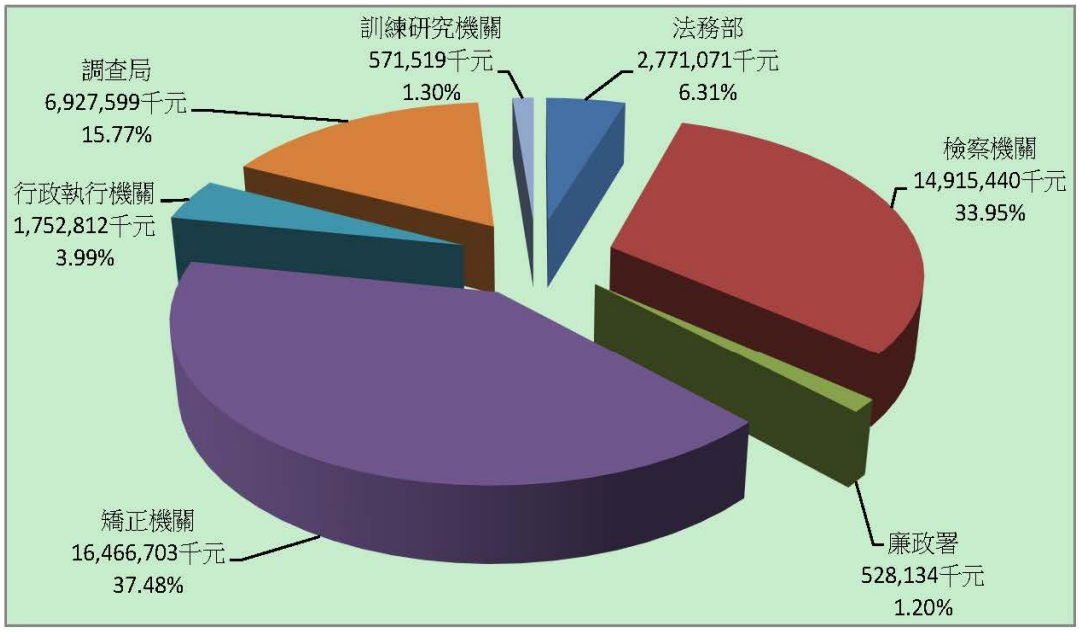
(4)矯正機關（包括矯正署及78個矯正機關）：164億6,670萬3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37.48%。

(5)行政執行機關(包括行政執行署及13個分署)：17億5,281萬2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3.99%。

(6)調查局：69億2,759萬9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15.77%。

(7)訓練研究機關（包括司法官學院及法醫研究所等2個機關）：5億7,151萬9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1.30%。

圖 2　法務部主管 113 年度歲出預算案按機關業務屬性分配圖



2、按用途別區分(詳圖 3)

(1)人事費：272億5,040萬2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6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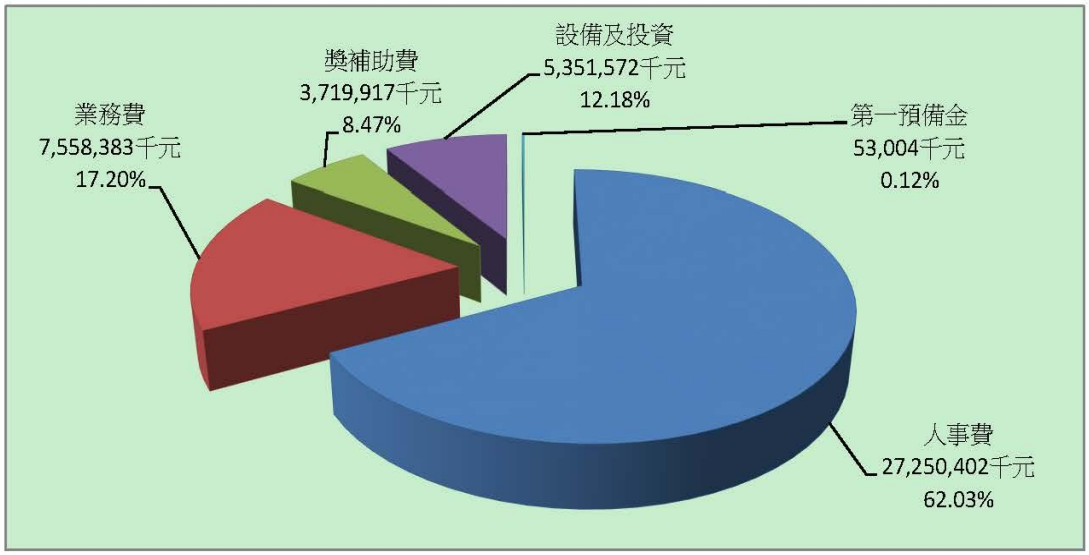
(2)業務費：75億5,838萬3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17.20%。

(3)獎補助費：37億1,991萬7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8.47%。

(4)設備及投資：53億5,157萬2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12.18%。

(5)第一預備金：5,300萬4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0.12%。

圖 3 法務部主管 113 年度歲出預算案各用途別分配圖



肆、結語

本部掌理全國法律事務、檢察、廉政、矯正、司法保護、調查、行政執行及司法官培育等業務，本部主管 113 年度預算案係配合施政計畫重點，因應各項業務推展，並就目標、效益作整體性檢討，審慎衡酌各項業務需求所擬訂編列。敬祈

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謝謝！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摘錄法務部主管部分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摘錄法務部主管部分）

目　　次

頁　　次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罰款及賠償收入…… 35 － 51

2.規費收入……105 － 109

3.財產收入……171 － 180

4.其他收入……240 － 25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法務部……400 － 402

2.司法官學院……402 － 403

3.法醫研究所……403 － 404

4.廉政署……404 － 405

5.矯正署及所屬……405 － 407

6.行政執行署及所屬……407 － 408

7.最高檢察署……408 － 409

8.臺灣高等檢察署……409 － 410

9.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410 － 410

10.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411 － 411

11.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411 －412

12.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412 － 412

13.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412 －413

14.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413 －414

15.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414 －415

16.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415 － 415

17.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415 － 416

18.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416 － 417

19.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417 － 418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摘錄法務部主管部分）

目　　次

頁　　次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418 - 419
2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419 -419
2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419 -420
2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420 -421
2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421 -422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422 -423
2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423 -423
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423 -424
2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424 -425
29.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425 -426
3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426 -426
31.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426 -427
3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427 -428
33.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428 -429
34.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429 -429
35.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429 -430
36.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430 -431
37. 調查局……431 -433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042190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160	-	
				0421900201					
			1	沒入金	-	-	16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沒入之押標金收入。
				0421900300					
		2		賠償收入	-	-	42	-	
				04219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4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
				0423010000					
	93			法務部	957	1,192	234	-235	
				0423010300					
		1		賠償收入	957	1,192	234	-235	
				0423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65	172	36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01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792	1,020	198	-228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賠償求償收入。
				0423100000					
	94			司法官學院	29	18	77	11	
				0423100300					
		1		賠償收入	29	18	77	11	
				04231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9	18	77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150000					
	95			法醫研究所	70	83	63	-13	
				0423150300					
		1		賠償收入	70	83	63	-13	
				042315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70	83	63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160000					
	96			廉政署	14,802	18,148	6,976	-3,346	
				042316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781	18,100	6,951	-3,319	
				0423160101					
			1	罰金罰鍰	14,781	18,100	6,951	-3,319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

36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0423160300					
		2		賠償收入	21	48	25	-27	
				042316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1	48	25	-27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170000					
	97			矯正署及所屬	9,509	9,461	86,155	48	
				042317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	10	10	1	
				0423170201					
			1	沒入金	11	10	1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監獄行刑法規定之沒入收入。
				0423170300					
		2		賠償收入	9,498	9,451	86,145	47	
				042317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9,498	9,451	86,145	47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180000					
	98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74	331	53	-57	
				0423180300					
		1		賠償收入	274	331	53	-57	
				042318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74	331	53	-57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200000					
	99			最高檢察署	-	-	9	-	
				0423200300					
		1		賠償收入	-	-	9	-	
				04232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毀損公物之賠償收入。
				0423300000					
	1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1,058	1,140	433	-82	
				042330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343	460	19	-117	
				0423300201					
			1	沒入金	343	460	19	-117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確定沒入扣押款收入。
				0423300300					
		2		賠償收入	715	680	414	35	
				04233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715	680	414	3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23310000				
	101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973	964	913	9	
				04233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973	964	913	9	
				0423310101				
			1	罰金罰鍰	973	964	913	9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320000				
	102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385	405	347	-20	
				042332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83	404	341	-21	
				0423320101				
			1	罰金罰鍰	383	404	341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320300				
		2		賠償收入	2	1	6	1	
				042332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	1	6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330000				
	103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2,195	2,317	2,120	-122	
				042333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195	2,317	2,120	-122	
				0423330101				
			1	罰金罰鍰	2,195	2,317	2,120	-122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340000				
	104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207	212	215	-5	
				042334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7	212	215	-5	
				0423340101				
			1	罰金罰鍰	207	212	215	-5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410000				
	1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825,604	901,764	823,234	-76,160	
				04234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1,273	518,720	546,085	-17,447	
				0423410101				
			1	罰金罰鍰	501,273	518,720	546,085	-17,447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38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234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24,271	379,750	272,277	-55,479	
				0423410201					
			1	沒入金	322,761	377,870	272,163	-55,109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64,775千元作爲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410202					
			2	沒收物變價	1,510	1,880	114	-37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410300					
		3		賠償收入	60	3,294	4,872	-3,234	
				04234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60	50	85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41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	3,244	4,788	-3,244	上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爲人求償收入。
				0423420000					
	10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390,274	392,428	327,352	-2,154	
				042342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9,585	291,855	198,610	-12,270	
				0423420101					
			1	罰金罰鍰	279,585	291,855	198,610	-12,270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42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0,616	99,760	121,337	10,856	
				0423420201					
			1	沒入金	110,547	99,336	121,325	11,211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24,079千元作爲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420202					
			2	沒收物變價	69	424	12	-355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420300					
		3		賠償收入	73	813	7,405	-740	
				042342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73	73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2342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	740	7,405	-740	上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爲人求償收入。
				0423430000				
	1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811,563	922,399	646,391	-110,836	
				042343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88,376	681,929	427,575	-93,553	
				0423430101				
			1	罰金罰鍰	588,376	681,929	427,575	-93,553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43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3,110	218,971	206,580	4,139	
				0423430201				
			1	沒入金	217,068	213,005	202,800	4,06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43,549千元作爲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430202				
			2	沒收物變價	6,042	5,966	3,780	76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430300				
		3		賠償收入	77	21,499	12,235	-21,422	
				042343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77	78	9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43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	21,421	12,226	-21,421	上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爲人求償收入。
				0423470000				
	1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81,850	1,133,156	1,205,419	-51,306	
				042347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838,857	887,027	905,101	-48,170	
				0423470101				
			1	罰金罰鍰	838,857	887,027	905,101	-48,170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47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2,981	237,480	295,082	5,501	
				0423470201				
			1	沒入金	241,472	236,109	293,614	5,36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41,190千元作爲補助公

40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470202					
		2		沒收物變價	1,509	1,371	1,468	138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470300					
		3		賠償收入	12	8,649	5,235	-8,637	
				042347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2	13	3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47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	8,636	5,205	-8,636	上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爲人求償收入。
				0423480000					
	10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73,558	397,621	370,736	-24,063	
				042348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68,523	284,783	220,497	-16,260	
				0423480101					
			1	罰金罰鍰	268,523	284,783	220,497	-16,260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48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5,034	110,170	146,803	-5,136	
				0423480201					
			1	沒入金	104,674	109,798	146,481	-5,124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30,001千元作爲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480202					
			2	沒收物變價	360	372	323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480300					
		3		賠償收入	1	2,668	3,436	-2,667	
				042348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	24	-	-2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48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	2,644	3,436	-2,644	上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爲人求償收入。
				0423490000					
	11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28,320	241,864	224,112	-13,544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2349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7,466	173,361	161,817	-5,895	
				0423490101					
			1	罰金罰鍰	167,466	173,361	161,817	-5,895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49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60,851	66,364	58,719	-5,513	
				0423490201					
			1	沒入金	60,480	65,910	56,106	-5,43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19,073千元作爲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490202					
			2	沒收物變價	371	454	2,613	-8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490300					
		3		賠償收入	3	2,139	3,576	-2,136	
				042349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3	1	7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49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	2,138	3,569	-2,138	上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爲人求償收入。
				0423500000					
	1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311,064	1,333,232	1,141,975	-22,168	
				04235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849,647	891,542	691,057	-41,895	
				0423500101					
			1	罰金罰鍰	849,647	891,542	691,057	-41,895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50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61,381	434,021	435,451	27,360	
				0423500201					
			1	沒入金	457,140	430,220	427,372	26,92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105,101千元作爲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500202					
			2	沒收物變價	4,241	3,801	8,079	44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42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23500300					
		3		賠償收入	36	7,669	15,468	-7,633	
				04235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36	73	328	-37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50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	7,596	15,140	-7,596	上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爲人求償收入。
				0423510000					
	11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69,638	190,640	149,775	-21,002	
				04235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5,610	139,075	113,935	-13,465	
				0423510101					
			1	罰金罰鍰	125,610	139,075	113,935	-13,465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5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4,020	48,897	32,376	-4,877	
				0423510201					
			1	沒入金	43,801	48,695	32,099	-4,894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11,798千元作爲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510202					
			2	沒收物變價	219	202	277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510300					
		3		賠償收入	8	2,668	3,464	-2,660	
				04235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8	8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51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	2,660	3,464	-2,660	上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爲人求償收入。
				0423520000					
	11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451,043	473,721	522,765	-22,678	
				042352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82,797	305,026	277,121	-22,229	
				0423520101					
			1	罰金罰鍰	282,797	305,026	277,121	-22,229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52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8,243	168,081	240,758	162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0423520201					
			1	沒入金	166,560	166,560	239,34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37,039千元作爲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520202					
			2	沒收物變價	1,683	1,521	1,417	162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520300					
		3		賠償收入	3	614	4,886	-611	
				042352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3	1	7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52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	613	4,879	-613	上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爲人求償收入。
				0423530000					
	114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56,122	271,019	205,450	-14,897	
				042353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0,687	192,015	141,448	-11,328	
				0423530101					
			1	罰金罰鍰	180,687	192,015	141,448	-11,328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53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75,235	77,447	61,818	-2,212	
				0423530201					
			1	沒入金	73,636	76,819	56,690	-3,18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20,200千元作爲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530202					
			2	沒收物變價	1,599	628	5,129	971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530300					
		3		賠償收入	200	1,557	2,184	-1,357	
				042353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00	194	29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4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2353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	1,363	2,156	-1,363	上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爲人求償收入。
				0423540000				
	115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310,366	327,676	267,122	-17,310	
				042354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31,393	252,095	172,789	-20,702	
				0423540101				
			1	罰金罰鍰	231,393	252,095	172,789	-20,702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54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78,971	72,010	88,811	6,961	
				0423540201				
			1	沒入金	78,087	71,319	87,080	6,768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14,226千元作爲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540202					
			2	沒收物變價	884	691	1,732	19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540300					
		3		賠償收入	2	3,571	5,522	-3,569	
				042354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	2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54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	3,569	5,522	-3,569	上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爲人求償收入。
				0423560000					
	1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671,251	709,406	761,645	-38,155	
				042356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60,021	505,609	506,137	-45,588	
				0423560101					
			1	罰金罰鍰	460,021	505,609	506,137	-45,588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56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11,220	195,150	249,492	16,070	
				0423560201					
			1	沒入金	209,991	194,063	247,886	15,928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62,179千元作爲補助公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560202					
		2		沒收物變價	1,229	1,087	1,606	142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560300					
		3		賠償收入	10	8,647	6,016	-8,637	
				042356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0	10	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56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	8,637	6,010	-8,637	上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爲人求償收入。
				0423570000					
	11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419,268	432,778	381,442	-13,510	
				042357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2,543	310,013	238,578	-7,470	
				0423570101					
			1	罰金罰鍰	302,543	310,013	238,578	-7,470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57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6,722	116,132	140,284	590	
				0423570201					
			1	沒入金	116,569	115,940	140,281	629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43,097千元作爲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570202					
			2	沒收物變價	153	192	3	-39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570300					
		3		賠償收入	3	6,633	2,580	-6,630	
				042357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3	4	2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57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	6,629	2,578	-6,629	上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爲人求償收入。
				0423580000					
	1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696,155	749,059	975,705	-52,904	

46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042358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66,619	512,725	756,528	-46,106	
				0423580101					
			1	罰金罰鍰	466,619	512,725	756,528	-46,106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58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9,516	228,841	205,502	675	
				0423580201					
			1	沒入金	225,475	226,274	196,692	-799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70,906千元作爲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580202					
			2	沒收物變價	4,041	2,567	8,810	1,474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580300					
		3		賠償收入	20	7,493	13,674	-7,473	
				042358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0	9	64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58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	7,484	13,611	-7,484	上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爲人求償收入。
				0423590000					
	11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82,080	395,327	333,636	-13,247	
				042359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3,128	311,316	254,751	-8,188	
				0423590101					
			1	罰金罰鍰	303,128	311,316	254,751	-8,188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59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78,950	82,946	78,777	-3,996	
				0423590201					
			1	沒入金	77,998	81,981	77,681	-3,98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22,121千元作爲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590202					
			2	沒收物變價	952	965	1,095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0423590300					
		3		賠償收入	2	1,065	109	-1,063	
				042359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	-	9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59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	1,065	100	-1,065	上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爲人求償收入。
				0423600000					
	12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08,175	118,271	135,176	-10,096	
				04236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77,354	87,263	60,697	-9,909	
				0423600101					
			1	罰金罰鍰	77,354	87,263	60,697	-9,909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60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821	30,746	74,365	75	
				0423600201					
			1	沒入金	30,720	30,644	29,199	76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10,350千元作爲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600202					
			2	沒收物變價	101	102	45,166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600300					
		3		賠償收入	-	262	114	-262	
				0423600302					
			1	賠償求償收入	-	262	114	-262	上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爲人求償收入。
				0423610000					
	121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47,819	163,357	140,504	-15,538	
				04236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672	113,229	88,627	-12,557	
				0423610101					
			1	罰金罰鍰	100,672	113,229	88,627	-12,557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6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7,124	47,907	51,849	-783	
				0423610201					
			1	沒入金	46,910	47,699	51,726	-789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

48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15,654千元作爲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610202					
		2		沒收物變價	214	208	124	6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610300					
		3		賠償收入	23	2,221	28	-2,198	
				04236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3	23	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61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	2,198	25	-2,198	上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爲人求償收入。
				0423620000					
	12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81,367	206,508	150,886	-25,141	
				042362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6,829	166,439	118,695	-19,610	
				0423620101					
		1		罰金罰鍰	146,829	166,439	118,695	-19,6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62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4,537	36,811	30,746	-2,274	
				0423620201					
		1		沒入金	34,163	36,535	30,182	-2,372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9,699千元作爲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620202					
		2		沒收物變價	374	276	564	98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620300					
		3		賠償收入	1	3,258	1,446	-3,257	
				042362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	1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62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	3,257	1,445	-3,257	上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爲人求償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23630000					
	12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51,849	163,270	118,614	-11,421	
				042363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0,370	124,878	79,332	-14,508	
				0423630101					
			1	罰金罰鍰	110,370	124,878	79,332	-14,508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63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1,457	38,184	38,442	3,273	
				0423630201					
			1	沒入金	41,433	38,175	38,342	3,258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8,532千元作爲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630202					
			2	沒收物變價	24	9	101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630300					
		3		賠償收入	22	208	840	-186	
				042363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2	20	10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63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	188	830	-188	上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爲人求償收入。
				0423640000					
	124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41,003	42,435	41,584	-1,432	
				042364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6,270	26,270	27,165	0	
				0423640101					
			1	罰金罰鍰	26,270	26,270	27,16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64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729	15,666	13,928	-937	
				0423640201					
			1	沒入金	14,370	15,597	12,480	-1,227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4,403千元作爲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50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0423640202					
			2	沒收物變價	359	69	1,448	29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640300					
		3		賠償收入	4	499	491	-495	
				042364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4	4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64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	495	491	-495	上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爲人求償收入。
				0423910000					
	125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32,141	35,383	27,862	-3,242	
				04239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004	20,917	15,751	-1,913	
				0423910101					
			1	罰金罰鍰	19,004	20,917	15,751	-1,913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9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137	14,226	11,318	-1,089	
				0423910201					
			1	沒入金	13,124	14,165	11,305	-1,041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4,515千元作爲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910202					
			2	沒收物變價	13	61	13	-48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910300					
		3		賠償收入	-	240	794	-240	
				0423910302					
			1	賠償求償收入	-	240	794	-240	上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爲人求償收入。
				0423920000					
	126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6,112	6,243	3,884	-131	
				042392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119	4,400	2,454	-281	
				0423920101					
			1	罰金罰鍰	4,119	4,400	2,454	-281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92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93	1,843	1,430	150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0423920201					
			1	沒入金	1,993	1,843	1,430	1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574千元作爲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950000					
	127			調查局	720	823	590	-103	
				0423950300					
		1		賠償收入	720	823	590	-103	
				042395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720	823	590	-10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6010000					
	128			經濟部	22,000	21,000	27,823	1,000	
				04260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000	16,000	25,910	1,000	
				0426010101					
			1	罰金罰鍰	17,000	16,000	25,910	1,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之罰鍰收入。
				0426010300					
		2		賠償收入	5,000	5,000	1,913	0	
				0426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5,000	5,000	1,91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6100000					
	129			產業發展署	2,870	2,870	2,780	0	
				0426100300					
		1		賠償收入	2,870	2,870	2,780	0	
				04261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870	2,870	2,78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6200000					
	130			國際貿易署	13,506	13,506	18,703	0	
				04262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500	13,500	18,703	0	
				0426200101					
			1	罰金罰鍰	13,500	13,500	18,70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進口人違反貿易法規定之罰金、罰鍰收入。
				0426200300					
		2		賠償收入	6	6	-	0	

105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0521730000					
	79			國家圖書館	2,010	2,030	1,205	-20	
				052173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2,010	2,030	1,205	-20	
				0521730303					
			1	資料使用費	160	180	121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讀者影印服務及補發閱覽證之工本費等收入。
				0521730306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850	1,850	1,08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際會議廳及停車場等場地使用費收入。
				0521800000					
	8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960	960	576	0	
				05218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960	960	576	0	
				0521800303					
			1	資料使用費	2	2	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讀者影印服務之收入。
				0521800306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68	868	51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際會議廳等場地使用費收入。
				0521800307					
			3	服務費	90	90	5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補發一般借閱證等收入。
				0521900000					
	81			國家教育研究院	6,212	6,212	3,727	0	
				05219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6,150	6,150	3,708	0	
				0521900101					
			1	審查費	6,150	6,150	3,70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查之收入。
				05219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62	62	19	0	
				0521900303					
			1	資料使用費	62	62	1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資料複印收入。
				0523010000					
	82			法務部	2,260	2,412	1,788	-152	
				0523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2,260	2,412	1,787	-152	
				0523010101					
			1	審查費	4	4	6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律師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等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0523010102					
		2		證照費	2,256	2,408	1,723	-152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
				0523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	-	1	-	
				0523010303					
			1	資料使用費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受理民眾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收入。
				0523100000					
	83			司法官學院	1	1	-	0	
				05231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	1	-	0	
				0523100303					
			1	資料使用費	1	1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圖書資料影印等收入。
				0523170000					
	84			矯正署及所屬	108	60	169	48	
				052317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08	60	169	48	
				0523170303					
			1	資料使用費	90	60	149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收容人閱卷影印等收入。
				0523170306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8	-	20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出借等收入。
				0523180000					
	85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2	26	15	-4	
				052318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22	26	15	-4	
				0523180303					
			1	資料使用費	22	26	15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民眾閱卷影印等收入。
				0523200000					
	86			最高檢察署	5	9	-	-4	
				05232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5	9	-	-4	
				0523200303					
			1	資料使用費	5	9	-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523410000					
	8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111	101	-2	

107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234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09	111	101	-2	
				0523410303				
			1	資料使用費	109	111	101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523430000				
	8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	1	-	0	
				052343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	1	-	0	
				0523430303				
			1	資料使用費	1	1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523470000				
	8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6	17	19	-1	
				052347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6	17	19	-1	
				0523470303				
			1	資料使用費	16	17	19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523490000				
	9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4	4	5	0	
				052349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4	4	5	0	
				0523490303				
			1	資料使用費	4	4	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523500000				
	9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37	45	37	-8	
				05235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37	45	37	-8	
				0523500303				
			1	資料使用費	37	45	37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523520000				
	9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9	10	9	-1	
				052352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9	10	9	-1	
				0523520303				
			1	資料使用費	9	10	9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523530000				
	9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2	14	8	-2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2353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2	14	8	-2	
				0523530303					
			1	資料使用費	12	14	8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523540000					
9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5	5	5	0	
				052354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5	5	5	0	
				0523540303					
			1	資料使用費	5	5	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523560000					
9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7	18	10	-1	
				052356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7	18	10	-1	
				0523560303					
			1	資料使用費	17	18	1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523570000					
9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4	15	10	-1	
				052357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4	15	10	-1	
				0523570303					
			1	資料使用費	14	15	1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523580000					
9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47	55	37	-8	
				052358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47	55	37	-8	
				0523580303					
			1	資料使用費	47	55	37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523590000					
9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4	3	6	1	
				052359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4	3	6	1	
				0523590303					
			1	資料使用費	4	3	6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523600000					
99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3	3	-	0	

109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05236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3	3	-	0	
				0523600303					
			1	資料使用費	3	3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523620000					
	10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4	3	6	1	
				052362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4	3	6	1	
				0523620303					
			1	資料使用費	4	3	6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523630000					
	10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4	5	2	-1	
				052363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4	5	2	-1	
				0523630303					
			1	資料使用費	4	5	2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523910000					
	102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2	1	1	1	
				05239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2	1	1	1	
				0523910303					
			1	資料使用費	2	1	1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523950000					
	103			調查局	1,620	2,160	2,110	-540	
				052395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620	2,160	2,110	-540	
				0523950307					
			1	服務費	1,620	2,160	2,110	-540	本年度預算數係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費收入。
				0526010000					
	104			經濟部	18,765	18,855	17,231	-90	
				05260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8,765	18,855	17,231	-90	
				0526010303					
			1	資料使用費	727	817	652	-9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工業生產統計電子資料等使用費收入7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0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及使用著作權報酬等收入。
				0721900103					
			2	租金收入	2,600	2,458	2,685	142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會議室、教室及辦公空間等場地租金收入。
				07219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	-	10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之收入。
				0723010000					
	109			法務部	270	266	376	4	
				0723010100					
		1		財產孳息	222	222	309	0	
				0723010101					
			1	利息收入	-	-	2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3010103					
			2	租金收入	222	222	28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48	44	66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100000					
	110			司法官學院	136	163	189	-27	
				0723100100					
		1		財產孳息	26	27	182	-1	
				0723100103					
			1	租金收入	26	27	182	-1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及影印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1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10	136	7	-2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150000					
	111			法醫研究所	242	201	404	41	
				0723150100					
		1		財產孳息	125	137	121	-12	
				0723150103					
			1	租金收入	125	137	121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15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17	64	283	5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160000					
	112			廉政署	22	25	55	-3	

172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23160100					
		1	財產孳息	-	-	43	-	
			0723160103					
			1 租金收入	-	-	43	-	前年度決算數係研習中心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16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2	25	13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170000					
	113		矯正署及所屬	20,704	19,687	18,659	1,017	
			0723170100					
		1	財產孳息	14,649	13,825	12,785	824	
			0723170101					
			1 利息收入	201	27	73	174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3170103					
			2 租金收入	14,448	13,798	12,712	6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17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6,055	5,862	5,873	19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180000					
	114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4,662	3,059	3,717	1,603	
			0723180100					
		1	財產孳息	4,130	2,519	3,071	1,611	
			0723180101					
			1 利息收入	3,512	1,871	2,396	1,641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3180103					
			2 租金收入	618	648	675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電信基地台及提款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18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532	540	646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200000					
	115		最高檢察署	10	12	9	-2	
			072320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10	12	9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300000					
	116		臺灣高等檢察署	54	53	76	1	
			0723300100					
		1	財產孳息	-	-	52	-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23300103					
			1	租金收入	-	-	52	-52	前年度決算數係檔案庫房場地租金收入。
				07233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54	53	24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310000					
	117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68	73	61	-5	
				0723310100					
		1		財產孳息	33	36	37	-3	
				0723310103					
			1	租金收入	33	36	37	-3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及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3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5	37	24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320000					
	118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21	24	15	-3	
				0723320100					
		1		財產孳息	9	9	9	0	
				0723320103					
			1	租金收入	9	9	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32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2	15	7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330000					
	119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18	121	117	-3	
				0723330100					
		1		財產孳息	100	100	105	0	
				0723330103					
			1	租金收入	100	100	10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33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8	21	13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340000					
	12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43	41	38	2	
				0723340100					
		1		財產孳息	34	32	32	2	

174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0723340103					
			1	租金收入	34	32	32	2	本年度預算數係裝設太陽能面板場地租金收入。
				072334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9	9	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350000					
	121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5	5	3	0	
				072335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5	5	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410000					
	1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407	702	1,291	-295	
				0723410100					
		1		財產孳息	302	603	1,109	-301	
				0723410101					
			1	利息收入	-	304	855	-304	上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爲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0723410103					
			2	租金收入	302	299	254	3	本年度預算數係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4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5	99	182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420000					
	12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20	401	1,033	-281	
				0723420100					
		1		財產孳息	28	364	727	-336	
				0723420101					
			1	利息收入	-	336	679	-336	上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爲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0723420103					
			2	租金收入	28	28	4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及影印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42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92	37	307	5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430000					
	1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58	364	212	-306	
				0723430100					
		1		財產孳息	9	320	145	-311	
				0723430101					
			1	利息收入	-	311	136	-311	上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爲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0723430103					
			2	租金收入	9	9	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及提款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43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49	44	67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470000					
	1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52	25	94	27	
				0723470100					
		1		財產孳息	25	8	10	17	
				0723470101					
			1	利息收入	-	1	3	-1	上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爲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0723470103					
			2	租金收入	25	7	7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及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47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7	17	84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480000					
	12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9	357	544	-318	
				0723480100					
		1		財產孳息	25	344	514	-319	
				0723480101					
			1	利息收入	-	319	492	-319	上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爲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0723480103					
			2	租金收入	25	25	2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及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48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4	13	3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490000					
	12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414	460	506	-46	
				0723490100					
		1		財產孳息	376	424	452	-48	
				0723490101					
			1	利息收入	-	-	7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爲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0723490103					
			2	租金收入	376	424	376	-48	本年度預算數係天然氣減壓計量站及裝設太陽能面板場地租金等收入。

176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2349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8	36	53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500000					
	1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276	996	1,126	-720	
				0723500100					
		1		財產孳息	98	839	909	-741	
				0723500101					
			1	利息收入	-	732	803	-732	上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爲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0723500103					
			2	租金收入	98	107	106	-9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及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5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78	157	217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510000					
	12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40	238	251	-98	
				0723510100					
		1		財產孳息	62	173	163	-111	
				0723510101					
			1	利息收入	-	111	97	-111	上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爲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0723510103					
			2	租金收入	62	62	6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裝設太陽能面板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5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78	65	88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520000					
	13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65	158	103	-93	
				0723520100					
		1		財產孳息	12	97	86	-85	
				0723520101					
			1	利息收入	-	83	71	-83	上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爲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0723520103					
			2	租金收入	12	14	15	-2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及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52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53	61	16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530000					
	13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76	72	106	4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23530100					
		1		財產孳息	29	29	28	0	
				0723530101					
			1	利息收入	-	-	1	-1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爲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0723530103					
			2	租金收入	29	29	2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53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47	43	78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540000					
	13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202	242	339	-40	
				0723540100					
		1		財產孳息	2	60	220	-58	
				0723540101					
			1	利息收入	-	58	218	-58	上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爲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0723540103					
			2	租金收入	2	2	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
				072354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00	182	120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560000					
	13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243	352	137	-109	
				0723560100					
		1		財產孳息	11	131	44	-120	
				0723560101					
			1	利息收入	-	108	21	-108	上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爲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0723560103					
			2	租金收入	11	23	22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及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56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32	221	94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570000					
	13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27	90	62	-63	
				0723570100					
		1		財產孳息	10	73	22	-63	
				0723570101					
			1	利息收入	-	62	11	-62	上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爲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178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0723570103					
			2	租金收入	10	11	11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及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57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7	17	4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580000					
	13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75	327	500	-152	
				0723580100					
		1		財產孳息	58	255	203	-197	
				0723580101					
			1	利息收入	-	196	141	-196	上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爲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0723580103					
			2	租金收入	58	59	62	-1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58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17	72	297	4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590000					
	13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53	90	60	-37	
				0723590100					
		1		財產孳息	-	36	-	-36	
				0723590101					
			1	利息收入	-	36	-	-36	上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爲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072359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53	54	6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600000					
	137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06	121	90	-15	
				0723600100					
		1		財產孳息	79	94	84	-15	
				0723600101					
			1	利息收入	-	19	-	-19	上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爲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0723600103					
			2	租金收入	79	75	84	4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及裝設太陽能面板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6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7	27	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610000					
	138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48	281	50	-233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23610100					
		1		財產孳息	15	252	20	-237	
				0723610101					
			1	利息收入	-	234	-	-234	上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爲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0723610103					
			2	租金收入	15	18	20	-3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場地租金收入。
				07236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3	29	30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620000					
	139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42	181	163	-39	
				0723620100					
		1		財產孳息	89	136	99	-47	
				0723620101					
			1	利息收入	-	36	15	-36	上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爲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0723620103					
			2	租金收入	89	100	84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及裝設太陽能面板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62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53	45	63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630000					
	14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2	53	30	-41	
				0723630100					
		1		財產孳息	5	41	27	-36	
				0723630101					
			1	利息收入	-	36	22	-36	上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爲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0723630103					
			2	租金收入	5	5	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影印機場地租金收入。
				072363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7	12	3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640000					
	141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30	10	107	20	
				072364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30	10	107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900000					
	142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3	111	111	-108	

180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23900100					
		1		財產孳息	-	108	108	-108	
				0723900103					
			1	租金收入	-	108	108	-108	上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場地租金收入。
				07239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	3	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910000					
	143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28	21	52	7	
				0723910100					
		1		財產孳息	-	2	-	-2	
				0723910103					
			1	租金收入	-	2	-	-2	上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場地租金收入。
				07239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8	19	52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920000					
	144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4	14	-	0	
				072392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14	14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950000					
	145			調查局	1,696	1,782	1,963	-86	
				0723950100					
		1		財產孳息	862	841	899	21	
				0723950103					
			1	租金收入	862	841	899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電信業者、郵局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95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834	941	1,064	-10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6010000					
	146			經濟部	54,061	53,958	541,237	103	
				0726010100					
		1		財產孳息	50,830	50,704	51,353	126	
				0726010101					
			1	利息收入	4,000	4,000	7,93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各計畫經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6010102					
			2	權利金	-	-	38	-38	前年度決算數係南台灣創新園區權利金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21730200					
		1		雜項收入	792	772	4,290	20	
				122173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1	61	13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期刊停刊退款繳庫數。
				122173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731	711	4,159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出售出版品及文創暨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1221800000					
	105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90	90	95	0	
				1221800200					
		1		雜項收入	90	90	95	0	
				122180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90	90	9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等收入。
				1221870000					
	106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88	988	988	0	
				1221870200					
		1		雜項收入	988	988	988	0	
				122187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988	988	98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接受大專校院委託播出教學節目等收入。
				1221900000					
	107			國家教育研究院	560	560	1,604	0	
				1221900200					
		1		雜項收入	560	560	1,604	0	
				12219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1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員工繳回以前年度事假超休日數之薪資等。
				12219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560	560	1,18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出售出版品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1223010000					
	108			法務部	603	612	685	-9	
				1223010200					
		1		雜項收入	603	612	685	-9	
				1223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等繳庫數。
				1223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603	612	621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

241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1223100000					
	109			司法官學院	7	10	12	-3	
				1223100200					
		1		雜項收入	7	10	12	-3	
				122310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7	10	12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1223150000					
	110			法醫研究所	-	-	3	-	
				1223150200					
		1		雜項收入	-	-	3	-	
				122315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使用牌照稅等繳庫數。
				1223160000					
	111			廉政署	223	142	259	81	
				1223160200					
		1		雜項收入	223	142	259	81	
				122316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溢繳補充保險費等繳庫數。
				122316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23	142	214	8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23170000					
	112			矯正署及所屬	185,510	187,490	154,925	-1,980	
				1223170200					
		1		雜項收入	185,510	187,490	154,925	-1,980	
				122317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84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繳庫數。
				122317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85,510	187,490	153,083	-1,980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收容人收取強制戒治或觀察勒戒之醫療費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1223180000					
	113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862	3,644	5,213	218	
				1223180200					
		1		雜項收入	3,862	3,644	5,213	218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22318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217	-2,217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廠商返還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費等繳庫數。
				122318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862	3,644	2,996	218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執行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1223200000					
114				最高檢察署	305	321	310	-16	
				1223200200					
	1			雜項收入	305	321	310	-16	
				122320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305	321	310	-1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23300000					
115				臺灣高等檢察署	1,270	1,224	1,725	46	
				1223300200					
	1			雜項收入	1,270	1,224	1,725	46	
				12233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25	-425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執行費及裁判費等繳庫數。
				12233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270	1,224	1,300	4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1223310000					
116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326	285	304	41	
				1223310200					
	1			雜項收入	326	285	304	41	
				12233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	-7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12233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26	285	297	4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23320000					
117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237	183	212	54	
				1223320200					
	1			雜項收入	237	183	212	54	

243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2332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1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繳庫數。
				122332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37	183	211	5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23330000					
	118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409	441	443	-32	
				1223330200					
		1		雜項收入	409	441	443	-32	
				122333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	-3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製作識別證費用等繳庫數。
				122333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409	441	440	-3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23340000					
	119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157	157	152	0	
				1223340200					
		1		雜項收入	157	157	152	0	
				122334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157	157	15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23350000					
	120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7	17	18	0	
				1223350200					
		1		雜項收入	17	17	18	0	
				122335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1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溢繳補充保險費繳庫數。
				122335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7	17	1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1223410000					
	1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8,369	30,944	25,186	-12,575	
				1223410200					
		1		雜項收入	18,369	30,944	25,186	-12,575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2234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2	-52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執行費及車禍鑑定費等繳庫數。
				12234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8,369	30,944	25,134	-12,57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1223420000					
	12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2,991	2,779	4,338	212	
				1223420200					
		1		雜項收入	2,991	2,779	4,338	212	
				122342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24	-324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車禍鑑定費等繳庫數。
				122342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991	2,779	4,015	2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1223430000					
	1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356,282	12,133	6,376	344,149	
				1223430200					
		1		雜項收入	356,282	12,133	6,376	344,149	
				122343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13	-113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執行費等繳庫數。
				122343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56,282	12,133	6,263	344,14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1223470000					
	1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4,484	11,311	10,986	-6,827	
				1223470200					
		1		雜項收入	4,484	11,311	10,986	-6,827	
				122347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94	-294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等繳庫數。
				122347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4,484	11,311	10,691	-6,82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245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223480000					
	12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533	586	810	-53	
				1223480200					
		1		雜項收入	533	586	810	-53	
				122348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等繳庫數。
				122348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533	586	679	-5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1223490000					
	12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37	924	1,620	213	
				1223490200					
		1		雜項收入	1,137	924	1,620	213	
				122349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執行費等繳庫數。
				122349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137	924	1,594	2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1223500000					
	1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6,120	12,053	22,582	-5,933	
				1223500200					
		1		雜項收入	6,120	12,053	22,582	-5,933	
				12235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19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等繳庫數。
				12235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6,120	12,053	18,384	-5,93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1223510000					
	12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447	1,733	1,622	-1,286	
				1223510200					
		1		雜項收入	447	1,733	1,622	-1,286	
				12235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訴訟費等繳庫數。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2235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447	1,733	1,614	-1,28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1223520000					
	12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89	1,496	1,205	-307	
				1223520200					
		1		雜項收入	1,189	1,496	1,205	-307	
				122352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未休假加班費及禁戒處分費等繳庫數。
				122352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189	1,496	1,127	-30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1223530000					
	13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3,807	623	875	3,184	
				1223530200					
		1		雜項收入	3,807	623	875	3,184	
				122353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執行費等繳庫數。
				122353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807	623	797	3,18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1223540000					
	13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704	947	908	-243	
				1223540200					
		1		雜項收入	704	947	908	-243	
				122354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汰購公務車減徵貨物稅等繳庫數。
				122354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704	947	830	-24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1223560000					
	13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591	1,677	4,611	-86	

247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223560200					
		1		雜項收入	1,591	1,677	4,611	-86	
				122356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6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涉訟輔助費等繳庫數。
				122356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591	1,677	4,448	-8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1223570000					
	13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559	530	1,849	29	
				1223570200					
		1		雜項收入	559	530	1,849	29	
				122357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1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等繳庫數。
				122357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559	530	738	2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1223580000					
	13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39,191	159,906	27,749	-120,715	
				1223580200					
		1		雜項收入	39,191	159,906	27,749	-120,715	
				122358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4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執行費等繳庫數。
				122358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9,191	159,906	27,508	-120,7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1223590000					
	13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819	665	7,315	154	
				1223590200					
		1		雜項收入	819	665	7,315	154	
				122359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訴訟費等繳庫數。
				122359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819	665	7,313	15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1223600000					
136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874	795	1,312	79	
				1223600200					
		1		雜項收入	874	795	1,312	79	
				12236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1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繳庫數。
				12236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874	795	898	7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23610000					
137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968	936	1,656	32	
				1223610200					
		1		雜項收入	968	936	1,656	32	
				12236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8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等繳庫數。
				12236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968	936	1,274	3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23620000					
138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606	957	800	-351	
				1223620200					
		1		雜項收入	606	957	800	-351	
				122362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執行費及禁戒處分費等繳庫數。
				122362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606	957	750	-35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1223630000					
139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608	618	993	-10	
				1223630200					
		1		雜項收入	608	618	993	-10	
				122363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溢繳補充保險費等繳庫數。

249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2363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608	618	938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1223640000					
	14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334	336	338	-2	
				1223640200					
		1		雜項收入	334	336	338	-2	
				122364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334	336	338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23900000					
	141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7	27	27	0	
				1223900200					
		1		雜項收入	27	27	27	0	
				122390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27	27	2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23910000					
	142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81	134	145	47	
				1223910200					
		1		雜項收入	181	134	145	47	
				122391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181	134	145	4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23920000					
	143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	-	1	-	
				1223920200					
		1		雜項收入	-	-	1	-	
				122392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溢繳補充保險費繳庫數。
				1223950000					
	144			調查局	739	809	1,348	-70	
				1223950200					
		1		雜項收入	739	809	1,348	-70	
				122395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8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及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2395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739	809	1,059	-7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1226010000					
	145			經濟部	433,320	336,733	307,865	96,587	
				1226010200					
		1		雜項收入	433,320	336,733	307,865	96,587	
				1226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24,180	325,413	265,287	98,767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民營化、專案精簡給付之保險補償金等繳庫數。
				1226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9,140	11,320	42,578	-2,18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1226100000					
	146			產業發展署	92,032	154,431	66,947	-62,399	
				1226100200					
		1		雜項收入	92,032	154,431	66,947	-62,399	
				12261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7,000	136,399	60,444	-59,399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科技專案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12261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5,032	18,032	6,504	-3,0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內承接工業合作個案計畫單位繳納之回饋金收入15,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00千元。 2.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等收入25千元，與上年度同。 3.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7千元，與上年度同。
				1226200000					
	147			國際貿易署	6,694	6,947	6,631	-253	
				1226200200					
		1		雜項收入	6,694	6,947	6,631	-253	
				12262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	9	3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12262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6,685	6,938	6,593	-25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23000000					
12				法務部主管	43,933,278	40,264,990	36,168,764	3,668,288	
				0023010000					
	1			法務部	2,771,071	1,957,327	1,614,115	813,744	
				3423010000					
				司法支出	2,503,267	1,717,345	1,372,104	785,922	
				3423010100					
		1		一般行政	689,035	701,563	597,211	-12,52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57,597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7,89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1,7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4,027千元。 3.研討（考）暨進修業務經費7,2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研究等經費144千元。 4.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經費3,5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經費53千元。 5.資訊管理業務經費108,9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44千元，包括： (1)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總經費775,378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244,41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67,371千元，本科目編列7,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個人電腦硬體設備維護等經費101,9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44千元。
				3423011400					
		2		法務行政	1,601,932	801,920	580,629	800,01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法律事務業務經費12,0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調解委員會委員團體意外險等經費20千元。 2.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經費105,5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2,214千元。 3.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經費811,5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捐助財團法人犯

401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等705,456千元。 4.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經費10,8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際司法網絡組織亞洲區域會議等經費1,841千元。 5.補助毒品防制基金辦理多元處遇及施用者成癮治療業務等經費661,9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4,909千元。
		3		342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2,493	204,055	194,264	-1,562	
			1	342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60	3,600	-	-1,8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警備車1輛經費1,500千元。 2.汰購機車2輛經費260千元。 3.上年度汰購警備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600千元如數減列。
			2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200,733	200,455	194,264	27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法務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總經費296,082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211,73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84,3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310千元。 2.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訊設備效能與安全提升暨系統軟體更新計畫總經費102,736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77,05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5,684千元，與上年度同。 3.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應用系統功能提升計畫總經費113,304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84,97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8,326千元，與上年度同。 4.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總經費775,378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244,410千元，本年度續編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第4年經費67,371千元，本科目編列60,3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032千元。 5.新增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總經費190,561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43,089千元，本科目編列2,000千元。
				3423019800					
		4		第一預備金	9,807	9,807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23010000					
				科學支出	9,000	14,000	19,886	-5,000	
				5223015000					
		5		司法科技業務	9,000	14,000	19,886	-5,0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新世代智慧檢察AI科技計畫經費9,000千元。 2.上年度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及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000千元如數減列。
				7623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21,912	189,090	188,421	32,822	
				7623012000					
		6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21,912	189,090	188,421	32,822	本年度預算數221,912千元，係司法官退休及退養給付經費，較上年度增列32,822千元。
				8923010000					
				其他支出	36,892	36,892	33,704	0	
				8923013000					
		7		國家賠償金	36,892	36,892	33,704	0	本年度預算數36,892千元，係國家賠償金經費，與上年度同。
				0023100000					
	2			司法官學院	385,106	383,980	322,723	1,126	
				3423100000					
				司法支出	385,106	383,980	322,723	1,126	
				3423100100					
		1		一般行政	80,522	78,325	90,417	2,19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8,3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51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2,1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684千元。

403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3423101000					
		2		司法人員訓練	304,321	303,522	232,194	79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司法官訓練業務經費254,0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司法官學員生活津貼等經費13,639千元。 2.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經費50,2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檢察事務官學員生活津貼等經費12,840千元。
				342310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870	112	-1,870	
				342310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870	112	-1,870	上年度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70千元如數減列。
				3423109800					
		4		第一預備金	263	263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0023150000					
	3			法醫研究所	186,413	190,273	154,934	-3,860	
				3423150000					
				司法支出	162,913	165,373	132,778	-2,460	
				3423150100					
		1		一般行政	78,263	79,358	70,911	-1,09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3,770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34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4,4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1,250千元。
				3423151000					
		2		法醫業務	84,472	84,927	61,068	-45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法醫訓練研究經費17,4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毒品檢驗儀器設備等經費9,035千元。 2.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經費23,6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5,394千元。 3.毒物化學鑑定經費12,7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尿液檢驗用耗材等經費10,772千元。 4.血清證物鑑定經費6,2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血清證物鑑定儀器養護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等經費437千元。 5.新增法醫電腦斷層掃瞄協助相驗解剖業務經費12,745千元。 6.新增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總經費190,561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43,089千元，本科目編列11,664千元。 7.上年度北區解剖室維持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0千元如數減列。
		3		34231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10	798	-910	
			1	34231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10	798	-910	上年度汰購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1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159800 第一預備金	178	178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23150000 科學支出	23,500	24,900	22,156	-1,400	
		5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23,500	24,900	22,156	-1,4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法醫病理鑑識研究計畫經費7,2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鑑識儀器設備等經費1,035千元。 2.毒物化學鑑識研究計畫經費8,1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鑑識儀器設備等經費178千元。 3.血清證物鑑識研究計畫經費8,1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實驗藥品及試劑等經費187千元。
	4			0023160000 廉政署	528,134	539,359	457,972	-11,225	
				3423160000 司法支出	522,934	535,959	456,034	-13,025	
		1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422,112	475,948	395,867	-53,83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68,30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90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3,8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整修工程等經費50,934千元。
		2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99,466	52,960	52,407	46,50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

405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如下： 1.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經費17,7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透明晶質獎等經費3,473千元。 2.辦理貪瀆預防業務經費7,9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服務等經費729千元。 3.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經費32,7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等2,955千元。 4.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業務經費1,694千元，與上年度同。 5.新增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總經費190,561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43,089千元，本科目編列39,349千元。
		3		34231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	6,515	7,760	-5,695	
			1	3423169002 營建工程	-	6,515	7,760	-6,515	上年度法務部廉政署、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515千元如數減列。
			2	34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	-	-	820	新增汰購偵緝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34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536	536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23160000 科學支出	5,200	3,400	1,938	1,800	
		5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5,200	3,400	1,938	1,8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智慧肅貪科技計畫經費5,200千元。 2.上年度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400千元如數減列。
	5			00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16,466,703	15,739,965	14,738,557	726,738	
				3423170000 司法支出	16,438,703	15,710,965	14,708,557	727,738	
		1		3423170100 一般行政	191,408	191,392	178,855	1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如下： 1.人員維持費165,50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3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5,9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環境清潔等經費254千元。
		2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14,762,367	14,375,436	13,345,777	386,93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089,3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14,15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91,2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32,879千元。 3.辦理矯正行政業務經費171,7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指紋建檔及比對系統再造等經費27,472千元。 4.辦理矯正訓練業務經費40,7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學員制服及膳食材料等經費3,206千元。 5.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經費664,2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安全及警戒系統汰換等經費105,857千元。 6.辦理收容人給養業務經費1,668,3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538千元。 7.補助收容人健保費1,434,0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8,799千元。 8.矯正機關便民線上服務建置計畫經費2,6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擴增行動接見系統功能等經費544千元。
		3		3423178700 改善監所計畫	1,454,978	1,107,657	1,166,433	347,32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計畫總經費3,094,287千元，分年辦理，108至112年度已編列1,639,309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454,9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61,337千元。 2.上年度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

407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14,016千元如數減列。
				3423179000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30	16,560	17,492	-6,530	
				342317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30	16,560	17,492	-6,53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臺中、宜蘭監獄及誠正中學電動小客車各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5,610千元。 2.汰購岩灣技能訓練所油電混合動力小客車1輛經費910千元。 3.汰購雲林監獄及勵志中學小客貨兩用車各1輛經費1,700千元。 4.購置屏東監獄救護車1輛經費1,680千元。 5.汰購綠島監獄機車1輛經費130千元。 6.上年度汰購公務小客車3輛、警備車6輛、救護車1輛、機車6輛及相關設施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560千元如數減列。
				3423179800					
		5		第一預備金	19,920	19,92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23170000					
				科學支出	28,000	29,000	30,000	-1,000	
				5223175000					
		6		司法科技業務	28,000	29,000	30,000	-1,000	本年度預算數28,000千元，係辦理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建置供應服務整合平臺相關主機及儲存陣列裝置等經費1,000千元。
				0023180000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752,812	1,578,980	1,537,786	173,832	
				3423180000					
				司法支出	1,752,812	1,578,980	1,537,786	173,832	
				3423180100					
		1		一般行政	123,877	120,433	111,937	3,44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10,6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80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179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642千元。
		2		3423181000 執行業務	21,598	27,207	24,976	-5,609	本年度預算數21,598千元，係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修繕工程等經費5,609千元。
		3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1,434,046	1,411,674	1,396,885	22,37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905,599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4,98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0,7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8,007千元。 3.辦理執行業務經費357,7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執行業務委外人力等經費19,349千元。
		4		3423188500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166,648	11,203	-	155,445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總經費450,161千元，分年辦理，以前年度編列15,557千元，本年度續編166,6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5,445千元。
		5		34231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820	3,988	-1,820	
			1	34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820	3,988	-1,820	上年度汰購勘驗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20千元如數減列。
		6		3423189800 第一預備金	6,643	6,643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7			00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203,843	196,715	180,454	7,128	
				3423200000 司法支出	203,843	196,715	180,454	7,128	
		1		3423200100 一般行政	149,957	154,200	136,049	-4,24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37,485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5,12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4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養護費等883千元。
		2		3423201000 檢察業務	53,726	42,355	44,405	11,37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409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非常上訴暨第三審刑事案件處理經費11,4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整修工程等經費10,002千元。 2.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經費6,4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等648千元。 3.辦理選舉查察業務經費35,8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查察賄選業務等經費721千元。
		3		3423209800 第一預備金	160	16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8			00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2,238,721	2,161,659	1,131,457	77,062	
				3423300000 司法支出	2,238,721	2,161,659	1,131,457	77,062	
		1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891,074	883,930	715,344	7,14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60,3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5,21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2,2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服務費等7,215千元。 3.檢舉與查緝毒品獎金經費78,4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等5,286千元。
		2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1,340,921	1,266,368	413,330	74,55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737,3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刑後強制治療及購置區塊鏈偵查工具等經費85,252千元。 2.辦理重大刑事鑑定及涉外刑事案件等業務經費15,369千元，與上年度同。 3.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78千元，與上年度同。 4.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總經費3,461,352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060,94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25,860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較上年度減列73,004千元。 5.新增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總經費190,561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43,089千元，本科目編列62,305千元。
		3		3423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20	6,955	2,783	-4,635	
			1	342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20	6,955	2,783	-4,63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勘驗車2輛經費2,320千元。 2.上年度汰購警備車及偵緝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955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309800 第一預備金	4,406	4,406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9			002331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76,357	184,037	171,557	-7,680	
				3423310000 司法支出	176,357	184,037	171,557	-7,680	
		1		3423310100 一般行政	170,531	175,846	166,314	-5,31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64,853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6,08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6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整修工程等經費767千元。
		2		3423311000 檢察業務	4,834	7,109	4,423	-2,275	本年度預算數4,834千元，係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汰換發電機及變電站高壓設備等經費2,275千元。
		3		34233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	910	820	-90	
			1	3423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	910	820	-9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82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偵防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1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319800 第一預備金	172	172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411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10			002332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36,729	140,241	129,111	-3,512	
				3423320000 司法支出	136,729	140,241	129,111	-3,512	
		1		3423320100 一般行政	130,911	131,883	125,102	-97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24,731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59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1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老舊廳舍拆除等經費1,620千元。
		2		3423321000 檢察業務	4,889	6,749	3,418	-1,860	本年度預算數4,889千元，係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汰換空調設備等經費1,860千元。
		3		34233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	1,500	591	-680	
			1	34233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	1,500	591	-68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82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0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329800 第一預備金	109	109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1			002333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72,277	172,372	171,089	-95	
				3423330000 司法支出	172,277	172,372	171,089	-95	
		1		3423330100 一般行政	166,310	167,918	163,908	-1,60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58,72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96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5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361千元。
		2		3423331000 檢察業務	5,843	4,330	4,593	1,513	本年度預算數5,843千元，係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汰換空調系統冷卻水塔及冰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水管等經費1,513千元。
		3		34233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2,588	0	
			1	34233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2,588	0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購首長專用車、勘驗車各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
		4		3423339800 第一預備金	124	124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2			002334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66,263	58,940	54,373	7,323	
				3423340000 司法支出	66,263	58,940	54,373	7,323	
		1		3423340100 一般行政	58,339	55,218	52,333	3,12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3,7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43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5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整修工程等經費1,684千元。
		2		3423341000 檢察業務	4,124	1,952	2,040	2,172	本年度預算數4,124千元，係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辦公設備等經費2,172千元。
		3		34233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00	1,670	-	2,030	
			1	3423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0	1,670	-	2,03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警備車1輛經費3,700千元。 2.上年度汰購首長專用車及勘驗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7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34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3			002335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20,636	18,761	16,437	1,875	

413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423350000 司法支出	20,636	18,761	16,437	1,875	
		1		3423350100 一般行政	19,557	17,721	15,443	1,83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8,0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81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4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20千元。
		2		3423351000 檢察業務	1,032	993	994	39	本年度預算數1,032千元，係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39千元。
		3		3423359800 第一預備金	47	47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4			00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782,181	1,188,010	1,106,033	594,171	
				3423410000 司法支出	1,782,181	1,188,010	1,106,033	594,171	
		1		3423410100 一般行政	1,132,384	1,083,801	988,930	48,58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72,6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43,50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9,6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通訊費及影印機租賃等經費5,075千元。
		2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136,928	99,910	116,511	37,01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116,1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犯罪被害補償金等35,368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20,7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工作等經費1,650千元。
		3		342341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507,070	-	-	507,070	新增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14,140,487千元，分年辦理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本年度編列507,070千元。
		4		3423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100	3,600	592	1,500	
			1	34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00	3,600	592	1,5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警備車1輛經費5,100千元。 2.上年度汰購警備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600千元如數減列。
		5		34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699	699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5			0023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574,562	550,663	520,261	23,899	
				3423420000 司法支出	574,562	550,663	520,261	23,899	
		1		3423420100 一般行政	503,707	488,336	454,461	15,37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68,7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2,90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4,9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2,471千元。
		2		3423421000 檢察業務	69,563	59,755	61,580	9,80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57,0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8,999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12,5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工作等經費809千元。
		3		34234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	2,280	4,220	-1,280	
			1	34234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	2,280	4,220	-1,28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偵防車1輛經費1,000千元。 2.上年度汰購警備車及勘驗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280千元如

415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數減列。
		4		3423429800 第一預備金	292	292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6			0023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993,394	974,573	884,173	18,821	
				3423430000 司法支出	993,394	974,573	884,173	18,821	
		1		3423430100 一般行政	876,247	875,525	797,314	72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22,119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12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4,1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環境清潔等經費2,843千元。
		2		3423431000 檢察業務	112,129	97,400	86,041	14,72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88,2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12,022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23,8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等經費2,707千元。
		3		34234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20	1,150	818	3,370	
			1	3423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20	1,150	818	3,37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警備車及偵防車各1輛經費4,520千元。 2.上年度汰購機車2輛及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5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439800 第一預備金	498	498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7			00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856,790	821,222	750,716	35,568	
				3423470000 司法支出	856,790	821,222	750,716	35,568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423470100					
		1		一般行政	732,623	719,888	662,145	12,73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79,0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40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3,5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地下室車道修繕及水電費等10,331千元。
				3423471000					
		2		檢察業務	121,058	99,045	86,949	22,01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94,9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18,359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26,1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等經費3,654千元。
				342347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20	1,500	1,623	820	
				342347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20	1,500	1,623	82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勘驗車2輛經費2,32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00千元如數減列。
				3423479800					
		4		第一預備金	789	789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0023480000					
	1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87,882	376,108	356,065	11,774	
				3423480000					
				司法支出	387,882	376,108	356,065	11,774	
				3423480100					
		1		一般行政	322,906	318,083	301,747	4,82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00,5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4,11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2,3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704千元。

417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423481000				
		2		檢察業務	62,904	56,263	49,995	6,64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50,8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5,608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12,0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工作等經費1,033千元。
				342348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70	1,560	4,324	310	
				342348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70	1,560	4,324	31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1,87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60千元如數減列。
				3423489800				
		4		第一預備金	202	202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0023490000				
	1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73,688	246,305	234,854	27,383	
				3423490000				
				司法支出	273,688	246,305	234,854	27,383	
				3423490100				
		1		一般行政	221,267	205,323	191,694	15,94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04,3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9,18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9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6,757千元。
				3423491000				
		2		檢察業務	51,280	40,061	41,655	11,21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39,1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辦公設備等經費10,283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12,1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工作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等經費936千元。
		3		34234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	780	1,506	220	
			1	3423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	780	1,506	22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1,00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8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499800 第一預備金	141	141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0			0023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489,475	1,071,747	1,039,186	417,728	
				3423500000 司法支出	1,489,475	1,071,747	1,039,186	417,728	
		1		3423500100 一般行政	949,250	913,792	859,112	35,45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920,2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9,65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8,9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行政事務等經費5,806千元。
		2		3423501000 檢察業務	187,667	157,417	137,913	30,2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158,6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犯罪被害補償金等27,938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29,0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等經費2,312千元。
		3		342350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50,000	-	37,641	35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總經費3,982,823千元，分年辦理，以前年度已編列51,196千元，本年度續編35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50,000千元。

419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423509000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20	-	4,520	2,020	
				342350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20	-	4,520	2,020	新增汰購勘驗車2輛經費如列數。
				3423509800					
		5		第一預備金	538	538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0023510000					
	2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240,695	231,732	220,268	8,963	
				3423510000					
				司法支出	240,695	231,732	220,268	8,963	
				3423510100					
		1		一般行政	203,656	199,506	187,658	4,1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94,0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59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6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554千元。
				3423511000					
		2		檢察業務	35,901	32,088	28,528	3,81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26,2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2,918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9,6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工作等經費895千元。
				342351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	-	4,082	1,000	
				342351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	-	4,082	1,000	新增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如列數。
				3423519800					
		4		第一預備金	138	138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0023520000					
	2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04,365	920,089	677,004	184,276	
				3423520000					
				司法支出	1,104,365	920,089	677,004	184,276	
				3423520100					
		1		一般行政	399,934	382,237	361,079	17,69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88,597千元，較上年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6,27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3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1,421千元。
		2		3423521000 檢察業務	79,148	54,317	54,504	24,83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61,7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犯罪被害補償金等23,917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17,3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工作等經費914千元。
		3		342352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623,397	479,689	260,000	143,70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1,981,038千元，分年辦理，105至112年度已編列1,152,321千元，本年度續編623,3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3,708千元。
		4		34235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40	3,600	1,420	-1,960	
			1	3423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40	3,600	1,420	-1,96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偵防車及勘驗車各1輛經費1,640千元。 2.上年度汰購警備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600千元如數減列。
		5		3423529800 第一預備金	246	246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3			00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75,180	257,798	242,794	17,382	
				3423530000 司法支出	275,180	257,798	242,794	17,382	
		1		3423530100 一般行政	223,319	219,266	206,408	4,05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15,1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

421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6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1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行政事務等經費893千元。
		2		3423531000 檢察業務	46,811	35,732	35,745	11,07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35,5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犯罪被害補償金等10,303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11,2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工作等經費776千元。
		3		34235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00	2,650	640	2,250	
			1	34235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00	2,650	640	2,2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警備車及勘驗車各1輛經費4,900千元。 2.上年度汰購首長專用車、勘驗車各1輛及相關設施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65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539800 第一預備金	150	15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4			00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365,316	339,508	324,993	25,808	
				3423540000 司法支出	365,316	339,508	324,993	25,808	
		1		3423540100 一般行政	314,773	304,166	288,460	10,60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98,0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9,65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7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954千元。
		2		3423541000 檢察業務	49,527	35,146	35,673	14,38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費38,0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電梯設備等經費12,928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11,5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等經費1,453千元。
		3		34235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	-	860	820	
			1	3423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	-	860	820	新增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3423549800 第一預備金	196	196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5			0023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708,204	647,206	602,162	60,998	
				3423560000 司法支出	708,204	647,206	602,162	60,998	
		1		3423560100 一般行政	572,479	555,956	516,579	16,52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46,1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4,64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6,3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1,875千元。
		2		3423561000 檢察業務	133,709	90,094	84,322	43,61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108,1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犯罪被害補償金等40,413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25,6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等經費3,202千元。
		3		34235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40	780	1,261	860	
			1	34235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40	780	1,261	86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勘驗車2輛經費1,64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偵防車1輛預算業已編

423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竣，所列78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569800 第一預備金	376	376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6			0023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465,659	434,069	383,961	31,590	
				3423570000 司法支出	465,659	434,069	383,961	31,590	
		1		3423570100 一般行政	381,805	363,743	336,296	18,06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41,3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5,13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0,4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2,925千元。
		2		3423571000 檢察業務	83,661	70,133	47,665	13,52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67,4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犯罪被害補償金等11,989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16,2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等經費1,539千元。
		3		3423579800 第一預備金	193	193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7			0023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930,301	863,870	789,703	66,431	
				3423580000 司法支出	930,301	863,870	789,703	66,431	
		1		3423580100 一般行政	774,125	737,804	699,617	36,32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24,5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1,29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9,5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5,031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423581000					
		2		檢察業務	154,527	124,707	89,236	29,82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134,8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犯罪被害補償金等28,388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19,7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等經費1,432千元。
				342358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00	910	849	290	
				342358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0	910	849	29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1,20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10千元如數減列。
				3423589800					
		4		第一預備金	449	449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0023590000					
	2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73,346	353,308	336,386	20,038	
				3423590000					
				司法支出	373,346	353,308	336,386	20,038	
				3423590100					
		1		一般行政	314,621	301,421	289,248	13,2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00,8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1,35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7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租金等1,847千元。
				3423591000					
		2		檢察業務	57,040	46,542	46,488	10,49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41,9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犯罪被害補償金等9,607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15,0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工作

425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等經費891千元。
				342359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00	5,160	650	-3,660	
				342359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00	5,160	650	-3,66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偵防車1輛經費1,500千元。 2.上年度汰購警備車、偵防車及勘驗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160千元如數減列。
				3423599800					
		4		第一預備金	185	185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0023600000					
	29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70,319	172,188	148,978	-1,869	
				3423600000					
				司法支出	170,319	172,188	148,978	-1,869	
				3423600100					
		1		一般行政	139,807	141,139	127,498	-1,33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27,191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86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6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整修工程等經費1,535千元。
				3423601000					
		2		檢察業務	29,436	27,193	21,479	2,24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19,0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犯罪被害補償金等1,401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10,3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工作等經費842千元。
				342360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	3,600	-	-2,780	
				342360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	3,600	-	-2,78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820千元。 2.上年度汰購警備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600千元如數減列。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423609800 第一預備金	256	256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0			00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39,450	219,450	214,076	20,000	
				3423610000 司法支出	239,450	219,450	214,076	20,000	
		1		3423610100 一般行政	195,058	187,771	182,953	7,28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83,3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5,28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7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整修工程等經費1,998千元。
		2		3423611000 檢察業務	40,454	30,661	30,127	9,79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29,0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犯罪被害補償金等8,475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11,4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工作等經費1,318千元。
		3		34236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00	780	996	2,920	
			1	3423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0	780	996	2,92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警備車1輛經費3,70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8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619800 第一預備金	238	238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1			0023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215,367	204,802	197,706	10,565	
				3423620000 司法支出	215,367	204,802	197,706	10,565	
		1		3423620100 一般行政	183,444	177,152	171,032	6,29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427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人員維持費172,7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5,29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6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1,001千元。
		2		3423621000 檢察業務	30,811	26,448	26,026	4,36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21,1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3,537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9,6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工作等經費826千元。
		3		34236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	910	648	-90	
			1	34236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	910	648	-9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82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1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629800 第一預備金	292	292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2			00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240,193	227,781	212,533	12,412	
				3423630000 司法支出	240,193	227,781	212,533	12,412	
		1		3423630100 一般行政	202,401	199,153	189,094	3,24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88,4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61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9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行政事務等經費1,633千元。
		2		3423631000 檢察業務	33,725	26,391	22,849	7,33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22,5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6,568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11,1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工作等經費766千元。
		3		34236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00	1,870	591	1,830	
			1	3423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0	1,870	591	1,83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警備車1輛經費3,700千元。 2.上年度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及相關設施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7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639800 第一預備金	367	367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3			00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01,458	97,938	90,859	3,520	
				3423640000 司法支出	101,458	97,938	90,859	3,520	
		1		3423640100 一般行政	88,151	84,256	78,676	3,89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1,3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46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8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433千元。
		2		3423641000 檢察業務	11,697	13,572	11,567	-1,87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8,9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停車棚工程等經費2,011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2,7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等經費136千元。
		3		34236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00	-	617	1,500	

429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42364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00	-	617	1,500	新增汰購警備車1輛經費如列數。
				3423649800				
		4		第一預備金	110	11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0023900000				
	34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3,199	25,281	21,745	-2,082	
				3423900000				
				司法支出	23,199	25,281	21,745	-2,082	
				3423900100				
		1		一般行政	21,110	19,903	18,504	1,20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9,4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14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養護費等64千元。
				3423901000				
		2		檢察業務	2,039	4,418	3,241	-2,379	本年度預算數2,039千元，係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非核心法警勤務委外人力等經費2,379千元。
				342390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10	-	-910	
				342390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10	-	-910	上年度汰購偵防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10千元如數減列。
				3423909800				
		4		第一預備金	50	5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0023910000				
	35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68,246	65,454	59,471	2,792	
				3423910000				
				司法支出	68,246	65,454	59,471	2,792	
				3423910100				
		1		一般行政	57,711	56,627	51,530	1,08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3,9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8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7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養護費等1,004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423911000 檢察業務	10,425	7,937	7,264	2,48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8,9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犯罪被害補償金等3,267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1,4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新世代反毒策略僱用觀護追蹤輔導員等經費779千元。
		3		34239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780	677	-780	
			1	34239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780	677	-780	上年度汰購偵防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8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919800 第一預備金	110	11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6			0023920000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21,344	19,711	18,133	1,633	
				3423920000 司法支出	21,344	19,711	18,133	1,633	
		1		3423920100 一般行政	17,444	17,573	15,450	-12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6,103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6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38千元。
		2		3423921000 檢察業務	3,670	2,038	2,683	1,63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2,8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非核心法警勤務委外人力等經費1,561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7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等經費71千元。
		3		34239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0	-	-	130	
			1	34239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	-	-	130	新增汰購機車1輛經費如列數。

431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423929800					
		4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0023950000					
	37			調查局	6,927,599	6,633,568	6,056,139	294,031	
				3423950000					
				司法支出	6,873,326	6,580,577	6,004,141	292,749	
				3423950100					
		1		一般行政	5,268,930	5,296,530	4,994,508	-27,6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763,253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57,34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9,7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15,957千元。 3.一般行政業務經費135,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外牆整修工程等經費17,021千元。 4.資訊作業經費185,7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中和調查園區網路設備建置等經費27,663千元。 5.人員訓練經費41,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3,200千元。 6.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經費3,1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派員參加國際會議等經費51千元。
				3423951000					
		2		司法調查業務	328,970	226,917	223,564	102,05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經費59,6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經費5,1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專書印刷等經費985千元。 3.國際事務資料蒐處與運用經費28,526千元，與上年度同。 4.國家安全維護及安全防護工作經費26,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舉辦全民安全防護活動等經費603千元。 5.貪瀆犯罪防制經費45,1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案件履勘及證物扣押等經費1,911千元。 6.經濟犯罪防制經費27,6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5,143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毒品犯罪防制經費30,864千元，與上年度同。 8.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經費77,5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案用鑑識軟體使用費等67,610千元。 9.新增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總經費190,561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43,089千元，本科目編列27,771千元。
		3		34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443,550	262,240	191,636	181,31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科技鑑識工作經費63,2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智能蒐證雲系統維護等經費10,009千元。 2.電訊工作經費8,2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無線電通訊器材等經費688千元。 3.通訊監察工作經費169,9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行動電話監察系統養護等經費9,309千元。 4.鑑識科學大樓遷置暨科學偵查檢驗設備精進中程計畫總經費335,246千元，分4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40,81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02,1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1,304千元。
		4		34239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7,952	790,966	594,433	36,986	
			1	3423959002 營建工程	485,742	544,977	449,544	-59,235	法務部調查局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大樓中長程計畫總經費1,561,133千元，分年辦理，以前年度已編列1,075,39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85,7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9,235千元。
			2	34239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400	17,340	10,736	-3,9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偵緝車12輛經費13,40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偵緝車16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340千元如數減列。

433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423959019					
			3	其他設備	328,810	228,649	134,153	100,16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提升資訊工作經費7,255千元，與上年度同。 2.強化科技緝毒蒐證量能經費41,5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螢光光譜儀等經費5,577千元。 3.強化毒品防制蒐證量能經費21,4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電信網路通訊監察開發系統等經費14,316千元。 4.強化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量能經費23,8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液相層析質譜儀等經費19,808千元。 5.毒品查緝系統整合經費4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通訊監察雲端服務整合平臺建置等經費31,833千元。 6.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總經費196,516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107,96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2,2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1,575千元。 7.新增強化查緝詐欺犯罪量能經費142,500千元。
				3423959800					
		5		第一預備金	3,924	3,924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23950000					
				科學支出	54,273	52,991	51,998	1,282	
				5223953000					
		6		鑑識科技業務	54,273	52,991	51,998	1,28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精進鑑識科技計畫經費14,3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標準品及實驗用設備等經費3,697千元。 2.資安威脅獵蒐執法行動計畫經費25,9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鑑識軟體等經費2,415千元。 3.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先進網路鑑識計畫經費14,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書面資料：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3 年度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口頭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是法務部依據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下稱犯保法）第 75 條規定而成立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專責機構，是為協助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家屬，受重傷害者、性侵害、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及兒童、少年被害人本人及其家屬，成立 24 年來，各項保護服務業務在社會各界的關心以及建言下，砥礪本會不斷努力改革進步，因應犯保法在今（112）年 2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全文修正，113 年度為新修正之犯保法施行之第一個完整年度，本會也必努力落實修法精神，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提供犯罪被害人支持協助，也承蒙　大院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熱心指導與鼎力支持，本會繼續力求精進，在此謹致由衷的感謝。

以下謹就本會「112 年度業務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度業務推動重點」及「113 年度預算配合業務推動重點之編列情形」，分別扼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112 年度業務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績效

截至 112 年度 8 月底，計新收開案 1,594 件（較去年同期 1,506 件增加 6%），其中被害死亡案件 1,062 件（佔 67%）、被害重傷案件 224 件（佔 14%）、性侵害案件 284 件（佔 18%）及其他案件 24 件。

以案件類型來說，被害死亡案件中，車禍案件 877 件

（佔 83%）最多、殺人傷害案件 83 件（佔 8%）次之；被害重傷案件中，車禍案件 183 件（佔 82%）最多，殺人傷害案件 26 件（佔 12%）次之。

目前累計開案服務階段中案件計 6,238 件，聯繫評估階段案件計 1,313 件，合計 7,551 件，平均每位第一線工作人員在案量為 140 件。

在服務件次及人次上，計服務 2 萬 9,497 件次及 5 萬 9,378 人次。其中，以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2 萬 5,414 人次（佔 43%）最多，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 萬 7,721 人次（佔 30%）次之。

今（112）年度迄今，本會辦理之重點工作項目敘述如下：

（一）即時關懷

1.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即時關懷

本會自 109 年 4 月與檢察機關共同建立「重大被害案件同理心即時關懷機制」，強化橫向資源聯繫關係，快速獲得案件及家屬資訊，即時前往醫院或殯儀館提供關懷服務。

112 年各分會處理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包含有彰化分會處理 112 年 4 月 25 日聯華食品工廠大火 9 死案、臺南分會處理 112 年 5 月 8 日行人母女行走斑馬線被撞案、臺中分會處理 112 年 5 月 10 日臺中捷運鋼樑掉落事故案、新北分會處理 112 年 7 月 20 日板橋冷氣掉落砸死女大生案、高雄分會處理 112 年 9 月 15 日高雄市苓雅區夫妻

遭鄰居砍殺案及屏東分會處理 112 年 9 月 22 日屏東明揚國際公司大火 10 死多人受傷案等。

2. 建立律師參與多元即時關懷團隊

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受到媒體高度關注，被害人家屬承受更多的壓力，也會接收各種不同的資訊，或是不同的單位的接觸與關懷等，透過提供單一窗口服務，及早安排專業資源介入及提供正確資訊，有助於安定情緒及減緩焦慮不安。

為提供重大犯罪被害案件之專業服務處遇，本會持續輔導各分會建立多元專業「即時關懷」團隊介入服務，已有 107 位律師參與，各分會也會視案件情形即時安排律師到場提供服務。

（二）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1. 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保護服務措施

國民法官法已於 112 年 1 月 1 日上路，截至 112 年 8 月，由分會開案服務列管案件共計 84 件，已起訴繫屬法院計有 41 件。

本會考量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具有「媒體關注度較高」、「訴訟難度較高」及「保障需求較高」等特性，建構分會與分會律師、分會與公訴檢察官，以及分會律師與公訴檢察官的團隊工作協力關係，讓被害人有一路相伴的「貼心」服務，並且從本會與檢察機關的資訊聯繫，能獲得訴訟資訊而能「安心」，也透過工作人員和保護志工的專業培訓，提供「用心」的服務。

本會就上述被害人可能面臨壓力負荷以及權益保障需求，規劃相驗、偵查、庭前、審理及庭後五階段，共 39 項保護服務措施，例如相驗階段的即時關懷、權益告知、媒體受訪保護；偵查階段的資訊獲知、律師代理、陪同出庭、安全保護、調查財產；庭前階段的訴訟參與、陪同量刑證據調查、庭前準備會談、聲請法庭協助措施、心理支持輔導、律師與檢察官聯繫；審理階段的開庭準備、交通、住宿及膳食服務、托顧安親、陪同出庭、促請法院注意作為；庭後階段的媒體受訪或與相對人照面保護、庭後支持會談、追蹤關懷及協助聲請檢察官上訴。

2.修正「律師酬金計付標準表」

因應國民法官法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會修正訂定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即時關懷、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及故意致人於死案件刑事訴訟、重傷案件民事訴訟、案情繁雜或特殊情形之酬金規定，以提供服務律師相應及合理之報酬。

3.建立犯罪被害人量刑證據資訊蒐集機制

為協助國民法官案件之公訴檢察官對於犯罪被害人量刑證據資訊蒐集，本會與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2 年 1 月 10 日研商會議取得共識，以遵循「一路相伴」的原則，提供陪同被害人接受詢問服務，公訴檢察官如須取得分會服務或會談

資料，應尊重被害人「知情同意」原則，另為強化公訴檢察官與本會律師、法扶律師之溝通，建置連繫平台。

4. 改版「犯罪被害人權益手冊」

因應犯保法第一章總則、第二章保護服務、第四章修復式司法及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均有新增或修正與犯罪被害人權益有關之規定，在新法施行之初，本會先行改版手冊相關資訊內容，以因應執行業務所需，並預計於各項子規定全數完成訂定或修正後，113 年度再行將新實施的服務制度或內容納入。

本次版本主要新增或修正內容包含修正適用案件類型擴大至重大傷病、服務對象擴及家屬、新增國民法官制度(國民參與審判)、修復式司法及修正犯罪被害補償金之說明。

5. 犯罪被害補償金新舊法過渡時期權益告知

因應犯保法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施行，法務部製作「犯罪被害補償金新舊法差異說明書」與「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意見調查表」等相關參考資料，本會也責成各地分會與當地地方檢察署協力，就已提出補償金申請之被害人，聯繫進行犯罪被害補償金新舊法差異說明，了解被害人在新法施行後，補償金審議依「從新從優原則」下之意願，以保障其權益。

說明內容包含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定位、給付

對象、給付種類、給付項目、給付方式、審議程序、減除規定、審酌規定、返還規定及求償與否等。

6. 訂定「媒體業者報導處置保護服務作業規定」

犯保法第 32 條規定媒體業者於報導犯罪案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隱私保障，以及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認為媒體業者之報導有錯誤時，賦予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要求媒體業者更正、移除、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權利。

本會考量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運用犯保法第 32 條提出要求之程序，或應如何洽請相關媒體業者為更正或必要處置之要求不甚熟稔，另致其名譽及隱私受有損害時，該如何主張其權利，本會訂定「媒體業者報導處置保護服務作業規定」，並經法務部於 112 年 9 月 1 日同意備查實施。

7. 完成「辦理修復式司法業務實施要點草案」

犯保法將修復式司法納入第四章內容，可謂犯罪被害人權益之一環，本會有必要將修復式司法之精神在通常業務，以及協助保護服務對象參與修復程序事項予以規範，以保障保護服務對象權益，爰擬具「辦理修復式司法業務實施要點草案」。

草案要點包含工作人員素養指標、說明或協

助程序注意原則、辦理教育訓練、進行修復式司法說明之時機、場合及方法、說明及告知修復式司法內容、協助聲請參與修復及知情同意、詢問參與修復意見之程序、初步評估程序、團體評估程序、指定之人進行詢問準備程序、詢問應注意的原則、受刑人提出修復意願之處置及完成或中止修復程序案件之後續措施及應注意事項等。

8.與法扶合辦修復式司法律師培訓

本會與法扶自 110 年起每年合辦律師教育訓練，透過修復式司法之素養培訓，強化律師對於犯罪被害人的服務觀念，避免造成被害人的二度傷害。112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20 日間合作辦理「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培訓線上訓練」，共計 5 日課程，共有 38 位律師完成訓練，完訓律師如為分會目前合作律師，分會視案件情形提供優先派案；完訓律師如非分會目前合作律師，分會得優先聘用列入合作律師。

9.與法扶召開「法扶犯保來相助 被害人不再無助」記者會

犯保法第 22 條有保護機構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建立服務合作及聯繫機制的規定，本會與法扶會於 112 年 5 月 16 日共同舉辦「法扶犯保來相助、被害人不再無助」記者會，宣導法扶會於 112 年 2 月 1 日起新增開辦「犯罪被害人法律諮詢專線」服務以及兩會自 110 年起建立「單

一窗口」作業模式，也彰顯兩會共同合作服務被害人，並且保障被害人訴訟權益的立法意旨。

（三）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1. 訂定「急難救助補助標準及作業規定」

對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經濟支持權的保障，於犯保法第 16 條定有經濟補助之規定，其中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緊急生活扶助及喪葬費用。」據此，本會就現行之緊急資助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所訂定之核發緊急資助金紓困補充規定，以及犯罪被害補償金改採單筆定額補償後，已無殯葬費補償，改由保護機構及分會核發，均納入本作業規定，以落實對在急難救助方面之經濟支持。

而本會為建立緊急生活扶助及喪葬費用補助標準，提供工作人員經評估保護服務對象之個別化需求後，有更多元及彈性適用，訂定包含緊急資助金、紓困緊急資助金、喪葬費用、治喪交通及住宿費用及喪葬文件事務費用補助等項目之標準及作業程序，提供工作人員有所依循，爰訂定「急難救助服務標準及作業規定」，並經法務部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核定。

2. 訂定「人身安全保護服務實施要點」

犯保法有關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安全維護或涉及人身安全事項，包含有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協請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之受刑人脫逃事件之處理機制，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之人身安全維護，以及第 38 條規定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發送等，為落實犯保法之立法精神，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人身安全有具體保障作為，避免因犯罪行為人之危險性、威脅性、反社會性或情緒不穩之行為，使保護服務對象心生畏懼或有遭受危害之虞，且提供分會執行服務之依循，爰訂定「人身安全保護服務實施要點」，並經法務部於 112 年 9 月 1 日同意備查實施。

（四）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 舉辦「更馨生年貨大街」

本會與臺灣更生保護會於 112 年 1 月 6 日在臺中市市政路與龍富路口廣場舉辦「更馨生年貨大街」活動，共設有 136 個攤位，活動邀集本會及更保各地分會服務的馨生人及更生人設攤聯合展售，現場攤位的種類多元，從手作食品、手沖咖啡、精美飾品等特色商品，到車體美容、視障按摩、鋁門窗修繕等服務，一應俱全，馨生人及更生人透過一項一項的商品和服務，展現自己學習一技之長或精進商品品質的努力成果。

2. 法務部結合新光鋼鐵捐助春節關懷金

法務部於 112 年 1 月 18 日辦理「新光鋼鐵春節慰問公益關懷」記者會活動，新光鋼鐵董事長粟明德捐贈共 197 萬元，關懷包含犯罪被害人、

更生人、執行義務人及受保護管束人；其中捐助本會新臺幣 40 萬元，提供 200 戶的犯罪被害人家庭春節關懷金。

（五）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1. 完成擬定「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服務實施要點」

犯保法有關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保護服務及經濟支持為本次修法重點之一，本會原訂有「重傷害被害人服務計畫」，配合本次修法進行通盤性檢視，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的保護服務工作模式，深化服務內涵，爰完成「重傷害被害人服務計畫修正草案」，並修正名稱為「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服務實施要點」。

要點內容包含區分為總則、需求評估、專業合作、經濟支持、醫療協助補助、照護協助補(資)助、審查小組、生活重建服務、家庭照顧者服務、效益評估及附則，共 11 個部分，修正醫療資助金及照護補助金標準，增訂就醫交通及住宿費用補助、銜接照顧費用補助、重傷生活照顧津貼及特殊照顧費用補助（包含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照顧用品或設備等）標準等。

2. 彰化組成司法醫療關懷聯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於 112 年 8 月 29 日舉行「彰城有愛‧就醫無礙－司法醫療關懷聯盟」啟動儀式，結合、本會彰化分會、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彰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彰化縣衛

生局及彰化縣轄內近 3 百家醫療院所加入，以關懷司法弱勢為宗旨，協助罄生人、更生人、觀護輔導個案中的貧困弱勢家庭，給予醫療協助以減輕家庭負擔。

（六）強化與地方政府之網絡聯繫

1. 拜訪地方政府並召開業務聯繫前置會議

犯保法第 18 條規定，分會應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相關機關（構）或單位，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共同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

為能具體落實該條文目的，本會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函請各分會由主任委員協同主任拜會地方政府社政、警政、衛政及勞政等機關，就犯保法各章施行後之業務合作聯繫預為溝通並交換意見；並請各分會隨即召開業務聯繫前置會議，邀集地方政府相關機關(構)或單位指派專人出席，地方檢察署有關人員列席，會中向與會機關進行本會組織簡介、保護服務業務簡介、犯保法修法重點簡介、犯保法有關地方政府相關局處條文之說明及建立業務相關承辦人員聯繫窗口及聯繫方式。

2. 訂定「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聯繫會議實施要點」

犯保法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有保護機構得視需要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直轄

市、縣（市）政府召開業務聯繫會議，主要為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對於該業務之合作及協調分工，分會為第一線執行保護服務之單位，其與相關機關之合作協調，攸關犯罪被害人能否即時獲得妥適之協助，故分會應定期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相關機關(構)或單位，召開業務聯繫會議，例如衛政、社政、警政、勞政或教育等，以共同推動本法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業務。

為了使本會或分會召開業務聯繫會議之目的及做法有明確之依循規範，並考量實務運作情形，以達召開業務聯繫會議之實益，爰訂定「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聯繫會議實施要點」，並經法務部於 112 年 8 月 9 日同意備查實施。

（七）行銷推廣業務

1. 新版全球資訊網 9 月正式啟用

本會全球資訊網自 105 年前次改版使用至今，考量保護服務內容及模式態樣的轉變，以及隨著科技進步所能提供更具便捷的網站體驗模式，以及新修正之犯保法上路，本會啟動全球資訊網改版作業，以使用度最高之「犯罪被害人」及「資訊需求者」角度進行規劃，蒐集參採國內大型機構以及國外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站內容，提供使用者更為友善及實用的瀏覽環境。

2. 舉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法起航宣導活動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在今(112)

年 1 月 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2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法案名稱更名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為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施行 24 年以來最大幅度的變革，其中最主要的第二章保護服務、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及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行政院定於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法務部與本會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舉辦「新法迎馨、引領馨生」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法起航宣導活動，由法務部蔡部長清祥親自主持，行政院陳院長建仁蒞臨致詞勗勉，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林發言人子倫、立法院李委員貴敏、王委員婉諭、謝委員衣鳳、湯委員蕙禎、各部會代表、最高檢察署邢檢察總長泰釗、各地檢察長、本會董事、各分會主任委員、民間犯保聯盟總召集人林永頌、各民間團體代表，及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等一百餘人參加活動，表達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的支持。

各地分會也自 112 年 8 月起，自行或結合在地活動辦理地方性有關犯保法新制之宣導活動，增進社會大眾之理解，進而支持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

3. 委託正聲電台製播正聲 YOYO Live Show 節目

為增進社會大眾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的認識以及保護服務工作的理解，本會於 112 年委託正聲廣播台北調頻台在堯堯主持的「YOYO

Live Show 生活法律與法庭」節目中，製播 8 集（包含廣播 6 集、直播 2 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議題節目。

112 年度製播的節目主題，以犯保法修法核心事項為主，包含網絡聯繫、陪同出庭、重傷照顧、法扶合作、保護官通報、生活重建等。

4. 協辦法扶日「法扶相助，被害者不再無助！」

犯保法第 22 條規定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建立服務合作及聯繫機制，本會也與法扶共同強化宣導措施，法扶於 110 年舉辦「法扶當支柱、保護進一步」法扶日活動，即與本會各地分會共同辦理宣導活動，法扶 112 年則舉辦「法扶相助，被害者不再無助！」法扶日活動，透過兩會共同宣導及合作機制，提供犯罪被害人友善的法律扶助措施。

（八）人力資源業務

1. 調整薪資結構，提升勞動競爭力

本會為提供犯罪被害人更完整的權益保障服務，並維持穩定的服務品質，提升本會人力競爭力，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依犯保法第 90 條規定，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修正本會專任人員薪點表，各專任人員所從事職務分為「行政助理」、「行政專員」、「資訊專員」、「中級專員」、「高級專員」、「副執行長」及「執

行長」，保護服務之新進專任人員（中級專員）起薪提高 4.3%至 3 萬 7,033 元，、全體同仁也平均調薪 4.1%，均以職務及工作型態類型區分薪資級距，確保各職務薪資公平性。

2. 爭取增補員額，充實專業人力

本會在法務部的協助下，爭取動用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於 112 年下半年增補人力 46 名，總編制員額達到 116 名，113 年度預算預計再增補人力 68 名，總編制員額達到 184 名，並透過專業培訓，落實犯保法有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規定及提升服務品質。

3. 舉辦主任委員座談會，凝聚組織改革共識

因應犯保法第 88 條有關分會委員會之組織改革，本會董事長甚為重視，分別於 112 年 3 月視訊召開，同年 9 月至 10 月分區召開 3 場次主任委員座談會，為讓主任委員瞭解修法後被害人權益保障政策及組織改造，強化第一線工作人員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並共同研商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及權益保障業務推動執行方針，以凝聚本會及所屬分會業務共識，各分會主任委員也藉此座談會發表看法，彼此交換意見。

4. 辦理工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本會因應犯保法經立法院於 112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於 112 年 1 月 11 日舉辦「因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業務前瞻研習會」，各分會主

任、各地檢署負責犯罪被害人業務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以及書記官長、主任觀護人參加，凝聚共識，落實司法保護工作。

臺灣高等檢察署也於 112 年 6 月至 8 月舉辦共 5 場次教育訓練 為提供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或相關機構團體更瞭解新法之規定，本會及各分會派員參加，課程內容包含有犯保法立法精神及新舊法比較、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檢察機關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或檢察官須辦理或協力事項、犯罪被害補償金新法修訂重點等，增進工作人員認知。

另考量新修正之犯保法強調個別化服務以及重傷犯罪被害人照顧，本會於 112 年 6 月安排 4 場次教育訓練，包含邀請弘道基金會社工師講授長者需求評估及邀請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社工講授長照 2.0 資源簡介與運用及重傷照顧者需求評估與處遇。

5. 辦理志工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

各分會因應犯保法新法上路，陸續針對犯保法之修法內容及保護服務重點等相關內容陸續已辦理 75 場志工教育訓練。

為使志工做好準備，除提供有溫度的服務外，未來更需精準地提供正確的資訊、完善的服務；期許透過課程能強化保護志工專業知能外，對未來的案件能更有效地將課程所學運用於犯罪被

害人權益保障工作，並扮演陪伴被害人走過傷痛和陰霾的重要角色。

6. 專業服務，獲得各界肯定

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3 月 29 舉辦「112 年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典禮」，時任本會士林分會主任林淑芬社工師獲頒「績優社工獎」；林主任自 96 年起，先後於高雄及士林分會服務，從事犯罪被害保護工作已邁入第 16 個年頭，一直秉持「每一個被害案件都是獨特的，且每一個家庭的復原歷程也都獨一無二」的信念，服務非常多的被害家庭。

另本會宜蘭分會經由宜蘭縣政府社會處推薦，榮獲「社福夥伴獎」，並於 112 年 3 月 30 日「112 年宜蘭縣政府表揚社會工作者日」接受頒獎。

（九）督導及研考業務

1. 犯保法各子規定訂定及修正

本會配合法務部「犯保法三讀通過各部會配套工作進度一覽表」之列管，提報訂定或修正各子規定，共計有 30 項，其中增訂 15 項，修正 15 項。

期程規劃的原則是犯保法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章，若屬未有規範，或現行規範不足因應之項目，將優先進行訂定或修正。

若現行制度或規範不影響執行或是影響幅

度微小，得先行採用函示或會議結論處理者，則以 112 年 12 月為期程，以保持運作時滾動式檢視的彈性，再行通盤檢討，以完成子規定訂定或修正。

2. 配合法務部辦理年度業務評鑑

法務部於 112 年 5 月 24 日舉辦本會業務評鑑，除法務部保護司及人事處外，法務部也聘請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林予安，以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祕書長林家德擔任外部評鑑委員，以專業、多元角度檢視本會業務。

本次業務評鑑，法務部訂定的評鑑指標包含會務推動暨行政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業務績效管理等，外部評鑑委員也提出包含教育訓練整合、諮商輔導進案、學習成效、災難型社會矚目案件分工、現場合作及文化敏感度等多項具體寶貴意見。

3. 外部督導機制及座談會

本會於 112 年 2 月 8 日以視訊方式舉辦「外部督導座談會」，本會自 109 年 8 月實施「外部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ESEP)」，共有 35 名外部專家學者納入本會外部督導資料庫名單，其中 27 名受聘擔任分會外部督導，透過本次座談會，本會向新進督導介紹外督計畫，並就外部督導平時提出之意見彙整及說明，並說明近期業務重點，包

含犯保法修正、案件不漏接、國民法官制度等，並就各分會督導關心的人力及經費不足，說明目前請增案的規劃進度及預計期程，督導也提供意見及回饋交流。

4.修正「會務資訊公開作業要點」

犯保法第六章保護機構增訂第 92 條有關保護機構之公開透明原則，本會原已訂有「會務資訊公開作業要點」，配合犯保法第 92 條規定原則及本要點過往實施情形，爰修正「會務資訊公開作業要點」，並經法務部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同意備查。

二、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8 月底）

（一）收入情形

本會 112 年度預算，截至本年 8 月底止，收入預算累計分配數 1 億 1,914 萬 5,992 元，累計實收數 1 億 6,925 萬 4,142 元，執行率 142.06%。

（二）支出情形

支出預算累計分配數 1 億 1,914 萬 5,992 元，累計支出數 8,955 萬 8,672 元，執行率 75.17%。

貳、113 年度業務推動重點

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經本會於 112 年 7 月 27 日召開第 9 屆第 4 次董事會暨第 4 次常務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並經法務部於 112 年 8 月 15 日以法保決字第 11205510380 號函同意備查，工作方向包含：

一、權益保障，落實一路相伴

新修正之犯保法第二章保護服務為本會工作重點，而國民法官法也已於 112 年 1 月 1 日上路，犯保法也增訂修復式司法、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專章，顯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為將來被害人服務的重點，本會規劃執行相關權益保障措施，讓被害人可以充分獲知訴訟權益，行使主張權利時，也能獲得充分的協助，落實一路相伴。

二、公私協力，建構服務網絡

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為跨領域、跨專業的工作，單靠公部門或協會本身是無法完善的，必須公私協力，包含政府機關、行政部門及民間企業、團體，本會積極透過網絡橫向整合，擴大民間參與量能，有效的資源共享，多元完善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

三、專業發展，深化服務內涵

因應犯保法各章的施行，為使各項業務能順利推動，本會自 111 年起盤點各項保護服務及行政相關子規定，陸續進行子規定之訂定或修正，參考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意見，深化服務內涵，並為讓工作同仁在組織運作及服務工作上無縫接軌，對於服務新制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確保服務品質。

113 年度預估之各項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 127,133 件次、72,373 案次及 320,667 人次，較 111 年度執行數 48,522 件次、27,687 案次及 101,709 人次分別大幅成長，件次約成長 162%，案次約成長 161.4%，人次約成長 215.3%，主要係因犯罪被害

人權益保障法已正式施行，包含擴大重傷範圍、服務擴及家屬、新增保護服務項目及深化服務內涵等因素所致。

以服務面向區分，服務人次以「家庭關懷重建服務」111,908 人次最多、「法律訴訟補償服務」89,472 人次次之，其他依序為「需求評估」53,570 人次、「身心照護輔導服務」51,302 人次、「急難救助保護服務」7,660 人次及「業務諮詢」6,755 人次。

服務人次預估成長較高的，分別為「身心照護輔導服務」成長 436.1%最多，「急難救助保護服務」成長 302.5%次之，主要為新修正之犯保法第 29 條，規定本會對於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規劃及執行銜接照顧服務措施，並對於無法自理生活者，經評估後提供必要之經費補助，相應提供多元及深化服務；另於第 16 條，強調對於犯罪被害人的緊急生活扶助及殯葬協助，以及增訂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及受刑人脫逃之規定，本會進而強化相關安全保護服務及居住安置措施。

本會針對 113 年度工作計畫訂有 40 種效益指標(KPI)，且於重要服務方案訂有細部效益指標，藉以評量各項服務之成效。

本會規劃 113 年度工作工作重點敘述如下：

一、檢警轉介通報機制，落實案件不漏接

（一）地方檢察署轉介提供犯罪被害案件

本會各分會與地方檢察署均建立有取得相驗及起訴為適用犯罪被害死亡、重傷或其他適用犯保法案件資料機制，地方檢察署平時遇有符合案件，即提供資料給當地分會。

（二）各警察分局犯罪被害保護官即時通報

新修正之犯保法第 28 條有警察機關 24 小時內通報或轉介規定，擴大通報案件類型，本會持續協助警察機關於案發初期即能有初步判斷，以落實案件通報，使分會得以早期介入提供服務。

二、即時關懷及陪同相驗服務

（一）重大犯罪被害案件即時關懷

提供即時關懷服務為新修正之犯保法核心精神之一，本會將持續與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合作，發揮同理心，讓被害人在案件發生初期，可以即時迅速地獲得關懷、協助與支持，並視服務量能，逐步擴大適用範圍。

（二）組成多元專業團隊陪同相驗程序

本會持續輔導各分會建立多元專業「即時關懷」團隊介入服務，除專任人員外，納入律師、心理師、社工師、接受專業培訓而具備法律、心理或社會工作專業知識的志工，以對被害人的及時需求當場立即獲得回應或專業處理。

三、權益告知並尊重意願，提供個別化保護服務

（一）重大傷病犯罪被害人之服務權益告知

新修正之犯保法將重傷之定義擴及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重大傷病項目之情形，而此部分之重大傷病犯罪被害人，為修法後之新增保護服務對象，有必要增進對於此類犯罪被害人之權益告知服務。

（二）擴大保護服務對象，建立個別化家庭服務模式

新修正之犯保法對於非死亡之犯罪被害人服務，從「個人服務」擴大範圍至「家庭服務」，本會建置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內涵包括以家庭為單位、專業合作互信關係建立、重視家庭的選擇及優勢、個別化的服務等，以落實個別化之保護服務精神。

（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保護服務

考量適用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為剝奪生命權之重大犯罪行為，媒體關注度高，參與法庭職務行使角色人數眾多，訴訟上的難度也會提高，也因此被害人所面臨的心理壓力及保護需求程度勢必可能較一般案件高，有必要提供更為周全且體貼的保護服務措施。

（四）強化人身安全保護服務及媒體報導處置

為對於保護服務對象人身安全有具體保障作為，本會研擬訂定「人身安全保護服務實施要點」。另協助被害人向報導有錯誤之媒體業者要求更正、移除、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研擬訂定「媒體業者報導處置保護服務作業規定」。

四、訴訟資訊獲知及提供支持協助

（一）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運用及假釋徵詢意見

保護服務對象對於自身資訊獲知權之保障觀念提升，加上近期發生幾起人犯脫逃事件，甚至造成警察殉職，對於加害人在監情形增加額外之關注，本會將持續督導分會落實本項申請權益之告知。

（二）特定案件之律師告訴或訴訟參與代理

而因他人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案件，即為適用國民法官法之案件，本會強化落實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保護服務，也包含免審資力提供律師偵查程序告訴代理、刑事告訴代理或訴訟參與代理等專業協助，確保訴訟服務權。

（三）訴訟參與及陪同出庭支持服務

本會持續輔導各地分會落實新修正之犯保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至第 4 目規定「訴訟程序之協助：（二）陪同出庭及協助陳述意見。（三）協助聲請訴訟參與。（四）提供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之心理諮商或輔導。」

（四）強化與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合作關係

新修正之犯保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建立服務合作及聯繫機制，本會於年度結束後，均檢視各地分會就本作業執行情形及所遇問題，並輔導各地分會持續落實與法扶基金會的單一窗口服務，研商推動兩會相關合作方案。

（五）推動修復式司法業務

本會研擬訂定「修復式司法業務實施要點」，規範於通常業務及協助保護服務對象參與修復程序事項，包含有協助提出聲請、詢問被害人意見、陪同出席對話、掌握修復進度等事項，以在保護服務工作中落實修復式司法精神。

五、友善申請補償協助及確保補償效益

（一）落實權益告知及協助申請程序

因應犯保法上路，相關申請內容改變，本會將督導分會提供充分的權益告知說明及協助完成申請程序，雖新制已減少被害人接受審議詢問之機會，仍應落實友善補償審議服務。

（二）犯罪被害補償金信託管理案件之追蹤關懷

信託管理之分會除分期或按月撥付補償金外，應主動瞭解犯罪被害補償金是否妥適使用於受益人，建立信託管理案件定期追蹤關懷機制，以符合犯保法之立法意旨。

六、保障經濟安全及協助生活重建

（一）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及喪葬補助

建立緊急生活扶助及喪葬費用補助標準，提供工作人員多元及彈性適用，訂定包含緊急生活扶助金、紓困緊急生活扶助金、喪葬禮儀服務費用、治喪交通及住宿費用與喪葬文件事務費用補助等項目之標準及作業程序，保障被害人之經濟支持權。

（二）提供居住安置費用及房屋租金補助

本會於 111 年 5 月 1 日實施「居住安置補助標準及作業規定」，為新修正之犯保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安置費用及房屋租金」之規定，本會持續輔導分會評估被害人人身安全及居住安置需求以提供即時協助。

（三）提供輔助就業及就學等生活重建措施

基於就業媒合、職業訓練及協助辦理或提供小

額貸款均納為犯保法規定應辦理業務，依執行情形進行滾動式檢視，建構更為完整實用的被害人就業服務方案。

七、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照顧服務

（一）出院銜接照顧服務措施

鑒於重傷犯罪被害人有長期照顧之需求，為填補照顧服務之空窗期，並減輕重傷害被害人家庭之負擔與壓力，對於此等犯罪被害人之特殊性需要，自應及早介入，提供貼近其需求之照顧措施。

（二）長期照顧服務期間之經濟支持

本會規劃提供無法自理生活重傷被害人之經費補助包含長照自付額、長期消耗品、異地陪同就醫服務、重傷輔具及家庭無障礙設施裝修補助，並鼓勵協助分會建立在地整合式醫療照護團隊，提供照護評估及指導服務。

八、與地方政府業務聯繫及網絡服務

（一）分會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議

分會為第一線執行保護服務之單位，依新修正之犯保法定期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相關機關（構）或單位，召開業務聯繫會議，例如衛政、社政、警政、勞政或教育等，以共同推動犯保法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業務。

（二）重大或特殊犯罪被害案件之網絡合作

重大或特殊犯罪被害案件的服務，地方政府第一時間也會介入處理及服務，現場服務若沒有進行

整合，容易造成資源重疊、資訊紊亂等問題，本會持續督導各地分會與地方政府建立平時業務聯繫窗口，以在案件發生時，發揮網絡合作效益。

九、勞動權益保障及建構健康職場

（一）調整合理薪資待遇，提升勞動競爭力

考量新修正之犯保法施行後之業務負荷，研擬調整新進及在職專任人員之薪資結構，期使調整後之薪資結構，能夠提升勞動市場競爭力，吸引優秀人才加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行列並留住在職員工，累積服務經驗並延續傳承之任務。

（二）充實專職人力，提升服務品質

透過保護業務專職人力之擴充，降低人案比，提升個案服務內涵及品質，減輕案件負荷，並規劃行政業務專職人力，專司行政工作，減輕保護專職人力兼辦過多行政工作之額外負擔，避免過度壓縮辦理核心保護業務時間。

（三）辦理員工職場健康促進

加強專任人員職場衛教課程、降低職場風險，而為預防職場傷害與不健康心理狀態，提供心理諮商與多元專業諮詢方案、促進健康軟硬體用品設備，以減輕專任人員工作與生活困難，使專任人員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保護服務工作。

十、提升專業知能，推廣權益保障

（一）專職人員之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

本會 113 年度規劃辦理 3 場實體及 3 場視訊教

育訓練，並就新進人員規劃 3 場教育訓練及 1 場主管培訓，課程內容以新修正之犯保法進行規劃，提升專任人員服務專業深度、廣度、品質與溫度。

（二）保護志工服務深化轉型

保護志工之服務深化轉型，以彰顯「一路相伴」服務精神，規劃於即時關懷、陪同出庭及平時關懷訪視為重點任務，本會 113 年度規劃辦理特殊教育訓練 3 場次及通識課程 2 場次，各地分會得視需要自行辦理小型保護志工教育訓練。

（三）合作之專業人員培訓

本會已長期建立與律師、心理師之專業合作模式，隨著新修正之犯保法強調個別化之保護服務以及重傷犯罪被害人照顧，將逐步發展社會工作師及長期照顧專業人員之合作模式，113 年度規劃辦理 3 場次有關律師、心理師及社工師之培訓課程。

（四）委託學術研究或舉辦學術研討

國內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及權益保障之相關研究不多，透過專業之學術研究，有助於發展更為具體有效的服務措施，本會規劃與大學院校法律、心理、社工等科系，討論舉辦學術研討或進行相關之學術研究，幫助實務工作與學術理論接軌。

（五）推廣權益保障制度及觀念

本會因已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工作二十餘年，結合各領域專業人員，具有一定的講師資源，陸續蒐集有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相關

領域講師資源，建置於本會全球資訊網，提供師資人才資料庫，供社會各界運用。

十一、開發民間資源，建構公私協力服務

（一）規劃企業或團體合作方案支持保護服務

企業或民間團體資源多元，包含財力、物力、人力及技術，本會及分會持續盤點犯罪被害人需求，規劃相關且適合的服務合作方案，並爭取民間企業資源支持，提供企業公益形象塑造之回饋，創造雙贏。

（二）結合民間機構進行家庭扶助轉銜服務

本會規劃修正實施保護程序作業準則，對於待結案案件，於一定的條件下，例如家庭內有在學子女、經濟弱勢、支持系統較為薄弱者，應積極協助媒合相關社會資源團體進行轉銜服務。

十二、為民服務與資訊公開

（一）建立友善的為民服務工作

本會併同申訴制度研擬訂定「為民服務及申訴處理作業要點」，包含提供符合人性尊嚴、非歧視的服務、簡化行政程序，提供便民服務管道、提升資訊執行服務效能；在服務措施上，提供查詢及申訴、意見管道，並建立同仁正確服務觀念。

（二）建立申訴制度

新修正之犯保法第 94 條至第 96 條定有申訴之規定，顯示對於接受服務之民眾維護自身權益或提出興革建議係為其法定之權益，亦可促進本會服務

之正向發展，本會將參考相關機關團體之申訴制度，將申訴處理機制制度化，以保障民眾及被害人權益。

十三、對外行銷宣導及經費募集

（一）透過電子報及網路平台進行宣導

本會為加強與外界的溝通，增進社會各界對於本會業務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的瞭解，透過「馨希望電子報」及社群平台，持續以更親和及軟性的方式，讓更多民眾及需求者認識，強化對外互動行銷。

（二）充實全球資訊網內容並提供即時資訊

新版全球資訊網於 112 年期間上線啟用後，考量因應新修正之犯保法，法務部或本會各項配套子規定，以及不同法律對於犯罪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制度的建立，本會將隨時關注並更新，提供民眾及需求者便捷的資訊管道。

（三）建立多元募集經費管道及素材

本會除督導分會加強與地方社會資源之合作連結，另於 112 年改版捐款系統，增加捐款方式，提供便捷的捐款管道及捐款步驟，後續陸續依需求建置多元符合時代需求之捐款管道，優化目前線上捐款功能，擴大捐款來源。

十四、業務資訊化建置及優化使用功能

（一）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本會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辦理每人每年接受 3 小

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強化資通安全防護措施。

（二）持續優化業務系統效能

本會透過服務資訊建檔數位化、數據統計分析系統化，大幅減少工作人員在保護業務、會計及總務行政事務管理上的時間成本，逐步朝行政業務向上集中管理，減輕分會人力有限下的行政負荷，協助分會人員能夠專注核心保護服務業務。

參、113 年度預算配合業務推動重點之編列情形

本會及所屬 113 年度收支編列 3 億 9,37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1 億 7,871 萬 9 千元，增加 2 億 1,503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通過及施行接受政府補助收入增加相對辦理各項業務活動支出隨之增加。

壹、結語

新修正的犯保法，其中第一章總則、第四章修復式司法及第七章附則，已自 112 年 2 月 8 日總統公布後施行；第二章保護服務、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及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已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第六章保護機構，經行政院定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以犯保法的核心事項架構，推展保護服務的變革及深化，主要包含有擴大保護服務對象，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的保護服務工作模式；擴大重傷的適用範圍，包含健保法的重大傷病；保障犯罪被害人的經濟支持權；強化對於特定案件的律師服

務，落實訴訟資訊獲知，建立與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合作；對於受刑人脫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等有關涉及人身安全事項，規劃人身安全保護服務；對於重傷犯罪被害人規劃銜接照顧及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被害人參與修復式司法的支持服務，以及強化橫向聯繫、公私協力及網絡合作。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 8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已有 24 年多時間，本次的修法具有劃時代的意義，本會基於犯保法的立法精神以及責無旁貸的責任，將不斷力求精進，回應社會期待，提供被害人更多的保障，以及建立專業化的服務體系，並持續秉持「一路相伴」的服務精神，一同和被害人一起走過復原重建之路。

對於本會 113 年度預算案，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謝謝！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書面資料：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3 年度
業務重點及收支預算案口頭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會依更生保護法規定，為財團法人組織，係公益慈善團體，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其宗旨為輔導出獄人等，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再犯，以維社會安寧。承蒙　大院各位委員女士、先生給予更生保護工作的熱心指導與支持，在此表達由衷之謝忱。

茲將本會及所屬各分會 112 年度之業務執行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度業務重點、預期績效及預算編列情形，分別扼要報告如后，敬請指教。

壹、112 年度（1 至 8 月底止）業務執行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執行績效：

（一）直接保護

1. 安置處所

本會結合宗教團體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共同辦理安置處所提供無家可歸、暫時不適宜回家或自願接受戒毒之更生人收容居住，施以就業、技能訓練、心理諮商輔導等課程。

【112 年度 1-8 月辦理安置處所收容統計表】

安置類別	兒童少年	一般成年	戒除煙毒酒癮	其他	合計
家數	1	8	16	5	30
收容量	5	56	246	21	328
收容人次	0	300	1,261	81	1,642
收容人數	0	62	239	14	315

北區	
總會-友愛家園	臺北-露德之家、亞杜蘭石碇村
士林-趕路的雁、向日之家	新北-璞真之家
桃園-唯心康復之家	基隆-向上學苑
中區	
苗栗-苗栗戒毒村	臺中-璞園、馨園、日光家園
南投-茄苳山莊、迦南康復之家	
雲林-西螺愛心慈善會中途之家	彰化-清新學苑
南區	
臺南-臺南更生晨曦輔導所	高雄-展夢家園、愛鄰舍家園
橋頭-橋頭愛輔村	澎湖-澎湖中途之家
屏東-屏東輔導所、亞當學園、伯特利家園	
東區	
宜蘭-渡安居	臺東-臺東戒毒村
花蓮-花蓮輔導所、主愛之家輔導中心	

2.技能訓練

(1)112 年度運用法務部補助款新開辦高雄輔導所專業咖啡師訓練班、高雄展夢家園新手料理訓練班，合計 2 個班次，預計參訓學員 14 人。

(2)各分會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地檢署補助款)及結合社會資源開辦新北璞真之家美食烹飪職能訓練班、台南中餐丙級證照班、台南餐飲短期訓練班、宜蘭金屬工藝製作技訓班、花蓮木工技訓班、南投茄苳山莊小吃班、屏輔所食品加工技訓班、苗栗戒毒村客家小吃班、基隆向上學苑園藝療癒課程、彰化清新學苑繪畫班，共計 10 個班次，參訓學員 82 人。

（二）間接保護

1. 輔導就業

本會結合之協力廠商新增 115 家，提供 147 個就業機會、748 個名額，輔導就業 1,313 人。

2. 輔導就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審定補助 126 人，核發新臺幣(下同)101 萬元獎、助學金及生活補助金。

3. 輔導就醫

協助洽送轉介公私立醫療機構就醫，並提供相關資助，協助就醫 68 人次。

4. 急難救助

更生人本人、配偶或本人之直系血親遭受突發重大事故或災害，致經濟困難，除提供資助外，或洽請社政機關、公益團體予以協助，急難救助 2,018 人次。

5. 訪問受保護人

由工作人員或更生輔導員前往關懷更生人，瞭解其情狀，施予適當輔導及轉介協助，追蹤輔導訪視 51,318 人次。

6. 認輔制度

對更生意願高之個案，持續實施追蹤輔導，予以認輔。計認輔個案 648 人，實施 6,412 人次。

7. 團體及諮商輔導

結合地方檢察署觀護人針對受保護管束人及更生人辦理團體輔導 15,227 人次。

8. 獎勵監所受刑人子女、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

(1)運用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地檢署補助款)及結合社會資源發放監所受刑人子女獎學金，審定 108 人，核發 46 萬 8,000 元。

【112 年度 1-8 月監所受刑人子女獎學金統計表】

項目	新北緩起訴處分金	宜蘭玉尊宮	基隆市慶安宮	合　計
人數	18	77	13	108
金額	84,000	339,000	45,000	468,000

(2)運用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地檢署補助款)及結合社會資源發放更生人子女獎學金，審定 191 人，核發 69 萬 8,500 元。

【112 年度 1-8 月更生人子女獎學金統計表】

項目	苗栗緩起訴處分金	臺中緩起訴處分金	彰化緩起訴處分金	嘉義緩起訴處分金	基隆市慶安宮	臺東捐助款	合　計
人數	4	35	106	28	13	5	191
金額	32,000	162,000	363,000	79,000	49,000	13,500	698,500

（三）暫時保護

1. 資助旅費及供給車票

更生人返家、就業等車資協助 1,296 人次。

2. 資助膳宿費用

短暫安置收容更生人膳宿費用，協助 539 人次。

3. 協助申報戶口

辦理身分證及戶籍申請等，協助 15 人次。

4. 資助醫藥費用

資助貧困就醫更生人醫藥費用，協助 148 人次。

5. 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

護送行動不便、年老體衰更生人返家或前往相關機構，協助 81 人次。

6. 圓夢無息創業貸款

為使具有工作經驗、經營能力但缺乏資金之受保護人能自食其力，在具有受保護人身分開始起算 5 年內提出申請，經分會審核小組審

查後得提供圓夢無息創業貸款 80 萬元以下；若提供本會或分會推薦之更生人工作機會，並提出足額之擔保品者，得申請最高金額至 160 萬元，並於 5 年內無息分期攤還。

112 年度 1-8 月新增核准案共計 20 件，實際撥款共計 23 件。

（四）監所服務

1. 入監服務

對即將出監之收容人進行個別諮商輔導及團體輔導。

【112 年度 1-8 月入監服務統計表】

項　　目	入監個別輔導	入監團體輔導
人數（場次）	3,376	9,727／305(場次)

2. 關懷活動

結合社會資源、公益團體不定期及三節辦理文化活動，增進收容人對更生保護事業的認知。

【112 年度 1-8 月關懷活動統計表】

項目	業務宣導	文化活動
次數	295	97
人數	13,564	10,067

3. 監所技能訓練

結合社會資源，協助監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讓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提昇其自信心及求職競爭力，計開辦 22 班次，參訓學員 518 人。

（五）司法保護宣導活動

結合宗教團體、公益基金會、學校、公民營機構合作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及接受媒體採訪。

【112 年度 1-8 月宣導統計表】

項目	各類活動	媒體訪問
次數	272	246

人數	35,039	707

（六）更生保護業務推動策略-以更生人為中心之協助方案

1.再犯防止推進計畫

毒品犯罪不但是治安的重要議題，也衍生出其他類型的犯罪，甚至個人吸毒，危害家庭及社會，影響層面廣大，因此本會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公私協力，積極協助毒品施用者融入社會，達到減少再犯的目的。

本會在「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長期計畫中，為了提升服務效能，除了加強在職訓練外，也會評估明年個案管理師員額的增加及因應更生人所需，適時調整服務內容，進而提升服務的質與量，達到降低毒品人口再犯、延緩復發、增進社會復歸的目標。

2.「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方案

112 年度本會與各分會設置個案管理師共 60 名，進行藥癮更生人家庭關懷訪視服務，除提供藥癮更生人各項服務措施，並新增心理諮商、心理輔導、租屋津貼、就業穩定獎勵金、求職就業補助、就業全勤獎勵金、緊急生活物資等各項服務措施。期盼透過個案管理提供跨專業、跨領域的網絡協助，幫助個案修補人際及家庭關係，使其家人及社會大眾能夠接納毒品更生人回歸家庭與社會。

3.更生事業群

為減少更生人因創業時缺乏經驗、單打獨鬥，最後以失敗收場之困境。更生事業群所設立的公司，提供友善的工作環境，對更生人多一份體諒與包容，最大的特點在於技術、經營模式及理念的轉移，不但提供更生人穩定的就業環境，也讓有心創業的更生人，即早瞭解該行業的經營型態及就業市場，讓創業之路立於不敗之地。目前除了基隆分會設立人力工程行外，總會亦規劃於桃園區設立更生事業群。

4. 幸運草網路商店街

為因應時代潮流，輔導更生人透過線上通路供消費者選購之網路購物模式，本會推出的「幸運草網路商店街」更生事業群計畫，透過教學協助更生商家上架網路行銷並給予在職訓練，除增加更生商品的知名度外，也可以減少開店成本支出。此外，為了避免更生人長期處於低層勞動職場，對無一技之長之更生人，安排實體及視訊課程，做熱門商品技訓及教學，訓練結束後，協助更生人產品上架，讓小資族也能做大老闆，並減少創業風險。目前本會已辦理皮革手作技訓班、金屬編織訓練班、金屬工藝設計製作技能訓練班。

5. 促進更生人就業計畫

為協助更生人順利就業，本會規劃求職就業及穩定就業期間等兩階段給予協助。確實解決更生人求職期間及甫就業未領薪資前的交通食宿問題，經由正常工作及生活作息，使其個人及家庭生活步入正軌;透過穩定就業獎勵養成更生人勤勞及固定工作的習慣，並獲得經濟及生活更完善保障。

6.「司法少年扶助」方案

以臺中地院司法少年為對象，司法少年多來自脆弱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教育資源明顯不足，對於能獨立生活之司法少年，給予在外租屋補貼，使其在穩定工作之前，能有安身之所。而其操行成績達 60 分以上，家庭經濟不佳者，核發給每學期最高 6,000 元助學金。本方案計畫總金額約為 45 萬元。

7. 更生人藝術創作

更生美展，25 年來合計展出超過 500 名監所受刑人及 40 名出監藝術家作品，展品超過 2,500 件。更生藝術家作品頗具藝術價值，主要藉由展覽提高知名度，讓更生藝術家有穩定的收入，提高創業成功機率。

8. 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

本方案透過家庭的力量，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除補助民間團體專

業人員強化更生人家庭支持體系外，為了避免毒癮者家庭陷入犯罪之惡性循環，結合財團法人昇恆昌基金會共同辦理，由原本只照顧安置處所內的戒癮學員延伸至服務其家屬，同時藉由家屬參與關懷戒癮學員，提升對毒癮更生人之保護成效。

（七）其他工作事項

1. **設定目標值**：各分會 112 年辦理認輔、創業貸款及就業輔導目標值。
2. **春節不打烊**：「更保有愛溫馨送暖」0800 專線服務計畫。
3. **外聘督導業務**：提供專業諮詢以提昇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的服務品質及社會福利資源的結合與運用。
4. **人員訓練及觀摩會**：增進分會彼此間交流學習，並開辦專精講習課程，提昇工作人員服務知能。為提昇本會暨所屬各分會志願服務人力素質及能力，更生輔導員教育訓練，採行數位學習或舉辦實體課程訓練方式辦理。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會及所屬各分會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收入總額 2 億 1,539 萬 3,195 元，較預算分配數 1 億 9,735 萬 4,024 元，增加 1,803 萬 9,171 元，約為 9.14%，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受贈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二）支出總額 1 億 3,286 萬 6,612 元，較預算分配數 1 億 9,735 萬 3,976 元，減少 6,448 萬 7,364 元，約為 32.68%，主要係間接保護費、業務及管理費用較預算數減少。

（三）以上收支相抵，賸餘 8,252 萬 6,583 元。

貳、113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本會依更生保護法規定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並依法務部政策指導及監督，訂定年度工作計畫，確實執行及督導所屬各分會主動積極辦理各項保護業務。另對既有各項服務措施，評量有無配合修正之必要外，並引進以顧客為導向之服務理念，體察保護對象復歸社會及家庭所面臨之問題及需求，使更生保護服務工作得以落實及普及。本會年度工作計畫之推行，端

賴預算之適當配合，始能順利達成任務，爰編定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其要點如下：

一、**降低毒品犯再犯率**：推動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落實執行毒品更生人社區處遇模式計畫。深化個案管理及社會復歸轉銜機制，降低毒品犯再犯率。

二、**更生事業群**：評估具有競爭力之工作，結合資源，讓有能力與經驗的人經營，以減少更生人創業時因缺乏經驗、單打獨鬥而失敗的風險。

三、**強化安置處所業務**：

（一）**功能**：提供無家可歸、暫時不適宜回家或自願接受戒除毒癮酒癮之更生人收容居住，施以就業、技能訓練、心理諮商輔導等課程。

（二）**種類**：一般安置處所、戒癮安置處所、精神疾病及愛滋病安置處所、兒少安置機構。

（三）**安置與醫療**：結合衛生福利部建構完善「護送-安置-醫療」體系，為更生人預作聯繫，提供安置與醫療。

四、**加強技能訓練**：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機構及民間企業提供更生人一技之長、增加職場競爭力。

五、**就業服務**：加強就業媒合及就業輔導，並結合友善協力廠商，提供更生人工作及住宿，穩定更生人之生活，對於工作穩定之更生人，給予就業獎勵。

六、**就學、就醫及急難救助**：積極鼓勵更生人努力向上，並協助更生人度過生活危機，免因一時生活失序而自暴自棄。

七、**鼓勵更生人創業**：對想創造自己的事業，卻沒有資金的更生人，提供無息「圓夢創業貸款」，並協助處理問題、建立行銷管道及辦理促銷活動等，以避免他們創業失敗。

八、**建立家庭支持體系**：強化更生人家庭支持功能，擴大保護層面，擴及更生人家庭及家屬。

九、**監所受刑人及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受刑人及更生人子女常處於資源缺乏、經濟弱勢的情況，需要投入更多資源協助，鼓勵他們向上，才

不致於因家庭支持系統薄弱，而淪為犯罪者，未來將擴大照顧其子女。

十、專業化服務：加強相關工作人員專業知能訓練，提供優質服務。

十一、 文創及團隊理念行銷：舉辦更生保護業務及成果宣導，增進社會大眾認同與支持更生業務，同心協力幫助更生人重新回歸社會。增加本會經費，協助更多更生人。

參、11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入總額編列 3 億 0,098 萬 8,000 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 億 9,603 萬 1,000 元，增加 495 萬 7,000 元，約為 1.67%，主要係投資性不動產收入增加所致。

二、支出總額編列 3 億 0,098 萬 8,000 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 億 9,603 萬 1,000，增加 495 萬 7,000 元，約為 1.67%，主要係間接保護費增加所致。

肆、結語

更生保護在維護社會治安佔有重要角色，對社會的祥和及防衛機制是有助益的，其任務在關懷及輔導解決更生人所面臨的種種問題，並依其意願、需求給予適當協助。本會在既有基礎上賡續努力，務期更生人復歸社會自立更生，適應社會生活並預防再犯。本會 113 年度預算案，依計畫需要核實編列。敬請

諸位委員支持指教。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書面資料：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業務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　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作「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業務報告」，深感榮幸。本會轄區縱跨金門與連江兩縣，交通與聯繫上較為不便，且母語與風俗又不盡相同；專職人員僅有 3 人，資源有限，惟在各位委員及社會各界給予更生保護工作之鼓勵和支持，本會業務推動順利，在此表示由衷之感謝。

以下謹就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近期業務辦理情形」以及「未來努力方向」等二大部分，向各位委員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指教。

壹、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數據統計至 112 年度 8 月底)

一、金門地區

(一) 辦理保護及推展業務

1. **直接保護**：合計 5,090 人次。

(1) 入監辦理技職訓練計 55 人受訓(4,779 人次)。

手工麵線班：計 16 人受訓(2,640 人次)。

閩式燒餅班：計 5 人受訓(825 人次)。

中式麵食班(水餃)：計 16 人受訓(1,296 人次)。

職前勞安訓練：計 18 人受訓(18 人次)。

(2) 「找回自己的旅程」反毒正念團體 10 人(110 人次)。

(3) 春節關懷慰助貧困更生人家庭：93 人。

(4) 端午節關懷慰助貧困更生人家庭：108 人。

2. **間接保護**：合計 633 人。

（1）結合就業服務中心及協力雇主輔導受保護人就業，計輔導 40 人次。

（2）輔導就學：經受保護人自請保護申請及金門地院少年調查保護官、金門地檢觀護人等轉介申請，以助學金、特案獎助學金、生活補助金、資助學雜費、資助更生人子女參考書，結合民間資源獎助貧困上進之更生人等方式輔導就學，計 69 人次。

（3）定期追蹤訪視受保護人，關心生活、工作情形及需協助事項，並將訪視結果作成紀錄，計 522 人次。

（4）其他服務 2 人次。

3. **暫時保護**：協助受保護人出獄返家、代訂機票、護送至機場搭機、資助旅費、資助膳宿費用、創業無息小額貸款輔導等服務，合計 35 人次。



協助更生人子女就學



關懷慰助貧困更生人



入監辦理職前勞安訓練



展售麵線、水餃及燒餅等技訓品

4. 會議：

(1) 舉辦會議：定期召開董事會、舉辦更生輔導員會議及業務座談會，研討會務方向、提昇輔導知能，計舉辦會議 25 次、參加人員 251 人次。

(2) 參加會議：適時指派參加協力單位舉辦之藥癮治療、修復式司法研習等會議及訓練，藉此緊密與各機關、團體業務聯繫，加強專任人員、更生輔導員之專業知能，以提高服務品質，促進彼此業務聯結資源共用，計出席其他機構團體舉辦之會議 17 次、參加人員 36 人次。

5. 推展業務：

(1) 入監輔導：指派更生輔導員辦理入監輔導，計辦理出監前訪視 10 場次、輔導 169 人次。辦理基督教團體教誨 10 場次、輔導 69 人次。

(2) 入監服務：推展更生保護業務及保護措施，導正更生保護觀念，並結合職訓單位進入監所對受刑人推展正確就業觀念、找工作技巧及提供就業資訊等，以及辦理連江書法班等文化活動，計辦理 21 場次，服務 279 人次。

(3) 主辦活動：①推展更生保護業務活動；②辦理入監關懷活動，於重大節日向受刑人表達社會關懷之意思，並邀請專家學者、心理師或成功更生人等現身說法勵志演講，鼓勵向上③辦理「更生盃」體育或才藝競賽活動，拉近與受刑人距離，提高往後接受更生保護輔導措施之意願。以上三類活動計辦理 68 場次，1,743 人次參加。

(4) 大眾傳播：主動邀請媒體採訪及發佈新聞稿，並同步於部落格張貼服務及活動訊息，加強民眾對更生保護之認識，計 48 次。

(5) 發送文宣：利用各項活動場合，發送及張貼各項文宣(更保、求職、反毒)推展業務計 49 次，數量 287 份。



毛董事長頒發穩定就業獎勵金



入監辦理技訓成果



資助貧困更生人家庭求學資源



邀請成功更生人經驗分享

深化受刑人法治觀念 更保會宣導洗錢防制法

記者陳麗妤／綜合報導

鑑於各類詐欺洗錢案件層出不窮且快速增加，致國人深受其害，且立法院今年已三讀通過洗錢防制法修正案。福建更生保護會為深化受刑人之法治觀念，避免收容人不熟悉法令或輕忽取實個人帳戶之嚴重性等觸犯法令，昨（9）日特別入監辦理「人頭帳戶罪」反詐騙輔導課程，透過法令的解說及案例分享，以期提昇收容人對於洗錢防制法，及販售帳戶、收集帳戶等觸犯法令之行為之嚴重性，發揮犯罪預防的效果。

福建更生保護會表示，各式詐欺洗錢案件快速增加，國人深受其害，因此為阻斷詐騙集團洗錢管道，終結網路收簿（帳戶）犯罪亂象、填補簿（帳戶）集團遺漏及解決當前收實帳戶犯罪法律適用的困境，而立法院已於今（112）年5月19日三讀通過洗錢防制法修正案，並增訂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罪，最高可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

福建更生保護會董事長毛有增（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為深化受刑人之法治觀念，同時也為避免收容人不熟悉法令，或輕忽取實個人帳戶之嚴重性而觸犯法令，特別指示更保會規畫辦理「人頭帳戶罪」反詐騙輔導課程，協助收容人了解洗錢防制法等法令規定以及販售帳戶、收集帳戶的觸犯法令行為之嚴重性，以達到犯罪預防的效果。

第一場輔導課程於昨（9）日下午於金門監獄辦理，並由金門高分檢署檢察官王柏敦擔任講師。

福建更生保護會董事長毛有增於致詞時表示，詐騙集團猖獗，且透過大量收集帳戶層層洗錢，使得被害人求償無門，許多家庭因此破碎，其還行不容忽視，但許多人卻誤以為為了幾千元販售自己的帳戶不是什麼大事，卻殊不知取得帳戶是洗錢的最大幫兇，近日洗錢防制法新增「人頭帳戶罪」。為遵照法務部從人頭帳戶端阻斷詐騙集團洗錢管道之政策，以及協助收容人提高警覺，避免被利用而與觸法網，除了將積極入監辦理相關反詐騙輔導課程外，亦會持續落實各項更生保護輔導措施，以協助收容人出獄後順利回歸正常生活。

會中，檢察官王柏敦，深入淺出說明詐騙集團慣用手段，並舉例說明近來金門地區民眾之詐騙受害案例，帶收容人了解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以及詳細解說「人頭帳戶罪」構成要件，未來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最重可處5年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400萬元以下罰金；若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實帳戶最多也可處3年徒刑。

福建更生保護會指出，期透過講座，由王檢察官之解說，提醒收容人提高警覺，不可因貪小便宜販實帳戶而被詐騙集團所利用；也宜增加知收容人，若經濟上真有困難時，應循地方政府急難救濟，或向福建更生保護會洽詢協助。



福建更生保護會為深化受刑人之法治觀念，避免收容人不熟悉法令而觸法，昨（9）日特別入監辦理「人頭帳戶罪」反詐騙輔導課程。（福建更生保護會提供）

責任編輯／張郁嫻

金門日報 112 年 6 月 10 日第 3 版

福建更生保護會112年保護成果統計表

類別	項目		1-8月合計		
			人數(次)		金額
新案受理源	自請保護		0		
	通知保護		65		
	合計		65		
直接保護	收容	輔導所	0	0	0
		與社福機構合辦收容處所	0	0	0
		少年學苑	0	0	0
		兒童學苑	0	0	0
	安置參加生產		0	0	0
	技訓能練	本會設立之技能訓練處所	0	0	0
		其他技能訓練機構	0	0	0
	其他		497	5,090	479,267
	合計		497	5,090	479,267
間接保護	輔導就業		40	40	18,000
	輔導就學		69	69	154,377
	輔導就醫		0	0	0
	輔導就養		0	0	0
	急難救助		0	0	0
訪保視護受者	通知迴文書表訪視		0	0	0
	追蹤輔導及訪視		302	522	417,469
其他服務	矯正機構外團體輔導		0	0	0
	其他		2	2	9,000
合計			413	633	598,846
暫時保護	資助旅費(供給車票)		1	1	0
	資助膳宿費用		0	0	0
	協辦戶口		0	0	0
	資助醫藥費用		0	0	0
	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		1	1	200
	創業小額貸款		0	0	0
其他			14	33	0
合計			16	35	200
總計			926	5,758	1,078,313
實施輔導保護人數				206	

福建更生保護會112年會議及宣導統計表

類別	項目		1-8月份累計		
			次數	人數	人次
會	主辦會議		25	180	251
	協辦會議		0	0	0
	參加會議		17	25	36
議	合計		42	205	287
	入輔監導	個別	10	76	169
		團體	10	58	69
宣	入服監務	業務宣導	11	87	87
		文化活動	10	125	192
		合計	21	212	279
	各類活動	主辦活動	68	1,743	1,743
		協辦活動	0	0	0
		參加活動	0	0	0
		合計	68	1,743	1,743
	大眾傳播	提供、接受媒體或其他機構訪問	18		
		發佈宣導文件	30		
		合計	48	0	0
	項目	辦理情形	次數	人數	數量
	編製宣導文品	編製刊物、宣導品、海報、看板、布條	0		0
導	發文送宣	張貼各項文宣	40		58
		發送各項文宣	9	58	229
		合計	49	58	287

（二）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

落實法務部強化毒品犯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新聘個案管理員，在金門及馬祖地區銜接矯正機關科學實證處遇模式計畫，藉由個案管理員的積極輔導並提供多元更生保護服務措施，滿足復歸社會之不同需求，如穩定就業、貧困慰助、定期關懷訪視、協助改善生活環境及資源轉介等，讓金馬地區更生人、以及因工作或其他因素暫居金馬地區之更生人，亦可獲得與台灣本島相同之全面服務，協助強化戒癮信心，降低再犯可能性。

	
毛董事長頒發穩定就業獎勵金	定期關懷訪視就業情形

（三）開辦水電職類技訓班，幫助就業無縫接軌

攜手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與金門監獄，入監開辦水電職類技訓班，優先遴選具相關工作經驗及毒品前科、負擔家計等背景之弱勢收容人參訓，幫助其於服刑期間，透過用心學習技能，啟發自食其力的信心和思考方向。在學員運用材料反覆練習精熟課程內容後，輔導參加全國技能檢定以取得技術士證照，提升就業競爭力。

目前第一階段已為 7 位學員網路報名 112 年度全國第 3 梯次自來水管配管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即將於 11 月 7 日戒護外出參加學科測驗，再於 113 年 2 月參加術科測驗。通過後即可取得技術士證照，出獄後再循更生保護系統輔導就業，改善家庭經濟，開創新的人生、新的事業。

	
毛董事長勘查術科檢定試場	自來水管配管丙級學科檢定

（四）女性戒癮小團體輔導

入監推動「找回自己的旅程」反毒正念團體，協助女性藥癮者回觀過往自我生命及藥物使用的歷史，並透過牌卡、遊戲與禪繞畫等作為媒介，藉此協助其探討自身議題，並在心理、社會功能上復元，並結合自身與家庭、社會的關係的覺察與認知，發展其後續復歸社區後保持遠離藥物的觀念，降低再犯之可能性，重新復歸社會後建構溫暖家庭。

	
反毒正念團體	自身關係的覺察與認知

（五）提高服務可接近性及設置更生人產品展示提貨處

本會原址位於金門縣金寧鄉，交通較為不便。為方便更生人洽公及提供服務，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 11 點規定，向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申請無償使用第二辦公室左側部分場地設立金城辦公室，該處位於金門行政及商業中心，車流量大，交通便利(近金城公車總站)，人潮眾多，便利更生人洽公及收合署辦公綜效。

本會進一步利用金城辦公室之地點的優勢，設立更生人產品展示提貨處推展更生人產品，由檢察署提供場地，福建更生保護會專職人員等負責管理、設施規劃利用、輪值運作，並支應水電及擔負日常事務，同時優先接受公立就業中心推介貧困更生人及家屬、身心障礙等弱勢人員服務，兼具庇護工場功能，使更具意義及成效。

該處設立之主要目的，不僅是開創新生路、提供更生人優質產品的優質展示處，也同時展示了更生人出監後創業的文創產品，希望民眾能藉此瞭解到，更生人在監獄沉澱思緒、接受教化之後，大部分皆有改過向善的決心，對未來也抱有重新開始的期盼。而更生人對於自己親手製作的產品，在社會上如此受歡迎也都表示很有成就感，這對提升其復歸社會的信心、養成勤勞的習慣，培養分工合作、同心協力的精神與提升其社會形象幫助很大。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更生人技訓產品</td><td>提貨處兼具庇護工場功能</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設立金城辦公室</td><td>交通便利，身障者亦方便洽公</td></tr>
</table>

（六）提昇會產經營績效

1. 改善財務體質：活絡會產運用，挹注更生保護經費。

(1)持續檢討資產配置：研議現有會產之創新經營及投資活化方式，由資產活化諮詢小組討論及請益專業人士後作成具體建議，提供董事會參考，提案議決通過後，陳報法務部核定後實施，以活絡更生保護經費。

(2)風險管理機制：本會已於 102 年 7 月完成「投資股市風險管理機制」之研訂，並於 106 年 8 月進行「財產管理辦法」之修訂，有效控管更生保護會股票管理及投資效益。

(3)現金股息：持有(0056)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39,000 股，102 年購置成本為 3,388,930 元，112 年度已配息 139,000 元(第 3、4 季尚未配息)，累計歷年配息 2,064,150 元(60.91%)。

2. 加強招租經營績效：

積極活化會產，更生保護大樓 26 間套房由專職人員親自經營，整理大樓設備及環境，地下室部分場地出租地政局作為儲藏室，一至三樓出租金門大學作為學生宿舍，期使財務收入更加健全，充實更生保護經費。

二、連江地區(馬祖)：

（一）設立服務據點：本會秉持著「一個都不能少」的信念，在連江地區設有連江辦事處，置兼職主任及幹事各 1 位，辦理日常更生保護業務。本會並每 3 個月指派專職人員前往直接服務，深耕厚植連江縣柔性司法。112 年 1 月至 8 月在連江縣計追蹤輔導社區更生人 15 人 77 人次，入監輔導 28 人次，辦理 15 次會議及活動。

（二）入監反詐騙，宣導洗錢防制法：為避免收容人不熟悉法令，或輕

忽販賣個人帳戶之嚴重性而觸犯法令，毛有增董事長特別指示在金門及馬祖分別辦理「人頭帳戶罪」反詐騙輔導課程。第一場輔導課程於 6 月初在金門監獄本監辦理，第二場輔導課程於 112 年 6 月 29 日於連江分監辦理，由毛董事長親自蒞臨馬祖擔任講座，顯見其決心與重視程度。課程中深入淺出說明詐騙集團慣用手段及「人頭帳戶罪」構成要件，提醒收容人提高警覺心，不可因貪小便宜販賣帳戶而被詐騙集團所利用。對於經濟上真有困難之個案，將施以貧困慰助及轉介地方政府申請急難救濟幫助度過難關。



毛董事長至連江反詐宣導


福建更生保護會連江分監宣導詐騙洗錢防制

協助更生人提高警覺，避免不熟悉法令或販賣個人帳戶觸法

夏芒之美

馬祖日報 112 年 6 月 30 日第 2 版

（三）**入監職前訓練，幫助就業無縫接軌**：提前至金門監獄連江分監舉辦職前「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昇習藝收容人對勞工安全衛生觀念有更深層的認識與重視，進而消弭事故災害於無形。本次協助 11 位完訓學員取得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時數證明，在現今講求「證照化」的求職環境，可有效提升自身的求職條件，並大幅提高雇主僱用意願，返家後可即時上工，不必重複

花錢及時間受訓，積極發揮「貫穿式」保護之精神，幫助未來在就業與創業時無縫接軌。



福建更保府攜手合作　連江分監職安教育訓練及書法班開訓

期勉受刑人把握機會充實自我，未來順利回歸社會生活

【記者曹重傑報導】福建更生保護會、連江縣政府及福建金門監獄攜手合作，於4月12日舉辦112年度前[illegible]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書法班開訓典禮，福建更生保護會董事長鄒銘謙（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副縣長陳冠心、連江地檢署檢察長黃元冠等到場關心，期勉受刑人把握機會充實自我，會方也將結合各界力量，協助更生人順利回歸社會生活。

福建更保會、縣府及連江分監攜手合作，12日起舉辦112年度職前安全教育訓練及書法班開訓，未實門手持書法及連具鼓勵受刑人。（圖／會方提供）

福建更生保護會、福建金門監獄、連江分監及連江縣政府，昨天在連江分監舉辦職安教育訓練及書法班開訓典禮，現場嘉賓雲集，有效提升自身能力，在現今講求安全衛生的職場環境中，積極發揮貫穿式輔導工作的重視與支持。期勉受訓同學認真學習，通過職前安全教育訓練取得時數後，即可在職場上發揮所學，保障自己的安全與健康。

福建更生保護會董事長鄒銘謙（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副縣長陳冠心、連江地檢署檢察長黃元冠等到場關心，期勉受刑人把握機會充實自我，會方也將結合各界力量，協助更生人順利回歸社會生活。

包括鄒銘謙、陳冠人、黃元冠、姚正著、吳紹興、金門監獄秘書羅毓龍、分監長林保植、以及福建更生保護會陳國禮董事、職安訓練師郭家銘、書法班指導老師陳頎健、更保執行長張真麗、更保連江主任陳郡葶、更保協管員吳智綺、毒防協管員王暐平、連江勞工科蕭雅薇及縣府各局處系統代表王峰平、連江勞工處代表等人共同參與。

鄒銘謙致詞表示，感謝包括縣府及其下精衛生單位、勞政單位、文化界等各體系與更保一起攜手合作，出力共同促成這兩項課程，顧見連江地區的官方與民間，對反毒工作的重視與支持。期勉受訓同學認真學習，通過職前安全教育訓練取得時數後，即可在職場上發揮所學，保障自己的安全與健康。

陳冠人也勉勵受訓學員，不限於社區更生人，不論是在職場上發揮貫穿式輔導工作的積極態度，面對毒癮，最後衛生局長鄒銘謙也表示，衛生局將持續與更保合作，提供完善更生保護服務措施，協助順利回歸社會生活。

馬祖日報 112 年 4 月 13 日第 2 版

（四）反毒書法班：為使毒品前科收容人能夠在矯治期間轉化、改變錯誤認知，學習嶄新的處事態度與方法，特攜手連江分監、連江毒防中心等開辦書法班，藉由提供藝文學習方式，幫助其在書法中沉澱心靈，安放身心，從中培養耐心與毅力，從日常生活中逐漸改變，獲得成就感，在學有所獲的良性循環下，進而提升自我效能及戒毒動機。出監後循「貫穿式」銜接輔導工作，提供完善更生保護服務措施，協助順利回歸社會生活。



培養耐心與毅力



書法中沉澱自己

（五）關懷連江更生人：董事長率專職人員，每季前往連江推展更生保護業務，適時拜訪、開發當地資源及辦理社區關懷，提供連江更生人就業協助、急難救助及返台旅費等服務。同時至連江分監辦理團體輔導，透過舉辦年節關懷活動、技能訓練、戒毒輔導、就業推展及出監前求職登記等各種方式，讓連江的董事、顧問、志工等與更生人彼此熟悉，並取得信任，增進其更生決心及接受更生保護之意願。



毛董事長關懷連江收容人



入監輔導連江收容人

三、預算執行情形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業務收支、餘絀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業務收入 510 萬 6,933 元，較預算分配數 523 萬 3,000 元，減少 12 萬 6,067 元，約 2.41%，主要係捐贈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業務外收入 197 萬 2,576 元，較預算分配數 41 萬 1,000 元，增加 156 萬 1,576 元，約 379.95%，主要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利益增加所致。

（三）業務支出 403 萬 1,062 元，較預算分配數 459 萬 3,000 元，減少 56 萬 1,938 元，約 12.23%，主要係各項業務活動尚在進行中，致間接保護費及業務管理等費用較預計減少。

（四）業務外支出 10 元，較預算無列數，增加 10 元，主要係現金股利匯款手續費。

（五）以上收支相抵，截至 112 年 8 月止，賸餘 304 萬 8,437 元。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 強化毒品更生人支持方案

深化毒品前科更生人支持方案及社會復歸轉銜機制，攜手毒防中心、觀護、衛政、勞政、法律扶助等入監輔導，銜接社區治療、家庭支持、諮商輔導、提供就業機會等方式，協助其生理、心理與社會功能的復健。個案出獄後，藉由個案管理員積極輔導及提供多元更生保護服務措施，滿足其個別化之不同需求，定期給予心理支持，協助穩定就業，以創造出個人價值感，產生更多正向力量克服以往的負面影響，降低再犯之可能性。

二、 健全更生保護服務網絡

因應社會脈動調整並創新服務，接軌「社會安全網」等與更生服務相關之國家相關政策及新興服務，積極服務網絡之協力，透過結合各級政府及社會資源團體，強化跨體系、跨專業與公私協力服務，給予即時的資源協助及多元化服務，提供資源連結、輔導、關懷與陪伴等更生家庭支持性服務，以強化及穩定更生人復歸家庭及社區，輔導其朝向自力更生、獨立生活發展。

三、 深化技職訓練及就業協助

強化出監準備暨轉銜服務，提供矯正到社區復歸連續性服務網絡，持續入監開辦具市場競爭力及發展空間之技訓種類，依課程性質取得證照或受訓時數證明，如水電職類技術士等證照，有效提高雇主僱用意願。出獄後銜就業中心及更生友善廠商，提供具工作保障、勞動條件保障、待遇保障等條件之職缺，幫助更生人能順利久任，穩定復歸社會。

四、 提升個案服務品質與成效

持續辦理更生輔導員專業教育及研習，聘請專業師資強化相關個案輔導知能及紀錄撰寫能力，並適時與矯正、觀護、衛生、就業、職訓單位等舉辦聯繫會報交流互動，經由彼此分享工作經驗，強化專業與實務之結合，進一步提升個案服務品質與成效。

法務部主管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書面資料：

法務部主管 113 年度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法務部主管 113 年度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業務重點及附屬單位預算」。首先對各位委員給予法務工作之鼓勵和支持，表示由衷之謝忱。

以下謹就本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112 年度業務執行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度業務重點及預期績效」與「11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向各位委員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指教。

一、112年度業務執行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執行績效

本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112 年度業務計畫，均按預定進度配合預算，順利進行，主要成效簡要說明如下：

1.強化作業績效，提高業務賸餘

矯正機關為提高業務賸餘，採取各項積極措施，以強化作業績效；112年度截至8月底，業務賸餘為新臺幣（以下同）1億9,354萬9千元，較111年度同期增加1,391萬6千元，成長幅度約7.75%（如表1），顯示所採措施具一定成效。謹將各項措施說明如下：

【表 1　112 年與 111 年同期間業務賸餘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2年 1-8月	111年 1-8月	比較增減	增(減) 比率
業務賸餘	193,549	179,633	13,916	7.75%

(1)落實訪價機制，訂定合理產品售價

考量市場機制及收容人勞作金權益，矯正機關於訂定產品價格時，除以市售產品價格為參考基準，及銷貨毛利率應高於20%外，並將收容人勞作金所得列入考量重點。

(2)賡續辦理監外作業，增加業務收入

疫情逐漸趨緩，本部矯正署已全面開放矯正機關辦理自主監外作業，並責成矯正機關積極接洽願意提供適合工作機會之廠商，研擬各項精進措施及作為，謀求提高自主監外作業量能，以增進受刑人復歸社會職能及業務收入。

(3)持續拓展外部行銷管道，提升銷售績效

矯正機關積極與民間單位合作辦理活動，增加社會外界對於矯正機關產品之瞭解，並透過網路行銷及媒體報導，增加產品曝光度；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已於112年1月4日正式上線啟用，新增行動裝置瀏覽及線上金流功能，以提升消費者購買意願及產品銷售績效。

（4）汰換作業生產機具，增進生產效能

為提升生產效能，持續依矯正機關所需辦理作業設備之汰換或購置，以提高作業效率及品質，增益產品銷售。

2.強化收容人技能訓練

（1）結合技能訓練與地方傳統產業，落實在地生根計畫

為傳承地方傳統產業技藝，並培養收容人實用謀生技能及陶冶心性，112年度賡續由臺北監獄等49所矯正機關辦理花燈創作、大溪傳統家具、交趾陶、木雕、紙傘、、蘭草編織、石雕、原住民編織、原住民琉璃珠及文石加工等技能訓練，積極參與地方民俗節慶、產業文化及國際性慶典等活動，展現訓練成果，及協助振興地方觀光與文化產業，建立收容人自我社會認同感與成就感。

（2）收容人技能訓練多樣化，強化謀生能力

為提升收容人就業職能，112年度截至8月底，矯正機關共開辦448個訓練班次，參訓人數達11,185人（如表2）。矯正機關因應市場就業狀況，除辦理汽車修護、室內配線、網頁設計、電腦硬體裝修、視覺設計、烘焙食品、起重機操作、堆高機操作及手機維修操作等班外，另配合政府長照2.0及能源政策，開辦照顧服務員及太陽能光電維運等班，並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辦理技能訓練，對收容人未來出監後謀職就業助益甚大。

【表2　112年8月底各類型技能訓練項目及參訓人數情形表】

技訓類別	例　　示	班次	參訓人數
實用謀生證照	照顧服務員、太陽能光電維運、汽車修護、室內配線、網頁設計…等。	368	10,020
技藝訓練	花燈創作、漆器、交趾陶、美濃紙傘、磚雕、王船雕刻、藺草編織…等。	80	1,165
合計		448	11,185

（3）妥適調整收容人技能訓練職類

為避免收容人與社會脫節，矯正機關開辦之技能訓練項目，係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依就業市場需求，每年增修最新公布之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為參據，使收容人技能訓練朝實用性方向發展，以提高收容人出監所後就業能力。

3.提升矯正機關能見度

（1）恢復辦理全國性展示(售)活動

本部矯正署為使社會大眾對於矯正機關致力塑造文化監獄及教化處遇之現況，有全面的認識與瞭解，進而認同接納收容人，往年均定期舉辦技訓成果展，110及111年度受疫情影響停辦，112年度預定於11月3至5日假桃園藝文特區恢復舉辦全國矯正機關教化藝文及作業技訓聯合展示(售)會，活動主軸為「少年復歸軟

實力、行銷產品有誠信」，藉以展示收容人融合當地文化特色及富有歷史生命力之創意藝文作品與作業產品，並結合成年及少年矯正機關藝文表演活動，呈現多元、活潑的作業及教化成果。

（2）設置矯正機關教化技訓成果及聯合展示(售)部門

本部矯正署為積極推廣矯正機關教化技訓成果及產品銷售，已於嘉義舊監獄園區內設立「矯正機關教化技訓成果展示(售)部門」，販售屏東、雲林第二監獄醬油及嘉義監獄蛋捲等12個機關產品，並積極配合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活動規劃擴大辦理展售規模。另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除展售該監產品外，並提供臺中女子監獄及臺中看守所產品展售；臺東、綠島、泰源、東成及武陵外役等5個東部矯正機關聯合於臺東地方檢察署展售作業產品，以區域聯合銷售方式，提升矯正機關產品之市場能見度。

4.培訓作業及技能訓練指導人員

（1）提升作業效率及經營規劃能力

為加強矯正人員專業素養及經營規劃能力，本部矯正署每年開辦「矯正機關作業導師及訓練師研習班」與「矯正機關作業主管人員研習班」，擇定當年度重大議題及實務面臨之挑戰，邀請講座授課。111年度因應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改版重新上線，開班講授商品設計、品牌與行銷策略規劃等內容，俾利矯正機關

精進產品銷售概念。

（2）檢測訓練師專業能力，提升技能訓練水準

為提升技能訓練水準，本部就矯正機關訓練師之現況作全面性檢討，以提升績效及素質為目標，訂定訓練師專業能力檢測評鑑方案，並遴聘產業界及學術界之專家參與評鑑作業，以達到公正、客觀之立場，評鑑結果作為訓練師續聘與否之參據。112年度截至8月底，現有9名訓練師接受專業能力檢測評鑑，經評鑑結果均符合續聘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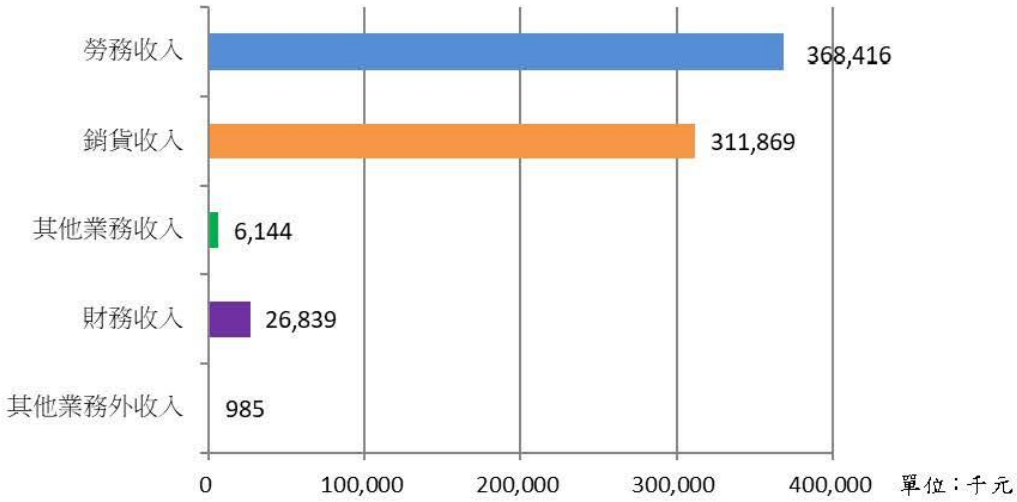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業務收支、餘絀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收支及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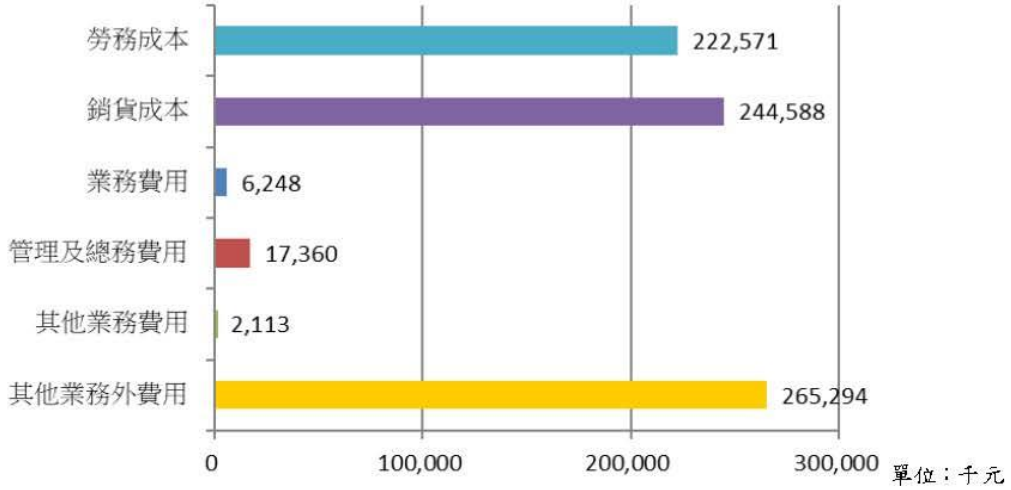
（1）總收入：實際數7億1,425萬3千元，較預算分配數7億4,682萬6千元，減少3,257萬3千元，約4.36%，主要係受景氣影響，委託加工承攬量及監外作業人數減少，致勞務收入較預計減少。（如圖1）

【圖 1　112 年 8 月底各項收入執行統計圖】



（2）總成本與費用：實際數7億5,817萬4千元，較預算分配數7億9,842萬5千元，減少4,025萬1千元，約5.04%，主要係業務收入減少，相關成本與費用隨同減少。（如圖2）

【圖 2　112 年 8 月底各項成本及費用執行統計圖】



註：其他業務外費用包括依法提撥之收容人飲食補助費及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經費、技能訓練、改善收容人衛生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折舊等費用。

（３）本期餘絀：以上收支相抵後，實際短絀數4,392萬1千元，較預算分配短絀數5,159萬9千元，減少767萬8千元。

2.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實際數576萬9千元，預算分配數644萬8千元，執行率89.47%。

二、113年度業務重點及預期績效

(一)辦理收容人生產作業方面

1.提升作業自主能力，精進作業產品

持續精進作業產品，將產品朝「精緻化」、「多元化」及「量產化」之文化創意產業方向發展，藉由積極推廣自創品牌商標、提升產品核心價值、開發創意及市場流行趨勢等方式，拓展作業規模，增進收容人參加作業、技能訓練、實習及就業準備之機會。

2.發展監外作業，增加業務收入

為協助即將出獄之受刑人社會復歸、職能培力與穩固經濟基礎，及改善我國長照與農事產業缺工情形，矯正機關亦優先將監外作業者投入相關產業，讓受刑人在獲得自力更生能力及家庭支持之餘，亦能回饋社會。

3.結合地方傳統及文化資產，提升作業效能

規劃具有高附加價值及謀生實用性之地方傳統產業與文化資產，結合民間廠商合作辦理，發展新型態的作業方

向，除協助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實際運用於生產作業外，並可振興地方傳統產業與文化資產傳承，有效提升矯正機關作業效能及積極創新的正面形象。

(二)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方面

1.落實技能訓練職類調整，提升技能訓練成效

為使收容人技能訓練朝多元、務實方向發展，矯正機關辦理技能訓練，除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國技能檢定項目為參據外，另響應政府推動長照2.0政策，開辦照顧服務員訓練班，儲備未來長照人才，並與轄區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建立合作機制，以有效提升技能訓練整體績效，俾使收容人出監後能立即投入職場就業。

2.審慎遴選參加技能訓練學員，提高就業意願

矯正機關遴選參加技能訓練之學員，係考量收容人專長、興趣及原有職業，以具有參訓意願及接受就業輔導者為優先，並就其犯罪類型、家庭與社會背景及既往工作經驗等原有背景資料加以分析，以避免遴選殘刑尚長、無訓練實益或具戒護高危險之收容人參訓，提升訓練與輔導就業成效。

3.建立技能訓練與作業相結合之處遇方式

為使收容人訓練、實習與作業相連貫，俾出監所後即能進入就業市場，矯正機關對於技能訓練結訓學員於配發投入作業時，除採取優先分配至與技能訓練相關之作業場所，或使其繼續研習進階之實用技能外，另尋求與民

間廠商合作，提供收容人實際操作經驗。

4.引進公部門及社會資源推動收容人技能訓練

鑑於在監技能訓練對收容人之復歸社會有所助益，矯正機關除自辦技能訓練外，亦積極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界社會資源，增進收容人職能培力。

(三)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方案

1.鑑於受刑人在監期間與社會環境隔絕，若能於即將出監時，在監獄直接或間接之監督下提早從事監外作業，將有助其適應社會生活，提升就業職能及減少再犯，爰自106年6月1日起積極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

2.監外作業受刑人遴選條件如下：

(1)在監執行逾2個月，家庭支持度良好，行狀善良者。

(2)1至2年內即將假釋或出獄者。

(3)排除所犯為脫逃、性侵害、家庭暴力等罪之受刑人。

3.自106年6月1日開辦以來至112年8月底止，共計核准6,205名，工作內容包含農作、長照、金屬加工、營繕工程及印刷包裝等項目，持續協助更多受刑人銜接就業，及早復歸社會。

三、113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營運計畫

113年度營運計畫包括勞務及銷貨，由臺北監獄等45個矯正機關執行，勞務部分設電器、電子、木工、鐵工、機工、

藤（竹）工、鞋工、藝品、縫紉、洗滌、紙品、塑膠、雕刻、外役、什工及其他等 16 科，主要營運項目為紙品科紙製品加工承攬量 240,675,751 件及外役科監外作業承攬量 230,606 工等；銷貨部分設印刷、木工、鐵工、藝品、縫紉、釀造、陶藝、食品、農作、園藝、畜牧及其他等 12 科，主要營運項目為食品科產品銷售量 6,548,647 件及釀造科產品銷售量 839,501 公斤等。各營運項目之產量及單價視契約承攬情形而互有增減。

(二)收支及餘絀

1.總收入：編列11億8,688萬元，較112年度預算數11億7,798萬3千元，減少889萬7千元，約0.76%，主要係受景氣影響，委託加工承攬量減少，致勞務收入隨之減少。

2.總成本與費用：編列12億9,029萬元，較112年度預算數12億7,387萬9千元，減少1,641萬1千元，約1.29%，主要係收入減少，相關成本與費用隨同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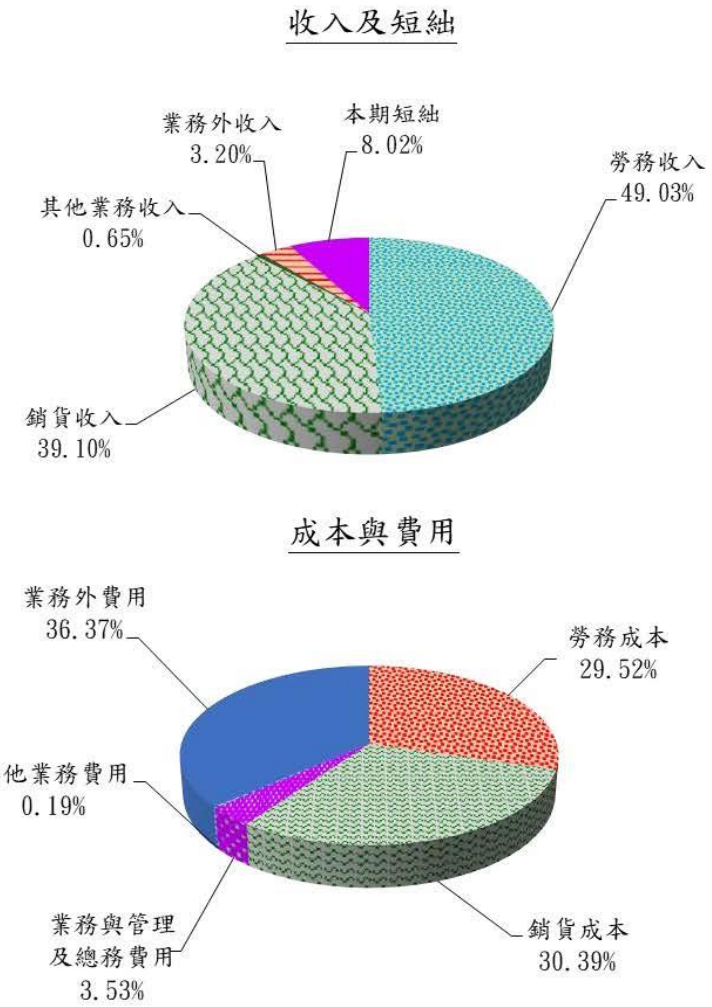
3.本期餘絀：以上收支相抵後，短絀1億341萬元，較112年度預算短絀數9,589萬6千元，增加751萬4千元，約7.84%。(如表3、圖3)

【表 3　113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短絀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3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3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145,563**	**業務成本與費用**	**821,011**
勞務收入	632,640	勞務成本	380,877
銷貨收入	504,529	銷貨成本	392,103
其他業務收入	8,394	業務與管理及總務費用	45,549
業務外收入	**41,317**	其他業務費用	2,482
本期短絀	**103,410**	**業務外費用**	**469,279**
收入及短絀總額	**1,290,290**	**成本與費用總額**	**1,290,290**

【圖 3　113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短絀分析圖】



(三)短絀填補

113 年度預算短絀數 1 億 341 萬元，加計 111 年度決算待填補短絀 1,046 萬 9 千元，合共 1 億 1,387 萬 9 千元，悉數折減基金填補。(如表 4，圖 4)

【表 4　113 年度短絀填補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填　補　項　目	113 年 度 預 算
折減基金	113,879
合　　計	**113,879**

【圖 4　113 年度短絀填補分析圖】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編列 675 萬 7 千元，主要為提升生產效能，靈活運用資金汰換或購置釀造、農作、印刷、搬運、畜牧、食品、縫紉及洗滌等作業設備與農用搬運車等。(如表 5、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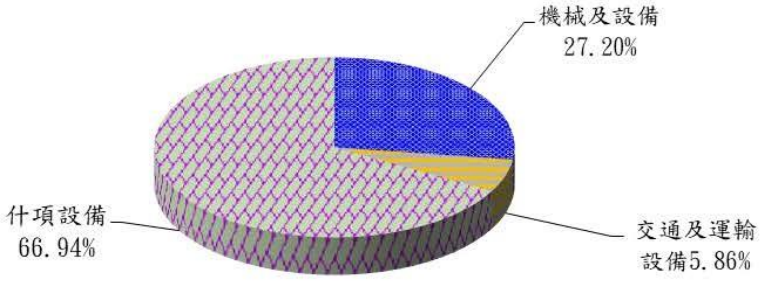
【表 5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3 年度預算
機械及設備	1,838	營運資金	6,757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6		
什項設備	4,523		
合　　計	6,757	合　　計	6,757

【圖 5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分析圖】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五)其他重要計畫

1.依監獄行刑法第3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8條、羈押法第30條等規定，113年度依法提列收容人相關費用如下：

（1）提列收容人勞作金4億9,788萬元。

（2）提列收容人飲食補助費用8,298萬9千元。

（3）提列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8,292萬7千元。

2.截至112年8月底，本基金數額為39億餘元，可用資金為34億餘元，為持續妥適靈活運用本基金資金，並依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有關基金用途之規定，持續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補助收容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113年度編列其他重要計畫包括：

（1）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7,974萬元。

（2）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專案經費4,379萬8千元。

（3）補助受刑人子女就學經費160萬元。

（4）補貼收容人清寒疾病醫療費用850萬元。

（5）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經費1億2,223萬1千元。

（6）新入監收容人基本生活用品經費1,505萬8千元。

四、結語

矯正工作係廣義司法處遇重要的一環，其任務並非消極的對收容人施以監禁，以保障社會的安全，更重要的是積極進行矯正與教誨，使他們改過向上，復歸社會，不再犯罪，成為有用之人。現行作業之目的，除培養收容人謀生技能外，更著重於與社會建立連結，透過與政府機構及民間企業的合作，逐步建立收容人能力與信心，協助其出獄後能快速融入社會。

對於本部主管 113 年度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謝謝！

五、附錄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摘錄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部分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一、基金概況

我國政府為配合現代行刑處遇及矯治犯罪等刑事政策需要，特於69 年度，依據監獄行刑法、外役監條例、羈押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等規定，將原有之「司法行政部所屬各監獄作業基金」及「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作業基金」加以合併，設立「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訓練受刑人、羈押中刑事被告等收容人之謀生技能，俾出獄（所）後，能適應正常社會生活。

嗣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制定公布及施行，本基金所屬監所作業基金業務由該署辦理，本基金爰自 100 年度起更名為「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本基金主要任務為配合政府行刑政策，訓練受刑人、被告等收容人謀生技能，銷售其所產製之工藝、農牧產品及資金籌應運用等。

二、最近 5 年主要營運項目

項　目	單　位	109年度決算數	110年度決算數	111年度決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113年度預算數
紙品科	件	319,439,127	295,361,459	238,370,324	271,249,545	240,675,751
外役科	工	185,625	137,822	106,444	230,120	230,606
食品科	件	7,046,514	6,721,799	6,516,321	6,816,964	6,548,647
釀造科	公斤	853,293	836,449	801,167	839,501	839,501

三、本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

(一)營運計畫主要內容

本（113）年度主要營運項目係於勞務部分設紙品、外役等16 科，自營銷貨部分設食品、釀造等 12 科，以訓練收容人學習一技之長，其中紙品科產製紙製品 2 億 4,067 萬 5,751 件，外役科辦

理監外勞作 23 萬 606 工，食品科產製食品 654 萬 8,647 件，以及釀造科產製釀造品 83 萬 9,501 公斤。

(二)預算內容

1.業務收支之預計

(1)業務收入 11 億 4,556 萬 3,000 元，主要係加工收入及製成品銷貨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5,353 萬 1,000 元，計減少 796 萬 8,000 元，約 0.69%。

(2)業務成本與費用 8 億 2,101 萬 1,000 元，主要係加工成本及製成品銷貨成本，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2,004 萬 2,000 元，計增加 96 萬 9,000 元，約 0.12%。

(3)業務外收入 4,131 萬 7,000 元，主要係存款利息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2,445 萬 2,000 元，計增加 1,686 萬 5,000 元，約 68.97%。

(4)業務外費用 4 億 6,927 萬 9,000 元，主要係收容人技能訓練費、飲食補助費、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5,383 萬 7,000 元，計增加 1,544 萬 2,000 元，約 3.40%。

(5)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 億 34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589 萬 6,000 元，計增加 751 萬 4,000 元，約 7.84%。

2.餘絀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算短絀 1 億 341 萬元，連同以前年度待填補短絀 1,046 萬 9,000 元，共有短絀 1 億 1,387 萬 9,000 元，悉數折減基金填補。

3.現金流量之預計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4 萬 2,000 元。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①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9 萬 4,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1 億 1,500 萬元，包括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5,400 萬元，減少短期墊款 2,400 萬元，減少其他資產 3,700 萬元；現金流出 1 億 1,070 萬 6,000 元，包括增加短期墊款 2,400 萬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5 萬 7,000 元，增加其他資產 7,994 萬 9,000 元。

②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數，係上述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5 萬 7,000 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包括機械及設備 183 萬 8,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39 萬 6,000 元，什項設備 452 萬 3,000 元。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 萬元，其中現金流入 9,700 萬元，係增加其他負債之數；現金流出 9,600 萬元，係減少其他負債之數。

(4)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1,404 萬 8,000 元，係期末現金 4 億 8,145 萬 8,000 元，較期初現金 4 億 9,550 萬 6,000 元減少之數。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1,145,563**	**100.00**	**1,153,531**	**100.00**	**1,037,698**	**100.00**	**-7,968**	**0.69**	
勞務收入	632,640	55.23	641,433	55.61	523,908	50.49	-8,793	1.37	
銷貨收入	504,529	44.04	502,170	43.53	506,309	48.79	2,359	0.47	
教學收入	-	-	-	-	-	-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	-	-	-	-	-	-	
投融資業務收入	-	-	-	-	-	-	-	-	
醫療收入	-	-	-	-	-	-	-	-	
徵收收入	-	-	-	-	-	-	-	-	
保險收入	-	-	-	-	-	-	-	-	
其他業務收入	8,394	0.73	9,928	0.86	7,481	0.72	-1,534	15.45	
業務成本與費用	**821,011**	**71.67**	**820,042**	**71.09**	**748,223**	**72.10**	**969**	**0.12**	
勞務成本	380,877	33.25	386,816	33.53	315,439	30.40	-5,939	1.54	
銷貨成本	392,103	34.23	387,962	33.63	391,986	37.77	4,141	1.07	
教學成本	-	-	-	-	-	-	-	-	
出租資產成本	-	-	-	-	-	-	-	-	
投融資業務成本	-	-	-	-	-	-	-	-	
醫療成本	-	-	-	-	-	-	-	-	
保險成本	-	-	-	-	-	-	-	-	
其他業務成本	-	-	-	-	-	-	-	-	
業務費用	13,893	1.21	13,372	1.16	11,261	1.09	521	3.9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656	2.76	29,722	2.58	26,961	2.60	1,934	6.51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	-	-	-	-	-	-	-	
其他業務費用	2,482	0.22	2,170	0.19	2,576	0.25	312	14.38	
業務賸餘(短絀)	**324,552**	**28.33**	**333,489**	**28.91**	**289,475**	**27.90**	**-8,937**	**2.68**	
業務外收入	**41,317**	**3.61**	**24,452**	**2.12**	**32,570**	**3.14**	**16,865**	**68.97**	
財務收入	40,196	3.51	23,792	2.06	27,383	2.64	16,404	68.95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21	0.10	660	0.06	5,187	0.50	461	69.85	
業務外費用	**469,279**	**40.96**	**453,837**	**39.34**	**403,567**	**38.89**	**15,442**	**3.40**	
財務費用	-	-	-	-	-	-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469,279	40.96	453,837	39.34	403,567	38.89	15,442	3.40	
業務外賸餘(短絀)	-427,962	-37.36	-429,385	-37.22	-370,996	-35.75	1,423	0.33	
本期賸餘(短絀)	-103,410	-9.03	-95,896	-8.31	-81,521	-7.86	-7,514	7.84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	-	-	-	-	-
本期賸餘	-	-	-	-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	-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公積轉列數	-	-	-	-	-	-
其他轉入數	-	-	-	-	-	-
分配之部	-	-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	-
提存公積	-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
未分配賸餘	-	-	-	-	-	-
短絀之部	**113,879**	**100.00**	**95,896**	**100.00**	**17,983**	**18.75**
本期短絀	103,410	90.81	95,896	100.00	7,514	7.84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0,469	9.19	-	-	10,469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其他轉入數	-	-	-	-	-	-
填補之部	**113,879**	**100.00**	**95,896**	**100.00**	**17,983**	**18.75**
撥用賸餘	-	-	-	-	-	-
撥用公積	-	-	-	-	-	-
折減基金	113,879	100.00	95,896	100.00	17,983	18.75
公庫撥款	-	-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03,410	
利息股利之調整	-40,196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43,606	
調整項目	84,06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59,538	
收取利息	40,196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3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78,00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	
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7,000	
收取利息	-	
收取股利	-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24,00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6,757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增加生物資產－非流動	-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79,949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97,000	
增加長期負債	-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96,000	
減少長期負債	-	
減少基金及公積	-	
支付利息	-	
賸餘分配款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0
匯率影響數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4,0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95,5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81,458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書面資料：

法務部主管113年度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報告

目　　次

一、112 年度業務計畫執行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一)業務計畫執行績效 1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
二、113 年度施政及業務計畫重點 10
(一)施政重點 10
(二)業務計畫重點 11
三、11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2
(一)基金來源 12
(二)基金用途 12
(三)本期餘絀 12
四、結語 12

五、附錄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摘錄毒品防制基金部分）

主要說明及表件	頁次
一、基金概況	398
二、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	398
三、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	398-399
四、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400
五、現金流量表	401

法務部主管 113 年度
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法務部主管 113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業務重點及附屬單位預算」。首先對各位委員給予法務工作之鼓勵和支持，表示由衷之謝忱。

以下謹就毒品防制基金「112 年度業務計畫執行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度施政及業務計畫重點」與「11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等，向各位委員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指教。

一、112年度業務計畫執行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計畫執行績效

本部毒品防制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112 年度業務計畫，主要成效簡要說明如下：

1.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本計畫係本部辦理以再犯預防為導向之 AI 人工智慧毒品施用犯罪大數據應用分析等 10 項計畫，說明如下：

(1)以再犯預防為導向之AI人工智慧毒品施用犯罪大數據應用分析計畫-以自然語言分析檢查書類為核心

本計畫係以司法官學院數據資料庫及近五年毒品施用犯罪起訴、緩起訴書類為分析對象，進行自然語言分析，瞭解毒品施用者之行為特徵，歸納不同處遇之判斷基準，及進行犯罪預測與風險控管，協助政府推動以實證為基礎之再犯預防刑事政策。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完成 1,574 萬餘筆刑案偵查與執行資料、95 萬餘筆觀護資料、238 萬餘筆矯正資料之數據清洗與採礦，並以 AI 自然語言分析 11,089 份毒品施用起訴與緩起訴書類，初步機器判讀結果之準確率可達 80%。

（2）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主要係提供矯正機關設置個案管理師，協助「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中 7 大面向課程之整合、促進個案有效使用資源及協助個案社會復歸轉銜等事項，以提升處遇效能。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協助矯正機關辦理 180 場個案研討會、168 場課程檢討會及 43 場復歸轉銜會議，辦理個案晤談計 4,525 人，晤談次數達 5,731 次。

（3）施用毒品個案強化支持全人康復推進計畫

主要係協助地檢署結合轄內民間單位、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醫療院所等資源，辦理多元處遇方案及藥癮治療費用補助，建構以施用毒品被告為中心及因地制宜之處遇措施，以達預防再犯目的。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進用 34 名勞務承攬人力，協助地檢署辦理 13 場毒品戒癮治療網絡聯繫會議及培訓 75 名戒毒志工，並辦理多元處遇、社會復健治療、團體支持課程、個別及團體諮商，服務人次計 5,111 人，提供施用毒品者醫療補助計 2,854 人次、嚴重成癮個案於治療性社區進行居住性治療補助計 3 名。

（4）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

主要係運用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管理扣案毒品，以 RFID 電子標籤為核心，配合精進作業流程及整合系

統，確實管制毒品贓證物出入歷程，建立完善管理制度，減輕管理及監督人力之消耗，提升行政效能及防止弊端與爭議產生，並回應立法委員及社會大眾關注之議題。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完成新北等 5 個地檢署及新竹等 6 個調查局處站智能庫房設備與資訊系統優化之採購招標程序，刻正由廠商施作中，預計於年底前建置完成。

(5)推動毒品個案之多元處遇計畫

主要係提供地檢署設置方案人員，協助開發、洽談及連結外在資源等，並規劃毒品個案之多元處遇方案，以供地檢署實施及執行，使毒品施用者獲得有利於戒除毒品之適當多元處遇。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進用 13 名勞務承攬人力，協助地檢署規劃毒品個案多元處遇方案及課程，並辦理毒品防制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6)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

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進用個案管理員，以協助延續與銜接矯正署科學實證處遇計畫之效益及提前進入矯正機關實施處遇措施，落實更生保護工作及強化毒品更生人出獄自立之信心，降低再犯之可能性，完成社會復歸之目的。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服務毒品更生人計 5,596 人，其中入監輔導 1,159 人，社區訪視達 21,327 次。

(7)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

主要係落實公私協力、全民參與之政策，鼓勵民間機構及團體共同參與更生保護服務行列，提供毒品更生

人出監後之追蹤及輔導、就學協助、就業輔導、職業媒合、技能訓練、家庭功能修復等多元支持措施，以提升更生保護服務量能。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補助 18 家民間團體，服務個案計 716 案，家庭訪問計 2,223 人次，電話訪問計 3,883 人次。

（8）防毒展示教育普及計畫

主要係補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反毒特展、既有反毒展示資源之巡展及開發量產防毒教育普及展示。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藥魔鬼怪速速退散－民俗反毒特展參觀人次達 62,305 人，切中藥害－反毒超有梗特展參觀人次達 99,709 人，並與慈濟無毒有我教育宣導團合作辦理超過 1,500 場既有反毒展示資源之巡展，且持續開發量產防毒教育普及展示。

（9）高雄市毒品防制網絡大數據實施計畫

主要係運用 AI 大數據分析技術，發展科技智慧毒防系統，透過 AI 雷達圖分析個案風險因子及保護因子趨勢與數值變化，動態調整輔導處遇方向，提高輔導效能，強化風險與弱點預防，並提升跨網絡整合效率。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完成系統個案基本資料與衛福部跨網絡 API 介接、系統功能擴充及強化使用親和性設計，建置優化系統監測圖報表及互動式儀表板之架構，優化多維度科技家系圖、高雄市本土化藥癮個案輔導評估量表工具與智慧毒防戰情室功能與設備，及促成 1 件產官學合作研究案。

(10)民眾對毒品更生人意向調查研究計畫

主要係為落實行政院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辦理民眾對更生人意向調查，瞭解民眾對於毒品成癮者更生人之態度，以民眾對毒品成癮者之正負面評價消長作為績效評估指標，並供再犯防止相關宣導措施與政策規劃之參考依據。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完成研究計畫期中報告之審查。

2.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本計畫係衛生福利部辦理醫療端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機制等 7 項計畫，說明如下：

（1）醫療端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機制計畫

主要係蒐集全國醫療院所急診室疑似使用新興濫用藥物中毒至急診就醫者之尿液檢體，進行檢測與分析，以建立流行監測機制。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累計建立 175 項藥物濫用尿液檢體篩檢平臺，辦理 3 場藥物濫用個案醫療救護訓練課程，參加人數計 311 人，及完成 2,695 件疑似使用新興濫用藥物中毒之尿液檢體檢測與分析。

（2）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計畫

係辦理藥癮者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補貼自費藥癮醫療費用，降低個案就醫經費障礙，提升治療動機。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補助藥癮個案達 11,831 人。

（3）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方案暨品質提升計畫

主要係提供矯正機關藥癮收容人整合性藥癮醫療服務，提升戒治效益。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補助 13 間醫療機構提供 15 個矯正機關藥癮收容人整合性藥癮醫療服務。

（4）藥癮者社區復健服務模式暨品質提升計畫

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民間機構(團體)設立中途之家或辦理自立生活服務方案，及非居住型藥癮者復健服務方案，以建立成癮者於社區與矯正機關或社區與醫療機構間之處遇服務鏈。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補助 19 間機構提供社區復健服務。

（5）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

主要係協助改善藥癮家庭問題，推展全國服務模式，建立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專業人員系統之訓練課程，並施予訓練。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補助 20 個縣市政府辦理藥癮者家庭多元支持服務，計服務 1,037 個家庭；結合矯正機關推動藥癮者離監銜接服務計 4,388 人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計 10,274 人次，連結(轉介)多元資源計 6,013 人次，提供諮商輔導服務計 175 人次，辦理家庭支持、自助及互助團體，服務人次計 1,311 人，辦理專業人員知能訓練，參訓人數計 485 人。

（6）藥物濫用兒少家庭及社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計畫

主要係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結合民間團體發展服務方案，並與司法、警政及教育單位，分流提供個案追蹤輔導等服務。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受理兒少施用毒品通報個案計 415 人，皆依規定進行相關調查、評估、處置及轉介；辦理兒少藥物濫用家長親職教育，服務人數計 243 人。

（7）司法安置涉毒少年貫穿式服務計畫

主要係強化安置機構及團體家庭照顧司法安置涉毒少年之量能，提供家庭失功能之涉毒少年替代性照顧，並提供司法安置涉毒少年家庭支持服務，依其需求引進相關資源，以協助少年返家適應及復歸社會。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補助 11 個兒少安置機構與民間團體提供服務。

3.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本計畫係教育部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計畫**，主要係結合校內及社會資源，針對高關懷學生規劃多元活動，激發學習動機，遠離非法物質誘惑，並協助學生課後獲得妥善教育照顧，避免在外遊蕩或出入不良場所，而發生偏差或藥物濫用行為。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補助 106 所學校辦理多元適性教育活動。

4.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本計畫係內政部辦理少年毒品防制宣導等 6 項計畫，說明如下：

（1）少年毒品防制宣導計畫

主要係宣導反毒資訊，遏止毒品入侵校園與社區，並建構毒品及高關懷個案服務網，降低少年使用藥物情形及協助遠離毒品危害。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辦理 115 場宣導活動、14 場反毒宣講及 3 場聯繫會議，受益人次達 26,744 人。

（2）少年毒品防制輔導計畫

主要係運用多元彈性之團隊合作處遇方式，整合家庭、學校、社政、衛生、警政及司法體系等網路資源，建構毒品少年規律就學就業、家庭重整及心理輔導，協助少年提升自我功能及重建自我，以成功復歸自律生活。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辦理 93 場宣導活動、252 場輔導課程及 58 場網絡聯繫會議，並辦理 9 件急難救助，各類活動之受益人次達 71,749 人，接受輔導之少年計 10,353 人次。

（3）曝險少年輔導天使同心計畫

主要係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推動相關工作，透過舉辦學術研討會、委託專家研究、辦理輔導人員培訓及於寒暑假少年涉毒高風險期間開辦涉毒曝險少年團體輔導示範營隊，協助地方少年輔導委員會透過實際辦理輔導活動累積實務經驗，作為實施涉毒曝險少年行政先行輔導工作之模式參據。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辦理「2023 反毒電競大賽」，並規劃於 10 及 11 月辦理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人力培訓班與新制研討會，強化曝險少年輔導工作。

（4）毒品熱區翻轉計畫

主要係由縣市政府警察局分析轄內涉毒熱區，於熱區內執行重點式巡邏、聯合訪查、毒品犯罪預防宣導工作，並清查有無兒少群聚涉毒情形，淨化毒品熱區，以提升防毒密度及民眾拒毒意識，淨化社區環境。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辦理 45 場宣導活動、11 場講座課程活動及 1 場社區反毒聯繫會議，並針對各縣市所轄

之涉毒熱區執行重點式巡邏及訪查計 226 次，各類活動受益人次達 10,340 人。

（5）毒品扣押物數位化管理平臺建置計畫

主要係運用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FID)管理毒品扣押物，完備毒品證物保管之安全性，以達毒品扣押物查扣到判決確定處分之同一性。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完成新北市等 7 個地方政府警察局及 5 處刑事警察局證物室智能庫房設備與資訊系統擴充整合之採購招標程序，刻正由廠商施作中，預計於年底前建置完成。

（6）精進查緝貨櫃毒品走私效能計畫

主要係運用 AI 智能快速比對高風險毒品走私貨櫃資料，提出查緝建議，並滾動式修正系統風險參數權重，優化高風險毒品進口貨櫃預判功能，克服人力分析之技術障礙，精準篩濾打擊高風險可疑毒品貨櫃，強化查緝貨櫃毒品走私能量。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完成 AI 查緝貨櫃毒品走私系統建置之採購招標程序，刻正由廠商施作中，預計於 10 月中旬辦理驗收。

5.走私毒品防制計畫

本計畫係海洋委員會辦理**毒品證物管理系統建置計畫**，主要係運用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FID) 管理毒品扣押物，透過數位化系統完善管理制度，減輕管理及監督人力之消耗，提升行政效能及防止弊端與爭議產生，並回應立法委員及社會大眾關注之議題。112 年截至 8 月底，已完成毒品證物管理系統及偵防分署桃園查緝隊證物室 RFID 相關設備建置，刻正進行系統整合測試中。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5億7,487萬3千元，較預算分配數5億6,702萬6千元，增加784萬7千元，約1.38%，主要係收回受補助機關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所致。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7,279萬7千元，較預算分配數5億6,570萬6千元，減少4億9,290萬9千元，約87.13%，主要係預付補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之經費，須視計畫辦理情形或俟其完竣後始得辦理核銷轉正所致。

3.本期餘絀：以上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相抵後，實際賸餘數5億207萬6千元，較預算分配賸餘數132萬元，增加5億75萬6千元。

二、113年度施政及業務計畫重點

(一)施政重點

本基金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1 與第 2 條之 2 規定，法定用途為毒品檢驗、戒癮治療、心理輔導、安置、就醫、就學、教育宣導等項目，並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落實執行。鑑於毒品防制工作牽涉廣泛，為達資源有效配置與最大效益，依 111 年 10 月 24 日本基金管理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113 年度主要補助方向為「防止再犯及協助復歸社會」、「解決新興毒品及少年毒品問題」、「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強化整合政府與民間協力多元處遇戒癮模式」及「大麻毒害性之防制與宣導」。

(二)業務計畫重點

1.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本部辦理以再犯預防為導向之 AI 人工智慧毒品施用犯罪大數據應用分析計畫(第 2 期)－兼評估各地方檢察署多元處遇方案協力計畫、毒品快篩試劑國際共享計畫、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施用毒品個案強化支持全人康復推進計畫、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防毒展示教育普及計畫、高雄市毒品防制網絡大數據實施計畫(第 3 年)及民眾對毒品更生人意向調查研究計畫，編列 2 億 4,922 萬 7 千元。

2.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衛生福利部辦理醫療端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機制計畫、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計畫、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方案暨品質提升計畫、藥癮者社區復健服務模式暨品質提升計畫、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司法矯治涉毒少年家庭及社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計畫及司法安置涉毒少年貫穿式服務計畫，編列 3 億 2,911 萬 6 千元。

3.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教育部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計畫，編列 3,673 萬元。

4.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內政部辦理少年毒品防制宣導計畫、少年毒品防制輔導計畫、曝險少年輔導天使同心計畫、毒品熱區翻轉計畫、

毒品扣押物數位化管理平臺建置計畫及精進查緝貨櫃毒品走私效能計畫，編列 4,834 萬 9 千元。

5.走私毒品防制計畫

海洋委員會辦理毒品證物管理系統建置計畫，編列 1,430 萬元。

三、113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編列6億6,229萬1千元，較112年度預算數5億6,705萬5千元，增加9,523萬6千元，約16.79%，主要係公庫撥款收入增加。

(二)基金用途：編列6億8,380萬6千元，較112年度預算數7億1,191萬8千元，減少2,811萬2千元，約3.95%，主要係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及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經費減少。

(三)本期餘絀：以上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2,151萬5千元，主要係可支用之基金餘額尚有4,814萬7千元，爰減少113年度公庫撥款收入之預算數所致。

四、結語

毒品防制工作係政府當前重大政策，本部將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持續透過跨部會及機關間之合作，並讓民間資源得以參與等方式，落實各項反毒工作之執行，以期減少國內毒品施用者人口，降低毒品對國人之危害。

對於本部主管 113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謝謝！

五、附錄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摘錄毒品防制基金部分

毒品防制基金

一、基金概況

我國政府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規定，於 108 年度設立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規定，本基金之來源，係循預算程序之撥款、罰金（鍰）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基金孳息收入及捐贈收入等；本基金之用途，係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毒品防制工作、辦理或補助毒品檢驗、戒癮治療及研究、毒品防制宣導、提供或補助施用毒品者安置、就醫、就學及家庭扶助等。

本基金係以國庫撥款等款項為特定收入來源，供辦理特定政務所需，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二、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

項　　目	單　位	109 年度決算數	110 年度決算數	111 年度決算數	112 年度預算數	113 年度預算數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新臺幣千元	49,010	114,268	235,995	267,762	249,227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新臺幣千元	222,817	257,080	285,693	338,206	329,116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新臺幣千元	44,685	36,055	32,771	34,990	36,730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新臺幣千元	5,253	19,988	24,684	50,001	48,349
就業促進毒品防制計畫	新臺幣千元	384				
走私毒品防制計畫	新臺幣千元				14,997	14,300

三、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

(一)主要業務計畫

本（113）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分述如下：

1.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辦理矯正機關、檢察署及更生機構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毒品個案更生保護與社區處遇措施、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以及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毒品防制大數據運用等 2 億 4,922 萬 7,000 元。

2.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辦理藥癮治療、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藥癮個案社區復健服務等 3 億 2,911 萬 6,000 元。

3.校園毒品防制計畫：辦理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多元適性教育活動 3,673 萬元。

4.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辦理少年毒品防制宣導與輔導、曝險少年輔導及毒品扣押物數位化管理平臺建置等 4,834 萬 9,000 元。

5.走私毒品防制計畫：辦理走私毒品證物管理系統建置等 1,430 萬元。

(二)預算內容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

(1)本年度基金來源 6 億 6,229 萬 1,000 元，主要係政府撥入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6,705 萬 5,000 元，計增加 9,523 萬 6,000 元，約 16.79%。

(2)本年度基金用途 6 億 8,380 萬 6,000 元，主要係辦理各項毒品防制相關計畫所需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1,191 萬 8,000 元，計減少 2,811 萬 2,000 元，約 3.95%。

(3)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2,151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4,486 萬 3,000 元，計減少 1 億 2,334 萬 8,000 元，約 85.15%。

(4)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4,814 萬 7,000 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2,151 萬 5,000 元後，尚餘 2,663 萬 2,000 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2.現金流量之預計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1 萬 5,000 元。

(2)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2,151 萬 5,000 元，係期末現金 2,663 萬 2,000 元，較期初現金 4,814 萬 7,000 元減少之數。

毒品防制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662,291**	**100.00**	**567,055**	**100.00**	**426,319**	**100.00**	**95,236**	**16.7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06	0.03	-	-	810	0.19	206	-	
債務收入	-	-	-	-	-	-	-	-	
勞務收入	-	-	-	-	-	-	-	-	
農政收入	-	-	-	-	-	-	-	-	
財產收入	12	-	9	-	21	-	3	33.33	
政府撥入收入	661,919	99.94	567,010	99.99	424,621	99.60	94,909	16.74	
其他收入	154	0.02	36	0.01	866	0.20	118	327.78	
基金用途	**683,806**	**103.25**	**711,918**	**125.55**	**584,285**	**137.05**	**-28,112**	**3.95**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249,227	37.63	267,762	47.22	235,995	55.36	-18,535	6.92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329,116	49.69	338,206	59.64	285,693	67.01	-9,090	2.69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36,730	5.55	34,990	6.17	32,771	7.69	1,740	4.97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48,349	7.30	50,001	8.82	24,684	5.79	-1,652	3.30	
走私毒品防制計畫	14,300	2.16	14,997	2.64	-	-	-697	4.6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084	0.92	5,962	1.05	5,143	1.21	122	2.05	
本期賸餘(短絀)	**-21,515**	**-3.25**	**-144,863**	**-25.55**	**-157,967**	**-37.05**	**123,348**	**85.15**	
期初基金餘額	**48,147**		**163,690**		**350,977**				
解繳公庫	-		-		-		-	-	
期末基金餘額	**26,632**		**18,827**		**193,010**				

毒品防制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1,515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515**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1,5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8,1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6,632**

註：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主席：議事錄之前已宣讀完畢，尚未確定，現在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議事錄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曾銘宗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28 分）謝謝召委，麻煩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蔡部長清祥：委員早。

曾委員銘宗：部長好。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邀請您來做業務報告跟預算報告，有關預算的部分，大方向我們黨團基本上都支持，以下幾個問題跟您討教。部長就任法務部長多久了？

蔡部長清祥：5 年多。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創歷史最長的紀錄？

蔡部長清祥：在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以來，個人是服務法務部擔任部長最長的。

曾委員銘宗：請教你，回顧這 5 年多，在法務部長任內，你認為具體做得最好的，能不能列舉三項？

蔡部長清祥：我都盡力在做，要列舉，如果從檢察業務來講，我們在做很多關於人事的改革，還有對於業務面打擊犯罪，包括毒品犯罪、打詐，還有各項我們應該要負的責任，我們都盡力在做。在矯正部分，我們也做了很大的變革，包括人事方面，還有一些具體的措施，希望引進科技的管理，還有最近我們修正的外役監條例等等都是在監所方面的改革。另外在廉政方面，我們除了調查局，還有廉政署，它也共同在肅貪、防貪上面有一些成效，也獲得了國際很好的評比。

曾委員銘宗：謝謝部長，你講得「落落長」，但是都沒有具體的項目。另外，你認為在你 5 年多的任期裡面，有哪些工作是你努力了，但是到現在績效不彰，能不能也講幾項？

蔡部長清祥：毒品問題一直都是社會所關心的，而且也是政府一個很重要的要務，我們也全力的進行，不單是修法，而且在執行面上也結合相關的執法單位共同努力，但是毒品問題還是存在，尤其大麻的問題，又引起社會很多的關心，我們還是全力做宣導，而且告訴民眾千萬不要碰觸毒品。

曾委員銘宗：好，今天也看了你很多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和未來施政重點，假設你要挑一項，你認為哪一項就法務部當前的工作來講是最重要的？能不能挑一項？

蔡部長清祥：我想打詐也是我們目前很重要的一項工作了，但是不是只有靠法務部，必須要靠相關的機關，大家一起共同來解決問題，在各個的職掌範圍內來想辦法修法或是在執行手段上要能夠切中要害，另外也要結合民間的力量，大家一起來努力，包括銀行界，包括電信業，大家要全民共同來提高警覺，防堵詐騙的案件一再發生。

曾委員銘宗：好，你把它列為很重要的未來施政重點，不過我這裡要特別提醒部長，詐騙橫行，幾乎天天都發生，常常我們手機也接到，越來越嚴重。治安主管機關之一的內政部長林右昌定為

它是國安問題，但是似乎蔡政府束手無策。部長，就法務部門的部分，你有沒有什麼具體有效的措施，能夠把詐騙，不要說解決，能夠讓它不要這麼囂張、這麼橫行。

蔡部長清祥：法務部的職責就是對於檢察、調查第一線的執法機關，給予他們全力的支援，高檢署也統合各地檢署，有一個督導小組，針對查緝詐欺資通犯罪，他們全力督導各地檢強力執行，各地檢跟當地的警察機關、調查機關也要結合起來共同努力查緝，能夠肅本清源，也要往上溯源，同時對於扣押犯罪所得，一定要全力以赴，我想最重要的還是民眾要提高警覺，對於這種不法的、想要來引誘你做投資或是來騙取你的財務時，一定不能輕易的相信。另外，跟其他部會的職掌範圍，我們也要全力的來溝通、合作，我想高檢署他們會全力督導所有的地檢署來努力。

曾委員銘宗：司法院過去一段時間強力在推動國民法官制度，但是目前績效不彰，他們也認為主要是檢調沒有積極配合，就這樣的說法，部長有沒有評論？

蔡部長清祥：我們是完全全力配合，同時我們很早在立法通過以後，就做一個充分的準備，包括我們檢察官的訓練、研修來做法案的了解、做模擬法庭，給予各項專業知識的培育，所以我們是盡全力的，而且我也看到我們在基層的檢察官參與國民法庭的公訴，表現得非常好，所以我們沒有說不配合，反而我們是全力地配合，而且表現得也讓大家有目共睹。

曾委員銘宗：部長，假設是檢察系統全力配合，那為什麼國民法官目前績效不彰，你認為主要問題在哪裡？

蔡部長清祥：這個案件的多寡，可能要看他符不符合國民法官法的要件。我相信慢慢地大家能接受，而且案件量也會越來越多。一開始也許不太熟悉，而且我們檢察官還在偵查當中，慢慢起訴以後，符合國民法官法的案件，一定會增加的。大家已經熟悉這樣的運作情形，都可以了解它有它的實益。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也請邢檢察總長上來。

邢檢察總長泰釗：委員好。

曾委員銘宗：檢察總長好。我先請教部長，明年元月 13 號要大選，也進行立法委員的改選，所以這關係到國家的重大體制。整個重要的一個大選，請問針對這個大選，部長在執法上有沒有特別著重在哪裡？有沒有利用機會要對外宣示？先請教部長。

蔡部長清祥：除了傳統的暴力賄選是我們嚴加防範之外，對於境外的假訊息也是我們這次選舉查察的一個重點。另外，賭盤會影響選舉，也是我們全力來防制的，各地檢也會充分掌握訊息來嚴加查辦。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部長。請問檢察總長，你有沒有什麼看法？

邢檢察總長泰釗：報告委員，誠如我們部長所提……

曾委員銘宗：能不能近一點？

邢檢察總長泰釗：關於選舉賭盤，還有這個不實訊息，還有這個境外勢力介入臺灣選舉的這部分，我們全國的檢察官，還有我們司法警察都會全力查緝。

曾委員銘宗：外界會質疑檢調系統會辦藍不辦綠，對於這樣的強烈質疑，部長你怎麼回應？

蔡部長清祥：我們檢察官或是其他執法人員在偵辦案件，絕對是不看顏色，而且不分黨派、身分、地位，都是公平地來處理。

曾委員銘宗：總長您的看法呢？

邢檢察總長泰釗：來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絕對司法中立，一定依司法程序來辦理。如果外界有質疑，我們也願意來就這部分來跟國人說明，謝謝。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部長跟檢察總長都很有信心，都講「絕對」依法行政，不會有黨派之分。部長，能做得到嗎？

蔡部長清祥：絕對百分之百地來努力做到。

曾委員銘宗：檢察總長，做得到嗎？

邢檢察總長泰釗：我們願意接受國人的檢驗，謝謝。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曾銘宗總召。

接下來請謝衣鳳委員發言。

謝委員衣鳳：（9 時 39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部長、高檢署署長、檢察長，還有調查局局長，還有最高檢的總長。

主席：好，請部長、總長、高檢署檢察長，還有局長。

蔡部長清祥：委員早。

謝委員衣鳳：好，各位早安。我想請問一下部長，你們總共編了這麼多錢說要打詐，是不是能夠講一講打詐的具體成效？

蔡部長清祥：我們在經費上，雖然編列了 4 億 2,000 萬是放在打詐的工作上，在比例上不算是很高或是非常地充分，不過我們還是會全力以赴。到目前為止，我們所努力的成果，我這邊有個數字跟委員報告。我們從 111 年 1 月 8 號開始來嚴懲詐欺犯罪，今年我們從 1 月到 8 月查獲的集團數總共有 1,209 個詐騙集團，成長的比率與去年同期來看是成長了 11.7%。被告人數同樣地也成長了 10.7%，總共有 1 萬 1,017 人，這是從今年 1 月到 8 月的統計，與去年同期比較起來是成長了 10.7%。羈押被告的人數，如果同樣來做比較的話，也是成長了 69.4%，這是從被告來看；另外從被害人的角度來看，我們查獲的不法所得也成長了 44.4%，返還犯罪所得的話，也成長了 123%。這個是今年 1 月到 8 月跟去年的同期比較起來，不管是從查緝面，或是保護被害人面，我們都有相當大的成長。

謝委員衣鳳：好，那我想要再請問總長，如果打詐的成果數據都是正成長，想必就一定是投入了很多的人力，請問非打詐的部分，是否有相對降低，以及嚴重地拖延到當事人的訴訟時間，有沒有相關的情況？

邢檢察總長泰釗：當然這個司法資源是有限的，在這個這麼大的工作量之上，當然相對會有排擠的效應。不過以我們檢察官現有的人力，我們檢察官可以說都全力以赴。

謝委員衣鳳：好，那高檢呢？張檢察長，有嗎？有拖延到其他的嗎？

張檢察長斗輝：目前我們的觀察，我們全體的檢察官應該都非常地努力，雖然詐騙案件增加，這是

一個事實，但是我們檢察官也不會對檢察業務有所拖延。另外我們也非常感謝，這次我們的檢察官助理，部裡面有 100 個名額給我們各地檢察署，目前已經招募完畢，我想這部分，我們……

謝委員衣鳳：已經招募完畢了嗎？

張檢察長斗輝：已經招募完畢了。

謝委員衣鳳：那 100 個夠嗎？因為其實我們看到了目前詐欺的案件是占全部案件最多的，是不是？

張檢察長斗輝：是。

謝委員衣鳳：那會不會嚴重到排擠其他相關的刑案？

張檢察長斗輝：報告委員，的確會有一些的排擠，但是我想這部分，我們除了增加檢察官助理之外，相關的配套措施，例如一些書類的一個簡化，或者是一些核退，或者一些其他相關的作為這部分，包括我們例稿的一個設置，應該會來去紓解我們檢察官辦案的一個負荷。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調查局長，能不能請你說一下，對於你們打詐相關的成效呢？

王局長俊力：是，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就是有關於打詐的部分，因為本局的業務職掌有很多也是非常重要的一些工作，所以基於資源有限這樣一個情況之下，我們跟行政院報告，獲得行政院的同意之後，我們跟警方做一個分工，讓資源儘量不要重複。所以一般的這種賣帳戶，或者是車手的案件，大概由警方他們來處理，我們調查局是針對這種機房，還有水房，還有投資型的詐騙，還有跨境的詐騙這方面我們來重點加強查緝。

除此之外，我們局本部成立一個打詐的督導中心，然後在北部機動工作站、中部機動工作站跟南部機動工作站都成立了一個打詐的專組，六都也有相應的機動站，他們也成立了專組來全力偵辦。所以目前來講，我們的成效，跨境的詐騙案件，查獲了好幾起。然後近來我們也查獲了很多這樣的機房，甚至利用 AI 來進行詐騙的案件。這一些的案件我們都在溯源之後，也立刻在媒體公布讓民眾知道。除了我們要查緝犯罪之外，我們也提醒民眾儘量不要受騙。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接續我們上個委員會有專案報告，就是要強化進用檢察官助理，我想要請問部長，有關於檢察官助理的職責，是不是包含協助檢察官進行調查、提起公訴、執行法律程序及進行文件審查等等非常繁瑣的工作？這是一個臨時人員負擔的工作內容，如果這些臨時人員負擔這麼繁瑣的工作以後還能勝任，你認為是不是應該要留才？

蔡部長清祥：我們也很希望適任而且工作表現很好的能儘量留住人才，但是這屬於臨時性人力，所以我們也在努力爭取看看能不能讓它法制化，以招考的方式真正永遠有助理來協助。

謝委員衣鳳：目前檢察官助理的法制化進度怎麼樣？

蔡部長清祥：我們部裡面已經研妥相關的修法條文，包括法院組織法的修正，但是因為法院組織法是司法院主管的，我們必須要會同他們。

謝委員衣鳳：目前司法院有相關的內容嗎？好像他們上次也有提到，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我們有跟他們溝通，但還沒有正式行文……

謝委員衣鳳：人事行政局那邊……

蔡部長清祥：因為要先報行政院，行政院再徵詢司法院的意見，不過我想法官都已經有助理了，檢

察官也要同樣增加助理，實在是沒有什麼反對的理由，很多委員給予我們支持，委員也很有興趣，希望這個條文是不是可以給委員參考，由委員來提案？我們也非常認同、非常感謝。

謝委員衣鳳：我們可以幫你們提案，但是我想請問一下，目前招考 100 位檢察官助理的情況如何以及他們現在已經開始工作了嗎？未來如果可以協助的時候，我們怎麼樣進行相關進一步的工作？如果繼續不夠，像現在詐騙案件太多，嚴重排擠到其他相關案件的時候，我們是不是要再增加檢察官助理？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關心。檢察官助理都是委由各地檢，因為是他們的需求、他們將來要運用，所以由他們來招考。據我的了解是相當踴躍，來報考的素質都很高，也錄取很多備取的，如果他離開了，隨時都有人來替補。如果運用得很好而且幫助很大，我會繼續向行政院爭取員額，最終就是希望能夠法制化，每年固定都有新進的檢察官助理來協助。

謝委員衣鳳：好，我們也非常支持檢察官助理法制化的相關工作，以上，謝謝。

蔡部長清祥：謝謝。

主席：謝謝謝衣鳳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鄭運鵬委員。

鄭委員運鵬：（9 時 48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再麻煩部長一下，部長辛苦了！

蔡部長清祥：委員早。

鄭委員運鵬：今年法務部編的預算比去年多 9%，以政府機關的成長來講算是不少，剛才聽前面二位委員的質詢，看起來是反詐騙跟降低檢察官負擔的預算比較高，我們都支持，也希望都能用在這上面，的確不只是檢察官負擔大，國人對於這些詐騙案的深惡痛絕跟感受的確是滿大的，一定高於一般的刑案，媒體上的一般刑案可能沒那麼多受害者，有時候被詐騙了會讓人覺得丟臉，受害者也不太好意思講，所以我希望增加的預算都能用在這邊。之前我看到在野黨黨團在媒體上說支持科技偵防特別立法，也希望這個會期可以趕快達到，這一點我先跟部長說明。

另外，有幾個我們最近接到的陳情案，我覺得還滿有道理的，希望藉由一點點時間跟部長反映一下，應該很快都可以做到。是不是可以請矯正署周署長？

部長，剛過完教師節，我們收到桃園教師工會理事長的反映，現在全臺灣法務部所屬有 4 所矯正學校，從以前的矯正院、輔育院再變成學校，共有 4 所。他們發現既然是中學了，桃園的叫作敦品，都已經是學校了，學歷本來就等同一般的中學，但有一些教師待遇很顯然跟其他的高中、國中不一樣，不知道部長跟署長有沒有發現？他們說光是教師節，教育部有委託地方政府執行 600 元的禮金，但敦品、誠正這 4 所學校就沒有，部長知道嗎？雖然 600 元不多啦！但是他們會覺得一樣都是擔任高中老師，可是卻被忽略了，部長和署長有沒有注意到這一點？

蔡部長清祥：我也非常重視這 4 所矯正學校的老師，不只是輔導老師，同時我們現在也加入社工師和心理師來協助，他們都非常用心地幫助這些曾經犯過錯的同學……

鄭委員運鵬：剛剛說的這些社工師跟心理師都不是教師，對不對？但是我請部長瞭解的是，既然在去年還是今年已經變成中學了，是不是可以跟教育部對一下？兩邊教師的薪資待遇，甚至這些

獎金或者像敬師禮金 600 元，是不是就同步？看你們要委託教育部或是委託地方政府幫你們執行，讓所有教師在節日上跟一般待遇上都相同，我就這一點要求而已，這應該可以吧？署長，應該不難吧？這算是署長的業務嗎？

周署長輝煌：委員好。其實我個人非常感謝 4 所矯正學校的教師，不管是專任教師或是輔導、特教教師，他們都很犧牲奉獻，因為他們沒有寒暑假，所以我個人也希望能跟教育部……

鄭委員運鵬：寒暑假也有差喔！

周署長輝煌：如果有相關的福利，能夠儘量來爭取。

鄭委員運鵬：你們比對一下，寒暑假期間是不是用其他方式給這些教師加班費或什麼的？你們去研究一下，既然連寒暑假都有差別，這點我還沒想到，你們對一下，好不好？也請部長督導一下，好不好？就是比照一般中學就好了，雖然他們的任務是特殊的，但好像變成不同工，待遇反而少，我覺得有點差別、不太公平，我覺得教師會的反映有道理。這個請部長研究，署長請回。

部長，再來也是陳情案，上禮拜在 10 月 2 日的時候進行因應詐騙案太多而造成檢察官負擔太重的專題報告後，有滿多受害者打來我們這邊建議，我覺得滿有道理的。第一個，他們的財物被騙了，像我接觸到有些是退休金被騙光光，現金都沒有了，可能也追不回來，追得回來算幸運，結果他們的現金被詐騙完就造成生活困難，所以部長，我建議是不是能有一個特別對於這些被害人的生活費貸款？例如他是建議給 100 萬元低利貸款，他被騙了，但是他還有工作或者帳戶被凍結，導致沒辦法生活，有的狀況是老闆被騙，在沒辦法運轉的狀況下會有一些後面的連帶風險，甚至換他去騙別人。在生活性的貸款跟支援上，銀行有可能認為他被騙了或者就是連帶關係人，所以銀行反而不願意貸給他，如果不由法務部來協助的話，可能還真的沒有人幫得了他們。

有關犯罪被害人的生活費貸款，不是無償的，低利就好了，讓他們可以生活或者每個月給予最低的生活費用貸款，是不是可以研究一下這樣的可行性？因為我們查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你們的犯罪被害人權益都是指那些身體上受害的，有的是死亡或受重傷，我們並沒有保護到被詐騙的對象，他們被詐騙、財物都沒了而沒辦法生活，不要變成惡性循環，這一點部長覺得有沒有道理？

蔡部長清祥：非常有道理，因為被害人保護也是法務部的重要工作之一，所以高檢署、犯保協會向來也都是一直在努力地幫助被害人，如果真的認定他是被害人、他需要協助的話，它們都有一套機制可以協助被害人。

鄭委員運鵬：可是我看犯保法的保護對象不包含被詐騙的，這才是問題，你沒有辦法在這裡面去保護他，但是他的確是詐騙案的被害人，結果說你要給他，他希望的是財物上政府至少讓他可以生活，所以在生活上面用什麼方式，讓他貸款也沒關係，我剛剛講的是低利貸款，我覺得這一點建議有道理，部長，這點不一定要用基金什麼的，但是至少貸款機制讓他有地方可以借錢，不然他去跟親友借，親友反而會怕，將心比心，他們這種詐騙案的被害人，我認為讓他基本生活有來源，他可能還有繼續工作，可是一筆現金不見了，繳學費繳不出來，這點的確是政府需

要去協助他的，好不好？因為他也要還，責任、義務都有，所以這一點銀行不會不處理，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研究看看怎麼協助，我講的是這個部分。

蔡部長清祥：好。

鄭委員運鵬：不然你們要修犯保法，可是我認為從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裡面去給他一筆錢，無償提供好像也滿奇怪的，但是用支援性貸款的方式，我認為政府該做這一項，好不好？你們研究看看，我之後再跟法務部來看看應該怎麼處理，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來研究。

鄭委員運鵬：第二個，就是他們被扣押的財物，包含土地，等到發回來的時候，都已經好幾年後了。所以是不是在行政裁量的立法空間上面，你們可以裁量，你們考慮一下，用一個特別的審查機制，讓這些被扣押的財物跟土地，不要等到終審，不要審到定讞，看在什麼階段下可以發回去給他們，這一點也的確，像有那種很離譜的案子，就是來陳情的人，他是調解的雙方，結果對方原來是一個假的委託人，律師也被他騙，然後來跟他調解，最後土地都被騙走，結果拿不回來。如果你要到審結，判了 18 年；如果到三審，至少要 6 年以上，所以他們的財物、土地全部都扣押在裡面，上一個我建議的是生活費，但是他的財物沒有必要跟著法院的審判拖那麼久嘛！所以這一點上面，你們可不可以研究如何用行政的措施，調查完了，確定是被害者，不然就先還給他，法院沒有調查必要的時候、沒有凍結必要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有這樣的一個機制？

蔡部長清祥：好，我會請高檢署轉知各地檢。

鄭委員運鵬：因為詐騙的狀況實在是非常多，層出不窮，你真的很難，有些你會覺得很離譜，這種竟然也可以騙人，不要說這樣也被騙，但是他們後端儘量讓被害人可以正常生活，這是我今天質詢的目的。

另外我要跟部長請教的是，現在的犯罪看起來，像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被害人被騙出國的有一千多人，臺灣是不是特殊狀況，我發現也不是，這個數字實在是嚇死人，一千多人這還是有案子的，一千多人被騙出國看起來是一個很高的數字，很多人會認為臺灣就是政府沒管好，所以被害者那麼多，我查了一下其實不是，像中國在今年首季詐騙犯罪被逮捕的就上萬人，中國差不多是我們的十倍；再來是新加坡，新加坡的詐騙案上半年多了六成，前幾年都增加喔！如果拉長二、三年的話，可能變二倍以上，新加坡也是，新加坡的教育水準算高，一樣被騙到昏頭。然後再來我看一下南韓，南韓也是滿妙的，這邊寫的是簡訊詐騙，二年增加六倍，簡訊就可以騙了，還不用到路邊去騙，也不是用 LINE 通話，用簡訊就可以騙增加六倍。

所以臺灣的狀況跟世界同步，大概這幾年包含網際網路的發展、通訊軟體的發展，還有疫情的關係，大家在家裡就被騙了，投資詐騙幹嘛的，所以其他國家，中國、韓國、新加坡等我們都很熟悉的國家，很有往來的國家，它們也是被騙得亂七八糟，我相信它們的檢察官負擔也很重。所以我要請部長研究的是，像以前我們還認為路邊騙阿嬤的 3K 黨，說旁邊中度智障的那裡有 100 萬元，這樣也可以騙；電話詐騙還要人去打，口音不對還不太容易騙；現在用文字、用 LINE，投資詐騙用簡訊，南韓用簡訊就可以騙了，所以現在我們是不是沒有辦法全面性的請平

台業者去協助對於關鍵詐騙文字去做偵防、去做預防，我們現在是沒有辦法做到這一點，一定要有案才能夠處理，無案的話沒有辦法全面篩檢是不是？部長，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蔡部長清祥：知道。

鄭委員運鵬：現在譬如說，我們請 LINE 的業者對於這些講到金錢數字的，因為用代號可能不太好騙，你匯個 666 這種好像不太容易騙，但是你只要寫到 200 萬、600 萬的時候，自動就篩選提示，我一直在講的自動提示系統，像我最近接到一通電話打來，是越洋電話、跨國的，前面就加一段，本電話有可能是詐騙電話，語音就提示了，但是在這些平台上面，LINE 很多的好像沒有辦法直接加個警語，有沒有辦法做到這一點？政府不能監聽，但是至少可以加關鍵字的警語，就是這個訊息可能是詐騙，這些自動的，他們講 AI 好像很厲害，至少可以做到這一點吧？部長，這個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來研究。

鄭委員運鵬：無關通訊自由，也不監聽，但是自動加註警語，我認為這個好像可以做到，包含圖形辨識，包含文字辨識，部長，這個研究看看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

鄭委員運鵬：如何不影響人民憲法保障通訊自由的前提之下去加註警語，那我剛剛講的麻煩你們查一下，到底是中華電信或什麼樣的機制可以在跨國電話的時候，前面加註語音提醒這通電話是詐騙電話，如果在網路上面的電話、通訊或圖片都可以加註警語的話，我覺得至少政府有做到保障通訊自由，然後又不妨礙隱私的狀況去做到提醒效果，這樣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因為電話能夠做這樣的提示，也是透過高檢署跟其他部會大家研究出來的，現在 LINE 或是其他網路資訊的話，是不是同樣也用這種提示的辦法，我們來進一步研究。

鄭委員運鵬：如果語音都可以，文字更方便，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是，好，謝謝。

鄭委員運鵬：這個請你們研究一下，謝謝。

主席：好，謝謝鄭運鵬。我想針對鄭運鵬委員的質詢，就是語音提醒的部分，我覺得部長好像不是很清楚，我認為可能要跟 NCC 或者數位部建議，當然這不是部裡面可以去做這方面的一個技術上的克服，所以鄭委員，NCC 及數位部可能要請法務部去聯繫，我覺得這真的是很好的質詢，謝謝。

接下來請吳怡玎委員。

吳委員怡玎：（10 時 3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

吳委員怡玎：部長早。我想請教一下，其實刑法第七十七條是在民國 94 年作上一次的修正，把許可假釋出獄的時間，無期徒刑必須要超過 25 年才可以，那時候是從 15 年拉到 25 年，民國 94 年到現在已經十多年了，可是我們看到統計，102 年到 111 年的無期徒刑假釋出獄平均在監執行時間只有不到 18 年，其實我們現在不大執行死刑了，所以死刑的判刑也幾乎就變成無期徒刑了，我們可以想像無期徒刑真的就是很嚴重的犯罪，但是這跟民眾的觀感有點差距，就是當時我

們修法，無期徒刑必須要在監執行滿 25 年才可以假釋，但是這幾年來看平均無期徒刑假釋出獄，其實大部分最多平均只有在恐嚇及擄人勒贖罪才到 19.5 年，部長，你覺得這樣子是不是離民眾的想像很遙遠？

蔡部長清祥：當然處罰重是大家希望他得到應有的懲罰，但是我們還要看未來他接受懲罰以後有回歸社會的機會，應該讓他來適應，所以我們在矯正、教化這方面下了很大的功夫，縱使他是無期徒刑也要給他有一個希望。

吳委員怡玎：當然要有一個希望，但是我們當時候會修法從 15 年拉到 25 年也不是沒有原因嘛！不然的話我們都不需要無期徒刑和其他刑期有不一樣的在監服役滿多少年才可以聲請假釋嘛！

蔡部長清祥：對。

吳委員怡玎：老實說，我覺得這真的跟民眾期望相差還是太大了，所以我們在聲請假釋的時候可能要再注意一下，是不是距離目前民眾的期望太遙遠，好嗎？尤其是針對無期徒刑的部分。

蔡部長清祥：好，假設有一個審查委員會有外面的學者專家一起參與，都會考量他的犯行，還有他在監的表現，以及未來要復歸社會的時候的適應等等，都會綜合考量，我想時間長短就應該看個案教化成果如何來作決定。

吳委員怡玎：謝謝。接下來這一題是今年 8 月的時候有一個司改 6 週年記者會，裡面提到第一點是有關揭弊者保護草案，那時候你們的第一點就提到了，就表示這東西有多重要，但是那時候是繼續審查中。部長，現在你們那邊的情況是怎麼樣？有草案嗎？

蔡部長清祥：最新的進度是現在還在行政院審查，它已經……

吳委員怡玎：所以你們已經送到行政院了？

蔡部長清祥：已經送到行政院。

吳委員怡玎：OK，所以是行政院不願意送過來？

蔡部長清祥：也不是，它是又多方爭取外面的意見，慢慢地調整，現在就是希望再把它縮小範圍，本來最早是只要公部門先行，但是後來說私部門是不是也一樣要放進來，但是又引起很多不同的意見，因此我們現在再把私部門的部分縮小為上市上櫃的公司來實施。

吳委員怡玎：所以你們送的草案裡面，私部門只有上市櫃公司？

蔡部長清祥：我們最早送是公私部門都一起送。

吳委員怡玎：我是說你們最後送行政院版。

蔡部長清祥：最後還是公私部門一起，但是現在一直在調整，行政院要我們再研究調整。

吳委員怡玎：我應該是說法務部送給行政院的版本，私部門是只有上市櫃公司嗎？還是全部？

蔡部長清祥：沒有，是全部，所有的私部門都適用，但是因為慢慢接受外界的意見以後才調整為現在有一點共識，希望集中在上市上櫃公司。

吳委員怡玎：因為這個東西我們看了一下，它其實從 101 年就已經開始討論了，那時候你們也已經有草案出來，101 年就有草案出來了，那時候就像你講的只有公部門，但覺得應該公私都要同時推，所以 106 年的時候，你們其實已經有送公私合併的立法，而且送到立法院來，也就是第 9 屆會期，老實說第 9 屆的時候，我們委員會都已經審查完竣了，在黨團協商也大部分都取得共

識，最後是民進黨團並不支持，所以最後沒有三讀。現在是第 10 屆了，你覺得有可能送進來嗎？

蔡部長清祥：第 10 屆我們法務部也很快地就把它重新送行政院，行政院也一直在審查，接受外界的意見作調整，我想剩下最後一個會期……

吳委員怡玎：所以你的意思是卡在行政院了？

蔡部長清祥：行政院它有多方的考量，所以一直沒有送出門，這個會期看看能不能有機會送過來。

吳委員怡玎：老實說，我覺得這個東西，尤其是公部門這幾年來的弊案真的是頻傳，我們真的很需要這個揭弊者保護法趕快立法，不然我覺得我們公部門很多事情沒有辦法讓人家信服，既然你們那邊送了，我們現在大概知道就是行政院卡住了就是了！

蔡部長清祥：它比較考量多方的意見，所以一直沒有離開行政院送到大院來，我想行政院也聽到大家的聲音了。

吳委員怡玎：如果立法院直接排案的話，因為其實我們許多委員都有提案，甚至是民眾黨也有版本，國民黨就有 7 個委員的版本，民進黨也有 2 個委員的版本，如果說我們立法院排案的話，你支持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當然支持。

吳委員怡玎：OK！謝謝。最後我問的是有關法庭的位置配置，其實在 1990 年以前我們的檢察官跟法官是並排坐在一起，在上面，在審檢分立之後，我們覺得檢察官其實也是當事人，因為他是代表國家進行追訴犯罪的角色，所以我們改了它的配置圖，現在檢察官不是坐在法官旁邊了，他是跟當事人一樣坐在下面的嘛，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是。

吳委員怡玎：那我好奇的是，法院組織法裡面也有提到了，應該要依當事人平等之原則為之，但是我們有一個偵查庭，我們看一下偵查庭的配置，其實偵查庭的配置，檢察官比較像是法官的樣子，高高在上，你覺得這樣子符合依當事人平等之原則為之的一個原則嗎？

蔡部長清祥：因為這是在偵查階段，是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在追訴犯罪、在偵查犯罪，所以我想偵查庭的配置也是行之多年，都一直有這樣一個作法。

吳委員怡玎：當然偵查庭的配置行之多年，我們法庭的位置也是行之多年，但是法庭的位置在當時候改了嘛！因為認為當事人應該要平等，我們應該要平等的對待嘛！我好奇的是這個東西不只是檢察官的感覺比較像包青天的位置之外，這個偵查庭還是不公開的，它的偵查過程是不公開的，完全沒有受外界監督，其實很多民團甚至也到監察院陳情，建議廢除，但是至少我們偵查庭的位置圖，部長，你覺得這樣的位置合適嗎？不要說合不合適了，合憲嗎？因為憲法第八條其實就有規定，正當的法律程序應該是刑事犯罪嫌疑人跟被告應享有充分之訴訟防禦權，人民也應該受到訴訟平等對待的意旨，你覺得那個偵查庭的配置合適、合憲嗎？

蔡部長清祥：當事人平等原則是在審判的時候，在審判庭裡面當然雙方當事人要基於平等，但是現在偵查、調查階段的話，當然我們是行使國家公權力嘛！至於這個配置的問題有沒有要調整的必要，我們可以再討論。

吳委員怡玎：所以你覺得這個配置是符合行使國家公權力偵查的樣子嗎？

蔡部長清祥：目前我們認為並沒有什麼不妥，如果需要再討論、大家有共識的話，我們也虛心傾聽外界的聲音。

吳委員怡玎：老實說我已經是退好幾步了，因為民團是要求廢除偵查庭的，那我是認為至少偵查庭的配置不要這麼的誇張，像是包青天在審判人民，就像你講的它是偵查，它不是法官的概念，我是希望你們至少可以考慮一下偵查庭的配置，我覺得不要說不合適，也不是很合憲啦！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來研究。

吳委員怡玎：謝謝。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吳委員怡玎：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部長，謝謝吳怡玎委員。

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不在。

現在請賴香伶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13 分）謝謝主席，我請蔡部長。

主席：好，請部長。

賴委員香伶：還有調查局的王局長。

主席：好，請王局長。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

賴委員香伶：部長好。最近整個司法相關的案件很多，檢調當然在這當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國人最關心的還是詐騙的問題，防詐啦、還有識詐、堵詐、懲詐，我們法務部是在懲詐這個角色負很強大的責任。

我先請部長看一下這個統計的數據，這個是地檢署偵辦詐欺罪的新收案件數，我們看到從 106 年到 110 年整個攀升快速，幾乎快達到 10%的落差，110 年有 12 萬 4,899 件，這些新收案件中跟詐欺罪有關的，以 110 年為例是占 23.4%，你覺得這高不高？

蔡部長清祥：很高。

賴委員香伶：很高嘛！4 件有 1 件跟詐欺有關，但我們看詐欺案件的起訴率高不高，詐欺罪案件終結起訴比率只達到 21.9%，不起訴處分占 45.1%，所以不起訴率也很高，針對這部分就教部長，像這樣一般詐欺的偵查，為什麼起訴率會比較低？

蔡部長清祥：因為最近很多詐騙案件查獲的都是車手或是被收買帳戶、被冒用帳戶者，所以最後檢察官偵查結果認為他們也許是被害人、也許不是最主要的共犯，或是重新來認定，可能因此起訴的比率就不高了。

賴委員香伶：其中屬於電信詐欺恐嚇案的起訴率達到 28%，所以您剛才講的確實沒有錯，犯罪類型中以車手的起訴率最高，也就是說，最終抓得到的就是車手，車手在整個環環結構中，詐欺罪的起訴比率為 21%，這 21%裡面有 28%是電信詐欺，在這當中能夠抓到的人就是車手，因為

車手的起訴比率占 59%；再來是裁判的罪責，確定有罪的人數是 6 萬 9,741 人，在近 5 年來有六萬多人因為詐欺罪被定罪，所判刑度不高，大概是 6 個月以下。

地方檢察署偵辦新收的案件這麼多，關於整個人力上的占比，我上次也在問司法院，現在檢察官跟助理檢察官等的職務爭取，目前跟人事行政總處有沒有協調，爭取到多少？

蔡部長清祥：目前全國檢察官助理是 100 名。

賴委員香伶：100 名是在 113 年會全數到位，還是分年？

蔡部長清祥：都已經到位了，由各地檢署自己招考、遴選。

賴委員香伶：是，所以目前以新收案件來講，在人力作業上才增加 100 人，你覺得還可以？

蔡部長清祥：當然初步是先解決燃眉之急。

賴委員香伶：初步而已，還沒辦法達到你的標準？

蔡部長清祥：當然，我們希望……

賴委員香伶：如果依照標準，你要爭取多少？200 名？

蔡部長清祥：這要看整個處理的經過，看看他們能夠幫助多少，如果成效很好，而且可以解決很多的問題，我們會再繼續跟行政院爭取。

賴委員香伶：好，整個案件數已經攀高了，所以在這裡也是做個提醒，很多辦案的程序包括一些起訴和不起訴，如果不起訴率很高的話，大家會擔心是不是辦的案件查不完、查不清楚就沒有起訴，所以在這裡先提醒部長。

再來我們看一下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局跟很多的地方政府還有相關機關曾經簽署一個資通安全聯防與情資分享合作備忘錄，對不對？

王局長俊力：報告委員，確實如此。

賴委員香伶：相關簽署的狀況以簡報為例是連江縣，但是你們不只跟地方政府還有機構，包括金融機構、醫療機構，以及港務公司，甚至是私人企業像中鋼，你們都有簽這個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與情資合作備忘錄，這整個執行狀況怎麼樣？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報告，最主要就是公部門有一定的資安標準跟要求，公部門一定會照這個標準來做，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我們比較關心的是民間企業的部分，特別是它的性質如果屬於國家關鍵基礎設施（CI），我們就會很積極地去推動他們在資安上的情資分享，還有資通安全的聯防。

賴委員香伶：可以簡單講一下，比如說跟中鋼公司簽這個資通安全跟情資分享指的大概是什麼？因為他們過去是國營事業，算是基礎建設裡面原物料的上游，還是說他們設施設備本身危險性高？為什麼會簽署中鋼公司的合作備忘錄？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報告，確實因為它是屬於國家重要的 CI 企業，是關鍵基礎設施的企業，所以我們在不影響該公司本身對於資安防護的前提之下，事前簽訂了這樣的 MOU，雙方有互信的基礎，比如說我們目前會就駭客攻擊或者是資安維安的情資分享給他們，請他們提高警覺。另外，如果一旦發覺有狀況，就做適中的處理，他們會立刻來跟我們通報，然後我們會派專業的同仁到現地做調研，並跟他們合作。因為一般的資安，我們不能夠在發生狀況時把它 reset，這樣

很可能會忽視掉駭客入侵的途徑及問題，所以我們會透過適中的調研，然後另外建立一個資安鑑識程序，事後我們會做檢討，提供未來因應及防堵的方向。

賴委員香伶：請教一下部長和局長，照你這樣講，類似中鋼公司的基礎建設重點公司其實不少，所以你們這是第一波擇定，在形成備忘錄的運作經驗之後會有第二波、第二群的相關單位嗎？因為調查局人力也不是很充裕，這些調查官跟人家簽 MOU 總是要有例行會議、可能要有通報、檢視的作業，對於目前為止的運作狀況，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給我一個報告，可以嗎？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報告，沒問題，我們可以提供。

賴委員香伶：好，那我們往下看，今天我們也要針對預算部分就教部長，高檢署在 113 年度檢察業務中編列了一個跟相關監控設備經費有關的項目，大概是 3,653 萬元。部長，簡報上左邊這個人你認識嗎？

蔡部長清祥：有在新聞報導看到。

賴委員香伶：你知道他的代號是什麼嗎？

蔡部長清祥：代號？他的名字是朱國榮。

賴委員香伶：他是香港所謂的大圈仔，這個事情是這樣，他現在已經逃跑，而且看到這幾天的新聞報導，他真的能夠飛天遁地，他在基隆搭乘郵輪，到臺南加油之後往菲律賓竄逃，同時還有人接引，他現在應該是跑到南太平洋的萬那杜去了。總之，我這裡要質詢的就是，我們在 108 年 7 月時修了一個法，針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監控設備在防逃措施中的使用，這 3 年裁定要用監控設備的對象大概才三十餘人，法院部分我就不提，請問在檢察機制的部分，我們大概只有 13 件有做監控設備，為什麼會這麼少？

蔡部長清祥：我先說明，這件是在法院審理中沒有使用科技監控設備而逃亡了，所以跟檢察官使用相關設備沒有直接的關係。

賴委員香伶：不一樣？

蔡部長清祥：對，我們有確實要求檢察官在各地檢承辦案子時，如果發現不能聲請法官同意羈押的話，應該要有替代處分，就是實施電子監控。

賴委員香伶：是。

蔡部長清祥：因為這個設備我們都已經建置完成了，應該要用這樣來控制他的行動，既然不能羈押，有逃亡之虞或是串證的……

賴委員香伶：那為什麼才 13 件？現在這個 31 人中有一半是法院、有一半是檢察機關，為什麼那麼少？我們的購置量是很多的，手環 550 組、電子腳鐐 220 組、居家讀取器等等，其實設備都有，為什麼會件數比較少？是檢察官自己在做決定時有什麼樣的考慮嗎？

蔡部長清祥：他們應該是多利用這樣的科技設備來防逃。

賴委員香伶：對。

蔡部長清祥：我們也要多教育或是讓他們瞭解這個功能。

賴委員香伶：多教育就可以達到你們多實施嗎？

蔡部長清祥：應該可以增加。

賴委員香伶：還是這是法制上的問題？我們看一下簡報最後一頁，在法院的部分有一些調整，如果使用電子腳鐐這個設備來做監控的話，是跟法官的專案監控手機綁在一起的，所以法官覺得說：哇！這樣我時時刻刻都要對有電子腳鐐的被告進行綁在一起的生活控制，他自己也覺得不好，好像因為這樣的原因，所以他們裁定要使用的就少，這個是現在大概的狀況。所以他們做了一些調整，未來會跟法警聯繫，然後透過監控的通訊機制來處理。

最後再請教，在防逃機制裡面，從你剛剛講的檢察機關或者是法院來看，如果採這三個方向，不曉得部長的意見是怎麼樣？第一個是在確定判決到發監執行期間，有沒有可能準用停押規定，就可以命被告要求做被監控的部分？這點你覺得是不是有必要？

蔡部長清祥：我們非常同意，但是需要有法律的規定。

賴委員香伶：所以要修相關的刑事訴訟法規，還是怎麼樣？

蔡部長清祥：其實我們有提出修法，在判決有罪宣告的時候……

賴委員香伶：到發監前？

蔡部長清祥：就要羈押，先行羈押。

賴委員香伶：判決有罪就應該可以給他做電子相關資訊的監控。

蔡部長清祥：如果說不羈押，然後用電子監控的話，也可以來確保他的……

賴委員香伶：是，所以電子監控當然是讓現在很多在作業上面可以做到比較滴水不漏的可能性。再來就是剛剛講的跟線上警網的聯繫，然後再讓就近的巡邏警員可以立即收到推播的通報、立即圍捕，你覺得這個可能嗎？

蔡部長清祥：剛剛也許法官是誤會說要他 24 小時直接去監控人，其實監控人不是法官……

賴委員香伶：他們沒有誤會啊！他們自己這樣講的，他們說跟他綁著 24 小時……

蔡部長清祥：不對，法官和檢察官不需要 24 小時去看這個人有沒有在。

賴委員香伶：是，所以我也覺得這個很奇怪。

蔡部長清祥：我們有專人，本來中心就有專人在監控，如果真的有……

賴委員香伶：是，所以我們合理懷疑這個朱國榮上天遁地，有他巧妙厲害之處，才能夠現在一人跑到南太平洋去重啟他的人生。但是我想從這裡就發現幾個漏洞，所以在這裡有三個方向的建議：第一個已經講過，第二個是監控系統，第三個就是我們現在有防範刑事判決確定案件受刑人逃匿聯繫作業要點，這個要點在內容上是有要判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才會使用，這部分有沒有可能先行修改，然後降低刑度之後就可以來擴大實施？這個是你們主責的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可以研究不限於要判 10 年以上，如果重大的經濟犯罪或是貪瀆案件等等社會矚目的，我們可以放寬條件來做有效的監控。

賴委員香伶：那就希望部長也是一個月內研議看看，如果可以放寬就儘速，因為國人對這個朱國榮案子是看在眼裡，除了覺得怎麼可以這樣的神通廣大之外，還有是不是有人縱放，甚至沒有用電子系統的情況，這樣等於是讓他有空窗期，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賴委員香伶：重拾大家對你們的信任，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賴香伶委員，謝謝部長、局長。

先作以下宣告確定：稍後在本席詢答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主席（賴委員香伶代）：接下來請林思銘召委質詢。

林委員思銘：（10 時 28 分）謝謝主席。主席，請部長跟局長。

主席：請蔡部長。局長是調查局的嗎？

林委員思銘：是，調查局的王局長。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部長、局長好。我先就檢察官宿舍不足的問題先就教部長。部長，我在去年的預算會期，就是第 6 會期的時候有安排了有關檢察官宿舍不足問題的專報，那時候也提到檢察官正面臨宿舍不足或者宿舍老舊的問題，專報距離現在已經一年了，請問部長，此案目前的進度如何？是否有跟國產署以及主計總處來開會進行討論？

蔡部長清祥：各地檢如果有需求的話，它會陳報到高檢署轉到部裡面來，部裡面審核以後認為確實有必要，就會跟行政院及國產署來爭取，他們會衡量當地的需求……

林委員思銘：所以這一年來都沒有任何的地檢署跟你們來提報？

蔡部長清祥：有，像桃園地檢署已經爭取到，而且已經開工，預計在 114 年 8 月 1 日就可以完工。

林委員思銘：是，其他的呢？

蔡部長清祥：不過桃園地檢署比較特殊，因為它自己有地，跟桃園市政府合作，所以一方面可以提供給社會住宅，一方面可以提供作檢察官的宿舍使用。像新北、新竹、澎湖地區也分別都有提出他們的興建計畫來報部審核。

林委員思銘：部長，其實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是非常支持有關宿舍不足或者老舊問題的預算，我們一定都會支持，我們要讓檢察官有一個安心、放心的居住場所，間接也會提升他的裁判品質或偵辦案件的品質，所以我是殷切希望部裡面要去追蹤，也要去做橫向聯繫，跟不管是國產署或者是主計總處來要求，希望他們能夠共同支持宿舍的興建案。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關心。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今天也有很多委員關心打詐的問題，不管是我們的打詐方法或者成效。上週湯召委也有安排有關詐欺案件暴增，檢察官人力不足，檢察官助理進用等問題的專報，當天我也有請問過部長有關檢察官人力增員的問題，剛才賴香伶委員也非常關心，當然部長有提到法務部已經向行政院提出因應司法改革中程人力補充計畫，規劃 4 年，增加人數合計大概有 600 人，行政院也已經核准了，是不是？

蔡部長清祥：已經核准了。

林委員思銘：剛剛賴香伶委員也提到目前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的新收案量，目前一個月累積新收案件可能數大概是 50 到 60 件，但是以目前打詐辦公室成立後，預估檢察官每月新收的案件會高達 100 件，當然這部分跟我們詐欺案件的比例升高，就是剛剛賴委員也提到說占了二成之多，所以占比很高，大部分都是詐騙案件。所以因應司法改革中程人力補充計畫的進程來看，去年是增加 215 人，今年要增加多少人？

蔡部長清祥：總數 2023 年要增加 140 人，包括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還有其他檢察機關的人力。

林委員思銘：所以這 140 人不包含今年到位的 100 位檢察事務官？

蔡部長清祥：不包括，檢察官助理是額外的。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們今年是預估增加 140 人，包含了檢察官是幾人？

蔡部長清祥：包括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還有其他的書記官、法警、觀護人等等。

林委員思銘：總共 140 人嘛？

蔡部長清祥：是。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問同樣的問題，以目前增加 140 人，真的就能夠解決現在詐欺案件不斷攀升的問題嗎？以你這樣的人力配比，能夠去消化詐欺案件不斷攀升的問題嗎？

蔡部長清祥：就是因為不夠，所以我們才額外再向行政院爭取檢察官助理。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有沒有去預估說，現在只增加 140 人，但是詐欺案件的攀升速度是非常快的，你有辦法消化嗎？你有去預估過嗎？

蔡部長清祥：當時提出 4 年計畫的時候是還沒有看到詐欺案件的暴增，但是今年發覺這個問題嚴重，所以我們額外地再向行政院報告要爭取檢察官助理，也獲得行政院的支持。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希望我們部裡面，因為你現在提到就暴增了嘛，所以你未來增加的人數中，今年是 140 人，明年或者後年你可能要預估的更精準一點，否則只有 140 人真的能夠去解決檢察署要承辦那麼多詐欺案案件還有其他案件的情況嗎？我們剛剛提到，經過你們的統計，可能到今年年底每個檢察官每個月至少要新收 100 個案件，你叫他們如何消化？

蔡部長清祥：各地的狀況不一樣，所以我們把檢察官助理分配給不同的地檢署，是按照增加的案件量給予不同的人數。我們希望能夠減緩他們的人力壓力，未來如果還不能夠充分地解決，我們會繼續爭取，甚至會提出法制化的相關法律修正。

林委員思銘：好，我想正確的方向，我們都支持。

另外請問調查局局長，調查局在今年 6 月 30 號也揭牌成立了新世代的打詐督導中心，總共編制 12 人，隸屬在經濟犯罪防制處下，這 12 人是從現有的人力去運用，對不對？

王局長俊力：是。

林委員思銘：這 12 人專責處理打詐督導事務嗎？就專門處理這些事務嗎？

王局長俊力：對，這 12 位確實是在局本部專責處理打詐。

林委員思銘：不用兼任其他工作？

王局長俊力：對，不用。但是我們在各個機動站還有六都有專責的人力，也是負責處理打詐的業務。

林委員思銘：我請教你同樣的問題，詐欺案件暴增，除了檢察官的人力不足以外，調查單位是否也同樣面臨人力不足的問題？

王局長俊力：是，調查官的人力確實因為打詐業務增加很多，所以人力不足，我們目前有向行政院人事總處請增調查官的人數。

林委員思銘：所以也有做規劃？

王局長俊力：有做規劃。

林委員思銘：大概的具體規劃現在出爐了沒？

王局長俊力：我們已經把規劃的相關說帖，陳報到行政院人事總處。

林委員思銘：不管是檢調都面臨人力不足的問題，甚至於司法院也因此同樣面臨人力不足，而增員速度比不上案件增加速度的困境，所以我接下來請教部長，除了我們剛才提到的增加人員以外，對於減輕檢察官業務的負擔，你們有沒有考慮過用什麼方案來減輕？比如透過雙偵查主體的方式來解決檢察官的工作，有沒有做這方面的考量？

蔡部長清祥：所謂雙偵查主體當然是長期以來警政機關一直要爭取的，但是在不修法的情況下，如果警政願意把打詐工作的前置作業做好的話，就等於是一個實質上的雙偵查主體，所以不一定要有名稱上的，你就趕快先把打詐的工作做好，表示你有這個能力，我們檢察官也很認同，大家就可以達到實質上的雙偵查主體了。

林委員思銘：所以雙偵查主體以現況來講，是不用透過修法也可以來執行的？

蔡部長清祥：他可以實質上就詐騙案件好好偵查，不要讓檢察官重複偵查的話，就可以達到目的，不要在理論上、學術上去探討一定要有雙偵查主體。

林委員思銘：部長這個看法，我是支持的，所以我想檢察官可能要對這些司法警察做更多的授權，希望他們在第一線偵查這些詐欺案件的時候，能夠把相關證據調查清楚、相關事實調查清楚，最後再交由檢察官來決定是否要起訴或不起訴。我想這部分雙方可能要做溝通及橫向的聯繫吧？

蔡部長清祥：是。

林委員思銘：讓警察機關更瞭解，其實你們有授權他們這樣的辦案方式。

蔡部長清祥：這個議題已經討論很久了，我想就很務實地把現在詐騙的案子，你就好好做好第一步的調查。

林委員思銘：我想這樣也能夠減輕檢察官業務的負擔，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是，謝謝。

林委員思銘：接下來我再請教你，我在上週一的會議上有跟您提及，有關賄選檢舉獎金核頒的承辦人員有幾位，有去了解嗎？

蔡部長清祥：有，我們……

林委員思銘：因為據我的資料，只有一位而已。

蔡部長清祥：你說就是……

林委員思銘：審核核發檢舉獎金的承辦人員有幾位？

蔡部長清祥：對，我們有了解，高檢署也積極地要求各地檢趕快處理，還沒有發獎金的，應該發的就趕快、儘快發。

林委員思銘：所以承辦人員確實只有一位？

蔡部長清祥：不只一個人。

林委員思銘：因為檢舉獎金一直 delay，會間接促成讓檢舉人覺得檢舉獎金那麼難領，我還檢舉幹

什麼，就沒有動力！

部長，我來跟你聊一下，據法務部分析統計近年賄選的態樣，109 年度中央選舉以現金買票為最大宗，占比是 46%，但是到了 111 年地方選舉也是以現金買票為主，占比超過七成，贈送禮品有 19%。我現在主要的問題在於我們看到數位科技發展迅速，大多民眾在購物消費上也漸漸習慣透過各類行動支付來支付，所以未來賄選的型態可能將不侷限於現金的方式買票，可能會擴及各類新興數位化支付工具或虛擬通貨等等。請問法務部，對未來以電子化的買票為主，有沒有因應的方式？有沒有做相關的規劃？

蔡部長清祥：最高檢負責整個選舉查察，對於賄選的型態，他們也有確實的掌握。

林委員思銘：可不可以請總長？請總長就這個問題來回答一下。

邢檢察總長泰釗：委員好。如同委員所指教的，這的確是個趨勢，也是個必然，所以我們現在在相關檢察系統的規劃上，把這個列為重點工作，我們也不斷在辦講習，在各種場合裡面，我們跟我們的友軍也做充分的協調。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我最後一個問題就是賴香伶委員剛才提到的，有關國寶集團總裁朱國榮竟然能夠潛逃的問題，即我們的電子監控使用率非常低的這個問題。我們知道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在去年 1 月 12 日正式啟動，就在高檢署正式掛牌啟動，所以我很想瞭解有關科技監控適用的對象。依照你們的要點或辦法，規定哪些犯罪類型的人要適用科技監控的方法，請問包不包含經濟犯？

蔡部長清祥：它是一個羈押的替代處分嘛！

林委員思銘：是。

蔡部長清祥：如果聲請羈押，法官不准或是檢察官聲請可以用電子監控的方式，法規上都沒問題。

林委員思銘：依照我的瞭解，你們對於科技監控適用對象不包含經濟犯！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及早補足漏洞？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再來了解。

林委員思銘：重大經濟犯竟然沒有去……

蔡部長清祥：因為這是高檢署在負責的，所以請高檢署再研究看看。

林委員思銘：總長，這部分是不是應該及時補足漏洞？你的要點裡面沒有包含經濟犯！我想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蔡部長清祥：這個要點是高檢署訂的，還是檢察司訂的？

主席：上來回答。

林委員思銘：高檢署來。

張檢察長斗輝：經濟犯的羈押替代處分是可以的。另外性侵犯是單獨可以來科技監控。

林委員思銘：有嗎？你確定喔？

張檢察長斗輝：對，是可以的。

林委員思銘：你現在回答我是有喔！

張檢察長斗輝：是。

林委員思銘：為什麼朱國榮竟然還沒有去……

張檢察長斗輝：朱國榮這個案件是多年前的一個案件，法官並沒有去做科技的監控。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認為是司法院沒有去注意到、沒有用科技監察的這種設備，是法院的問題囉？

張檢察長斗輝：這部分當時檢察官有聲請羈押，這部分法官……

林委員思銘：因為時間關係，我要提醒法務部，依據法務部統計的數字，即通緝報結案件的統計，我國判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遭通緝的人數，在 109 年突破 1,000 人；到了 111 年，通緝的人數是 1,267 人；到了今年的 1 月到 8 月，人數已經累積到 818 人，我們預計也會超過 1,200 人。所以我想請問部長，這些人數中有多少比例是經濟犯罪棄保潛逃的案件？有沒有統計過？

蔡部長清祥：我們來瞭解一下，看看統計處有沒有就這部分……

林委員思銘：我想時間的關係，請用書面給我答復。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林委員思銘：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剛剛我們有宣告要休息 5 分鐘，跟江永昌委員說明一下，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4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7 分）

主席（林委員思銘）：現在繼續開會。

請江永昌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57 分）謝謝召集人，先就教於法務部部長。

主席：請部長。

江委員永昌：部長，就教你。請問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有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釋憲案，你有任何的心得嗎？我看你們的新聞稿已經有回復了，有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你們要提出修正草案。我就要請教了，如果你們今天新聞稿上已經有這樣的回應，這個憲判字的主文，不同的大法官講的不太一樣，其中有關「情可憫恕」，有提到販賣行為樣態，即「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可是「情可憫恕」應該包括情節輕微，但這兩個是分開的條件，還是合在一起的條件？首先要問，大法官在裡面寫說這個違反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但是他說兩年之內希望相關機關也允宜檢討，又說兩年之內判決的時候，應該要依刑法第五十九條減輕其刑，另得依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所以第一個先問你，你通透了沒？它到底有沒有違憲？它先牴觸，但到底有沒有違憲？詹森林大法官和黃虹霞大法官說這樣看起來不叫做宣告違憲，黃昭元大法官說有啊！只是宣告違憲的方式錯誤。

蔡部長清祥：他有要求我們法務部要研究修法，我們內部也在……

江委員永昌：那它有沒有失效？如果兩年之內你們沒提案，立法院也沒有跟上到三讀的腳步，它也沒宣告失效。

蔡部長清祥：它沒有宣告失效。

江委員永昌：是，所以兩年以後，它不像其他的釋憲，萬一什麼時候開始或即日失效等等，它沒有

，所以會產生不同的結果，你知道嗎？

因為如果有法規被憲法法庭限期改善或者它寫「允宜檢討」是什麼？如果沒有在限期之內改善的話又能繼續沿用，並沒有強制？這會有不同的效果呢，你新聞稿出來後我也看不懂，是確定兩年之內一定要修法，但你能保證修法會過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儘快的提出。

江委員永昌：我跟你講，我認為法務部還沒有看得很清楚，為什麼說你們沒有看得很清楚？你要修法就要知道，販賣第一級毒品是什麼罪？

蔡部長清祥：當然是重罪。

江委員永昌：罪刑呢？

蔡部長清祥：無期徒刑。

江委員永昌：無期徒刑跟死刑。

蔡部長清祥：是。

江委員永昌：好，本來按照刑法第五十九條如果「情可憫恕」的話，可以幫他減刑，再加上今天憲判字說還可以再減，就等於 double 減兩次了耶！是情可憫恕再情可憫恕，減兩次，這樣死刑減兩次會變成什麼？無期徒刑減兩次會變成什麼？所以你隨便開口要修法，而我是真的覺得有好幾個面向不知道該怎麼回應這一個問題。你要知道，現在包括刑法第六十二條就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可以減輕其刑耶！可以減一半耶！如果是毒品的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如果供出毒品來源，可以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如果在歷次偵查、審判當中有自白的，能再減耶！

所以如果按照刑法第五十九條，然後憲判字再減輕，再來一個自白、再加上自首，共有 4 次耶！那你要怎麼修法？你有沒有想過，檢察官努力在辦案，大家都說要打擊，毒品其實是罪惡的淵藪，很多犯罪都是從那邊來，因為吸毒者要錢，製造、販賣、運輸等等都與這個相關。我們現在說要打擊詐騙、要打擊犯罪，但是我告訴你，歷來從 86 年、92 年、98 年、104 年及 108 年，從第一級毒品到第四級毒品我們都不斷在加重罪刑，但是有兩次，上一次大麻因為是情節輕微供給自用，他叫你要減阿！5 年以上的刑期，減成了一個 1 年以上 7 年以下的刑期，前面說那是大麻，而現在釋憲直接說一級毒品販毒要你減，這樣怎麼辦？我們就是要打擊毒品，結果你說要減刑，這個不論是國民的法感情上，或是在積極偵辦的過程當中，都大為打擊士氣啊！我不知道法務部……

蔡部長清祥：我們當初也有立場，在憲法法庭公開審理辯論的時候，也有提出了我們的立場，對於毒品和犯罪一定要重罰啦！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是要我說公開審理你們辯論輸。

蔡部長清祥：我們並不同意要減輕，但是最後憲法法庭判決認定要立法、要修法，我想我們也只有尊重。

江委員永昌：LINE 上面有一則訊息，我不知道是真的假的，國人出國去旅行時，這個人過去都跟販毒沒有相關的紀錄，但行李箱被人偷塞毒品，去到其他國家結果被用運輸毒品判了重罪求處

重刑。你們可以去看一下這是真的還假的，或是去比照國內外啦！有時候做出這個就是用一個罪刑相當跟比例原則，而現在我就認真跟你討論了，當法務部的新聞稿出來說販賣第一級毒品你們要配合 112 憲判 13 號來修法的時候，我剛剛問你，但你還沒有辦法回答我耶！就是無期徒刑之減刑，這是 20 年以下 15 年以上對吧？如果再減是要減到多少？你都不知道到底怎麼去寫條文，現有的條文當中，我所看到的死刑、無期徒刑，不然就是 10 年到 7.5 年這種刑度，還是 5 年到 3 年多的這種刑度，萬一它減下來，現在我們在刑法裡面所寫的刑度，你如何減半、減半、再減半去寫出條文？

蔡部長清祥：我想我們的修法不會把死刑、無期徒刑往下減，也許會增加一個有期徒刑，讓法官就個案去考量，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來修法，而不是絕對會把死刑、無期徒刑往下降。

江委員永昌：不是，你聽我講，如果你是要寫刑度的話就是我最擔心的，因為你現在刑法條文上面並沒有 15 年以上的喔！那個是在中華民國刑法第六十五條說無期徒刑減輕者為 20 年以下 15 年以上，但是我們正式刑罰的刑度是沒有這樣子的，我們可能有寫 12 年以上的、可能有寫 10 年以上的，我們沒有這種條文。所以可能在你降一階的時候，立刻就會面對挑戰，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你去遍查刑罰、刑度的條文，你要再減輕一下的時候，我們現在沒有看到刑罰條文裡面直接有 20 年以下 15 年以上，或者是 12 年以上 15 年以下，你現在沒有這種……

蔡部長清祥：也許我們可以考量比照殺人罪，死刑、無期徒刑、10 年以上有期徒刑，那你如果要認定是有期徒刑的話……

江委員永昌：我跟你講，如果你寫一個 10 年以上的話，最重 20 年就真的一下子減一半下來了，所以我現在就要問你，所謂的得酌量減輕其刑，以無期徒刑減輕兩次來講，是最重刑度也要跟著向下減二分之一？還是在判的時候只要比最輕的刑度還要輕一點就好？我知道或許當下你邏輯腦筋沒有辦法轉到這裡，但是回去這句話非常重要，如果有一個 20 年以下 15 年以上的，減輕是一定要減到 14 年？還是說必須把最重刑度的 20 年，減輕二分之一的 10 年當做最重的刑度？現在你可能沒有辦法回答我，因為這個這個邏輯需要順一下，但是它就很嚴重啊，你怎麼入條文？

過去法務部如果有被人家講要比例原則、罪刑相當，當你必須要去設計條文的時候，我遍查過，在刑法當中有一種寫法，比方說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第二項「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不會寫刑度是多少，會只寫一個減輕，會有這種寫法。再來沒有囉，我從刑法當中就沒有看到了！還有最多就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這是釋憲 669 號造成的，它寫了一個情節輕微因此後來就去修，那裡面也是寫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用這樣的文字。這個跟你因應釋憲之後，去拉一個刑度，而你不知道刑度怎麼擺，跟文字只用情節輕微減輕其刑，這差別非常大。因為會牽涉到我剛剛講的，到底是最重之刑要減到二分之一？還是減輕就只要比原來最輕的刑度低一點就好？

我知道你沒有辦法回答啦，但必須要去思考。我現在說，你能回答的是當時在釋字 790，叫你們情節輕微得減輕二分之一，就只有這樣寫。而現在這個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它不是這樣寫

喔！它是寫除依刑法第五十九條「情可憫恕」這個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依本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這句話跟以前直接告訴你說情節輕微要減輕不一樣了，它前面掛鉤一個刑法第五十九條，因此將來你們偵辦案件起訴到審判，是一定要先適用第五十九條，後面再來一個依本憲判字判決，就二分之一再二分之一，就直接降到四分之一？還是說這兩個可以脫鉤？

蔡部長清祥：如何修法，我們有一個刑法修正小組，我想剛剛委員指教的問題，由這小組大家討論……

江委員永昌：我也有跟你們再三請教，但都沒有得到這些訊息，它又有一個問題，就是你去看現在的判決，會發現只要減輕的，其實都有用第五十九條先減了啦！

蔡部長清祥：沒錯。

江委員永昌：所以我們的憲判字當中又加入這樣的文字時，到底是一定要有刑法第五十九條先減，然後依判決再減二分之一？還是沒有先用第五十九條，直接弄？還有一件事情，查到從釋憲到現在，你會發現一個問題就是說，到目前為止只有減三次，就是釋憲之後，112 年憲判第 13 號之後只有減輕三次，還沒有看到減輕四次的，我真的很擔心，最近有個案例，販賣一級毒品，判幾年？6 年！這要如何交代？販賣一級毒品判 6 年。

蔡部長清祥：是不是要看它的量？法官他的裁量也會斟酌他所販賣的量多寡，這個憲判主要就是因為量少，他認為情節輕微。

江委員永昌：我剛其實有跟你講，本來第五十九條就有減輕，然後其實你的自首還有你的自白、提供毒品來源有助於偵辦這些東西的，都還有減輕、減輕再減輕，然後你刑度很難拿捏，你現在又回答我要看量，檢察官你們辦案都是看量嗎？本來就是要稽查到底啊！

蔡部長清祥：也許就是不符合自首，也不符合自白，或是供出上源，所以你剛剛講會減三次、四次，他不符合這個條件，沒辦法減這麼多次，唯一可以減的就是第五十九條。

江委員永昌：我再提醒你回頭真的要去看所謂的減輕到底是最重刑要減二分之一還是最低的刑度，只要判得比那個最低的刑度再低一點就叫做減輕，因為糟糕了！之前是大麻，情節輕微，栽種供己施用，說這個不行，判太重了，就要修；現在第一級毒品也叫你們要修，相關機關允宜檢討。我想請問，風雨欲來，從大麻到第一級毒品，你現在二級、三級、四級了，這糟糕了！你今天這到底是退讓還是真的是怎麼樣了？我是不能去批判釋憲，但後面這整個連帶，我剛講過去幾年來都是一級到四級加重、加重再加重，現在給你大麻放輕一下、給你一級毒品放輕一下，到時候如果是整堆要檢討怎麼辦？就是說你一級毒品的販毒，現在你說刑法第五十九條情可憫恕；不只，再來一個，我不知道叫做情可憫恕還是什麼東西的，我剛剛問你這二個連不連帶、掛不掛鉤？那你現在修法，二級呢？三級呢？四級呢？哇！我們怎麼接受得了？你的刑度還能怎麼修？修不下去！我跟你講，拜讀你們的新聞稿後，我想問一下，你們真的解讀了大法官釋憲真正的全部意涵嗎？請問部長。

蔡部長清祥：我們還是有我們的立場，對於毒品犯罪還是要嚴懲，我們也不主張說要把它減輕，但是憲法法庭這樣的判決，我們也只有尊重；要求我們修法，我們也儘量想辦法來符合法官能夠有個案裁量的空間。

江委員永昌：我簡單講，第一個，他也沒宣告 2 年之後會不會失效，他沒有這樣子；然後是不是牴觸憲法，這有文字，但是沒有直接宣告違憲；然後我剛剛講，如果你修下去以後，會不會擴及其他級的毒品以及不一定是販毒，意圖持有、引誘施用、轉讓、幫助施用等等？我問你這一句，新聞稿當中寫「……大法官釋憲，販賣第一級毒品……」，但你要知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它是製造、運輸、販賣，請問以你的新聞稿來講，你以後修法的時候，只有販毒的情節輕微的另定刑度以外，還是製造、販賣也在內？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按照憲法判決，然後用最小的範圍……

江委員永昌：憲法判決裡面，它說引第四條第一項的文字，但是它後面內容只寫販毒的情節，卻沒有去寫製造、販賣，但你要知道那個條文當中是製造、販賣合在一起，那從此以後製造、販賣要跟販毒脫鉤了嗎？你的新聞稿裡面只寫販毒，所以我今天當場就問了，有人會跟你說，像大學生、高中生如果在化學實驗室裡面做是因為好奇，那種製造也要減輕其刑。

蔡部長清祥：但是憲法判決沒有這樣談到，我們就不會做這樣的修法。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現在就是說，新聞稿跟你現在口徑一致，是只說現在販毒，所以以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的製造、運輸，它的罪刑刑度要跟販毒又拉開還是怎麼樣呢？

蔡部長清祥：我們不會擅自去做擴大的解釋。

江委員永昌：你自己新聞稿是這樣寫，我今天就是就這樣來問你。

蔡部長清祥：所以我們新聞稿就只針對販賣。

江委員永昌：我剛剛其實所點出的，我都有向你們請教，你說你們會研究，事實上我不知道那是保密還是怎麼樣，我完全沒有得到結果，希望你們非常、非常、非常慎重的考量，這後面引發的相關法律以及相關這些關於犯罪如何防制、怎麼樣整串的，是非常嚴重的，本席在這邊非常非常要緊的來提醒你。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慎重地瞭解未來的趨勢。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江永昌委員。

接下來請吳琪銘委員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16 分）主席、與會同仁。請我們的法務部部長。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部長好。部長，我昨天晚上看到現在我們大家都很關心的詐騙集團，就是在秘魯破獲臺灣的詐騙犯罪集團，而且還是用高薪引誘我們臺灣人還有馬來西亞人。而詐騙集團現在他們整個的動向，我們臺灣的治安應該算是一個非常好的地方，所以他們都移到境外，在境外設立一個平臺，然後詐騙的範圍遍布了東南亞還有我們臺灣。對於詐騙集團，我們臺灣全國的百姓大家都對詐騙非常的厭惡，所以針對這個詐騙的行為、詐騙的集團，我們要怎樣去挖掘這些集團，這應該是我們法務部要把它列入一個重點、重中之重，部長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方法能壓制這些詐騙集團，不要讓他們那麼猖狂？

蔡部長清祥：我們從兩方面，一方面就是從法律的修訂，對於打詐、對於集團性、組織性的犯罪，法律一定要有充分的規範；另外在執行面，我們也會結合相關的司法單位，由高檢署出面來統

合，大家運用新興的科技工具來做有效的偵查。

吳委員琪銘：因為現在詐騙是層出不窮，所以我們還是要有效地去壓制這些詐騙集團，不要讓他們那麼猖狂，這是我們全國國人大家所關心的，也是我們法務部要列入重中之重的重點。

蔡部長清祥：是。

吳委員琪銘：好。

本席在這邊再針對我們土城的司法園區，因為我們土城看守所現在已經要搬遷到司法園區，我們現在所看到的這個圖案，因為我們有那個坡度的問題，現在我們法務部跟司法院大家就土地的協調還沒有完成，變成我們的營建署、我們的土重處，裡面都已經開始在做拆除的動作，未來是不是我們法務部跟司法院要趕快來做協調，到底這個分配的土地，還有我們後面坡度的高度，是不是我們兩造都要取得一個共識，土重處他們要推動也才會比較順利，這一點是不是請部長來做回答？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關心，委員一直以來協助我們對新北司法園區的規劃，盡心盡力，也協調地方人士來參與，我們非常感激。至於現在問題卡在跟司法院的土地分配問題，其實老早就已經定案了，因為他們又有不同意見，所以不得不又要重新檢討，我想大家應該要退讓一步，讓這些事情趕快能夠成就。

吳委員琪銘：對，因為我們的司法園區現在都已經定案了，但就是法務部以及司法院大家還沒有一個共識，我會請我們的湯召委安排在 11 月份到現場去會勘，看要怎樣來取得共識，整個時程才不會延宕，請問部長同意嗎？

蔡部長清祥：我非常同意，也感謝委員的關心和支持，因為越早定案，對地方老百姓會非常方便。

吳委員琪銘：對，因為我們的金城交流道預計 10 月 30 日就要動工了，未來司法園區也要配合整個基地的推動，一定要如期動工。這是我們全土城大家共同的期望，拜託部長。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好。

本席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財政部公布重大欠稅案件，本席手邊的資料有 931 件，金額高達 927 億，和 2022 年相比，減少了 26 件，金額減少了 43 億，減少的原因並不是因為有追討回來，而是它的追稅期已經期滿，期滿之後就把這筆金額打消了，這對我們納稅人來講是不公平的，法務部是不是能趕快跟財政部聯繫，看要怎樣把這些欠稅的錢追回來？

蔡部長清祥：好，這個訊息我請行政執行署和相關的國稅局做進一步的聯繫，依法該如何處理就儘快地處理。

吳委員琪銘：這是一個公平性的問題，要落實我們的公平正義。

再來就是本席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過外役監的條件，要是欠稅沒繳清的話，不能提報外役監到法務部這邊，我們是否還是要從嚴來認定？

蔡部長清祥：欠稅和外役監好像沒有很直接的關係……

吳委員琪銘：因為有一些欠稅大戶在監獄裡面，他一定會申請要到外役監，可是他的欠稅額都還沒繳清，所以是不是應該制定一個門檻？

蔡部長清祥：委員的意思是說要從嚴審核？

吳委員琪銘：對、對、對。

蔡部長清祥：好，這是一個很好的建議，我想我們給矯正署來做考量，但我們強調的是犯罪所得，目前執行的是他如果因為犯罪而有所得的話，一定要返還或繳清，才符合假釋的要件。我們現在是從嚴審核他犯罪所得的返還，對於欠稅，這個我想可以一併考量，我會交給矯正署來研究。

吳委員琪銘：好的，謝謝，謝謝部長，謝謝。

主席：謝謝吳琪銘委員。

接下來請湯蕙禎委員發言。

湯委員蕙禎：（11 時 23 分）謝謝主席。現在有請法務部部長。

主席：好，請部長。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

湯委員蕙禎：部長好。數位治理的信任指標是我國在司法數位化信任度的重要指標，考驗機關鏈上資料品質及鏈下資料管理能力，同時也關乎鄉親對司法形象的信任度。法務部是不是有蒐集相關的資料庫數據和效能評估？

蔡部長清祥：應該有，我們統計處就專門做有關偵查犯罪、矯正、行政執行的各項統計，只要與法務部業務有關，我們都有專門的統計單位來蒐集數據。

湯委員蕙禎：是在你們哪個部門？

蔡部長清祥：統計處。

湯委員蕙禎：統計處？OK，好。

接下來是證據保存的問題，因為司法判決影響訟訴當事人權益甚鉅，犯罪者或被害者所遺留的生物跡證，透過科學鑑定機制獲得的案件訊息，常是法院審理犯罪成立與否的關鍵，過去我們也曾經通過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的修法，當然後來也運用這樣的新技術來突破舊有的侷限，幫助司法發現真相。本席想請教一下部長，證物遺失或毀損的結果是國家機關未盡妥善保管證物的不利益，縱然不應該由被害人及家屬來承擔，也不應該由被告及社會大眾來承受，究竟這些現行的贓物、證物及檢體的保存及管理制度為何？

蔡部長清祥：我們非常重視贓、證物的保管和管理，所以我們現在也引進了一項新的科技，就是 RFID（無線射頻），這樣就能夠做有效的管理。當然，如果發生遺失、毀損，我們一定要追究責任，像 DNA 的資料庫，我們也透過法醫研究所做一個有效的保存。因為這些贓、證物的保存對後續司法進行訴訟程序影響很大，所以我們非常重視，感謝委員給我們的指教和關心。

湯委員蕙禎：以前我們在上班的時候常常會聽到證物遺失了或贓物遺失了，這個時候相關機關移送這個贓、證物的程序有沒有規範明確？有沒有確實地落實執行？現在還有沒有發生這種贓、證物遺失的情形？

蔡部長清祥：因為贓、證物的保管是長期累積下來的，如果機關首長或機關不重視的話，當然很容易出問題，所以我向來都會要求各檢察機關首長或是調查機關，他們對於贓、證物的保管都一

定要用心、要群力，能利用新興科技來做有效的管理，如果真的發生了問題，一定要想辦法追究，這樣才能夠確保贓、證物的完整。

湯委員蕙禎：最近還有沒有發生這種事情？

蔡部長清祥：自從發生大事件以後，我們都已經全面做過清查，最近並沒有再發生新的贓、證物遺失的案例。

湯委員蕙禎：有時候有些重大案件所依憑的贓物或證物遺失真的很危險，尤其是我們曾經看到毒品遺失很久以後才發現，對於這個情況，能不能在第一時間發現贓、證物是什麼時候不見了？當下有沒有做什麼樣的緊急應變措施？

蔡部長清祥：確實，委員所說的，以前的管理比較鬆散，所以沒有掌握得很好，我們現在如果用 RFID（無線射頻）的話，什麼時候進到贓物庫，什麼時候、什麼人拿走，都有一個非常詳盡的紀錄，或是保管的設備被破壞了，都會有警示的訊號，所以我想現在透過這種有效的管理，應該可以防杜再發生這種遺失或毀損的情形。

湯委員蕙禎：據我們瞭解，國外有同一個贓物、證物保管的場所，不要每次因案移送、隨同案件移送，就很容易被掉包或者中途掉失，那樣的情形很多，我們可不可以參考國外這樣同一個贓、證物保管場所的做法？就像你剛才說有一個機制，可以很清楚進出狀況，不然每一個法院、每一個地檢署都要設置這樣一個機制。

蔡部長清祥：是，我們大型的贓、證物有一個專門保管的地方，大家一起共同來保管，但是比較貴重或是比較細微的，當然還是各法院跟檢察署自行保管，大型的我們集中保管，不過我們也鼓勵這種不易保管的或是容易滅失的應該儘早處理，不一定要等到判決確定以後再做處理，所以我們現在有很多毒品原料或是毒品不易保存的，我們希望在偵查中就可以聲請法院裁定，可以及早的銷燬，我想這也是一個解決的方法。另外像車輛、不易保管的，如果放久了，這個車輛就等於失去效能了，沒有價值了，不如早一點拍賣來保存它的價金，所以我們都有一些替代的方式來解決目前的一些困境跟難題。

湯委員蕙禎：好。現在我們已經成立打詐國家隊，對於追回被詐騙的資金，阻斷金流才能有效打擊詐騙集團，法務部這邊有預告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的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 10 月 16 日會結束草案的討論，通過之後，是不是可以加強宣導？

蔡部長清祥：應該要加強宣導，我們現在是在預告期間，所以希望預告完了以後會蒐集各方的意見，再看要不要做審視，或是做調整，最後會公告，加強宣導讓大家曉得。

湯委員蕙禎：OK，因為本席有一個好朋友是去年遇到殺豬盤網路交友投資的財損有 1,300 萬的詐騙受害者，目前這個案件已經追蹤到金流，也成為去年臺灣第一件先例追蹤調查到不法所得並凍結成功的案件，它現在也是 GASO 的反詐騙組織臺灣分會的志工成員，他是負責在境外虛擬貨幣不法所得金流調查追蹤，提供給刑事局凍結及檢察署扣押，那麼同時他也會幫幾位遇到網路境外詐騙的受害者做金流的追蹤，但是他有一件事，現在凍結在境外交易所的不法所得卡在我們司法體制的行政程序上，他們提供一個案例，就是在美國加州法院檢察官有提供扣押裁定成功的案例來提供參考，我們法務部不曉得有沒有參考到這樣的案例，我們法務部對這個部分

有沒有提出解決的方案？

蔡部長清祥：我們對於詐騙案，不管是犯罪所得或是相關的證物、帳號等等，我們都要求檢察官除了追訴犯罪之外，也要做一個處理，所以我們會提醒檢察官也要注意到所查扣的金流，還有他的犯罪所得，如果屬於被害人所有，也儘早能夠發還。

湯委員蕙禎：可不可以幫忙查一下這個案子有沒有做適當的處置？

蔡部長清祥：好，你把相關資料給我們，我們再請高檢署來處理。

湯委員蕙禎：這是第一件查到 1,300 萬金流已經被凍結的案子，是不是透過我們檢察官做裁定，讓被害人可以趕快拿回來，這個部分幫忙查一下。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來瞭解看看。

湯委員蕙禎：好，最後一個問題，因為上一回地檢署針對美國施壓臺灣研發生物戰劑，規劃設置興建生物安全第四等級的實驗室，還公布南海工作會議紀錄這個案子，在聯合報的頭版頭條的數位版以及紙本都刊出來很多，把行政院前院長蘇貞昌，他說他曾經在南海工作會議，內容提到美方要求我國製造生物戰劑 P4 的生物實驗室。我們的幾位代表去提告、告發，我們臺北地檢署調查後確認這個會議紀錄是偽造的，這個被告疏於查證會議紀錄的真偽而處理新聞，他說雖然不夠周全，但是並沒有偽造文書的犯意，處分不起訴。我們看到這個案子以後，我們真的是有點啞然，在疫情剛發生的時候，也在網傳是美國的生物實驗室製造的生物戰劑，當然慢慢、慢慢這個案子就消失了，因為大家不會相信美國在製造，過了一段時間，沒想到今年 7 月 9 日竟然會對我們政府機關直接攻擊，我想我用「攻擊」這兩個字不為過，因為在我們來想不可能的事，我們還是第一個，衛福部去公告 COVID-19 是人傳人的一個傳染病，我想我們是反對的，怎麼可能我們自己在做實驗、在製造？因為你知道中共它對臺實施政治作戰的單位，有國安部、有國臺辦、有解放軍體系、統戰部、共青團、中宣部，有這麼多團體，現在它不只對所有民主國家，它針對我們臺灣根本是不遺餘力，這樣一個報導直接攻擊政府、行政院長，我想這樣的問題很嚴重，我們知道中共他有中央廚房，相關在臺的人員或團體也都在做不實的宣導，我們想這個子彈其實在網路的空中已經飛得好幾圈了，如果我們還是認為他沒有偽造文書，因為我想在構成要件上，確實不是他偽造文書的，我們知道那是中央廚房輸送出來，他是媒宣的人員，媒宣人員透過聯合報的頭版頭條、透過網路直接繞地球好幾圈，中共也在大肆地報導，想要擺脫他過去是放毒頭號戰犯，我想這個已經很清楚了，不起訴處分，我們覺得不對，當然也沒有辦法，現在我們希望調查局是不是可以深入去了解，他究竟是來自於何方？有一個阻絕者，他說是信任的好朋友，那一個朋友，他說他不能說，基於道德，他不能說。我們希望調查局可以深入去調查、去瞭解，究竟是哪一方傳來的假消息，當然我們知道那個假的真不了，真的假不了，所以我們是希望調查局可不可以立案調查？

蔡部長清祥：好，請調查局他們再重新瞭解，對於個案不起訴處分，我們也有一個機制，高檢署也可以就確定的案子來做重新的審查。

湯委員蕙禎：好，我想今天像鏡週刊上面寫「追深偽影音」，這個犯罪，尤其我們大選快到了，在這一段時間，我們是成立一個類似國家隊的概念，對於深偽影音來影響大選，我相信部長這邊

也一起開始著手，這種案子真的層出不窮，未來這種案子，我相信影響有點動搖國本，四、五年前，你不會想到有這麼嚴重的事情，一個「Lin bay 好油」已經揭露出犯罪集團，我相信您這邊已經立案，因為太明顯了，已經立案了，所以未來要立即追查這樣的事情，這個不能拖，如果認為沒什麼，未來會越來越嚴重，因為可以囂張、可以跋扈、可以不在乎我們的執法單位，所以我想部長您的責任重大，請您這邊多多關心。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指教。

湯委員蕙禎：謝謝。

主席：謝謝湯蕙禎召委。

接下來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大家午安，請蔡部長。

主席：請蔡部長。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我們在今年年初新修了、大修了，到 113 年即明年 1 月 1 日，大概剩下幾天就要施行了，這裡面最大的修正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包括犯罪被害補償金是定額的，還有一些保護的措施，這個是已經實施的，委員講的明年 1 月 1 日是組織的重新……

林委員淑芬：是，第七十五條到第九十八條，這裡面就是保護機構，這個保護機構，應辦理業務規定在第十五條，包括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等等，大概就是大家對於犯罪被害人有稍微重視了。我再舉一個例子，你在 2021 年 12 月出席臺灣司法社工學會會員大會時曾經致詞表示，司法與社工結合是時代的創舉，未來將在司法保護體系中新增心理師、社工師人力，而臺灣司法社工學會的成立便是一個跨領域合作的開始，你是這樣講。

蔡部長清祥：是。

林委員淑芬：這是 2021 年，可是今年我們碰到一個非常駭人聽聞的社會案件，就是高雄一個男子因為噪音問題而闖進被害人家中，當著兩名幼童面前殺害了他的父母，引起很大的爭議是案發後要製作筆錄，因為小孩被當成是目睹家暴的兒童，所以……，應該不是這樣講啦，而是說他們派出了社工，可是這個社工是家暴中心的社工，是家暴和兒虐的社工，所以對這種被害人特別脆弱的兒少，從事後的關懷、偵訊，還有未來漫長的案件審理過程，大家都覺得相當的不能夠接受，因為是派出了家暴和兒虐的社工，然後在為孩子製作筆錄的時候，警方還不斷的追問案發的經過，諸如有沒有看到闖進來的阿伯、用什麼樣的兇器、是怎麼殺人的過程。在這個嫌犯落網之後，還要要求幼童再進行筆錄，還要接受檢察官的複訊，最後讓家屬難以忍受的拒絕。

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看到第一個就是大家譴責社工，說社工怎麼這麼不專業，大家說社工人員對兩名幼童的關懷訪視、悲傷輔導，怎麼就停留十分鐘表達慰問而已，然後沒做什麼就回去，那就只傳簡訊關心。可是，我今天要從社工從業人員的角度來講，他們覺得對社政的社工很不公平，因為在這個嚴重的兒童創傷事件的概念上，顯然相當不足，在業務職掌和分工合作

上出現了兩項嚴重的瑕疵，一個是名實不符，怎麼會派專門處理家暴和兒虐案件的社政社工去處理兒童目睹雙親被殺害的事件？然後到現場的社工怎麼介紹自己的工作職掌，社工可以說我是處理家暴和兒虐事件的嗎？他沒有辦法這樣子自我介紹，所以這個社工投書，他說難怪社政的社工沒有辦法自我表明自己的身分，也只敢發一個簡訊去問候，以避免表明機關以後會刺傷家屬的心理。

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因為不當的分工，讓大家對於這些社政社工相當的不信任，對他們的專業相當的質疑，可是他不能夠跟大家講他們不是司法社工，他們是家暴和兒虐的社工，他們的專業也不在這裡。他沒辦法講，大家看到「社工」兩個字會說你怎麼這麼不專業，去了十分鐘你就跑了，這對真正的這些社政社工來講真的是相當相當的不公平。

我要講的第二個，就是這個社工投書談及漠視兒童心理創傷。部長，我們知道兒童心理創傷其實是很嚴重的，回到父母雙亡倖存幼童的後續輔導和治療，根據美國 Boston 的兒童醫院研究顯示，顯然任何創傷經驗都可能導致兒童罹患創傷後的壓力症候群，就是 PTSD，但某些事件和疾病發生的聯繫顯然更為緊密，比如說兒童在社區內遭受暴力，罹患 PTSD 的機率是 35%；在學校歷經槍擊事件的時候，受傷或是目睹同學被槍殺，罹患 PTSD 的機率是 77%；遭到性虐待出現 PTSD 的比率是 90%；而兒童目睹父母被殺或是遭到性侵犯，罹患 PTSD 的機率是 100%。所以在這個裡面，我們絕對需要的是專業的協助，而我們比較遺憾的是，部長在 2021 年就到學會去，也明白的揭示了未來司法跟社工要結合，那是 2021 年。而我們今年的修法裡面，也明定了保護機構的業務，然後也準備 1 月 1 日保護機構都要上手上路了，有給錢了，也給人了，明年 1 月就要上手上路，請問這個個案為什麼沒有司法社工可以進入？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這個個案應該是當地的政府社會福利單位所派遣的社工去做服務，而不是我們法務部保護機構的心理師或社工師

林委員淑芬：對啊！所以他們派錯了。請教部長，事情一發生，你們要怎麼啟動？為什麼你們沒有派？

蔡部長清祥：有，我們也有派，我們犯保協會的高雄分會也帶領了法律還有社工的專業人員去慰問、去關心，所以大家看到的只是……

林委員淑芬：社工的工作是要慰問跟關心嗎？

蔡部長清祥：當然去協助啊！我們是有做……

林委員淑芬：如果你們是去協助的話，為什麼發生到最後，孩子已經心理嚴重受傷，他的祖父母還說請你們不要再來，他也不要做筆錄，他說不要再來找他的孫子做筆錄，顯然就是沒有嘛！

蔡部長清祥：我們……

林委員淑芬：然後發簡訊關懷家裡的是社政的社工，而不是司法社工啊！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司法社工是兩年前臺大的吳教授所發起的，我非常的認同，所以我才去參加……

林委員淑芬：他發起是一回事，那我們在組織上、設置上、業務上有沒有同時配套進去了？

蔡部長清祥：我們現在保護機構都有，我們的犯保或是觀護人室都有社工還有心理師的參與，但是

人數還是不夠……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你知道你們每年都有特考嘛！你們司法特考三等觀護人，大概有社工組還有少事組，對不對？你不知道？

蔡部長清祥：少事組那個可能是法院的觀護人室……

林委員淑芬：好，沒關係，但是檢察署觀護，還有法院觀護，統統就是透過這次的特考在分發的，報考了 225 個，是在今年還是去年，結果到考了 140 個，筆試通過了 20 個，合格率 14.29%。但是你們這個業務都因循舊的，其實主要重點還是在協助犯罪人的觀護、輔導，是針對犯罪人，但是我們講的是犯罪被害人，隨著時代潮流，針對社會工作，你們一般都認為是協助更生人生活重建，重視對加害人的觀護、冤獄更生，但是隨著時間進步，我們把重點也要放到對被害人權利上的重視，所以在訴訟過程給予資訊獲知權、訴訟參與權等等，其實要重視犯罪被害人。可是你們到底是為什麼？只是人力上的缺少而已嗎？還是你們現在人力的配置其實都還是在輔導加害人的觀護、冤獄和更生這一方面？

蔡部長清祥：確實觀護人的重點是在更生人或是受保護管束人，但是犯罪被害人這一部分，我們是犯罪被害保護協會各地有分會，所以他們的主要工作在這裡。

林委員淑芬：對啦！那我問你，高雄這個個案為什麼沒有第一時間就啟動司法社工？

蔡部長清祥：有，我剛剛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有啟動，由主任帶領……

林委員淑芬：是在哪個階段？那我問你，你們啟動以後，協助了他們什麼東西？

蔡部長清祥：我請犯保協會的董事長，即高檢署的檢察長來說明針對這個個案他們是怎麼樣來協助。

林委員淑芬：好，請來說明。因為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法律協助模式，我們第一個要考量的就是訴訟程序的階段、法律的變化，注意這個案家身心復原的狀況，要適時適地的展現社工的專業等等，開庭前的準備和評估尤其重要，請董事長來說明一下。

張檢察長斗輝：報告委員，有關於這一件，在當天我們犯保協會第一時間就陪同進行相驗、開庭，並且協助避免媒體的干擾。另外，在法律上我們也協助進行保全程序，這部分有假扣押被害人的財產。另外，被害人有兩個小孩子，也指派兩個律師來服務兩個家庭，並請一位犯保服務超過 15 年的資深律師來擔任……

林委員淑芬：第一時間？

張檢察長斗輝：對，第一時間。

林委員淑芬：那為什麼阿公阿嬤會說你們不要再來了？

張檢察長斗輝：報告委員，這是犯保，那有一部分可能是因為警察、檢察官所做的一些相關的詢問，這兩個是不同的範疇。

林委員淑芬：這怎麼會是不同的範疇？臺灣司法社工學會秘書長施睿誼在受訪的時候表示，災難社會工作、司法社會工作、心理衛生社會工作等等，這些都是司法社工很重要的訓練，我們的社會要求社政社工等不具司法專業訓練的社工去負責重大的刑案或災難的社會工作，就好像是將沒有基本裝備也沒有子彈的士兵推上前線，但是在被害人人權備受重視的民主國家，系統性的

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工作不但重要，而且大家在要求社工服務的質和量提升以前，要先正視國內專業和專責司法社工人力很少的情況。

另外，社區發展季刊在 2021 年 6 月有一篇 paper，是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主任吳瓊華所寫的「司法社工在犯罪被害人法律服務的實踐」，現在的問題是在這個狀況裡面需要考慮的是訴訟程序的階段還有法律的變化，你第一時間考慮這個階段需要的是什麼，需要隨時注意案家的身心復原狀況，然後適時適地來展現社工的專業，再做評估。所以開庭以前，司法社會工作者的準備和評估是應該要運用社會工作的鋪陳，了解被害家庭所遇到的困境，要建立被害家屬的信任，進而到府訪視，進行資源盤點，並且提供基本的創傷衛教，要展開短期、中期、長期的資源媒合。

第二，要有法律基本權益的告知，甚至把基本法律案件的訴訟流程的圖像，透過簡易的講解，幫助被害人建立初步的概念，尤其有一些是死亡相驗等等，或者是重大重傷的狀況，其實當時人已經沒有辦法去應變了，所以更是需要獲得幫助。至於法務工作的協助及協助訴訟上心理的準備，你剛才說你們提供的協助是安慰、慰問，還有什麼？

張檢察長斗輝：報告委員，其實在第 1 天的時候，我們犯保的主任已經跟兩個家屬的家人成立群組。

林委員淑芬：他是司法社工嗎？他有司法社工的資格嗎？

張檢察長斗輝：他不是，有成立群組，目前還在聯繫。另外有關於……

林委員淑芬：你們犯保資源有一個聯繫的群組，但我要講的是這些都是需要專業，而我們需要的是司法社工的專業，他必須有司法的專業，還要加上有社工的專業，你們的主任有嗎？

張檢察長斗輝：報告委員，對於這部分，犯保也有指派高雄分會提供協商，是協助創傷的復原，對於另外一位家屬，這部分也有指派人員去瞭解是不是有急性創傷症候群，也提供相關的方案，有資深的諮商師來提供協助，這部分就我的了解，家屬是非常感謝。

林委員淑芬：你結合的是外在的支援啦，但我要問你的是，你們組織內部的司法社工要放在哪裡？

張檢察長斗輝：報告委員，在犯保裡面，對於心理的這部分，其實我們的同仁並不是很多，大部分我們會結合更專業的一些外在資源去做協助。

林委員淑芬：犯保法第九十條規定保護機構應設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就本法所定業務範圍的專業要有專業背景。再者，第十五條講的業務就是講生理、心理等等的協助，包括生活重建的協助、其他符合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的協助，所以你們是負責轉介喔？

張檢察長斗輝：報告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這樣問你好了，你們司法社工要編制在哪裡？部長，你說這是重要的，而且必須要的，你們沒有編制，你們其實就是轉介，外面的轉介是一般社會福利社工還是司法社工？他的專業能力要怎麼檢驗？

蔡部長清祥：司法社工是一個比較新興的概念，我們跟學會已經有非常密切的聯繫，將來我們會想辦法合作，員額裡面要如何來安置，我們會再來思考。

主席：部長，你用書面再詳細的跟委員說明，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我跟你講的是第一線，今天這個是很明顯的一個例子，引起家長和孩子的受傷，然後引起家長的反彈……

主席：林委員，讓部長用書面向你做詳細的答復，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對啦！但是我們講的是說，既然這個學會成立，人家是民間的學會嘛，那我們修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在裡面也談到了，也給了機構，機構的法定業務要做什麼也都有了，可是我們看到人力的編制及擴編都沒有，然後你說找外面，外面既具備司法又具備社工專業這種身分的人有嗎？

主席：請部長用書面詳細檢討再來回答林委員，你們的問題很具體。

林委員淑芬：你們自己部裡面或是機構裡面難道不用有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在保護司裡面也會想辦法來聘請這樣的人力。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特考有嗎？有相對應到考試制度嗎？你考試考出來的人，人力會配置到這個地方嗎？還是考出來的人都配置在加害人身上？被害人的權益需要被重視，你要展現在你重視被害人的權益，那你的人力和資源配置在哪裡？我們要看到這個啊，否則當被害人需要權利和資源的時候，你說我仲介外面的人來協助，而加害人需要權利和人力資源配置的時候，你直接用考試就給了公務人員編制，這樣子不公平啦！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重視，謝謝。

主席：好，謝謝。

上午的會議時間繼續進行至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詢答結束為止。

接下來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59 分）謝謝主席，主席，我們麻煩請部長，還有臺北士林地檢署顏檢察長。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

李委員貴敏：部長好，今天有一個很大的新聞，您看到了嗎？就是有人預告和平高中將發生大屠殺，大屠殺的日期就是訂在禮拜一 10 月 16 日。我想請問部長，這個訊息是從社群平台 instagram 出現的，我不知道部長您跟數發部和警政署針對這個預告大屠殺的案件，跨部會的結合、合作現在已經展開了嗎？

蔡部長清祥：這個個案是由高檢署跟相關單位來密切聯繫。

李委員貴敏：對。高檢署的檢察長麻煩上來，就不要浪費時間，好不好？

關於這件事情，我們看美國的情形，我們看到，當一個校園裡面有屠殺案件、槍擊案件的時候，會有連鎖效應。在第一時間，我們已經發現，而且時間非常緊迫，就是下禮拜一，那您的跨部會合作做了嗎？

張檢察長斗輝：報告委員，有關於這部分，目前我們跟刑事局有達成一個共識，相關的案件，我們會請臺北地檢署指派專責檢察官來即時處理。

李委員貴敏：這個回答等於是沒有回答，這個很麻煩，因為現在我們講的是非常急迫的情形，並不是在防範於未然，現在到禮拜一的時間，你可以做，可是，現在只有單純的指派，我剛才問一個問題，從部長問到您，然後您現在又說臺北地檢署，那誰來回答這個問題？現在跨部會合作

到底有還是沒有呢？

張檢察長斗輝：報告委員，其實對這部分專責檢察官可以立即指揮警方去處理。

李委員貴敏：那指揮了沒有？指揮了沒有？

張檢察長斗輝：有。案件都有去處理。

李委員貴敏：立即處理是什麼意思？很具體的說，現在已經是一個預告了，你說的「立即處理」是怎麼樣？像我在看報導的時候，我就嚇一跳。我看報導的時候，報導居然說派警力前往校園站崗戒備，到校園站崗戒備來解決事情，我們就是不拿臺灣的情形來說，從美國的例子上我們也可以看到，在發生槍擊的時候，連警力進去的時候都沒有辦法處理了，你現在的處理方式，就算參考國外，你也知道這個不是解決方案。所以我真的拜託一下，請問一下，現在到底是聯絡了，合作了，還是沒有？

蔡部長清祥：這個個案的情形？我相信臺北地檢署也有接到……

李委員貴敏：那臺北地檢署檢察長呢？

蔡部長清祥：接到警方來報告……

李委員貴敏：臺北地檢署檢察長呢？

蔡部長清祥：他們應該有一個適當的處理。

李委員貴敏：臺北地檢署檢察長……

蔡部長清祥：對於防範安全的問題，我相信警方會處理。

李委員貴敏：鄭檢察長上來一下吧。

鄭檢察長銘謙：有關校園大規模的暴力恐嚇事件，我們臺北地檢署會指定專責勤務來處理。

李委員貴敏：好，專責勤務做了什麼樣的處理跟跨部會溝通？我這已經講三次了。

鄭檢察長銘謙：那個是屬於個案，這部分我們會指揮轄區的警察來處理。

李委員貴敏：所以現在行政單位在發生這樣情形的時候，唯一的作為就是說你會指揮專責人員，然後其他沒有了。

鄭檢察長銘謙：我們檢察機關是處理那一個個案，但是我們平常也會要求……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問你的是如何防範，你防範的方式就是指定一個人去處理，就這樣子？天啊！

鄭檢察長銘謙：我們是一個整組的，我們是有……

李委員貴敏：這個會不會有模仿效應？你現在告訴我的是你把它當成個案，你不認為會有模仿效應，是不是？是不是？您的回答是這樣子嗎？就是說，您認為它是一個個案，不會有模仿的效應產生，這個是您的答案嗎？

鄭檢察長銘謙：整個校園的暴力防範，我們會在……

李委員貴敏：這個何止是暴力而已？這是大屠殺！人家告訴你是大屠殺了，已經預告了，你不要講真正的現實生活，如果你在電影上面看到接到恐嚇信件或是其他情形，你是只有指揮說：「好，這個事情將來由你劉建國去處理。」就這樣子嗎？其他的事情你不處理嗎？是這樣子的態度啊？那你要怎麼樣讓家長放心呢？你有沒有跟數發部連絡？我已經暗示了第三次、第四次了，

從 IG 上面的預告，你好歹去進行處理，好歹跟數發部合作，讓數發部聯絡 IG，然後去找他的 IP，這些該做的東西你都沒有做，你現在唯一做的方式，是說你已經請了特定的人去處理，這多恐怖啊！部長。

蔡部長清祥：是，這是從一個個別的個案往上溯源。

李委員貴敏：它不是個案。

蔡部長清祥：沒有，再往上溯源，如果需要部會的聯繫，我們也會出面……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才問你你如何防範，你怎麼搞到今天是立法委員民意代表跟你講說，你應該要做這個做那個？我是要請教你你做了什麼東西，結果你唯一做的只有指派專員。

蔡部長清祥：沒有，先從這個個案去瞭解上源是什麼。

李委員貴敏：對啊。我已經從暗示到明示了，那你怎麼讓家長放心呢？如果民間聽到這個新聞傳出去，不得了啊，家長敢放心嗎？在 10 月 16 日是不是會像歹徒所講的，大家都不到學校去？因為行政單位只有派一個專責的機構，碰到的事情它要處理，這個跟你平常碰到的事情……

蔡部長清祥：沒有，當然警方要先加強校園的維安嘛，然後我們會追索這個消息的來源。

李委員貴敏：是啊。

蔡部長清祥：看是不是認知作戰或是假訊息，或是真的有這回事，我們要做最壞的打算。

李委員貴敏：怎麼又是認知作戰？部長，不要這樣子。我告訴你，今天為什麼治安會這麼差？

蔡部長清祥：他來破壞我們整個社會的安全……

李委員貴敏：你都還沒查……

蔡部長清祥：已經在查了。

李委員貴敏：你哪裡在查？在我明示你之前，你剛才的回答是講說就派一個專人在處理，真的不要這樣子啦，然後不要動不動就甩鍋給認知作戰，我覺得在這個時代真的要很務實地就事論事，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我們也不排除有人製造社會的不安，我們每個都要注意。

李委員貴敏：對，那你現在是希望家長叫小孩 10 月 16 日都不上課，還是怎麼樣？

蔡部長清祥：我會跟警政署那邊做密切的聯繫，那您指教的就是跟數位部追溯上源到底是從哪裡出來的。

李委員貴敏：這是下禮拜一的事情，今天已經是禮拜三了，你只剩下兩天的時間處理。指派專員是必要條件，並不是唯一條件，好不好？拜託。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李委員貴敏：我請教的第二個問題是要問士林地檢署，士林地檢署，我請問一下，到目前為止，我兩個禮拜之前已經問過了，就是我被威脅的事情，因為這件事同樣是有連鎖效應，你看，威脅的案件是不是一直來？當時我被恐嚇的事情，你就用簽結，那我就問法務部說，類似的案件查不到就簽結，那我們剛才前面講的和平高中的案件，如果到時候查不到的話又簽結嗎？是不是按照你的標準，你只要查不到，比如說，到時候他的 IP 又是在境外，就是你之前簽結的理由，然後你就把和平高中的案件也簽結嗎？

顏檢察長迺偉：報告委員，我們都是依個案來斟酌。

李委員貴敏：怎麼又說個案了呢？

顏檢察長迺偉：個案的部分，我們就委員的個案，依法來處理。

李委員貴敏：我們現在回到我們前一頁的地方，我們就講說會不會有模仿的效應，你查不到就動不動要簽結，天底下我還是第一遭看到，你查不到，案子就可以簽結了，那你的破案率當然是百分之百啊！因為你查不到的就全部簽結。

顏檢察長迺偉：報告委員，我們是現階段簽結，如果將來有新的事證，我們還是可以重啟調查。

李委員貴敏：等到事情已經發生了是不是？

顏檢察長迺偉：我是指之前委員提到的個案。

李委員貴敏：像我收到血書，你是等到事情發生了之後，然後你才按照血書上面所講的，再重啟調查，是不是？你不知道……

顏檢察長迺偉：跟委員報告，我們個案會由檢察官來審慎的認定。

李委員貴敏：你不需要這麼大聲。檢察長，我請教你，是不是預防勝於治療啊？是不是預防勝於治療？士林地檢署有多少的案件是你沒有辦法查到就簽結的？有多少？你不知道。

顏檢察長迺偉：跟委員報告，這個個案我們要回去做統計。

李委員貴敏：又是個案，今天在立法院沒人問你個案，今天是用個案當例子問你通案的情形，所以不要老是拿個案來講。今天士林地檢署簽結的案件，查不到就簽結的有多少？這個怎麼會是個案呢？這是一個統計的數字，怎麼會是個案呢？

顏檢察長迺偉：這個我們回去會整理給委員。

李委員貴敏：你有多少案件因為查不到就簽結？多少？

顏檢察長迺偉：這個我們回去再提供給委員。

李委員貴敏：多久？

顏檢察長迺偉：書面資料再提供給委員。

李委員貴敏：多久？

顏檢察長迺偉：我們儘快。

李委員貴敏：儘快是多久？上次已經是儘快了，沒收到。

顏檢察長迺偉：我們幾天內就提供給委員。

李委員貴敏：幾天內？

顏檢察長迺偉：三天內就提供給委員，這個禮拜之前。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就是下禮拜一之前給，可以嗎？

顏檢察長迺偉：沒問題。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然後我要請教部長最後一個問題。請教部長，去年打詐國家隊有 14 億，您當初講說法務部一毛錢也沒拿到，今年 13 億的部分，法務部有沒有拿到一毛錢？

蔡部長清祥：我們有 4.2 億。

李委員貴敏：在 13 億裡面，你拿到 4.2 億，是不是？還是你在講 113 年？我沒有講 113 年喔。

蔡部長清祥：112 年還是 113 年？

李委員貴敏：112 年。

蔡部長清祥：112 年我們是 3.3 億。

李委員貴敏：好，112 年的 13 億裡面總算有 3.3 億撥給你們。然後我再請教一點，劍青檢他們有反映實際上的情形，說他們的案件多到讓他們忙到連上廁所的時間都沒有，沒有辦法上廁所，這個事情改進了嗎？

蔡部長清祥：他們很辛苦，我非常體諒。

李委員貴敏：改進了嗎？

蔡部長清祥：所以我們爭取了檢察官助理來協助。

李委員貴敏：好，提到檢察官助理，我就要請教了。部長，您上次有看到，有個女警因為男朋友的關係而涉案，那檢察官助理會不會也有類似的情形？因為你是直接從民間找嘛，對不對？會不會有類似的情形？也就是說，這一些詐欺犯透過檢察官助理，發生和警方同樣的情形，有多大的把握說，已經有警方的前車之鑑，在法務部、在檢方絕對不會有這樣的情形發生？有多大的把握？

蔡部長清祥：我會要求所有的檢察長一定要防範，絕對不讓這個事情發生。

李委員貴敏：但是部長，只有要求不夠啦，要很具體的務實，要有具體的規劃出來，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可以。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謝謝部長。

主席：好，謝謝李貴敏委員。

好，接下來請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11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部長，不好，你被質詢，怎麼會點到我的名字？這個事情我等一下再算。我知道部長非常辛苦，也聽到委員們的建議，基本上都有積極來面對，就包含本席建議的檢察官助理，還有犯保協會的人力問題，我在這邊也感謝部長的積極面對。今天還是一樣要再跟你講到法務部的架構人力到底是出了什麼問題。剛剛我聽到有委員特別提到，某媒體報導，2022 年地方選戰的檢舉賄選獎金到現在還沒有發給檢舉人，這是什麼狀況？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有特別提到說，針對 1 月 13 日的大選，法務部要加碼妨害選舉的檢舉獎金，我當然是舉雙手贊成，不過你看這種因果關係，你再加這麼多碼，然後地方選舉賄選的檢舉人到現在還沒有領到獎金，這個不是很大的諷刺跟矛盾嗎？這是其一。

其二，我剛剛又聽到部長回答某委員的說法，坦白說，這個檢舉人的勇氣還真大，他沒有領到檢舉獎金，他自己打電話去詢問了三次，法務部答復他說，因為承辦人員只有一人，部長剛才答復說不只，不會只有一個人，所以到底是誰在說謊？什麼狀況？怎麼會有這種講法？怎麼

會有這種樣態持續發生？部長，你要慎重面對這個事情。

蔡部長清祥：是。

劉委員建國：不然你宣示說要加碼檢舉獎金，我會覺得都是假象，是假的事情就對了。

蔡部長清祥：我跟委員說明，確實有一些獎金發放得比較慢，而且是耽擱在某一個階段，從地檢署到高檢署，到最高檢，到法務部，都有可能耽擱，我已經加速，要他們趕快處理。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要鼓勵人家檢舉，人家應該得的獎金，當然要儘快發放，我們這一次也加碼了，也是做一個鼓勵。

第三個，剛才有人說承辦人只有一個人，那確實是誤會，我們高檢署就有五個人，我得到的訊息是這樣，外界以為是一個人，可能有誤會。

劉委員建國：這個誤會是媒體報導的誤會，還是誰的誤會？怎麼會有這種誤會？

蔡部長清祥：我不曉得他講的是哪一個階段的承辦人只有一個人，不管如何，如果人數不足，我們一定會馬上增加。

劉委員建國：部長，如果今天媒體已經有報導出來，你也知道今天你要備詢，那你底下的幕僚應該要去 social，看到底是哪一個階段出問題，在程序上到底是哪一個單位確實只有一個人，還是不只這一個人，然後造成這樣的誤會。你應該明確地跟我們國會殿堂說明清楚才對啊。你不是到現在還模稜兩可，還沒有辦法掌握這個狀況，然後在這邊大肆宣傳明年大選在 10 月 12 日檢舉獎金會提高，但是附加一個「ps.」，就是不一定馬上就領得到，就算起訴，也不一定領得到，因為我們現在要查到底哪一個環節出問題，到底是不是人力不足？到底是不是到哪一個環節的時候就只有一個人力？還是說，人力不只有一人，只是大家誤會了？但是，有可能是因為人力不對等，真的讓這件事情延宕了，這也是確實的，所以也沒有什麼誤會，是不是這樣？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會檢討。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部長會檢討，我知道部長會勇於面對，積極的處理一些事情，所以我剛剛也感謝部長，不管是檢察官助理的事還是犯保的人力問題，但是我覺得，今天部長在這邊宣示要擴大，要提高獎金，但是在去年的地方選舉，確實讓檢舉人到現在還沒有辦法領到獎金，甚至還要打三次電話，還有這種從部長口中講出來的所謂的「誤會」，到底是誤會什麼？這是不對的。部長。

蔡部長清祥：沒有，委員說有人說只有一個人，可是他們給我的消息是不只一個人，所以我跟你說這也許是一個誤會。

劉委員建國：誰給你的消息說不只一個人？給你這個消息的人有跟你說清楚不只一個人，或是他提供給你的訊息是錯誤的，也讓你造成誤會，然後調查之後的結果真的是一個人，那這樣部長你就很吃力了，對不對？我現在講啦，你看，偵字案的新收案件在 108 年是 47 萬件，在去年又飆升到 63.9 萬件，今年的偵字案統計到 8 月就已經來到 48.8 萬件，將近 50 萬件，今年又是選舉年，詐騙案跟賄選案絕對會節節上升，我們的人力到底有沒有辦法應付？你們提出一個因應司法改革中程人力補充計畫，這個計畫中總共有 600 名的人力，檢察官跟檢察事務官共計 300 人

、書記官 200 人，我也不曉得你們目前人力增額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那一天我有跟副人事長及人事長就教，其實員額上你都還有預留一些你要去做調配的部分，我尊重你，但是現在這個中長程計畫中這 600 名人力到底到位了沒有？

蔡部長清祥：這是從去年開始為期 4 年，所以會逐年到位。

劉委員建國：逐年到位？

蔡部長清祥：對。

劉委員建國：那現在你可以跟我們委員會講說已經到位差不多幾 percent 嗎？

蔡部長清祥：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在特考完了以後，還要經過兩年跟一年的培育、受訓，所以不是馬上就立即……

劉委員建國：對嘛，就是沒有辦法馬上到位嘛，簡單講就是這樣嘛，對不對？所以你連可以到位的執行率也沒辦法在委員會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們都已經分配好了。

劉委員建國：都分配好？

蔡部長清祥：是。

劉委員建國：那麼那個報表是不是也讓我們參考一下？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後就提供給委員。

劉委員建國：不只這樣喔。你應該很清楚，為了因應人力不足及年底大選，你們法務部已經公告，今年 11 月 1 日起至明年 2 月 15 日止，暫停實施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的各項檢察官辦案期限管考，藉以減輕工作負荷嘛，對不對？沒有錯嘛？

蔡部長清祥：是，我們有發這個文。

劉委員建國：這個會不會有副作用？

蔡部長清祥：當然對於當事人的權益會稍微有一點影響，因為他可能本來按照程序要快速地進行……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是法務部長，你講話要很精準喔。什麼叫做稍微的影響？如果要用個案來講的話，這也是會出問題的講法。什麼叫做稍微的影響？今天如果這個事情發生在你身上，你的權益因為這樣的延宕而受損，你會講這個叫做稍微的影響嗎？你講話要精準喔，我對你很尊重，你知道吧？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謝謝。

劉委員建國：剛才那個我就已經不記恨了，但是你現在如果要回應我的話，你真的要回應得非常精準，這個事情我沒有去表達反對的意見了，因為你要減緩所有檢察官工作上的負荷，我又不能說錯，因為人力就是一直沒有辦法到位，但是這個實施之後，明年 2 月 15 日重新管考的時候，檢察官手上累積的案件要如何消化？你的配套在什麼地方？先不談相關當事人的權益是不是誠如你講的受到些許的影響，先不談，在明年 2 月 15 日之後，你要怎麼處理？你的配套在什麼地方？

蔡部長清祥：我們當然還是回復到必須管考的期間，希望能夠減少逾期。

劉委員建國：對，2 月 15 日就要重新管考了嘛？

蔡部長清祥：對。

劉委員建國：2 月 15 日之前跟之後一定會馬上遇到很多這樣的狀況，而且也可能會呈現很多的樣態，那你們的相關配套，不管是對當事人也好，還是對承辦這麼多案件、壓力甚重的檢察官和檢察事務官也好，他們要如何去消化？這個狀態你們怎麼去處理？

蔡部長清祥：雖然暫停管考，但是還是要求檢察官對應該儘速處理的案子要快速處理，只是我們上級的監督不用這個來考核成績，用意只是在這裡而已。

劉委員建國：上級不用這個來考核成績，不然上級是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去考核他們的成績？

蔡部長清祥：這個都有數字。

劉委員建國：什麼數字？

蔡部長清祥：就是未結案件和逾期未結的件數。

劉委員建國：這個原本就會有啊。

蔡部長清祥：對，但是我們就暫停，不用這個來做處分。

劉委員建國：不然你們是要用什麼方式來做處分？

蔡部長清祥：由檢察長來親自督導。

劉委員建國：檢察長，辛苦了！全國檢察官會不會一致？像檢察官助理的樣態一樣，高雄自己辦，其他的地檢署可能又不太一樣，然後我們還要特別提醒部長重視這件事情，要事權統一吧？相關的配套、規範、作為、辦法應該要一致吧？不然這個檢察官事務官被檢察官教一教之後，在教出師以後，被檢察官用，有時候檢察事務官就變得呆頭呆腦，這對整個司法體制來講，也會有很大的衝擊跟挑戰。我們為了未雨綢繆，跟部長提醒一些可能會發生的事情，就是希望部長不要在任內有這樣的事情發生。那你們現在自己要去做這樣的事情，我們沒有反對，但是你對於管考相關的配套，還有對相關權益的受損，即使是像你講的些微的受損，你們到底要怎麼協助？配套出來了嗎？如果都沒有，部長，你不能再這樣回答我喔。

蔡部長清祥：好，我會要求各地檢儘量在期限內完成偵查的工作，如果因為選舉期間其他查察賄選的案子很多而實在是分身乏術，我們總是要有一些方法來協助，那麼在管考這部分，就不要增加他們的壓力。

劉委員建國：對，我就是提醒你，這些方法要儘早出來啊。你要很明確地在委員會答詢的時候跟我們說你的方法早就已經具備了啊，一、二、三、四、五、六，是怎麼做啊。我的時間到了，我不再拖時間，我有三個要求，很簡單，針對賄選獎金的發放你要檢討，該補的人力就趕快補，該發的獎金趕快發，否則這些檢舉人要冒著風險協助查察賄選，結果政府拖欠人家錢，而且又是法務部在拖欠人家錢，這是很漏氣的事情，尤其在你的任內，我覺得不應該在你任內發生這種事情，然後也會影響到檢舉人接下來是否有意願再繼續來做這個事情。

第二個，因應司法改革中程的人力補充計畫，針對目前人員的補充狀況，請法務部提供詳細的報告跟說明，一個禮拜沒問題吧？然後針對法務部暫停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也請你於一週內提出相關配套措施的說明，以及對於你所講的相關權益些許受損的人，你

們有什麼樣的協助，都請於一個禮拜內提出來給委員會，可以吧？

蔡部長清祥：好。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蔡部長清祥：謝謝。

劉委員建國：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針對劉建國委員請求提出的書面報告，請法務部於一個禮拜內提出。尤其對於檢舉獎金審核人員的職務配置，部長，到底是一個人還是幾個人，這部分請高檢署和法務部查清楚，一個禮拜之內一併提出書面報告。

好，接下來請廖婉汝委員發言。

廖委員婉汝：（12 時 24 分）謝謝主席，我請一下蔡部長。

主席：好，請蔡部長。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

廖委員婉汝：部長，我想請教一下，我這邊有一張圖，你知道這個是在玩圈叉遊戲嗎？看起來好像喔。

蔡部長清祥：這是調解委員……

廖委員婉汝：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是否應該尊重地方的提名，鄉鎮長的提名？

蔡部長清祥：當然要尊重。

廖委員婉汝：你看這張表，這是屏東縣的幾個鄉鎮，還不是全部，第一階段審核的人，你們現在要求調解委員的提名，從第一名到第九名，每一個鄉平均大概 9 席，但是要兩倍的人數，所以報到 18 名，今年來講，新上任的鄉鎮市長報到屏東縣，現在就是要法檢單位來做審核，我不曉得怎麼審核的，哇！所有的鄉鎮長都跳腳啦！直接跟縣政府抗議，縣政府說那是法檢單位處理的、審查的，你知道嗎？這幾個鄉很奇怪，主席統統拿掉，然後如果拿掉不符合資格的，排名第二名的應該都是連任的多。主席拿掉，然後第二名拿掉，第四名拿掉，打叉的就是被拿掉的，審核不通過的，可是如果審核不通過，應該尊重地方鄉鎮長，要報後補的，也應該從第十名開始補吧？是不是？部長。照正常來說是不是這樣？

蔡部長清祥：調解委員會的委員是由地方來提名，然後交給地檢署跟地方法院來審查。

廖委員婉汝：地方法院？檢察署沒有嗎？

蔡部長清祥：這跟法務部一點關係都沒有。

廖委員婉汝：我問了法務部，也問了司法院，他們說法檢聯合審查，到底誰審查？

蔡部長清祥：法院跟檢察署，沒有錯啦。

廖委員婉汝：對嘛。

蔡部長清祥：共同審查。

廖委員婉汝：我剛剛講法檢單位，怎麼會有這種狀況出來呢？以前都是尊重鄉鎮市長的提名，對不對？今年整個大改變，打叉的全部刪掉，可是你要補也是從第十名開始補啊，結果呢？從第十八名開始補回來的多，對不對？這還是我有拿到資料的部分喔，為了保護個資，我不把名字寫

出來。屏東市有 25 席的調解委員，被你們換掉 17 席，人選哪有那麼差？市長都提名那種不會通過的嗎？我就覺得奇怪，所有鄉鎮市長說，下次調解委員會的工作，法院自己去處理就好了，他們不要幫你們做調解了。結果呢？你知道法檢單位怎麼講？他們說，沒關係啦，勸通過、候補的那幾個辭職，然後再重報，勸那些人辭職，然後再重報。哪有這種做法？問題出在哪裡？部長，不是你的工作嗎？到底是誰的工作？屏東地檢署有來吧？檢察長，不好意思，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參與，但是這個到底羅生門在哪裡？搞不清楚，還是你們下面的人在做手腳？從來沒有這種事情喔。現在他們乖乖的，有的鄉長不要報了，有的報了第二遍，用補的，拜託他們辭職，然後再補原來的刪掉的。

陳檢察長盈錦：報告委員，跟委員報告，那個鄉鎮調解委員會的審查，我們是根據鄉鎮市調解條例來進行審查。我們由地檢署跟法院共同主持審查會，按照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來審查，基本上第四條有幾個消極條件，包含不可有前科紀錄，第五條則規定民意代表或鄉鎮長是不得兼任的。除此之外，在第三條有規定一些要件，必須要有法律專業，或者是信望素孚，那這個信望素孚就是審查委員會的一個審查標準。跟委員報告，我們屏東這一次的審查是由地檢署跟法院主持一個審查會，由我們負責督導調解委員會的主任檢察官來召集，地院有兩位，我們地檢署也有兩位檢察官來共同審查。

廖委員婉汝：現在有很多回復了，代表調解條例第三、四、五條僅供參考嗎？你們就堅持你們的，試看看啊。

陳檢察長盈錦：不是，不是，不是。

廖委員婉汝：這裡面還有很多是績優的主席。

陳檢察長盈錦：對，跟委員報告，提名加倍人選的部分，我們所有審查都是鄉鎮長提出來推薦的名單，比方說屏東市要 25 位，那市長有提名 50 位。

廖委員婉汝：這個我剛才已經講了嘛。

陳檢察長盈錦：都是推薦，我們所有的名單都是在這裡面。

廖委員婉汝：檢察長，我的意思是怎麼審查的？就這幾個鄉鎮來看就好了，主席第一名、第二名、第四名、第六名、第幾名刪掉，你要補也要從後面補起啊。25 名裡面，市長會提 17 個有犯案紀錄的嗎？你說有一個、兩個，我們不敢講，其實所有的鄉鎮市長都知道，有案的會被剔除，但是有人情壓力的都排在後面。

陳檢察長盈錦：是。

廖委員婉汝：可是你們這種做法是離譜得很啦！

陳檢察長盈錦：不會，不會，不會。跟委員報告，我們完全依照相關的條例來審。

廖委員婉汝：不會？那你為什麼叫他們辭掉重報還是通過呢？

陳檢察長盈錦：跟委員報告，所有的名單都是鄉鎮長提出來，我們審查，就我所知道的，審查會是合議制，有兩位院方的庭長、書記官長和檢察官。

廖委員婉汝：好，你們所有審查的情況，能不能給我們資料？刪除的原因在哪裡？

陳檢察長盈錦：跟委員報告，就我所知道的，我們有兩個標準，第一個是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三、四

、五條規定，另外一個是屏東縣政府訂頒的一個規定，叫做屏東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調解行政實施要點，這個要點裡面也有一些審查的標準，我們是按照……

廖委員婉汝：縣長說全部是你們審查。

陳檢察長盈錦：對，我們審查是根據他們的這些標準來審查。

廖委員婉汝：不管是用什麼條例，用什麼要點，都可以。以前會尊重，違反條例第三、四、五條的都拿掉，都沒有意見，為什麼？有時候基於人情壓力要報，反正都會被拿掉，對不對？還是從第十名開始補啊。現在是隨便補，連第十四名、第十六名、第十八名的都補上去，有很多人是泛濫地報上去，還有國小畢業的也報上去，隨便報，那大家就亂掉了，說調解委員會你們自己去處理就好了，調解的事情由法院自己去處理，那這樣不是會加重你們的工作嗎？

陳檢察長盈錦：跟委員報告，我後來看一下資料，審查委員在討論過後，他們是用票選的，然後用圈選的方式圈出來。

廖委員婉汝：所以四位圈選而已嗎？

陳檢察長盈錦：這五個審查委員共同圈選。

廖委員婉汝：好，能不能私下提供給我資料，說明到底怎麼回事？我不要講各鄉鎮的問題啦，你們後來都勸他們辭掉，然後再補報，這些都過去了，都還是恢復了，那原則在哪裡，我不曉得。我想，你要提供所有資料，我也不會去公開，但是我是覺得要有一個原則嘛，對不對？總共 25 人，你們就換掉 17 個，我是要怎麼報？而且補的是從後面開始補回來，我們看一看，發現是從後面開始補回來。

主席，再給我 1 分鐘，我把問題丟給他們就好了。

主席：好。

廖委員婉汝：檢察長請回。部長，我問下一個問題，部長，我是覺得非常上訴好像非常困難，你們用再審、非常上訴，但是有時候我們在地方碰到的問題很多，尤其有一些個案的問題，當然我不能拿個案來這裡講，但是我是覺得有時候檢察官在提一些意見的時候，包括檢警單位有些人自己做偽證，然後硬要判人，很多案例就是這樣，當事人希望非常上訴，我說很難、很難，然後他的意思是說，他問過很多人，包括在座的很多檢察官或法院相關人員，或者是同學在當律師的，他們說，這個案子本來就沒有事情，是檢舉的人亂七八糟，「湊」過來，「湊」過去，「竹篙湊菜刀」，造成他被判刑，所以他說一定要還他公道，一定要提非常上訴，但是有沒有管道？還是要檢察總長受理？

蔡部長清祥：非常上訴當然是檢察總長可以來提起，再審的話要由高檢署來提起。

廖委員婉汝：可是我是覺得，有時候檢察官要約束一下，有時候選舉賄選太多，警察跟檢察官去查案，尤其是警察，地方關係複雜的話，都會互相串聯，誣衊人家，讓人家覺得非常委屈。針對這一塊，我希望你們有時候要對警察和檢察官約束一下，如果有一些誣告，應該有一些扣分或減薪吧？或者有一些檢討的方式吧？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

廖委員婉汝：謝謝。

主席：好，謝謝廖婉汝委員。

接下來請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不在。

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不在。

張其祿委員、張其祿委員、張其祿委員不在。

李德維委員、李德維委員、李德維委員不在。

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高嘉瑜委員、高嘉瑜委員、高嘉瑜委員不在。

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不在。

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

現在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35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部長好。部長，首先要請教法務部，在過去這幾年，我也問過，在環境犯罪的調查這部分，如果檢調要自己去做污染的調查，現在編列的預算足夠嗎？夠嗎？

蔡部長清祥：如果要算鑑定的費用，我們地檢署……

陳委員椒華：還是要依賴行政部門的協助？

蔡部長清祥：也許也需要行政部門的協助，但是如果各地覺得經費不夠，會報到高檢署來請求協助。

陳委員椒華：那我要請教，大部分是由行政部門協助檢測呢，還是報高檢署，由法務部的預算來執行？大部分是怎麼樣？

蔡部長清祥：因為各地狀況也許不一樣，他們的經費編列情形或是個案的需求、金額多寡不一定。

陳委員椒華：今天難得各地方的檢察長都來了，請問各地方檢察長，現在各地的環境污染犯罪的調查，需要檢測的部分，主要是依賴行政部門調查，還是由高檢署提供預算來協助？到底是哪一個？如果是各地方自己調查的，舉手好嗎？大部分是由各地方檢察署自己的預算去調查的舉手。沒有啊。所以應該主要還是行政調查。那我要請教部長，就是說，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到底行政部門的檢測數據可不可以公開？我請花蓮地檢署的檢察長上來好了，因為這個是在花蓮。我要請教這個土壤到底有沒有受重金屬污染，因為沒有人看管，那行政部門調查的資料可不可以公開？請教檢察長，因為不是用地檢署的預算去做的檢測，請教檢察長，這個數據可以公開嗎？

郭檢察長景東：報告委員，這個案件如果還在偵辦中，我們認為這個是偵查的資料，還是不適合公開。

陳委員椒華：污染檢測的數據不能公開嗎？

郭檢察長景東：我們認為這個是輔佐檢察官辦案的需要……

陳委員椒華：如果有民眾去拿這個土回去種菜，然後吃掉，吃到重金屬，那你們要負責嗎？因為是行政調查的資料啊，那你們檢察系統要確認的就是這個是不是有害廢棄物，如果是有害廢棄物，為什麼會去要求行政部門不能公開這個資料和這個數據呢？我剛剛在內政委員會會場，內政部長也做過環保局長，他說這個污染檢測資料都可以公開，那你告訴我，妨礙到你們什麼偵查呢？

郭檢察長景東：因為我們在偵查終結之前，這個報告可能是檢察官需要的，將來可能可以作為起訴的參考，所以在偵結起訴之前，我們不會公開。

陳委員椒華：你們可以起訴或不可以起訴，跟這個數據有什麼關係？這個數據就是政府編列預算去做的檢測，那你有什麼道理說不公開？這個違反公益嗎？違反公益才不公開，這個有違反公益嗎？你不公開才違反公益啊。你告訴我啊。你在圖利業者嗎？不公開，你們檢調在圖利業者嗎？

郭檢察長景東：不是。

陳委員椒華：不是啊。那為什麼我要求行政部門提供檢測數據，你們竟然說不能公開，這是什麼道理啊？告訴我啊。

郭檢察長景東：我們在偵查的時候需要這些資料，所以在偵查……

陳委員椒華：好，那我可不可以說，你們要求做檢測、檢查的時候，你們請他們做的數據，和我請他們做的數據是兩回事，我要求他們測的數據，你們不可以去要求不公開，這樣可以嗎？

郭檢察長景東：如果是我們檢察官指揮的開挖……

陳委員椒華：不是你們指揮的呢？

郭檢察長景東：這個我們就不清楚了。

陳委員椒華：對啊，如果不是你們指揮的，你們可以要求不公開嗎？不然現在行政部門動不動就說檢察官在調查中，所以不公開，就很離譜啊！

郭檢察長景東：委員，這種情況我是不是回去再瞭解一下？

陳委員椒華：好，我再講清楚一點，如果不是你們檢察官要求測的數據，你們有權力去要求行政部門不公開嗎？

郭檢察長景東：如果是個案發生這種情況，我回去瞭解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椒華：對，我也希望所有的地方檢察署能夠去瞭解，如果不是你們檢察官要求行政部門去調查的資料，請你們分清楚可以公開、不可以公開，否則現在行政部門都動不動說檢調正在調查中就不公開，我覺得這是有問題的，瞭解嗎？那我再問清楚，不是你們檢察官要求檢測數據，你們可以要求不公開嗎？有違反公益嗎？還是你們要求不公開就違反公益？

郭檢察長景東：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再回去瞭解一下，好不好？因為……

陳委員椒華：好，部長，你覺得呢？不是你們檢調要求檢測數據，可以要求不公開嗎？

蔡部長清祥：讓檢察官去認定會不會影響它後續的偵查，我們尊重檢察官的定，如果不影響後續的偵查，當然准予公開就讓它公開，如果影響到犯罪後續的偵查，當然我們要尊重檢察官的決定。

陳委員椒華：因為所有污染的調查就是針對有害、無害嘛，TCLP 如果超標就是有害事業廢棄物，就有刑責嘛，這是廢清法第四十六條的規定，但是現在沒有超過 TCLP 標準，就沒有刑責，我覺得這個跟你們檢調辦案沒有什麼牴觸的地方，所以至少請檢調說清楚，請各地方檢察署講清楚，如果不是你們檢察官要求的，不要硬性規定讓行政部門說不可以公開，我覺得這是非常違反公益的一個事情。那也拜託主席，主席也是律師，這個部分我覺得對於現在的污染調查，你們硬性規定所有的檢測不公開是有問題的。

主席：好，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請地檢署針對剛剛陳椒華委員的質疑，提出更詳盡的書面答復，好不好？

郭檢察長景東：好，是。

陳委員椒華：我也希望你們能夠讓行政部門瞭解，如果不是你們要求去做的檢測，你們沒有道理去要求行政部門不公開，這個是要釐清的。

主席：好，謝謝陳椒華委員，部長請回。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王鴻薇、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王鴻薇書面質詢：

一、據馬文君委員於質詢中指出，早在 2022 年 1 月即交付涉及郭璽談潛艦國造「海昌專案」之錄音檔予國安局、調查局及國防部，請調查局說明目前偵辦進度，為何將近 2 年無任何下文？

二、有關《民法》第 1085 條修正草案刪除父母懲戒權目前進度，有無與家長團體溝通？親權教育尺度及配套措施？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政府為遏阻酒駕事件發生，已經多次修正法令，111 年 1 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刑法及陸海空軍刑法之相關規定，加重酒駕案件之刑罰及行政罰，其中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規定，針對酒駕未肇事者、酒駕肇事致重傷者及酒駕肇事致人於死者均提高刑度或併科罰金，並延長酒駕肇事累犯之認定期間及增訂得併科罰金。依據交通部統計，近年酒駕案件導致傷亡人數自 107 年度之 1 萬 2,700 人，逐年降至 111 年度 1 萬 143 人，雖然呈現微幅降低，每年仍有超過萬人因酒駕案件受傷或死亡。111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偵辦酒駕案件終結件數較 110 年度略增，而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的比率仍偏低，請問部長，酒駕的防治與避免再犯如何精進？針對酒駕戒癮治療作業指引，如何訂定？如何透過司法與醫療來共同防治酒駕，提升酒駕防制成效？

二、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其中「懲詐」面向之相關業務由法務部擔任統籌機關，今年 5 月更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據內政部統計，111 年度全般詐欺發生件數計 2 萬 9,509 件、破獲件數計 2 萬 8,718 件，詐欺財損金額計 73.3 億元，年度全般詐欺發生數及財損金額，為近 5 年最高。請問法務部，針對打詐綱領 1.5 法

務部的策略有何改變？近期投資型詐騙更加猖獗，成長極為快速，法務部有何具體作為？如何加強打詐的力道？面對近來詐欺新收案件逐年攀升，法務部為減輕檢察官工作負荷，已經規劃設置檢察官助理，實際成效為何？

三、行政院於 112 年 6 月 2 日核定「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屬跨年期計畫，計畫期程 113 年至 116 年，依據計畫書所載，核定計畫總經費 4 億 3,012 萬 2 千元，其中法務部主管部分為 1 億 9,056 萬 1 千元，本席全力支持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化，不過此計畫包含法務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請問部長，相關配套措施何時能完善？機關間的系統資料如何交換及整合？

主席：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結束，討論事項第一至第四案之預算案，決議：均另定期日繼續審查；審查委員會針對本次議程討論事項之預算提案，請於 10 月 16 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逾時不受理；請機關於提案處理前利用時間，先與提案委員進行溝通協調，俾利後續審查；後續會議處理預算提案時，由於會議室空間有限，並考量各位公務繁忙，提案未涉及之單位和人員可不列席。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2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10 月 4 日）

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環境部主管預算。（公務及基金預算）

（僅詢答）

答詢官員　環境部部長薛富盛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司長蔡孟裕

環境部水質保護司代理司長羅仁鈞

環境部監測資訊司司長謝炳輝

環境部人事處處長楊良彬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署長蔡玲儀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署長賴瑩瑩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署長謝燕儒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署長顏旭明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3 時 46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溫玉霞　蘇巧慧　吳玉琴　洪申翰　邱泰源　張育美　莊競程　王婉諭　徐志榮　黃秀芳　楊　曜　吳欣盈　林為洲　陳　瑩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劉世芳　游毓蘭　鍾佳濱　邱顯智　羅明才　陳椒華　賴瑞隆　楊瓊瓔　林德福　何欣純　謝衣鳳　高嘉瑜　邱臣遠　林楚茵　蔡易餘　廖國棟 Sufin・Siluko　張其祿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勞動部　　部　　長　許銘春

勞動力發展署	副　署　長	鍾錦季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白麗真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陳美女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黃維琛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薛瑞元
醫事司	副　司　長	劉玉菁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　　長	蘇昭如
心理健康司	副　司　長	鄭淑心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吳秀梅
疾病管制署	副　署　長	曾淑慧
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　署　長	蔡淑鈴
社會及家庭署	組　　長	林資芮
環境部	部　　長	薛富盛
大氣環境司	副　司　長	張根穆
化學物質管理署	署　　長	謝燕儒
環境管理署南區環境管理中心	主　　任	石秉鑫
內政部	常務次長	吳堂安
消防署	副　署　長	李永福
國土管理署	科　　長	廖志明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司　　長	劉英秀
檢察司	主任檢察官	白勝文
經濟部	常務次長	林全能
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　局　長	劉繼傳
國際貿易署	副　署　長	李冠志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副　主　任	王怡文
農業部	常務次長	杜文珍
畜牧司	司　　長	張經緯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署　　長	邱垂章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署　　長	彭富源
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後勤管理處	處　　長	陳益志
政治作戰局福利事業管理處	處　　長	蔡尚武

主　　席：吳召集委員欣盈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冬瑞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薦任科員　何家豪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就「屏東市明揚工廠大火案之檢討及改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衛生福利部、農業部、經濟部、教育部、法務部、國防部就「進口雞蛋案對食品安全之檢討及改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專題報告綜合詢答，由勞動部部長許銘春、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及環境部部長薛富盛報告後，委員賴惠員、溫玉霞、蘇巧慧、吳玉琴、洪申翰、邱泰源、張育美、莊競程、黃秀芳、徐志榮、王婉諭、楊曜、邱臣遠、邱顯智、陳瑩、游毓蘭、林為洲、陳椒華、吳欣盈及高嘉瑜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許銘春、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環境部部長薛富盛、內政部常務次長吳堂安、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農業部常務次長杜文珍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副主任王怡文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楊瓊瓔及廖國棟 Sufin．Siluko 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有鑑於台中市和新北市近日發現 5 家液蛋加工廠，6、7 月時已將進口蛋製成液蛋，並將原產地標示為台灣，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偽造文書移送檢方，然業者出現的共同關鍵字是「接受中央畜產會委託代工，由畜產會提供標示原產地為台灣的樣張貼標」，引起人心惶惶，當民眾對蛋的來源失去信心，波及的將是整個食品業、小吃店、早餐店、超商，爰此要求農業部彙整衛生福利部資料，應於 10 日內，提供尚有多少液蛋加工廠把進口蛋加工成冷凍殺菌液蛋並標示原產地為台灣？其數量多少？去了那些通路？做成什麼產品？等相關資訊之書面資料，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並公布於官網上，以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心。

提案人：溫玉霞　　張育美　　吳欣盈　　林為洲　　徐志榮

散會

主席：等委員再 1 人在場再予確定。

本日會議議程為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環境部主管預算（公務及基金預算）（僅詢答）。

因為兩位委員在場，上次的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好，我們議事錄確定。

薛部長報告前，先作以下宣告：113 年度環境公務及基金預算案，委員針對審查之書面提案，請於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以書面送交本委員會辦公室。

接下來我們請環境部薛部長報告。部長，要多久？10 分鐘可以嗎？

薛部長富盛：可以，控制在 10 分鐘。

主席：好，10 分鐘，謝謝。

薛部長富盛：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大院今天審查本部及所屬機關 113 年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富盛謹分別就 113 年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做簡要的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我的簡報大綱就請各位委員來參考。

113 年整個施政的計畫重點大概分成十項，第一項是綜合環境政策規劃與管考，建構淨零綠生活，落實永續環境。第二個重點是精進環評制度，提升審查效率，強化環評監督。第三個重點，改善空氣品質，繼續來推動第二期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第四點，持續推動河川水質的改善，強化事業廢水管制，結合資源循環再利用模式，來加強源頭污染的減量。第五個重點，善用科學技術，加強污染或高風險污染源的監測，落實資訊公開。第六點，落實淨零排放路徑，因應氣候變遷，強化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以及減量的推動，來建構我們國家調適能力以及推動韌性的發展。第七個重點，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跟生活方式，來推動廢棄物質的資源化。第八點，推動環境區域的治理，落實環境管理的策略，提升環保設施處理的效能，強化廢棄物資源化的量能，來推動土壤跟地下水污染防治跟改善，建立環境管理智能數位化的效能。第九點，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第十點，發展環境科技，支援環境政策，建立環境的智庫，促進環境永續的發展，同時我們積極來推動環境教育。

有關 11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的分配，整個環境部在 113 年總共編列了將近 176 億，其中公務預算大概占 80.5 億，基金的預算是 95.4 億左右。這十項施政重點分別編列的預算就請各位委員參考。另外第十一項就是本部整個人事業務費用的支用。

接下來我們再看看環境部各單位預算編列的情形，在歲入的部分，我們在 113 年大概收入將近一億六千多萬，相較於 112 年的預算，大概增加了 169 萬，將近 170 萬左右，這個最主要是因為辦理淨零排放人力培訓以及溫室氣體查驗人員訓練班的收入等。有關歲出的部分，我們在公務預算的部分剛剛提到的大概是 80.5 億左右，相較於 112 年大概減少了將近八億三千多萬，不過假如我們扣除 112 年度因為公務撥補空污基金汰換老舊機車以及大型柴油車，政府補助的 25 億 3,400 萬左右這個部分的話，實際上環境部在 113 年的預算增加近 17 億左右。再看有關歲出的部分，我們下屬各個部會單位的編列，就請各位委員來參考這個圖表。

有關 113 年減量回收資源循環計畫，整個預算編列大概是八億九千多萬，這個部分大概分成三個面向，第一個是源頭減量循環採購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積極在推動一次塑膠產品的使用，希望能夠從源頭來做減量，同時也透過產品的設計來提升產品使用的壽命，也積極鼓勵地方來強化廢棄物的分類。第二個是在物料資源循環再利用的部分，我們希望透過再生燃料輔導、獎勵、管理及認證制度，積極配合明年資源循環促進法的一個推動。第三個面向是對具有挑戰性以及大家非常關注的廢棄物清除處理的部分，特別包括像石綿建材以及廢棄木料的處理設施等

等，我們會跟地方環保局積極配合，協助他們來共同推動資源循環的再利用。

有關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第二期，我們總共編列 15 億元，裡面包括我們整個焚化爐的設備整備更新以及灰渣資源循環的利用，還有我們希望掩埋場的一個轉型，另外就是廚餘的再利用以及廢棄物資源的分選，把它變成 SRF 燃料的使用。同時我們也非常重視在離島垃圾處理的方面，透過環境部積極的協助，希望讓離島在廢棄物的處理能夠更有效率。

再來，有關環境部轄下環境保護基金的部分，我們 113 年編列將近九十八億，基金的用途方面大概是九十五億三千多萬，把基金的收入跟支出相抵，大概還可以賸餘二億五千多萬左右。大家都知道環境部轄下有六個基金，這六個基金的名稱就請各位委員來參考，每一個基金 113 年的預算編列就如同表列所示，跟 112 年相較是減少了二十一億左右。不過如同前面剛剛所報導過的，在今（112）年事實上因為有公務撥補空污基金辦理汰換老舊機車的部分將近二十五億，所以實際上反而增列了將近四億左右。在各個基金用途的方面，我就不花時間在這邊，我想是不是就請各位委員來參考，包括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環境教育基金等等部分。

最後報告有關 113 年度信託基金預算編列的情況，在信託基金的部分，我們編列了八十二億二百一十七萬左右，基金支出的預估是六十四億左右，整個收支相抵之後，大概可以賸餘十七億左右。

我簡單地做一個結論，以上是我們 113 年施政計畫的重點，以及各單位的預算和有關信託基金的簡要報告，懇請各位委員、先進鼎力支持並惠賜指正，謝謝各位。

主席：好，我們謝謝薛部長的報告。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點 30 分截止，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我們請登記第一位賴惠員委員發言，賴委員請。

賴委員惠員：（9 時 20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還有資源循環署署長。

主席：部長請、署長請。

薛部長富盛：賴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部長今天第一次到我們委員會來，剛才聽到你對環境部所有的報告，在這裡要跟部長提醒一下，就是每一個委員手上都要有一個口頭的報告，這個大概你比較不清楚，不只是我們執政黨有，在野黨也必須要有。

薛部長富盛：所有委員都應該要有一本，是嗎？

賴委員惠員：對，對，對。

薛部長富盛：OK。

賴委員惠員：我這本還是蘇巧慧委員辦公室提供的。

薛部長富盛：抱歉。

賴委員惠員：所以要提醒你一下。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

賴委員惠員：我要跟部長、署長請教，幾乎每個人每天隨時帶在身邊的手機，它的回收達成率偏低，為什麼偏低呢？今年我們大概回收僅 12%，而環境部的一個目標希望是 20%，這有很大的一個差距。事實上每年賣出去 600 萬臺的手機，本席想瞭解，環保署今年把回收的點增加到 1 萬 3,500 個，是不是今年可以達到期待的回收率呢？署長，今年回收率的標準是多少？有沒有信心達標？

薛部長富盛：謝謝賴委員的提問，這個的確也是造成我們滿大的困難，我們有去分析一些原因，事實上因為手機體積很小，我相信很多使用者買過手機後反而喜歡把它拿起來變成典藏，假如我們的誘因不夠啦！我請賴署長待會也稍微回應一下，看看他們現在積極的作法是怎麼樣，我們要找出原因。署長請。

賴委員惠員：署長，部長說我們買了手機就是喜歡典藏，平均一個人手上大概有 3 支手機，55%以上是不回收的，不回收的理由是什麼？

賴署長瑩瑩：因為他們想要珍藏在自己身邊，另外他是擔心個資會外洩，當然我們在回收點或者誘因方面也是要再持續加強。

賴委員惠員：怎麼增加呢？如果歐美國家，他們都有一套方式，當我手機要回收的時候，當場在這個點有一個能把手機內建的資料銷毀掉的設施，是不是相對的在我們國內也可以用這樣的一個方式來要求這些手機業者呢？

賴署長瑩瑩：是。目前有些手機業者已經有這樣的一個設施，即可以重設的一個設施，如果像台灣大哥大這種比較屬於品牌類的會有，但是有些小型的銷售商就不一定有，這邊我們會來加強。

賴委員惠員：可是你們可以要求啊！那你現在是用什麼樣的一個法源呢？

賴署長瑩瑩：我們在法制上會來加強，要用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現在已經在跟業者研商，希望能夠去要求……

賴委員惠員：署長，你說的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如果是在母法裡頭再附屬一個，就是純粹針對手機的一個回收法源，有沒有機會？這樣會不會比較快？

賴署長瑩瑩：我們是在第十一條，希望能夠授權訂定一個辦理方式，就是標示，還有設置回收點，以及消除個資，另外也訂定要求它的循環率，循環率會包括它要回收的以及如果它要修理的，都可以算在循環率裡面。

賴委員惠員：問題是我們撇開循環率的計算方式，顯然你這個誘因是不大的，那不大怎麼辦？每次就是每年 10 月的手機回收，然後摸獎，還有提供的產品顯然是非常的小氣，這個其實誘因是不大的，所以我想回收的法規你要儘速，甚至你自己要怎麼樣提供誘因，我想這個也是比較迫切需要有一套完整的計畫出來，你會後提供給我，好不好？

賴署長瑩瑩：是。跟委員報告，我們有要求循環率，所以業者就要在循環率的目標下面提供相關的誘因跟方便的回收點。

賴委員惠員：有沒有機會比照歐美的方式，就是我今年賣了 100 萬臺的手機，所以我就必須要逐年回收多少萬臺的手機，變成是有一個硬性的規定，這個反而不會造成更多的小問題出來。

賴署長瑩瑩：是，跟委員報告，我們就是朝向這樣的方向來推動，會後會跟委員提供詳細的資料。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接著請化學物質管理署署長。

謝署長燕儒：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先不要問部長，因為我怕部長漏氣，事實上部長一直很快就進入狀況，可是有很多末端的管理，譬如說今天跟你討論 922 在屏東發生的大火，我們再拿 107 年桃園市敬鵬工廠大火的報告，國內的化學物質管理皆由各個部會依法規跟職掌的範圍進行分工的管理，可是就是因為分工的管理，我們缺乏一個統籌的化學管理專法，因此沒有串聯各個部會管理跟運作的資訊。107 年以後，我們產生了化學雲的管理方式，在中央部會有一個統籌的管理方式，這個是建立起來了，這一個國家級的管理，針對化學物質的管理跟資訊匯集起來，還有這個平臺是可以跟所有的業者分享的。

9 月 27 號的報導中指出，內政部長林右昌有特別講到六大精進的措施，其中有二項就是把相關的資訊在 12 月底介接起來給消防單位，我要知道這個進度現在到哪裡？

謝署長燕儒：報告委員，這部分內政部主要是依據消防法修法之後資訊權的部分，他們需要哪些化學物質還有相關資料，他們會找我們相關部會來做研商，初步來講，我們對於內政部長所提的部分已經著手開始在做了……

賴委員惠員：署長，我想請教你，你有沒有看過國科會三大科學園區自主申報的系統？

謝署長燕儒：有。

賴委員惠員：你個人有沒有進去看過？

謝署長燕儒：我個人沒去看過，因為那個有個資，但是我知道三個國科會的系統是非常完整的。

賴委員惠員：是非常完整，那它就不會像 9 月 22 日的明揚大火，它本來是可以儲藏 100 公斤的過氧化氫，結果它超標了，到三千，這樣的話，從我們的數據裡頭有沒有辦法去調出來？在現在做的這個介接有沒有辦法查得到？

謝署長燕儒：跟委員報告，我們化學雲是由 10 個部會、53 個系統上來，其實國科會三個園區的資料全部也都上來，所以原來上來的資訊如果完整的話，那麼我們在配合其他的部分會更完整。

賴委員惠員：署長，既然國科會的自主申報系統也納進來，顯然國科會的自主申報系統是非常完整的，這樣子的話，在你個人的權責裡怎麼去督導地方政府用最安全、最精準的方式？

謝署長燕儒：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系統就我們環境部化學署這邊算是彙整，各個系統還是要依據各個法規跟部會要求，他們上來之後到我們這邊，其實這部分政務委員也有開會了，如果說林右昌部長要開會的話，其實可以要求各部會更完整的上來。

賴委員惠員：那你呢？你怎麼要求？因為你就是在最頂端的。

謝署長燕儒：我們會提出建議。

賴委員惠員：你要提出什麼樣的建議？

謝署長燕儒：我們會提出各部會如果能夠參考國科會這個系統的建置方式的話，那就會很完整，我們會把……

賴委員惠員：可是就像你講的，國科會的自主申報系統也已經納進來啦！

謝署長燕儒：不是，其他的工業區，其他的就沒有。

薛部長富盛：賴委員，我可不可以補充一下？

賴委員惠員：當然。

薛部長富盛：基本上化學署這邊負責的是毒化物，毒化物我們是要求廠商每個月要更新一次，所以剛剛賴委員所提到的這個問題，事實上廠商本身也要負很大的責任，因為它沒有據實以報，本來是只有……

賴委員惠員：部長，就是因為它沒有據實以報嘛！那我們是一個政府，我們是一個管理單位，有沒有什麼更好的方式？我希望你們有一個更好的方式可以提供出來，這個就是我今天質詢的目的，請會後提供我資料，好不好？一個比較積極的資料，而不是比較空的回應，謝謝。謝謝主席。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賴委員。

主席：非常謝謝賴委員的質詢，謝謝部長、署長。

接下來請蘇巧慧委員詢答，蘇委員請。

蘇委員巧慧：（9 時 31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薛部長。

主席：部長請。

薛部長富盛：蘇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部長好。這是第一次有機會在質詢臺、備詢臺跟你對話、交換意見，我想先說明一下，之前有跟你說我當然非常關心循環經濟的問題，不過我剛剛看到了您口頭報告的部分，確實在循環經濟的部分講的稍微多了一點，但其他我們關心的題目，比如說氣候變遷的部分，比如說空污的部分，其實我們希望能夠看到更多的資料，因為你的口頭報告可以幫大家整理好重點在哪裡，我覺得這很好，但是其他的議題我也很想知道，所以我們會想要知道這樣的狀況。尤其本席上次有跟你在在的說，我來自新北市，我們新北市的工廠有登記的將近 2 萬家，是全臺灣第一大，我自己的地區是新莊跟樹林，更是新北市工廠間數第一和第二多的地方，所以對於中小企業要怎麼樣能夠符合現在大家所關心的淨零碳排的議題，這實在是我們重中之重，因為看起來就是要上路了，但是大家都不知道接下來要怎麼做，這個不知道就會有很多的部分可以在這裡請中央部會給我們一些更多的資訊和指教，要跟各中小企業做互動。我想先請問一下部長，氣候變遷因應法最重要的其實是後面子法的部分嘛？

薛部長富盛：是。

蘇委員巧慧：三大子法你應該也很清楚？

薛部長富盛：是，12 個子法。

蘇委員巧慧：我現在也不是考你填充題，這三大子法現在的進度如何？第一個。

薛部長富盛：這三個其實都已經公告了。

蘇委員巧慧：都公告了嗎？沒有，第一個才是公告，第二個和第三個都還是在預告的階段。

薛部長富盛：OK。

蘇委員巧慧：第一個是公告，沒關係，部長我跟你說，我現在就是從第一個跟您就教，第一個，在 9 月 14 號的時候，環境部這邊公告修正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它就是

告訴大家說，現在我們要開始做這個溫室氣體排放源的排放量盤查檢驗了，所以誰要來做、什麼時間點該做、deadline 在什麼時候，甚至是如果超過了 deadline 會不會有罰則，其實環境部都有說嘛！那是誰要做？誰要被查驗？誰要登錄？

薛部長富盛：跟蘇委員報告，我們第一期現在馬上要推動的就是排碳量每年超過 2.5 億噸的 512 家大型的公司……

蘇委員巧慧：2.5 萬噸。

薛部長富盛：2.5 萬噸，對，沒錯，每年 2.5 萬噸。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幫大家整理一下，基本上整體的狀況就是，我們會有質和量二種公告的行業別，第一個像是發電業、鋼鐵業、石油煉製業、水泥業、半導體業、薄膜電晶體這些，只要是這個行業，就要進入到盤查的部分，你要去登錄，甚至有些是應查驗，類似像這樣子的狀況，這是行業別的狀況。另外還有一個是各行業，各行業的全廠（場）化石燃料燃燒之直接排放產生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你就也等於是要被受規範、要去登錄，是這樣吧？蔡署長，對吧？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說明的這個是我們第一批，第二批的話就是製造業，直接加間接用電達到 2.5 萬公噸的，也需要盤查。

蘇委員巧慧：對，就是你第二批也公告了，製造業也是嘛！但是你上面這個各行業還是有，還是保留的嗎？

蔡署長玲儀：對，各行業，但是過去第一批就是它有我們指定的製程。

蘇委員巧慧：好啦，我現在也不跟你糾結這個，我要繼續前進、要問的是，你現在是公告的行業別就應該要進入這個，要去登錄你的碳排量，甚至有些要被查驗，它是有質的規定跟量的規定，沒有錯嘛？

蔡署長玲儀：是。

蘇委員巧慧：我們大範圍來講是這樣子，質跟量二種規定。我現在就問你，2.5 萬噸的碳排，這個工廠大概是多大？你可以告訴我它的規模大概是多少嗎？因為地方上就有人問我啊！2.5 萬噸是多少？我的工廠是 2.5 萬噸嗎？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報告，我們去年在準備要做這個公告的時候……

蘇委員巧慧：你可以快一點嗎？我還有很多問題要問。

蔡署長玲儀：我們就已經從工廠的固定污染源的排放資料跟用電資料先去瞭解，初步掌握它有可能達到這個規模的，我們去年……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會通知它？你已經通知它？

蔡署長玲儀：已經通知，然後……

蘇委員巧慧：每一個人都知道？

蔡署長玲儀：每一家都知道，而且他們今年……

蘇委員巧慧：所以全臺灣的，比如我剛剛說的新北 2 萬家工廠，它們都知道自己是大於還是小於 2.5 萬噸嗎？

蔡署長玲儀：大於的我們有通知，小於的因為太多了，所以我們現在……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沒有接到通知，我就是小於？

蔡署長玲儀：是。

蘇委員巧慧：可以確定是這樣說嗎？

蔡署長玲儀：對。

蘇委員巧慧：像這種資訊就應該要讓大家知道啊！

蔡署長玲儀：所以我跟委員報告，有達到這個門檻、需要盤查、登錄的，到今年 8 月 31 號，就我們掌握全國有 512 家……

蘇委員巧慧：你這個資料可以公開給大家更清楚地知道，就是你還有一個榜單，我如果沒有在榜上面，我就不是，是這樣嗎？我現在要說的是，你這個公告 9 月 14 號規定下去以後，大家都在問：原來有這樣子的規定。如果我應該要登錄的，期限是 4 月 30 日，4 月 30 日很快就到了，我沒有登錄的話是罰 10 萬到 100 萬；我如果不實登錄的話是罰 20 萬到 200 萬，這個罰的是滿重的。但問題是，如果你的標準除了行業別、質之外，還有量是 2.5 萬噸，那所有的人就在問，2.5 萬噸到底誰是 2.5 萬噸？比如說我們這邊有很多的隱形冠軍，雖然它是中小企業，但是它的廠房很大間，它的生產量是很大的狀況，就是您說的用電量也會合計進去，對不對？在這樣的狀況下，以我們的對話，顯然這是一間沒有收到通知的廠商，所以以後我就可以很清楚地告訴它說：你沒有收到通知，所以你根本就不在這個範圍之內。是這句話嗎？你可以負責任地在備詢臺上說這句話嗎？

蔡署長玲儀：就是沒有接到通知的……

蘇委員巧慧：經濟部也不會給它通知，唯一的標準就是環境部有沒有給它通知？

蔡署長玲儀：我們是主動去通知有可能會達到的，當然我們現在還會再去輔導。

蘇委員巧慧：對嘛！所以從今天這樣的談話過程當中，你就是沒有辦法對第一線的狀況能夠很明確地回答，所以這就是我需要要求、知道的，你們規定的期限很快就要到了，就是 4 月 30 號，罰則又很重，但到底誰是適用這個規定？我們需要知道嘛！這是第一件事情。所以在這裡牽涉到的就是，中小企業的這些碳議題相關的資訊是不是有足夠地說明、足夠地宣導？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這是今天在這裡第一次跟部長對話，請部長參考，並且可以討論、檢討，這樣可以嗎？

薛部長富盛：是，可以，但是跟蘇委員報告，這個事實上是部會的分工，上游是環境部，中下游、剛剛蘇委員特別關心的那一塊是另外一個部會。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剛剛問你的其實就是……

主席，再 2 分鐘，他們回答得實在太慢了，我後面還很多耶！

對啊！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剛才不是還有一題是問你說：所以我現在唯一的認證是環境部的通知嗎？那你現在又跟我說是上下游，這就超奇怪啦！

好啦！但是我要講另外一個，另外一個是空污，我一樣接到地方的狀況。我們的空污防制，我長期關心廢棄物的處置，廢棄物就是焚燒等等的狀況……

部長，我們直接說一說就好了，我們剛剛在討論行業別的時候，不是有用「質」、行業別和「量」、超過一個量這樣雙重的標準下去規範，這才是一個環境部很負責任的狀況嘛！我今天要討論的是，我們從廢棄物看到了焚燒，從焚燒看到了空污，在空污的狀況下，部長，我們現在的空污監測標準有幾種系統？CPMS 和 CEMS，對不對？我沒有時間等你慢慢回答了，是這兩種嘛？

蔡司長孟裕：對，比較大的是 CEMS。

蘇委員巧慧：對，CEMS，你這句話就是我的問題了。為什麼只有比較大的是 CEMS？為什麼不是連質也有 CEMS 之分？你現在的 CEMS 完全只有靠量來做區分，是大小，但是這個焚化爐燒的東西主要是什麼？這個質的部分，其實你們沒有控管，我覺得這確實是一個漏洞，因為在你焚燒的，尤其是比如說醫療廢棄物等等的部分，不能因為它量小，你就沒有用這種連續性的即時監測系統，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事情。我接到了陳情，我看到這樣狀況，我覺得這是個問題啊！就跟剛剛我們在討論碳排，我們用質和量來討論，這個空污監測也是應該一樣啊！

蔡司長孟裕：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提到的像醫療廢棄物，這個其實我們現在已經在檢討了，全國 52 家醫療廢棄物的焚化爐，我們現在已經正在檢討，進到我們下一批準備公告……

蘇委員巧慧：下一批什麼時候要公告？

蔡司長孟裕：我們現在已經在跟業者進行相關的座談，草案都出來了……

蘇委員巧慧：今年年底會完成嗎？

蔡司長孟裕：今年應該是沒辦法，大概會是明年年初，因為現在正在做……

蘇委員巧慧：所謂的年初就是 3 月之前嗎？

蔡司長孟裕：差不多是這個時間。

蘇委員巧慧：好，今天在這裡是部長第一次備詢，我用質和量作為一個標準來跟您就教，我認為空污的監測標準在設定的時候，你應該是質和量要同步考慮，不能只有考慮量，同意吧？部長，這樣可以吧？

薛部長富盛：可以。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部長。

薛部長富盛：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蘇委員的詢答，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接下來請溫玉霞委員詢答。溫委員請。

溫委員玉霞：（9 時 43 分）主席早。我們有請薛部長。

主席：早。部長請。

薛部長富盛：溫委員好。

溫委員玉霞：部長早。部長，恭喜你，你是第一任的環境部部長，你的學經歷非常優秀。

薛部長富盛：感謝。

溫委員玉霞：但是很多環保團體都說不太認識你，對你不太熟，還有人批評了一些話，所以你在你卸任校長的茶會上就說：那些批評我的都是秦檜，沒有秦檜，哪來我這個岳飛。甚至說：如果

沒有那些牛鬼蛇神，哪來今天的薛富盛。你有沒有這樣說？

薛部長富盛：印象中好像有類似的話，不過這個是有感而發，因為我也在中興大學服務 30 年了。

溫委員玉霞：對啦！部長，我現在是要提醒你，因為你現在是在當部長，和當校長是不一樣的。

薛部長富盛：是，我瞭解。

溫委員玉霞：以後會面對很多環保團體等等的團體，甚至是立委，藍綠白的立委都會對你有所批評、有所質詢，不要改天藍綠白的立委或其他人都變成秦檜或是牛鬼蛇神，因為今天你的職位不一樣了，如果你還是有那種心態的話，這樣以後你的日子就很難過了。

薛部長富盛：不會啦！

溫委員玉霞：心態要不一樣啦！

再請教部長，你上任已經一個多月了，今天是第 10 屆第 8 會期，可是你們的網站還停留在第 7 會期，你什麼時候要改？大家都對你不熟悉，你不趕快把網站更新一下，到昨天為止還是停留在第 7 會期，所以我覺得要趕快更新，你的業務報告、方針都應該要有所動作，可以嗎？可以接受這個要求嗎？

薛部長富盛：是，當然的，應該要做，這個是應該的。

溫委員玉霞：你就說大家對你不熟，這樣可以讓大家對你更熟悉。

再者，我要請問你，環境部升格之後，明年度（113 年）的預算反而減少 8 億，沒有錯，減少 8 億是因為老舊機車的汰換，還有柴油車減列，但是從環境部升格之後，部長所掌握的資源卻只剩三分之一，你本來有四十多億，現在只剩下 13 億而已，老大變老三，現在老大是環境管理署有 29 億，第 2 是資源循環署 15 億，第 3 才是你們環境部本部有 13 億，你的資源越來越少，這樣以後大家是否都去找這些署長就好，因為你已經沒有什麼資源，以後如果署長在外面答應補助，這些都是補助，針對這些補助大家都找署長就好了，那你就沒有權力了，是不是以後這些署長所答應的你都要照單全收，是不是這樣？不然你就沒有資源了，人家都不找你，都找別人就好，我是在替你擔憂。

薛部長富盛：不會啦！不會啦！

溫委員玉霞：你自己要注意，這也是很奇怪的事，這實在是很奇怪的事。

薛部長富盛：謝謝委員提醒。

溫委員玉霞：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不過環境部是整體的，因為我們的署做得好，事實上也是環境部的績效，我不會去計較那些……

溫委員玉霞：不過你也要有相當的資源，你的資源比其他的署還少，其他的署長走路都比你更有風，大家如果需要的話，就直接找署長就好，不用找部長你了。

再來有一點，本席要告訴你，有一點可以叫你第 1 名，雖然你的資源是第 3 名，但是有一點可以叫你第 1 名，就是委辦費特別高，所有的部會裡面，你的委辦費是最高的，高達 77.99%，等於是 78%，對不對？所有部會裡面你是第 1 的，環境部的對外委辦費，113 度我們的人手已經增加很多了，委辦費也跟著增加，甚至你的委辦費有 19 億，比例達你所有經費的 78%，委辦費

總共是 19 億，但你部本部的經費才十三億多，怎麼會這麼高？你要不要再……

薛部長富盛：溫委員，我再來瞭解一下，因為委辦有一些是有其必要性，因為部本部這邊……

溫委員玉霞：如果全部業務都是委辦，那你還增加那麼多人手要幹什麼？對嗎？

薛部長富盛：是。

溫委員玉霞：全部都是委辦，可是你人手又增加，所以我剛才會說增加人手又增加委辦費，當然每項業務都很重要，但是你們是否要看一下到底是什麼原因？

薛部長富盛：好。

溫委員玉霞：再來，前署長張子敬受到環團批評最嚴重的一點就是四接環評會議、偷跑，偷換會議室，甚至搞黑箱，7 月初七召開的那一場，本席有在場，他說休息 10 分鐘上洗手間，讓大家休息一下，結果到最後，他們卻另闢會議場地，把我們幾位委員還有一些社團全部都丟在那邊，這種作法被環團人士說史上最黑暗的環評會議。所以部長現在本席要要求你，你可否答應，因為你現在作為部長，這是你的權力，你可否答應？第 1、不要把政治黑手伸入環評會議。第 2、未來環評會議開會是否公開透明？不會臨時換場地，更不會搞黑箱。第 3、四接環評的審核什麼時候會召開？這 3 點你可否作成承諾？甚至會答應什麼。

薛部長富盛：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不認為以前的環保署有所謂的政治黑手伸入環評會議，同時我更不會允許這種事情存在。

第 2、我想開會有既定的程序，包括會議通知以及在哪裡開會，我是希望所有參加會議的人，我們都遵守議事規則，這點很重要。

溫委員玉霞：對啊！要遵守議事規則。

薛部長富盛：遵守遊戲規則，事情就會很好做。

至於有關四接環評的部分，事實上在我上任之後，已經有新聘的環評委員，雖然他們是從 5 月份開始由各界推薦，所以當然環評人士有一些意見，我聽到了，但是我必須在這邊講，將來我會在下一屆環評委員，假如我還在那個位置的話，我會納入考量，但這屆的環評委員在 5 月份就接受各界的推薦，所以這份名單也是經過審查會遴選出來，我並沒有選擇。

溫委員玉霞：你們的名單還是有一點奇怪，有配合的就予以續任，沒有配合的就全部被換掉，這個我也很清楚，在這邊我們也不要指名誰跟誰，但是確實有這個問題存在，所以你要聘環評委員的話，最好要公正一點，要傾聽大家的意見，要多做好社會溝通，你自己說過，你要學習前署長李應元，李應元他第一很善於溝通，他的身段也很柔軟，對不對？你如果要跟他學的話，總統對你的期許也是你要多做社會溝通，多多跟環評及社會溝通，所以你是不是能夠做到像總統的要求那樣？

薛部長富盛：跟委員報告，其實我上任到現在才 1 個多月，我已經召開過 3 次環評委員座談會，我不會座談完之後就通知媒體，因為我要實質來聽聽環評團體的聲音，事實上我會做，也都有在做。

溫委員玉霞：對，實際上是需要做的，開過 3 次還不夠，你要儘量跟環團及社會人士溝通，這點很重要。

薛部長富盛：感謝，會、我會做。

溫委員玉霞：我是給你一個機會，拜託……

薛部長富盛：好，感謝。

溫委員玉霞：你提出零廢棄物，這是你剛才說的，才幾個月而已，你想有可能 8 個月之內可以達到零廢棄物嗎？目前以我們個人所消耗的塑膠袋來說，2002 年我們用了 140 億個袋子，但是 2020 年我們就用了 200 億個，6 年每一年都增加 20%，這哪有可能？在歐洲每個人一年平均使用 198 個塑膠袋，但是我們臺灣人平均使用 780 個塑膠袋，所以有辦法減塑到零廢棄物嗎？有可能嗎？

薛部長富盛：跟委員報告，我覺得任何一個單位都應該有一個它的願景，其實我的願景就是淨零永續環境。

溫委員玉霞：願景？就是說空頭話，你沒辦法零廢棄物就無法達到啊！

薛部長富盛：包括零廢棄物也是一種願景。

有願景就是供人努力的方向，朝著那個方向努力。

溫委員玉霞：你只是這樣說而已，你有沒有一個比較好的方式，如果只是用說的，我也可以說不只零廢棄物，還可以增加什麼什麼呢！

薛部長富盛：我們現在的資源循環署就是要朝這方面來做。

溫委員玉霞：是喔！

薛部長富盛：就是朝這個方向啦！謝謝委員的指教。

溫委員玉霞：加油啦，第一你們的經費可能要再參考一下。

薛部長富盛：我知道，請委員幫我們爭取一下。

溫委員玉霞：我不會幫你們爭取，我可以不要那個而已。

好，多謝！

薛部長富盛：謝謝委員。

溫委員玉霞：謝謝。

主席：謝謝溫委員的詢答，也謝謝部長。

主席（莊委員競程代）：現在請王婉諭委員。王婉諭委員、王婉諭委員不在。現在請邱泰源委員。

邱委員泰源：（9 時 53 分）謝謝莊委員、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邱委員泰源：請環境管理署顏署長。

薛部長富盛：邱委員好。

邱委員泰源：我們看第一張，我也是第一次在這個會場跟薛部長請益、交換意見。

薛部長富盛：不敢。

邱委員泰源：我們都知道薛部長在學界或研究屆、在相關的領域，尤其環保的領域、環境方面的領域是非常的卓越，達國際級，與人相處也非常和善，也很會溝通，我相信一定能夠把各個方面的意見綜合起來，把環境部應該做的事情，確實去落實，我非常有信心。好，加油。

薛部長富盛：謝謝委員。

邱委員泰源：第一個主題我要談一下，首先感謝禮拜一我們衛環委員會去到臺南，雖然是到臺南，但是我們所關心的是整個南部的登革熱的疫情控制，我們真的非常感謝各縣市在登革熱防疫、公衛，防疫包括很多，國防部也是積極的幫忙，我們環境部更是非常努力，當然，衛福部和當地的各級單位也都很努力、很辛苦。各位可以看到左邊的清消畫面，尤其是化學兵穿得滿多的，這是為了保護他們，也確實非常辛苦，所以大家要共思未來怎麼樣可以做得更好。我們都相信、也很清楚，人類要征服世界的最大敵人是病毒，這包括一小隻的蚊子。所以我們不能輕敵，也應該要一直累積寶貴的經驗，來建立一個更好的防疫、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因應在氣候變遷環境之下，所產生的各種新問題，包括各種病毒、病媒蟲所產生的問題。過去的努力會累積起來慢慢成功，成為更成功的基礎，所以大家不要覺得怎麼又有疫情？這是沒有辦法的，但我們一次比一次控制得更好，這就是我們臺灣堅韌的精神。不過我們還是由目前的狀況來請教環境部，或者是我們很辛苦的環境管理署同仁。

以各疫區的清消狀況來說，在颱風來的時候有沒有特別準備？目前進行的狀況怎麼樣？不曉得能不能由您以環境部的專業來提供現在的狀況？

薛部長富盛：我跟邱委員報告一下，像這次小犬颱風來襲，我們前天就已經成立部的應變小組，當然，中央也在前天同時成立應變小組，環境部也派員進入。至於整個的細節整備部分，我請顏署長來向委員報告。

顏署長旭明：在颱風之前，我們都會成立應變中心，而應變中心很重要的一點就是通知各縣市政府，對於颱風過後可能產生積水的容器要加以消除，畢竟孳生源是最主要的病源來源，所以這部分很重要，我們也有在處理。

邱委員泰源：好，當時的結論是希望國防部八軍團的化學單位和化學兵來做清消工作，這點其實影響了他們正常的訓練，以致考核成績可能沒那麼高。所以可能要請國防部多瞭解他們現在的新任務，也請薛部長有機會的時候表達一下？

薛部長富盛：好，我跟邱部長表達一下。

邱委員泰源：這樣大家做起來會更加有信心。這次比較特別的是臺南市動員了四百多家醫療院所做採檢，這就好像快篩。我們有去診所看過，一個晚上 16 個來做篩檢，當中有 8 個陽性，甚至早上也發現了幾個。如果早期發現，就可以發現更多的 case。這次大部分都是輕症，但也儘快隔離，該治療的就治療，我想這也是一個特色。也就是早期發現，雖然這樣發現的 case 會比較多，但如果都是輕症的話，就好好隔離。以我們在面對 COVID 時的整個醫療體系來說，像臺北市一天最高曾經達到一萬名 COVID 感染者，其中只要有 1%的人跑到急診，那急診就會受不了，所以，其他人到底要在哪裡照顧？其實就是居家照顧，居家隔離照顧，而且採視訊看診，這點在那時候發揮很大的功能，也成為國際特色！我想我們每一次的防疫都有這樣的經驗，大家一起來分享累積，建立更好的系統。再度感謝環境部，尤其是環境管理署相關單位的努力。

署長可以先回去，沒有關係。部長，請教一下，上會期有一個很大的特色，也就是衛環委員會到日內瓦 WHA 考察，這是立法院成立以來的第一次。我們有幾位委員到實地，也實際上召開

像這樣的會議，當時在日內瓦會場和臺灣會場同時討論這次世衛大會所倡議的各種重要議題，包括公衛、包括醫療、包括保健等等，也有一部分與環境部相關。當時回答的還是環保署，我很敬佩。我想針對這次大會的所有議題，只要跟貴部相關的，都請提出來並做整理，讓我們看看人家國際是怎麼做？我們的程度是怎麼樣？我發現環境部所回答的幾個內容以及幾個方案，完全符合國際間及 WHA 所關注的議題，有些甚至有點超越，不曉得部長您對環境部所列出的幾個方案，及未來如何與世界同步有什麼建議或想法？

薛部長富盛：非常高興看到由邱委員帶領到日內瓦參加 WHO 會議時，當初的環保署所提出這三點，特別是前兩點，本來就是環境部未來要積極去推動的。至於第三點，我從中興大學來，我們覺得動物實驗要儘量減少，應該做細胞實驗、毒性測試就好了，動物也有動物福祉，所以我非常認同這三點是我們未來努力的一個方向。在環境部，我們將來會完全配合，朝這方面來努力。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

邱委員泰源：我相信部長的專業。您可以在中興大學推動生命科學，甚至推動到醫學系的建立，這是非常、非常不簡單的任務，我特別敬佩。

我們看下一張，礙於時間關係，我簡單講一下，再請環境部相關部門以書面回應。其實醫療院所的減碳轉型很重要，但醫療院所又相當脆弱！我們在健保總額之下的點值，比如說基層，最近才 0.81，等於做一塊只給 0.81；醫院更慘，只有 0.7 幾，這就是免疫負債後，很多病人突然來，但總額還是一樣，所以點值就降低了，也讓醫院一直在承受壓力。即使如此，我們還是要轉型！以 59.41%的空調設備使用率來看，可見醫療院所是很大的排碳用戶，所以未來還是要有 ESG 的概念，但這需要政府幫忙。我要拜託環境部研究一下，看怎麼樣幫醫療院所來渡過並邁向未來，好不好？我今天不耽誤大家時間，請環境部再給我書面，看看你們將來怎麼做。

接著看下一張。以現在的醫療需求來說，醫療廢棄物還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記得我們前幾年被南投的醫療廢棄物處理問題弄到一個頭兩個大，但當時的環保署真的用心解決了很多問題，不過這點未來還是要處理。所以這部分未來怎麼樣因應？怎麼盤點？我知道最近有甲級廢棄物處理廠可以容納比較多，但是我們要有前瞻性，不要碰到問題才去處理，也拜託部長要指示一下給我們資料，讓醫療院所可以安心，好不好？

薛部長富盛：ok。

邱委員泰源：再拜託給我們資料，謝謝部長。

主席（邱委員泰源）：接下來請徐委員志榮詢答。

徐委員志榮：（10 時 5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薛部長。

主席：請部長。

徐委員志榮：部長好。

薛部長富盛：徐委員好。

徐委員志榮：部長，首先恭喜你榮任我們環境部的首任部長。

薛部長富盛：謝謝。

徐委員志榮：但是我也必須在這邊講，在環保署改制升格成為環境部，張子敬前署長也對升格為環境部很努力，也很用功，我們必須在這邊肯定他的付出。你剛剛有講一句「有感而發」這四個字，我現在也有一點有感而發，好像前人種樹後人乘涼的感覺，當然當部長沒有這麼輕鬆，也不是來這邊乘涼的，但是你放心，我絕對不會是秦檜。

有關預算，我們從立法院預算中心的一些資料看起來，我們對氣候變遷署要再增 49 個員額、資源循環署要再增 40 個員額，我們對這邊是有點想法。因為我們在這邊看出來，環保署的委辦費用歷年來一直在攀升，從 109 年將近 56%，一直到今年或者是明年的將近 78%，短短的這幾年我們就成長了四成，當然這些預算部長還沒上任前就編了。我們是覺得員額要增加這麼多，委辦費照這邊寫的，資源循環署高達 93 點多趴的委辦費，支出 15 億多，人事費占 1 億多，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多，地方補助 6 億，委辦費編列 6 億，將近 16 億的歲出，補助占了 6.4 億，委辦占了 7 億，那為什麼還要增加這麼多的員額？就光業務費來講，委辦出去的占了 90 幾趴，好像留下來我們署裡面自己要做的業務不到 10%，卻還要增加這麼多的人力，我是不太清楚為什麼會這樣。

薛部長富盛：謝謝徐委員，我是不是請我們賴署長先來回答一下？

徐委員志榮：ok。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在循環署的部分，目前增加人力是比照當時的化學局，就是 70 幾個人這樣的員額，因為它需要成立我們的附屬單位人事、會計等等。另外，在委辦費的部分，現在在我們的「資源循環零廢棄」需要有很多的人力，還有資源需要來投入，因為大家要進行淨零轉型，包括我們要進行物料循環以及循環採購，都不是現有人力可以做的，我們希望趕快把這些制度還有執行面能夠加強，所以需要有委辦費。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署長。我們是說考量有些業務比較龐雜，或是法律有規範必須執行的業務，因為照你講的公務人員人力不足，才將次要的業務委辦出去，但是我們看了貴部的預算書，我們的法制作業也好，政策規劃也好，檢討管理策略也好，通通都委辦出去，好像我們自己做的事情要委辦外面的單位來檢討我們自己，我的感覺是有關的業務好像一軍在外面，委辦的單位是一軍，我們署裡面、部裡面的是二軍，會不會有點感覺很奇怪的樣子？你委辦歸委辦是沒關係，好像很多重要的項目、政策的規劃也要委辦，好像外面在指揮我們，我們的政策怎樣是他們來規範我們，我們做得怎樣，檢討不是我們自己內部檢討，好像是他們來對我們檢討，我是覺得有一點點怪怪的。

薛部長富盛：給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有特別提到政策面的部分，的確可能有檢討的空間，但是資源循環這個是實際上就要去運作，環境部本身並沒有設施、設備跟場域，所以它一定要透過委辦，鼓勵民間來推動資源循環，所有的資源循環都在……

徐委員志榮：因為我們之前就一直在委辦他們了，所以一些電腦裡面的資料都在外面就對了，委辦大概是這樣延續下來。

薛部長富盛：政策的部分應該不會，我們自己來掌握，但是在執行面的部分是由外面……

徐委員志榮：我唸一段預算中心寫的，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到，環境部應全面檢討及督導所屬機關委辦業務之合理性及績效性，改以自行辦理之可能性，並妥適配置及運用人力，充分發揮人力資源效益。這是他們給你們的一個建議。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

徐委員志榮：但是有一點也在這邊提一下，有關循環署行政費用的部分，去年租賃辦公廳舍只有編 288 萬，明年卻要編到 1,418 萬，多了將近 1,200 萬，署長，這是要做什麼？為什麼會多了一千多萬出來？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在明年的部分我們有找到一個廳舍，所以會從現在環境部的大樓搬出去，需要有一個租金的運用。

徐委員志榮：所以租金可能比現在的貴就對了，ok，署長請您就先回。

部長，還有一個，有關氣候變遷署在科技發展計畫中有一個叫碳費及碳交易制度研析與推動規劃，執行期間是在 113 年到 116 年，明年編了 2,500 萬的委辦費，但是我們是不是 2026，也就是民國 115 年我們就要開徵碳費？

薛部長富盛：給委員報告，明年 1 月 1 號我們就會針對 512 家排碳量超過 2.5 萬噸的電力跟製造業……

徐委員志榮：臺灣有 500 多家？

薛部長富盛：512。

徐委員志榮：我的意思是說，明年開始你就要徵了，那你剛才講的碳費及碳交易制度研析與推動規劃的期程是到 116 年，明年就 113 年，甚至於我講的 115 年開徵，你在開徵之前，這些碳費都要決定了，碳交易制度等等都要規劃好，那期程為什麼會到 116 年？應該在開徵碳費之前我們就要定案才對。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說明，我是氣候變遷署，我們碳費的各項規劃確實現在都已經正在做，剛剛委員提到的這個是我們在明年會有一個科技計畫，這個科技計畫預計會去進行的是有關碳費、碳交易制度的進行，最主要是因為國際碳市場的變化非常地快，加上歐盟的 CBAM 也是 2026 年開始收費，所以雖然我們現在已經去做碳費的各項規劃跟推動，但是在這段期間，對於國際碳市場的衝擊、碳價對產業的衝擊，還是要持續地去進行國際資訊的蒐集跟國內的衝擊評估。

徐委員志榮：所以有必要到 116 年就對了，照你講的時常都有變化，甚至於 116 年以後也還有可能會要有這個？

蔡署長玲儀：這個是會持續進行。

徐委員志榮：對，所以你這樣解釋就比較通了，不然我們會覺得 116 年之前我們就要決定它會怎麼樣了，你在後面還有研析與推動的規劃，如果國際上時常在變化，可預期的可能，你在 116 年以後，甚至於 117 年可能也還要編列一些有關的委辦費用也不一定，是這個意思嗎？

薛部長富盛：是，跟委員報告，它是一個未來持續會進行的。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部長、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謝謝徐委員的詢答，謝謝部長。

我先宣告，待會張育美委員質詢結束，休息 10 分鐘。

我們現在請莊競程委員發言，莊委員請。

莊委員競程：（10 時 16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薛部長。

主席：薛部長請。

薛部長富盛：莊委員好。

莊委員競程：部長好。環境部在 2021 年開始啟用聲音照相的科技執法，到今年的 8 月全國總共有 127 套設備，開罰的件數大概是 7,000 件左右，預計在 2026 年全臺將合計設置 306 套設備，為了維護夜間安寧的環境，針對夜間時段或是特定的區域，包含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等等，這些汽機車噪音有違反公告妨害他人生活安寧的行為時，首次開罰就是 6,000 元，再次開罰就是加倍，一直裁罰到上限 3 萬元；經攔查檢測超過噪音管制標準者，也將直接裁罰法定最高金額的 3,600 元。各縣市其實都有積極在進行噪音的管制，大多數的民眾也對這一些作為持正面的看法，但是要到 2026 年才可以購置 306 套噪音的科技執法設備，部長，這樣的期程是不是會有點太久？地方其實對於噪音管制的設備是有需求的，過去本席也特別爭取相關設備的預算能夠儘速到位，那麼環境部今年的預算中有沒有加強噪音管制相關設備的預算編列？預計 2026 年才能設置的設備有沒有可能加速來完成？

薛部長富盛：好，非常謝謝莊委員關心這個議題啦，也在莊委員的積極協助下，我們已經規劃原本是訂在 116 年才要完成設置 306 套，現在把它提早到 114 年，所以可以提前達標。

莊委員競程：提前 1 年？

薛部長富盛：兩年，提前兩年。

莊委員競程：就提前兩年？

薛部長富盛：對，我們希望有這個需求就趕快。

莊委員競程：OK。我想目前已有半數以上的縣市政府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的規定，公告於特定時段或地點，車輛如果使用未經認證的排氣管，屬於妨礙他人生活安寧的行為，另外有五個縣市是將任意變更經主管機關噪音檢驗合格排氣管之車輛行駛於道路公告為妨礙安寧的行為，違反者都可以處 3,000 元到 3 萬元的罰鍰。轄內改裝車噪音的情況嚴重的縣市，將任意改管的車輛公告為妨礙安寧的行為；認為轄內情況不嚴重的縣市則沒有公告。各縣市環保局取締汽機車排氣管製造噪音，主要就是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四款的授權，公告變更或是使用未經檢驗排氣管車輛行駛於道路，即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來做開罰，也就是只要改裝，不論排氣管產生的聲音大小，即使較一般正常的聲音低，也是要開單。

部長，法源是噪音管制，但是在執行的時候卻是只要改裝都要開罰，即便是聲音比原廠更小聲都不行，這樣會不會有適法性的問題？

薛部長富盛：是，現在我們的大氣司事實上已經有訂一個辦法，希望所有這些所謂非原裝的排氣管，它必須經過我們監理機構的認證，才可以使用，當那個法通過以後，我想這些我們就有法源可以來執行。

莊委員競程：是。我想環境部從 2019 年實施改裝排氣管噪音的認證制度，將排氣管編碼以及造冊，鼓勵排氣管改裝業者將其產品送驗嘛！

薛部長富盛：是。

莊委員競程：經檢驗合格後就會核發一個合格的編號，並且烙印在排氣管上面，到現在為止已經大概 162 組受到環境部這邊認證的排氣管，而且都公開在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車輛清冊的網頁上面。延續剛剛前面這個問題，環境部在管制這個項目的目的是在管制噪音，請問一下，這 162 組認證過的排氣管，如果上車行駛在路上，被民眾拍照檢舉噪音以及排氣管樣式跟原廠出廠樣式不符，這樣到底要不要到監理站以及環境部指定的地點做驗車？如果還是要驗車，那麼民眾去裝這個認證過的排氣管要幹嘛？

蔡司長孟裕：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提到的，這個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如果它是認證過的排氣管，那就不會受到不管是依照噪音管制法第八條公告的裁罰，或者是爾後到明年會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因為我們現在跟交通部在做一個合作，爾後認證過的要登記在車籍資料裡面，就辦理變更，所以第一個部分是，如果有認證過的就不會受到所謂違規行為這樣的裁罰，第二個部分是，其實聲音的大小，除了排氣管，還有引擎的聲音，有時候有些不當操駕也會有聲音比較大的問題，所以那個部分就要靠後面像聲音照相的設備超過分貝數來做一個管理，所以大概分成這兩個部分。

莊委員競程：是。我想依照現在的作法，民眾被檢舉，其實就算是原廠排氣管的樣式，還是會被開立驗車單，所以很多民眾常常覺得相當的擾民。部長，檢舉要求檢驗噪音的標準到底是什麼？管制改裝跟管制噪音其實根本上是兩件不同的事情，環境部希望達成的目的是噪音管制，那麼標準跟作法應該要一致，對於檢舉所造成行政擾民這樣的一個作法，這個部分環境部要如何確切的做調整跟改善？

薛部長富盛：我想就如同莊委員剛剛所提到的，事實上環境部負責的是噪音的管制，至於車輛的型式是不是符合原廠的樣式，我想這應該是交通部監理單位的責任，它的形式怎麼樣，我覺得環境部應該不會去涉獵到這部分。

莊委員競程：是，我剛剛講到只要被檢舉都會被開立驗車單這一塊，是不是可以做一些跨部會的整合？他就算有改裝，但是如果是環境部這邊已經認證的 162 組，理論上在執法單位，它能不能去做這樣的辨識？因為如果不管怎麼樣都會開立驗車單，對於民眾確實是一個很擾民的行為，只要被檢舉，我就要花時間去驗車，但是我明明就是合法的，但是一直要去驗車，這確實會有一些問題。

薛部長富盛：是，這一點我跟交通部一起來討論一下……

莊委員競程：另外，民眾他想要自主做噪音認證，但是環境部配合的實驗室其實一般都不接一般民眾的 case，而且認證一次，其實一隻管大概要 1 萬 8,000 元左右，還必須附上這個排氣管的剖面圖、構造圖，所以一般民眾根本是無法去做驗證，民眾如果想要自主驗證，卻沒有辦法驗的問題，環境部有沒有辦法可以來幫助他們解決？

蔡司長孟裕：這個部分謝謝委員的提醒，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跟地方環保局來進行一些協調，爾後

地方環保局就會受理個別民眾要去做認證的這些工作，所以就是由公部門來進行服務，去做後面的檢測，檢測合格，就給它一個合格的編碼，就跟一般認證的情形是一樣的。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

主席：謝謝莊競程委員。

薛部長富盛：謝謝莊委員。

主席：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張育美委員詢答。

張委員育美：（10 時 25 分）謝謝主席，有請環境部薛部長。

主席：薛部長請。

薛部長富盛：張委員好。

張委員育美：部長，今天我要來請問一下有關於減碳的這個議題，環保署在今年 8 月正式掛牌升格為環境部之後，第一件事是做什麼事？第一件事，我來講好了，就宣布我國碳費開徵必須再次延期，首先就講這句話，再次延期。本來我講回饋那時候你還沒有來嘛！回饋臺灣碳費徵收之路一延再延，從原本的 2023 年立法並開徵碳費，因環保署說作業不及，所以改口說最快 2024 年徵收碳費，之後又延到 2024 年的下半年，當時的環保署張子敬署長，他信誓旦旦保證 2024 年一定上路，豈料環保署掛牌升格環境部之後，人員變多了、部也變大了，第一件事竟然不是落實承諾，而是再次拖延，講好的碳費徵收，你們現在講最快要在 2025 年才會實現。請問部長，我國的碳費開徵第三度延期，它的原因是什麼呢？

薛部長富盛：跟張委員報告，這個是誤會。

張委員育美：誤會？

薛部長富盛：誤會，完全是誤會，因為我們完全按照張署長在卸任前所答應的，碳費的開徵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

張委員育美：2024 年 1 月 1 日？

薛部長富盛：是，它的收費方式會比照所得稅的概念。

張委員育美：是 2024 年開始收費，還是 2024 年開始準備？

薛部長富盛：不是，跟委員報告，明年 1 月 1 日所排的碳，那 512 家排碳大戶就要開始付費，但是……

張委員育美：什麼時候收費？

薛部長富盛：它的收費方式是跟我們現在所得稅的概念一樣，就是我今年所交的所得稅事實上是去年的所得，所以明年 1 月 1 日開始，這 512 家所排的碳我們都要徵收碳費，只是它的繳費是在 2025 年，是這樣子的，所以完全沒有所謂的延後問題，我想幾家媒體的確有做這個報導，但是環境部有去澄清沒有再繼續延後，請委員明查。

張委員育美：部長，對，你講的我也去查了，就是講的是依據徵收對象之 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它的碳量，並於隔年 114 年繳交嘛！

薛部長富盛：是。

張委員育美：是嗎？

薛部長富盛：是。

張委員育美：所以你覺得沒有延後開徵？

薛部長富盛：對，沒有。

張委員育美：但是環境部 113 年開徵碳費是期望企業能夠提早進行各項減量工作，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

張委員育美：你延後是希望能夠減量工作，來減輕事業繳交碳費的負擔，是嗎？

薛部長富盛：跟張委員報告，這種收費用的目的不是我們最終希望達到的，我們是希望透過收碳費的這個手段來達到真的減碳，以及 2050 年的淨零目標。

張委員育美：對啊！達到減碳。我們來講一下事實的依據，根據 KPMG 安侯建業去年發布的臺灣永續風險大調查報告，面對永續風險所帶來的營運衝擊，仍有 35%的企業自認尚未開始應對風險，而企業在因應風險過程中遇到的挑戰，就剛剛講的，難以評估方案帶來的影響力，到底什麼時候開徵？難以評估啊！未設定各階段的目標，還有未有人力與經驗來設計行動方案，因為開徵碳稅是新的一個方案，這 3 個原因都名列前茅，這些困難與挑戰，它非但不能用延後開徵碳費來解決，反而因為政府目標，它的規則不明確而讓企業無所適從，本來說今年又變明年，為什麼？我要繼續講，因為審計部也報告了，它說歐盟在今年 10 月 1 日起試辦碳邊境調查機制，我們等一下用英文講，叫做……

薛部長富盛：CBAM。

張委員育美：好，用英文講，CBAM。經濟部的統計，盟歐管制的 248 項產品當中，我國輸往歐盟的高達 212 項，在所有可能受到 CBAM 影響的業者名單中，目前只有兩家完成碳盤查，也就是說 248 項的歐盟產品，我們輸去 212 項，占了九成左右耶！這些都沒有完成碳盤查，有，剛剛我聽到部長講說大企業，之前的目標是 289 家的大型企業，它有徵收，但這些中小企業因為沒有碳盤查，它到了歐盟，要繳稅，你這邊沒繳稅，它去歐盟就繳稅，那個稅就被歐盟收去了！我們辛辛苦苦，我們自己經營的，為什麼不在臺灣繳稅呢？部長。

薛部長富盛：跟張委員報告，它在臺灣繳的碳費，將來到歐盟其實是可以抵扣的，因為……

張委員育美：對啊！在臺灣繳就好了啊！

薛部長富盛：是，我們現在就是要這樣做。

張委員育美：現在還沒繳啊！還沒開始啊！你現在還沒開始，有二百多項已經要被歐盟徵稅了，你知道嗎？有 212 項已經要被歐盟徵稅。

薛部長富盛：跟張委員報告，歐盟是 2026 年 1 月 1 日才開始開徵碳稅價差，但是……

張委員育美：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你慢的話，如果你慢人家 1 天，你就輸人家 1 天，就會被人家徵稅，這樣同意嗎？所以我們速度不能慢，不要一直在慢……

薛部長富盛：是，我們積極在做。

張委員育美：我要提醒政府，我們企業不怕繳這個稅，而且大家都期待繳稅繳在自己國家，出去不用再繳稅，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

張委員育美：現在全世界都 ESG，都要繳這個稅嘛！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

張委員育美：部長，所以你是不是要將這些中小企業也一併納入第一階段碳費徵收的對象呢？不是只有那幾家大企業，你覺得呢？

薛部長富盛：跟張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盤查的那 512 家……

張委員育美：包括了嗎？

薛部長富盛：它的碳排量就占了我們 total 碳排量將近七成左右，所以我們當然有一個目標，要做一定是要從大的再到小的，否則中小企業他們大概沒有這種能力馬上去做碳盤查。而且中小企業譬如說我們輸到歐盟的這些螺絲，還是必須由上游鋼鐵廠提供它排碳的量，所以一定是要從大戶、從上面的上游，我們先來做盤查跟徵收碳費。

張委員育美：從大的開始做起，對，但是小的，中小要馬上做，否則它輸出去的，如果說別人先徵稅了，它稅繳在別的國家，它也覺得心不滿啊！

薛部長富盛：是、是，我們瞭解。

張委員育美：為什麼不繳在我在的中華民國國家呢，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所以我們有跨部會的合作，這一塊我們也非常謝謝經濟部非常積極地來輔導中小企業如何進行做碳盤查，環境部也積極來協助這一塊，這個是跨部會的合作。

張委員育美：OK，部長，你都有回答我。最後我要跟你講，環保署提出的 2022 年臺灣中小製造業碳管制意向調查報告提到，企業期待碳費的徵收用於補助它的設備升級、碳盤查以及發展再生能源；第二個就很重要，近八成受訪企業表示接受碳費擴大徵收範圍，中小企業都說你來徵我啊！願意與碳排大戶共同承擔轉型責任，也就是說我們臺灣的企業家都很有 ESG 的觀念，很能夠在國際上競爭，對不對？第三個，超過五成受訪企業支持碳費接軌國際，徵收每噸至少 300 元，所以部長你應該知道了，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瞭解。

張委員育美：就是這些，這些……

薛部長富盛：非常高興看到這個統計數據，當然我不曉得是哪一個單位……

張委員育美：我再講一遍，這個是環保署提出的 2022 臺灣中小製造業碳管制意向調查報告。

薛部長富盛：環保團體……

張委員育美：出自這裡，不是我自己寫的，是我有摘錄。部長，所以您看就知道，有幾項？有八成願意接受啊，而且 1 噸 300 元，都是有非常明確的數字。

薛部長富盛：好，我們參考。

張委員育美：部長，有你這樣子說之後，我希望我們的企業，現在碳焦慮時代，因為現在大家都在碳焦慮啊！

薛部長富盛：是，碳有價。

張委員育美：就會減少我們企業的碳焦慮，不會每一個人無所適從，對不對？而且有碳焦慮之後會

發生什麼？騙術啊！我常常看到一些報導，什麼課、什麼課，很多騙術，所以部長要注意到……

薛部長富盛：是。

張委員育美：因為碳焦慮引起的方向錯誤，我們剛剛建議的就是，我們願意、企業願意儘早納碳費，給我們一個方向，在外面繳稅不如在臺灣繳稅，把中小企業一起納入，好不好？謝謝。

薛部長富盛：好，可以，謝謝張委員。

主席：好，我們謝謝張委員的詢答，也謝謝部長。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8 分）

主席：我們要開會了，請大家就座，謝謝。

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我們接下來請洪申翰委員。

洪委員申翰：（10 時 48 分）請薛部長。

主席：部長請。

薛部長富盛：洪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薛部長，今天應該是在衛環委員會裡面，我們第一次排環境部，也是部長上任以後第一次的年度業務報告。

薛部長富盛：是。

洪委員申翰：我接下來有幾個問題想要來跟部長請教。部長，其實我們知道現在行政院整體在推動的 2050 淨零是一個跨部會的任務，每個部會面對淨零的議題，其實都有很大挑戰，各有自己的方法跟重要的工具手段，各部會其實也必須善用自己手上的政策工具，所以我想先請問部長，你覺得從環境部的角度，在環境部手上，你手中最重要的工具手段是什麼？

薛部長富盛：我們是在訂定包括整個法規、政策制度面……

洪委員申翰：最重要的工具手段是什麼？在面對淨零的問題……

薛部長富盛：氣候變遷因應法以及 12 個子法。

洪委員申翰：12 個子法？

薛部長富盛：是。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可以很直接地跟你說，在你手上最重要的政策工具，其實就是碳定價，就是碳定價這個工具。在其他的部會裡面，它可以說我發展再生能源，我做躉售費率，我做家戶節能，但其實在環境部手中，大家都知道各國氣候的主管機關最重要的工具，其實就是碳定價的工具。部長，所以面對這個你手上最重要的碳定價工具，你覺得碳定價最重要的原則是什麼？

薛部長富盛：排碳有價，就是碳是有價的東西。

洪委員申翰：排碳是有價的嘛！

薛部長富盛：是。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覺得這很接近了，如果我們要在國際上面談到碳定價，其實我想談得最完整、最多元、資料最齊全的，大概就是世界銀行，也就是 World Bank，在 World Bank 說明碳定價的文字裡面其實很清楚，就是碳價要反映排放二氧化碳的外部成本，所以 keyword 是外部成本。過去這些成本都是由公眾來承擔的，但透過碳定價，把這個責任綁回到排放源或污染者身上，我想這是碳定價最重要的原則，所以簡單來說碳定價最根本的精神，其實有兩個，一個是能夠反映排放二氧化碳的成本，第二就是使用者付費或污染者付費。其實這一次我們在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十九條的立法說明裡面也有談到這個事情，不是沒有，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排放的責任及公平原則，並落實排放溫室氣體外部成本內部化的精神，其實我們有把它寫到我們法規的立法說明裡面。

部長，其實在這一次氣候變遷因應法的碳定價裡面，當然我們現在是做所謂的碳費先行，未來是不是有機會做一個稅費的整合？當然碳費是一個軌道，另外一個軌道是關於交易這邊的軌道，我想部長其實應該也很清楚。交易的部分，我們其實現在側重的事情是減量額度跟抵換的部分，但是其實在法規第三十四條裡面，還是保留了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這樣子的制度在我們的法規裡面。部長，我想請問一個問題，因為在臺灣我們有很多的企業其實都是在進行國際貿易，甚至都是國際型的企業。部長，如果是基於我們對國際市場的需求，或者是對國際貿易的需求，你覺得我們的碳定價接軌國際重不重要？

薛部長富盛：非常重要，臺灣是國際的一份子，我們應該有責任，這個也就是為什麼蔡總統要很堅定地把 2050 淨零排放入法。我們雖然不是巴黎協定的……

洪委員申翰：謝謝部長，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我們碳定價的機制需要接軌國際，部長剛剛其實也說這非常重要。那我們來看看現在國際碳定價的趨勢怎麼走，其實我們這幾年看到國際碳定價的趨勢，很多國家都越來越走向雙軌並進，也就是碳稅或費，我們的碳費有點碳稅的精神，有一點，跟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很多國家都開始走向雙軌並進這樣的作法，也就是透過碳稅來把這個碳排放的成本內部化，但另外一方面透過 ETS，也就是總量管制，對於這個排放的上限來個比較有效的管理，這樣雙重的機制，其實大概也是透明化，包括穩定性、包括透明化國際的碳市場。

薛部長富盛：是。

洪委員申翰：在去年 11 月美國環保署也發布了溫室氣體的社會成本，你可以看到在去年美國溫室氣體社會成本的初稿裡面，通過公眾審查跟同儕審查，他們目前欲將每噸的碳價社會成本從每噸的 51 美元調升到 190 美元，所以在這裡面，我們大概清楚看到了國際幾個碳定價的趨勢。第一個，開始越來越多國家朝雙軌並進走。第二個，確實碳的成本，包括社會成本也越來越高，我們看到這個趨勢。部長，你覺得我們要怎麼樣來接軌，像這樣子越來越清楚的國際碳定價趨勢？

薛部長富盛：我覺得剛剛委員提的很好，事實上碳有價，有兩個層面，第一個是排放源，這個就是我們徵收碳費的最主要原因。第二個是使用者，所以將來要達到 2050 淨零，全民應該都要體認

到他所做的行為、消費這一些，事實上都會排碳，都應該有價。當然剛剛提到的美國 CCA 的這個部分，也有一批人認為他們應該是，只要你有排碳就應該要繳碳稅的那種概念，但是我想臺灣在現階段是碳費優先，碳稅這個是未來我們會去努力的。

洪委員申翰：部長，不好意思，因為時間有限，我必須稍作打斷。

薛部長富盛：好。

洪委員申翰：你旁邊的蔡署長其實很清楚地知道，我在衛環委員會一直以來都要求環保署要進行碳費優先，我可以接受，但不該沒有中長期機制的規劃。我其實一直在要求這件事情，但環保署過去一直說：我還沒有開始實施碳費等等，一直有一點抗拒進行中長期的規劃，但今年 1 月我們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了，現在我想也在準備碳費、碳定價等等制度的建立。部長，你覺得我們在這個時間點是不是應該好好地來討論？我們現在是可以碳費優先，但我相信碳費不會是我們臺灣最終的碳定價，最後的方案。

薛部長富盛：是，認同。

洪委員申翰：它是一個過渡的方案，如果它是一個過渡方案的話，那我們中長期的作法會是什麼？我們中長期的機制是什麼？部長，我們是不是現在可以來評估？

薛部長富盛：可以。

洪委員申翰：未來接軌國際碳定價的話，我們中長期的機制該怎麼來評估，該怎麼來接軌？部長，這部分你覺得現在環境部成立了，能不能來做？

薛部長富盛：可以，我答應你，我們來做，我們來做針對碳稅跟 ETS 總量管制的這個部分，應該要及早來做，我認同。

洪委員申翰：部長，可不可以在一個月內給我一個你們中長期碳定價機制的評估架構？我說架構，先不用結論。

薛部長富盛：架構就好了，對不對？

洪委員申翰：先不用有結論，但是告訴我，你接下來中長期的評估架構會怎樣。

薛部長富盛：好。

洪委員申翰：我想先一個月，給我們一個評估的架構，可以嗎？

薛部長富盛：OK，可以。

洪委員申翰：部長，接下來我想要再跟你請教的事情是優惠費率的問題，其實優惠費率一直是我們當初氣候法在修法，最後協商的時候爭議最大的條文。有一些環保團體擔心，明明這個排放源應該是被我們課責的對象，你卻給它優惠，這會不會是一件衝突的事情？甚至也有一些擔心，優惠費率到時候怎麼給？標準怎麼訂？會不會淪為一個作文比賽？這都是在當時討論很久，我想今天在現場有很多衛環委員當時都有參與，包括媒體、包括委員，都很清楚，這是當時最爭議的條文之一，但後來在協商裡面，大家還是趨向覺得好像可以找到一個比較客觀解決爭議的方法，所以這個在協商的時候，其實我們有寫在立法說明裡面。部長，你可以參考在立法說明裡的第五點。

薛部長富盛：好。

洪委員申翰：我們當時是認為其實必須要引用科學性的方法，來去訂定可以拿到優惠費率的標準，現在在國際間最有共識的，其實就是科學基礎減量目標的倡議，一般叫做 SBTi 的這個倡議，當時我們其實是把它寫在立法說明裡面。至於什麼是 SBTi？其實它當然就是以科學為基礎，引用了很多 IBCC 的方法學為前提，包括它要可追蹤、可量化、可衡量，以這個為基準。所以部長我想請問，我們其實當初設定這個優惠費率，它雖然是一個爭議的條文，最後大家讓它同意的原因是因為我們是要把這個工具拿來加深、加大我們排放源的排放。加深、加大很重要，要達到加深、加大，所以優惠費率不是拿來卸除它的責任或減緩它的責任。部長我要問你，你是否同意我們在優惠費率子法的訂定，應該要參考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SBTi 的要求，來加大、加深減碳？應該用這個作為最重要的衡量，可以嗎？

薛部長富盛：是，認同。

洪委員申翰：部長，因為我們前面有參與幾次包括氣候署跟產業的說明會或者是討論會。坦白說，那個現場都讓我們有點擔心，因為常常會感覺到好像進入一個跟產業喊價的過程，就是大家會提出各種的許願，有些許願有道理，有些許願不一定那麼有道理，可是到底這個標準誰說了算？到底怎麼樣能夠客觀？我自己認為，我最後不反對要刪除優惠費率條文的原因是，我認為接下來環保署、環境部應該要用 SBTi 的方法。

薛部長富盛：OK。

洪委員申翰：來作為判定你要不要給他優惠費率最重要的指標，我也要跟部長說，如果我們可以透過這個條文，讓更多的企業願意加入 SBTi 的話，你們也會輕鬆很多。

薛部長富盛：是。

洪委員申翰：你們也不用擔心很多事情，不用一天到晚每件事情都抓著它管，你會輕鬆很多，所以部長，這部分你應該是可以承諾沒有問題？

薛部長富盛：可以，沒問題！

洪委員申翰：部長，最後一件事情。

薛部長富盛：好。

洪委員申翰：我最後 1 分鐘，不好意思。部長，我其實在之前你看到幾個媒體的訪問裡面，我有談到綠色通膨的問題，當然綠色通膨這 4 個字也被媒體做成標題。部長，我這邊其實有幾個建議，我建議部長，如果我們真的想要認真討論綠色通膨問題的話，我們可以來參考美國國會去年通過了「降低通膨法案」，其實這是一個財稅工具的法案，美國是透過這個財稅工具的法案把相關的綠色產品，或者一些綠色計畫來降低它的賦稅，它當然希望能夠對抗通膨，也希望能夠吸引更多的綠色投資，包括促進低碳產業的發展，其實它是透過降低通膨法案的財稅工具，來面對綠色通膨。所以我們如果要認真討論綠色通膨，恐怕是要往財稅工具上面去全面地思考，而不是單單只是思考說，我是不是來降低碳費，因為你降低了碳費，反而是降低這些排放者的責任，你反而是幫它卸除了它本來該承擔的負擔，這到底是不是一個面對綠色通膨好的做法？我覺得是有很大的疑慮的。我最後要強調的是，綠色通膨不是不能夠討論，但我覺得方向，其實他們是把財稅工具的稅賦減免放在這些綠色的產品上，反而不是針對這些大型的排放源去卸

除它的責任、卸除它的成本，這個概念是不一樣的。

部長，我這邊想做這個提醒是……

薛部長富盛：好。

洪委員申翰：如果我們認真討論，其實應該跟其他部會來去思考，我們是不是可以來提一個像是美國「降低通膨法案」這樣子的財稅工具？全面地來面對這個問題，而不是只是暫時性或者有點甚至會被懷疑是幫排放源卸除責任、降低碳費而已，這部分請部長來做一個更完整的思考，我在這邊會還是想建議部長，因為我看到部長好幾個媒體標題都被下—因為擔心綠色通膨。思考碳費的時候，就是要擔心綠色通膨，我覺得這中間的關聯性是有值得商榷的地方。好，部長，謝謝！

薛部長富盛：好，瞭解。謝謝洪委員！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請部長後續來回應，謝謝！謝謝洪委員！

我們接下來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11 時 3 分）好，謝謝主席，我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薛部長富盛：陳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部長好。部長，因為檔案還在跑，不過我先表達，就是現在環境部在進行優化專責人員的管理，這個管理，其中我接到許多陳情，就是要把正職也可以兼職，其中加了「自行解除設置機制」就可以免除。但是部長，因為老闆如果要求他兼職，那他自行解除設置機制，你即使加了，然後他們敢用嗎？

薛部長富盛：這個我是不是請我們……

陳委員椒華：這個配套有一點天真，不過現在因為在公聽會。司長，這個部分呢？

薛部長富盛：來，請我們蔡司長。

陳委員椒華：這樣是不是太天真了一點？

蔡司長孟裕：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有關專職人員的部分，我們是想要去跟他們做一些，其實包含資方跟勞方，我們都要去跟他們做一些討論……

陳委員椒華：希望加強溝通，因為這一點顯然真的是不好。

蔡司長孟裕：對，現在都是跟大家做一個座談的階段……

陳委員椒華：蒐集意見嘛！

蔡司長孟裕：對，都是蒐集大家意見，所以大家的一些意見我們都很歡迎提供。

陳委員椒華：下一張圖片也是，就是有能力的可以讓他擔任其他工作的彈性，增加升遷機會，這也是很天真，把一個有能力的人讓他兼東兼西，好像老闆就會很開心，讓他有升遷機會，這樣一個人會不會爆肝啊？這樣子的一個說詞顯然也不是很好，所以拜託部長！

薛部長富盛：好，我們會小心、會謹慎一點。

陳委員椒華：還有處長，針對專職還是要有更合理的一個考量。

薛部長富盛：好。

陳委員椒華：部長，我在質詢院長的時候有問到廢棄物的處理，我們也看到在我們立法院出的評估報告，對於廢棄物的管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還是做得比較不好。部長，就是希望檢測數據要公開，我想以往的環保署署長，我沒有看過哪一個署長去說檢測數據不能公開啦！不過部長，既然你們尊重地檢署，我聽到的回答是這樣，是不是可以請環境部發文給地檢署，就是花蓮地檢署，去詢問該檢測數據是不是不能公開？是不是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然後副本也給本席辦公室，可以嗎？

薛部長富盛：陳委員，我在這邊跟你報告，根據我們從全國法規資料庫裡面，法規名稱是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二款跟第四款都講得很清楚，譬如第二款是講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等等；第四款是……

陳委員椒華：好，所以部長你可以問地檢署，如果公開數據是不是會有礙偵查，可以嗎？我是請你再發文給相關的檢調單位，可以嗎？

薛部長富盛：我們顏署長來回答。

陳委員椒華：因為我時間很有限，我後面還要問，我現在就是請你發文，據你所引用的條文……

薛部長富盛：陳委員，可以，我們可以。

陳委員椒華：可以就是發文嗎？

薛部長富盛：是，謝謝！

陳委員椒華：好不好？因為法偵查不公開是不是有違反公益，這樣會比較清楚。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

陳委員椒華：就是儘快發可以嗎？

薛部長富盛：是、好。

陳委員椒華：副本也給本席。另外就是有關我們現在有二十多座水庫，在去年預算的執行，也看到水庫優養化的程度是滿嚴重的，包括本島二十座水庫普養跟優養占 95%，然後離島的優養是百分之百。部長，如果水庫優養化這麼嚴重，我想我還是要提醒環境部，現在就是希望針對水庫的管理或者是集水區的管理。部長，你認為水庫集水區管理重不重要？

薛部長富盛：是，當然管理是很重要。

陳委員椒華：我因為在上一個會期組改也講了很多次了，你們是有監測水庫的……

薛部長富盛：是，水質。

陳委員椒華：但是也希望監控集水區的水質，集水區喔！那是不是可以一個禮拜內給我你們預定怎麼監控集水區的水質，可以嗎？

薛部長富盛：請羅代理司長。

陳委員椒華：你們如何來監控水庫集水區的水質？

羅代理司長仁鈞：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監控都在監資司，那邊都設有固定的一個點……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我只想知道你們要在哪裡監控嘛！不管你們以前怎麼做，我是希望你們未來在水庫集水區，因為水庫集水區是很廣大的面積，那未來要怎麼做，是不是一個禮拜內提供給

我你們要怎麼具體去監控水庫集水區、自來水保護區的水質，可以嗎？

薛部長富盛：還是謝司長要回答一下？

謝司長炳輝：跟委員報告，我們可以在一個禮拜，因為我們有現有的監視資料；另外……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不是講現有的……

謝司長炳輝：對，我們也會……

陳委員椒華：現有的我知道你們在哪裡監控，我現在是說廣大的水源區、自來水保護區，你們環境部預定怎麼監控水質要告訴我，一個禮拜內給我資料，放假日可以不算，好不好？

謝司長炳輝：好。

陳委員椒華：因為連假很長，所以是上班日，一個禮拜內給我，可以嗎？

謝司長炳輝：報告委員，是不是可以給我們兩個禮拜？

陳委員椒華：好，兩個禮拜也可以，請你們好好地針對要監控的點、要如何監控，給我一個書面的報告，有必要我們再來討論，這樣好嗎？部長可以嗎？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陳委員。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詢答，洪委員請。

洪委員孟楷：（11 時 10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薛部長。

主席：好，部長請。

薛部長富盛：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好。從 8 月 22 號到現在，上任一個多月的時間了。

薛部長富盛：是。

洪委員孟楷：本席也看了一下明年的施政計畫，但是本席有一點遺憾的是，有一項我認為應該是大家眾所關注的焦點，但是好像施政計畫裡面沒有提到隻字片語，那就是民怨第一名、民怨之首，部長知道民怨之首是什麼嗎？6 月的時候，行政院的鄭文燦副院長還特別說，民怨之首一定要重視，也一定要管制，一定要嚇阻，就是噪音、噪音車，民怨之首、第一名是噪音車。我們看到之前國外媒體有相關報導，說臺灣是行人地獄，我們馬上看到中華民國的部會全部都動起來，現在大動作改善行人地獄，當然改得好或改不好是一回事，但是至少我們看到有動作。到目前為止，噪音惡夢我覺得也一樣重要，新市鎮人口密集的地方幾千戶，一臺噪音車呼嘯而過，幾千戶晚上就沒辦法睡覺。

薛部長富盛：跟洪委員補充報告一下，可以嗎？請我們蔡司長。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先請教你，113 年度施政計畫的哪一項跟噪音相關？沒有。

蔡司長孟裕：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在預算中的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裡面。

洪委員孟楷：是啦！十點嘛！113 年施政計畫重點有十點，一到十洋洋灑灑，我覺得每一項都很重要，都應該做，像淨零碳排、節能減碳、河川整治、資源回收利用都重要，但本席要問的是，關心全臺灣 2,350 萬人更直接的噪音這一件事情。6 月鄭文燦副院長有說噪音車居冠，要討論，

而且有三個要點—源頭管理、加強罰則以及標準要確認。源頭管理可能有相關，不管是交通部還是環保署；加強罰則，噪音管制法是環保署，也就是現在的環境部；標準確定，我個人認為這個跟一些改車的朋友相關。民怨也有講到，明明這一些是經濟部商業司通過的產品，確實可以用，合格上市，可以買，可以賣，但是去買了，去賣了，結果裝設上去之後噪音不通過而被抓，變成這個產品可以合法在我們中華民國販售，但是我不知道用在哪裡，這個就跨部會了。

部長，今天本席對你還很有期許，過去您擔任中興大學校長八年多的時間。

薛部長富盛：是。

洪委員孟楷：你來一個多月，我相信業務多如牛毛，環境部有那麼多事情，你也一定是趕快補充、趕快加強，本席要利用今天這個機會，最主要就是要跟您提點。

薛部長富盛：好。

洪委員孟楷：噪音這一件事情沒有在你明年的施政計畫看到，是不是不重要？不是。

薛部長富盛：不是。

洪委員孟楷：它很重要，而主管機關到目前為止就是環境部，主管機關訂定防制、嚇阻措施及罰則都是環境部，當然要跟地方政府環保局配合。部長，我最後 1 分鐘的時間給您，能不能針對這個部分說明您預計想要怎麼做？

薛部長富盛：我們這一塊來補強一下，假如洪委員有需要，我們再提供一些書面資料給洪委員。我會特別加強，在會報裡面跟負責單位……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加重罰則的部分，之前我有看到環保署有要調整罰則，現在應該還沒有確認嘛！

蔡司長孟裕：已經做了。

洪委員孟楷：已經做了嗎？

蔡司長孟裕：已經做了。

洪委員孟楷：已經上路了嗎？

蔡司長孟裕：6 月 30 號就……

洪委員孟楷：6 月 30 號上路，那是不是也可以整理一下，6 月 30 號之後相關的違規是不是有改善？這是第一個，給本席這樣的資料。

第二，有關源頭管理噪音這個部分，本席也找過警政署，本席也找過經濟部，但是他們就推一件事，最主要是因為噪音管制法還是以環保署為主責單位，你們還是主管機關，因此是不是能夠邀集經濟部、內政部及交通部，討論一下源頭管理這個部分能夠怎麼做？

蔡司長孟裕：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我們已經跟交通部及警政署談好了，大概的分工是這樣，環境部負責排氣管驗證的部分，排氣管驗證之後，檢測符合標準，這個排氣管的資料再登記到車籍資料，也就是放到監理資料的這一些車籍資料裡面，這樣子地方政府執法的時候，就可以很清楚從雲端上面知道這一部車改裝的排氣管是不是經過認證，是合格的排氣管。

洪委員孟楷：來，部長，我再……

蔡司長孟裕：這個今年年底會辦完。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現在看到一個最實際的狀況，很多縣市也開始用另外一種刁難的方式「靜城專案」，就是說只要看到疑似改裝或是看起來花俏、比較炫麗的摩托車就先開，先要你去驗排氣管，也沒有確認到底合格不合格、改裝不改裝，就是先開，要你去驗，讓那個車主還要再多請一天假，就近去驗。

薛部長富盛：這變成擾民。

洪委員孟楷：這又擾民。本席現在講的是源頭管理，就是到底有哪些排氣管改裝的部分，我們現在還是一樣，希望抓吵不抓改，希望能夠將重點置於噪音車的防制。如果這個商品明明通過經濟部商業司的確認，但是沒有辦法用，因為它的噪音就是超標，這樣子也是雙重標準，所以本席才會講，是不是應該還是由環境部邀集其他部門定出一個標準？在審核的時候就能夠審核。如果這個產品進來就一定會超出我們的噪音標準，你乾脆不要讓他賣，不要發合格證給他賣啊！

蔡司長孟裕：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是認證，就是剛剛……

洪委員孟楷：有討論到這一塊嗎？

蔡司長孟裕：對，這個都已經……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執行？

蔡司長孟裕：今年年底以前。

洪委員孟楷：今年年底以前會執行。

蔡司長孟裕：對，交通部修他們的道安規則，我們修我們的認證辦法，大家一起分工合作。

洪委員孟楷：還有經濟部商業司，還有商業。

蔡司長孟裕：是，這個部分我們都有跟經濟部討論，最後得到的結論是只要環境部跟交通部兩個合作，登錄源頭這個部分，後面就可以執行。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本席認為行人地獄現在大家有看見，因為國外媒體報導，所以有看見，不要我們都認為無關緊要，到最後外國媒體報導臺灣變成噪音惡夢、噪音夢魘，我們才要處理，主責機關應該要超前部署，應該要防範未然。

薛部長富盛：好，我們積極處理。

洪委員孟楷：本席對環境部還是有很大的期許。

薛部長富盛：謝謝。

洪委員孟楷：希望大家加油。謝謝。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洪委員。

主席：謝謝洪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林為洲委員詢答，林為洲委員請。

林委員為洲：（11 時 29 分）謝謝召委，請薛部長。

主席：部長請。

薛部長富盛：林委員好。

林委員為洲：部長好。請問部長，你上任多久了？

薛部長富盛：我 8 月 22 號上任。

林委員為洲：一個多月。

薛部長富盛：是。

林委員為洲：我先請教一下登革熱，現在南部還在蔓延，登革熱可以算是一種環境髒亂，病媒蚊傳染所產生的疾病，所以可以算是一種環境病，跟環境息息相關，你同不同意這樣的說法？

薛部長富盛：是，所以在我們登革熱防疫……

林委員為洲：你有下去南部嗎？

薛部長富盛：是，有。

林委員為洲：去看環境部可以協助，可以做哪些工作。

薛部長富盛：我陪陳建仁院長，在 9 月 16 日立法院會議結束之後，我們就下去。

林委員為洲：你有去過嗎？

薛部長富盛：有，我去過，除了那一次之外，我還單獨到臺南市去視察整個環境清除的狀況，去過兩次。

林委員為洲：視察之後有什麼結論？就環境部的主管業務方面。

薛部長富盛：臺南市的透天厝也是很特別，有一個「天溝」。

林委員為洲：就是疾管署副署長爬上去看的那個「天溝」，沒有戴安全帽。

薛部長富盛：是。那個地方的確很容易積水，所以當然我們也瞭解，雖然環境部跟衛福部共同來努力，基本上分工是戶外環境的部分是由環境部來負責，那室內的就是由衛福部來負責，我們也協助臺南市政府跟他們的環保局，在經費、設備方面，事實上也投入滿多的，當然也很遺憾，看到最近這幾天登革熱疫情好像又有一點起來的趨勢。

林委員為洲：你講的不具體，環境部支援了他們什麼？你說室外是歸環境部管。

薛部長富盛：我們支援的包括化學品……

林委員為洲：多少預算、多少人員去支援？

薛部長富盛：人員好像動員了差不多 10 萬人次。我請顏署長就量化的數據來報告一下。

林委員為洲：對，詳細的數字，你們積極的作為到底做了哪些？為什麼這個疫情壓不下來呢？現在颱風又要來了，颱風來可能造成更多的積水、更多的環境污染，所以要謹慎以對，要做好防災。你們說明一下到底做了哪一些具體的作為。

顏署長旭明：好，向委員報告，第一個，部長其實在 9 月 16 日和 18 日連續去了兩次，作了以下的結論：第一個，在孳生源的清除上面，因為這個地方的人力或資源不足的部分，我們也加強去做補助。原先在超前部署上面，我們已經在全國有五千六百多萬補助下去，臺南市不足的部分，我們再加補助 1,000 萬，這是當時的結論。在機具上面，我們提供三千多個噴霧機具，支援全國各地，最主要是以高雄跟臺南為主。在人員的調度上面，我們在全國出動了超過 10 萬人次，清除了 40 萬個以上的孳生源。另外，上一次颱風隔天，也就是 9 月 12 日當天，我們就立即發文到各縣市，要求將所有積水容器重新再巡一次。同時我們在南區有管理中心，每天派出車組跟巡查人員，陪同臺南跟高雄的環保局去做孳生源的清查，並且總共開出了 3,600 件以上的罰單，以上報告。

林委員為洲：好，詳細的數字，用書面提供給本席及委員會。再加強啦。

顏署長旭明：是。

林委員為洲：再加強啦。因為看起來疫情還沒有完全壓制，現在颱風這兩天又來了，怕疫情又會上升。

接下來我要請教的是關於事業廢棄物的議題。全國現在每年產生的事業廢棄物有多少噸？

薛部長富盛：偷倒的是 3,000 萬噸，家戶的廢棄物大概有 1,000 萬噸。

林委員為洲：你差點講錯，是三千多萬噸。

薛部長富盛：對，對，對，是三千多萬噸，其中三分之二是事業廢棄物。

林委員為洲：我們的廢棄物一年總共大概有 4,000 萬噸，事業廢棄物占了三千多萬噸，一般廢棄物大概只有一千多萬噸。以 109 年來講，我調得到的數字是 3,117 萬噸。所以事業廢棄物其實是一般廢棄物的三倍，事業廢棄物現在是環境污染的重大亂源，一般廢棄物都是家庭產生的，然後拿到垃圾車，然後垃圾不落地，所以管控其實很完整，就是一條龍管控，像我們地方都是鄉鎮公所去收了以後，送到掩埋場或焚化爐，所以那個很好管控，現在在外面會亂傾倒的，會污染環境，然後產生重大的環境災難的，都是事業廢棄物，會亂倒的，像爐碴，大家看到很多，所以這個管控根本沒有管控好。現在新的部長上來，你到底有沒有針對事業廢棄物的上游、流向、到最終處理的管控，訂定一個新的計劃？現在管控得是很不好，你的評價呢？你自己的評價如何？事業廢棄物目前的管控好嗎？從一開始產生事業廢棄物，然後要有執照的處理廠商去載運，有 GPS，然後再載運到堆置的地方或最終處理的地方，這個流向的管控一塌糊塗。所有去載事業廢棄物的車輛都要裝 GPS，你知道嗎？在我們地方大家都知道，那都是空的，一台車裝 GPS 有兩種方式，第一個，那一台車根本沒有載垃圾，然後在那邊繞來繞去，繞到焚化場或最終處理場，看 GPS 都沒有問題，都有去啊，可是根本沒有載垃圾去，是找其他的車把該載的垃圾載走，處理費比較便宜啊，這是一種。另外一種，載去暫存場堆置，不是最終處理，那個當然也是一個合法的處理方式，但是儲存之後暫存的那個地方，中間用沒有 GPS、不合法的車子載走，你也管控不到，垃圾已經載到暫存場暫存，就一直存，結果垃圾數量一直變少，都一直出去。請問，我剛剛講的兩種樣態，你有什麼新的做法？

薛部長富盛：根據我們循環署提供的資料，特別是委員剛剛所發現的這兩個樣態，第一個是 GPS 的部分，我們現在發現有一些真正裝 GPS 的，它裡面有一個備用電池，我們要求他們必須在某一個我們告訴他們的點，必須把它斷電，然後再重新啟動，來確認的確是原來載那個事業廢棄物的車子，而不是中間經過掉包的，因為這個的確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林委員為洲：當他一開始用這一台有被定位 GPS 的車子去載垃圾出廠的時候，我們公部門有公權力的人員有辦法每車去稽查是不是真的有載出去？稽查不到。

薛部長富盛：我請賴署長回答一下。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為洲：你說明一下，有載還是沒載？還是空車出去逛一逛再回來？

賴署長瑩瑩：我們現在在追蹤流向，除了有 GPS 之外，另外還有一個管制聯單，在管制聯單會有

一個產生源、清運者跟處理者的確認，搭配的 GPS，GPS 會有軌跡，可是有些是 A 車換 B 車，那我們有一個預防的措施。

林委員為洲：對，就是用別車去載，A 車換 B 車。

賴署長瑩瑩：在車上的車機，會有一個斷電之後要回傳電訊的功能，假如換車子，車機會斷電，我們可以去查到他換了車子，那這樣子就可以來進行稽查。

林委員為洲：把垃圾換到另外一台車子，GPS 還是在原來的車子上面啊。

賴署長瑩瑩：它會斷電。

林委員為洲：會自動斷電？

賴署長瑩瑩：對。

林委員為洲：好。我跟你講，在地方上我們都很清楚，那一些會亂倒的垃圾來源、事業廢棄物，一定是從工廠出來，從工廠出來，一定有申報要清運，合法清運才能出廠，但是事實上都流竄到各地。針對這一部分，新的計畫、新的作為，我覺得第一個你們要呈報現在的狀況，你們現在是用什麼方式去稽核？我剛剛講的，從事業廢棄物產生，開始載運到暫存的地方，然後到最終處理，你們現在的管控稽核方式，要做書面報告。另外，這幾種樣態，我在地方都聽得到，你們有什麼防治的措施，也用書面來做報告。寫這個報告要多久？

賴署長瑩瑩：一個月。

薛部長富盛：一個月。

林委員為洲：要那麼久？好，一個月，送到委員會，也送給本席，謝謝。

薛部長富盛：好，OK。

林委員為洲：好。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林委員。謝謝。

主席：好，我們謝謝林委員，也謝謝部長。接下來請劉建國委員詢答，劉委員請。

劉委員建國：（11 時 31 分）謝謝召委，有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薛部長富盛：劉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部長好。部長第一次當部長嘛？

薛部長富盛：是。

劉委員建國：然後又馬上當了首屆環境部的部長，對不對？環境部之前的組織名稱叫什麼？部長知道嗎？

薛部長富盛：環保署。

劉委員建國：好，那為什麼要把環保署變成環境部？

薛部長富盛：以前環保署基本上是做污染的防治和管理，升格為環境部之後，我們希望擴大業務，除了原來的環保署的業務之外，包括我們現在面對的氣候變遷議題，包括資源循環的議題，我們希望終究也可以達到零廢棄。另外，當然就是希望有所提升，環境部本身要有一個智庫，所以我們成立了國家環境研究院，自己本身對於未來整個環境治理的這一塊，能夠提供更多政策

上面的建議。

劉委員建國：好，可以，及格了，好，謝謝。

那你知道是誰在當召委的時候讓環保署變成環境部，升格完成的嗎？是哪一個召委？

薛部長富盛：是我們劉委員，感謝你。

劉委員建國：下面一直打 pass。好，謝謝。

那你知道在立院 113 席委員中，哪一個委員對員工協助方案最 care、最重視？甚至於上至總統府，下至五院，甚至於都去要求各部會務必在預算編列中顯示出來，如果沒有的話，它的機關首長的特支費將會被凍結，甚至刪除？

薛部長富盛：是不是劉委員幫忙？

劉委員建國：我在問你，你還叫我幫忙？

楊處長良彬：跟劉委員報告，部裡面確實有編列，只是說……

劉委員建國：我剛才的問題不是在講你們有沒有編列的問題，我在問誰專門在 care 這個事情，在追這個事情。部長都沒有答復，你就跑上來，你看部長剛上任，你就要欺負他是不是？

薛部長富盛：沒有，沒有。謝謝劉委員對我們的支持，也幫忙環境部在各方面……

劉委員建國：你在中興大學的時候，在預算書裡面，有沒有把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的經費顯示出來？

薛部長富盛：應該會有。

劉委員建國：那你現在當了部長，環境部如果在預算書裡面沒有顯示出來，你要怎麼做處理？

薛部長富盛：因為對我來講，部裡的預算編列跟大學端的確有一些不一樣，假如在編列方面還有不足的地方，我想請委員多指教。

劉委員建國：這個項目絕對都是一樣，我講一個背景資料，讓部長做參考。行政院從 2003 年到 2017 年，分別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及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措施，並在 2013 年 4 月重行整建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簡單講，行政院所屬地方機關、學校，就包含你過去服務的學校，就已經有特別在要求，就這個事情來講，是想透過這個單位提供專業的心理、法律、財務及醫療服務，使員工可以就近解決自身的生活、財務或感情的問題，避免這些問題影響到員工的表現，甚至可以達到促進工作效率這個主要目的。你在中興大學的時候，員工協助方案就有編，然後顯示在預算裡面，你來當了部長之後，為什麼你們的預算書不用顯示出來？到底有沒有編？如果有編，為什麼不顯示出來？

薛部長富盛：給委員報告，我覺得應該是有編，但是或許項目上面沒有列出來，假如還可以允許，我們部裡再做一些調整……

劉委員建國：環境部所屬的單位，連化學署都有顯示出來，相關單位應該也都有嘛，對不對？為什麼唯獨環境部沒有？是不是要陷部長於不義，還是怎樣？

楊處長良彬：跟委員報告，可能是當初在編列項目的時候，整併起來了，事實上這個錢還是有編。

劉委員建國：怎麼整併？環境部是在統籌各機關嘛，對不對？

楊處長良彬：是在一般事務費的項下裡面，把這個部分和採購業務部分用「等」字併起來，沒有真的明確去揭示，但是我們的錢是有編。

劉委員建國：所以環境部的做法基本上是正確的，你們轄下的升級機關還是相關機關所做的，顯示出來的方式是不對的？還是環境部到現在剛升格，還沒有辦法事權統一？

楊處長良彬：跟委員報告，可能是當初編列的疏失，我們會即時把它更正。

劉委員建國：好，你承認疏失就好，趕快更正，不要害部長。

薛部長富盛：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不然部長第一任上來就沒有特支費，會很漏氣。好，謝謝。

薛部長富盛：謝謝劉委員。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部長。

部長，我要問第二件事情，剛剛你已經特別提到環保署為什麼會變成環境部，因為它要管轄的範圍很大，負責整個臺灣的環境，你承擔這樣的責任，真的是非常重大。我對一件事情特別 care，因為時間到了，我要講快一點，就是 SRF，SRF 你知道吧？

薛部長富盛：知道，固態再生燃料，未來這個很重要。

劉委員建國：全國的 SRF 每天產量多少？產出多少量？知道嗎？

賴署長瑩瑩：去年的話，大概是 8 到 10 萬噸。

劉委員建國：一年有 8 到 10 萬噸嘛，對不對？

賴署長瑩瑩：對。

劉委員建國：好，每天差不多幾噸？怎麼都沒有人打 pass？8 萬除以 365，這麼快算不出來？好，沒關係。

我引雲林的例子給部長跟署長看，一天差不多產出 150 噸，到目前為止，基本上都是交給六輕在處置，但是六輕處置到現在，已經堆積了一萬多噸了，怎麼會這樣？你有去瞭解這個原因嗎？署長。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去年或最近都有跟台塑一起在密切瞭解這個問題，第一件事情是說，過去的那個投料口要去設計跟調整，我想這個問題短期內可以解決。另外，台塑覺得混燒灰的價格可能比較高，希望可以進行公告的方式，那我們認為，SRF 的特色就是廢棄物來源會不同，所以造成混燒灰可能就沒有辦法有固定的品質，我們希望在短期內能夠有一個個案許可，因為它會針對混燒灰的性質不同來去決定。

劉委員建國：我的時間到了，我要簡單再講一下，署長，我希望你可以重新盤點一下，然後也把相關的訊息給部長參考，如果可以短時間解決，我今天就不需要來這邊問，一天產出 150 噸，到現在累積一萬多噸，全國各地的 SRF 現在的狀況是怎麼樣？這個事情真的是很有討論的空間。過去的地方政府把 SRF 污名化，直接講說它就是焚化爐，原本的經濟部工業局是要在斗六的雲科要設 SRF 處置場，但是他們就把它污名化，直接叫做焚化爐，所以後來工業局也把這樣的環評在進行的過程中就把它撤出來了。那問題又來了，現在雲林縣政府又要你環境部來協助處理 SRF，甚至提出修法，我覺得這個事情本末倒置到一定程度，你們身為環境部，以這個主管機關的高度，你們對修法有什麼意見？對 SRF 整體的處理方式，有沒有更精進的作為？是不是可以簡單答復我？我的時間到了。

薛部長富盛：跟委員報告，我想 SRF 事實上是一種資源，所以為什麼我們現在覺得資源循環促進法事實上是很重要的，現在積極在把草案趕快弄出來，希望在下一個會期能夠提出來通過，讓大家不要再對 SRF 污名化，它事實上是一個資源，它還有很多可以取代生煤的部分，所以包括在碳權這一塊，事實上它也可以有正面的價值。

劉委員建國：對，所以有時候你們站在環境部的高度，應該在地方政府污名化 SRF 的時候，就要站出來講話，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好。

劉委員建國：現在面對的問題是，一天 150 噸，到現在累積一萬多噸，誠如署長剛才講的，某部分可能可以快速解決，但是看起來顯然不是這個樣子。細節我們再討論，但是我希望可以快速盤整，雲林這個狀況只是冰山一角，部長你已經上任了，我希望你就全國的 SRF 做一個通盤的檢討，看到底要怎麼樣來找出更好的方法跟方向，讓我們的 SRF，在你要推動資源再循環的這個大範圍裡面，去做更好的處置，我覺得這是有其必要的。是不是可以在短時間內給我一個相關的報告？好不好？一個月？

薛部長富盛：可以。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謝謝召委，謝謝。

主席：好，非常謝謝劉建國委員。

都很重要，就按照要求的時程去進行。

接下來我們請邱志偉委員詢答，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不在。

接下來我們請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我們請廖婉汝委員，廖婉汝委員、廖婉汝委員、廖婉汝委員不在。

我們請張其祿委員，張其祿委員、張其祿委員、張其祿委員不在。

我們請高嘉瑜委員，高嘉瑜委員、高嘉瑜委員、高嘉瑜委員不在。

接下來我們請黃秀芳委員。

黃委員秀芳：（11 時 42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薛部長富盛：黃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部長，我現在先請教你，前陣子屏東明揚發生大火，大家才發現結合 10 大部會、53 個系統的化學雲的問題，所有消防人員要到第一線去打火，這些打火弟兄有辦法從化學雲當中去判斷他們要怎麼去、要帶什麼東西去，或者是他們可能只是聽這一家公司所提供的片面訊息，有辦法從這個化學雲當中得知嗎？

薛部長富盛：給黃委員報告，明揚大火這件事情，我們把時間的順序也澈底瞭解，事實上前面那一段，明揚公司沒有提供有什麼化學品及整個分配的位置等資訊，這部分是造成這個不幸事件非常重要的關鍵。這一塊不是我們今天要談的，我們今天要談的，當然就是化學雲這個部分。105 年發生食安事件之後，蔡總統才指示應該要有一個整合的資料庫，才成立跨 10 個部會、53 個系統組成的化學雲。環境部主責的部分是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的化學物質，所以在這一塊，事實

上，我們一個月會請廠商去更新，假如它是在我們的名單，其他的部分，一般的包括危險化學物質或是其他工業生產的化學物質，事實上是其他的部會負責。所以化學雲裡面所得到的資訊到底是不是即時的，或者是一年才更新一次，這個部分就是各個部會自己在主責的。這一次的不幸事件之後，我們的確也檢討，認為化學雲還是有一些努力改善的空間，當消防署去化學雲裡面拿到資料……

黃委員秀芳：他可能看到的訊息跟現場是完全不一樣的。

薛部長富盛：對，是不一樣的。

黃委員秀芳：對，有關化學雲的部分，我不知道未來是會由誰去主動召集這 10 大部會，大家來討論。

薛部長富盛：給黃委員報告，事實上，行政院非常重視這一塊，鄭文燦副院長也召開了兩、三次的跨部會會議，所以我們事實上也有一些結論。下個禮拜在行政院層級有一個國家化學雲的會議，我們下個禮拜也要召開，那個本來是一年召開一次，正好下個禮拜四就要召開了，所以事實上都有安排。這一塊前半段我們就不去講，後半段化學雲精進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有一些具體的做法，未來會去做。

黃委員秀芳：是，好。我們當然也希望真的不要再有這麼亂的系統，其實我在推敲，我想可能有的廠商也不知道要跟哪個部會去申報，可能會有這樣的疑慮，所以我們希望未來可以統籌一個部會，或是有一個專責的單位，來管理這些東西。

謝署長燕儒：跟委員報告，53 個系統都是各部會依據法規訂定的相關格式、頻率、項目，然後要求事業單位上去申報，所以這 53 個系統都是事業單位依據法規跟各個系統申報，我們是把它彙整起來，做資料的統合運用。也就是說，這個廠商可能在兩個系統要報，三個系統沒有，那各部會就各自管自己的，所以我們把它彙整起來。這一次明揚公司其實是有清單的，只是在運用上的即時與否，那這方面我們會在院裡面請各部會去檢討那個頻率、適宜性或是否增加項目。

黃委員秀芳：當然我們希望不要再有這種事情發生，所以有關化學雲，或者是我們看到現在部裡面，針對你們所管轄的部分，這方面未來是不是可以有一個統一的窗口？我覺得這個管理可能要更精進，也許下禮拜會有一個更好的管理方式，也不一定。所以我只是要提醒，真的不要再有這種事情發生。

接下來我想問一下，部長，你在前幾天提到有關碳費徵收的問題，目前看來你要在 2024 年要訂，先針對 500 家排放量超過 25,000 噸的碳排大戶來徵收，我想請教，其他國家都是以碳稅來徵收，為什麼我們要選擇用碳費？跟其他國家不一樣的原因是什麼？

薛部長富盛：我想這個是綜合考量各個層面的結果，假如我們今天講的是碳稅，碳稅就如同我們的所得稅一樣，主責單位就會變成財政部，而且既然是國家的稅收，它將來使用的用途就統籌去做分配。那碳費是特殊的，是我們為了達到 2050 淨零排放，所以未來收的碳費就會專款專用，我們可以透過碳費，根據氣候因應變遷法規定的 13 項已經臚列出來的項目，也是大院已經通過的項目，將來的碳費就是用在這 13 項裡面，這 13 項可以來協助企業或整個產業，來減少碳的排放量。

黃委員秀芳：部長，我想請教，除了碳排大戶要優先徵收碳費之外，你現在是從 2024 年開始嘛？

薛部長富盛：是。

黃委員秀芳：未來除了這幾家大戶以外，會不會針對其他的也要來徵收碳費？我不知道你們是不是要逐年來做。

薛部長富盛：我們第一批是針對這 512 家排碳量超過 2.5 萬噸的公司，接下來第二批也會把直接排放跟間接排放一起算進來，接下來再往下。至於會不會走到碳稅，事實上之前有委員也期待環境部應該要超前部署，就是說，終究未來我們所有的國民都要有一個概念，排碳是有價的，你只要排碳，包括你的消費，你也應該付出，這時候就是徵收碳稅了。

黃委員秀芳：部長，我想請教，你們未來除了在 2024 年針對這些碳排大戶以外，那其他的企業，也許會有一些中小企業，針對他們，要怎麼去徵收？你們有跟經濟部或其他部會、相關部會先討論，討論完之後，有沒有讓這些中小企業也知道，未來我們也是要對他們逐年徵收碳費？

薛部長富盛：給黃委員報告，中小企業的確有碳焦慮，但是時程應該還沒有那麼快，他們終究還是要付碳費，但是時程上還沒有那麼快，因為我剛剛講的 512 家排碳大戶就占了我們全國的排碳量將近 70%，所以只要這 70%能夠減少，我想其他中小企業受到的影響就會比較大。但是，當然中小企業還是要超前部署，積極地去因應，這是一個全民都應該要有的體認。

黃委員秀芳：是，其實我們在地方也聽到很多中小企業聽到你那天講說要徵收碳費，他們就開始討論，不知道什麼時候會輪到他們，所以我想請部長也要跟其他部會協調，到地方去說明一下，要不然他們可能也不太清楚。

薛部長富盛：好。

黃委員秀芳：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也要跨部會協調，然後到地方辦一些說明會。

薛部長富盛：是，我們會跟經濟部的產業發展署來做。

黃委員秀芳：對、對。

薛部長富盛：沒錯。

黃委員秀芳：而且有一些出口導向的中小企業，他們也有這個需求，所以我希望你們跨部會協調，然後協助到地方去辦說明會。

薛部長富盛：好。可以，我們積極來做。

黃委員秀芳：謝謝。

薛部長富盛：謝謝黃委員。

主席：好，謝謝黃秀芳委員、謝謝部長。

我們接下來請吳玉琴召委詢答。吳委員。

吳委員玉琴：（11 時 52 分）謝謝召委。我請我們的薛部長，還有，我先請人事跟會計。

主席：人事跟會計主管，謝謝。

吳委員玉琴：薛部長，謝謝。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吳委員。

吳委員玉琴：部長，在這裡要先恭喜環境部能夠在 8 月 22 日成立，其實是一件好事，而且也是應

該高興的事。可是當我看到你們的人事狀況跟預算，我就高興不起來，所以來跟部長請教一下升格後的預算還有人員的補充到底夠不夠。我們來看一下，就是這個部分，我特別請人事處提供給我升格之後到底人員有沒有增加的相關資料，我整理了一下，看到升格前的編制是 925 人，預算額度是 689 人，一直沒有滿，還少了 246 人，升格後更減少，比原來法定編制員額少，是 912 人。預算員額稍微有增加一點點，是 753 人，但是這兩個一相減，也是少了 159 人。到現在，你們實際在位的也是少啊，你們現在實際在位才 627 人。針對這個部分，我很想問，升格了該高興，可是人沒有增加，部長，你這個部長要怎麼做？不給你人，不給你手腳，那要怎麼做？

薛部長富盛：謝謝吳委員對我們非常支持跟關心，你的這些數據，我也是第一次看到。

吳委員玉琴：好。

薛部長富盛：我看到也覺得很 surprise。我被告知我們有增加員額將近 74 人。

吳委員玉琴：74 人也很少啊！一個部。

薛部長富盛：對啊，事實上也很少，不只是人員，我看到經費，也覺得那個經費跟我預期的落差還滿大的。

吳委員玉琴：是，等一下要跟你討論經費，我也覺得很傻眼。

薛部長富盛：但我想總是要發揮巧婦精神，在有限的經費以內，應該還是可以幫國家社會做出一些事情。

吳委員玉琴：部長，要跟您討論，升格後有沒有什麼策略？因為員額還沒有招滿，預算員額應該至少要招滿嘛，至少還有 159 個，如果是我的假設，看到這個資料的話，應該還有這麼多人，這個員額還沒有招滿，你到底怎麼去擴充？是從地方的環保局等單位調用呢？還是要開缺？你們有沒有什麼策略？還有人事預算沒用完要怎麼樣？就繳回國庫嗎？請人事處回答。

薛部長富盛：我請人事處楊處長回答。

楊處長良彬：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剛剛你提到的是 126 個缺額部分，我們統計到 9 月 20 日，基本上只缺 67 個，今年高普考我們有提列 24 名，就是高考 23 名、普考 1 名，最近高普考已經放榜了，會陸陸續續再進來。

吳委員玉琴：好。

楊處長良彬：另外缺額的部分，我們現在也是配合各機關，包括地方或中央的，只要是相同職系或是相同職組，都可以歡迎他們過來。

吳委員玉琴：所以現在的目標就是先把預算員額的部分補完、補滿嘛？

楊處長良彬：對，我們會儘量把它補完。

吳委員玉琴：那有沒有要朝法制編制的員額部分來努力？有沒有要爭取預算？

楊處長良彬：跟委員報告，當初在環境部改制的時候，因為行政院有一個政策，希望業務初期的時候是以最小規模的人力來看。

吳委員玉琴：業務增加，人員不增加就對了？所以我剛剛講，環境部升格，本來該高興跟慶祝，可是看到人跟錢，我都高興不起來。

楊處長良彬：跟委員報告，因為行政院不希望組改的過程裡讓外界質疑是藉由組改來升官，這是行政院的政策。

吳委員玉琴：我覺得不是升官，是業務的增加，人員就該有一定的員額跟預算。

楊處長良彬：我們後面會就業務的部分，跟行政院爭取。

吳委員玉琴：我就是要跟部長討論，在這個員額的部分，我們繼續努力。

薛部長富盛：好。

吳委員玉琴：但是在職系的部分，我也要跟部長討論。職權升格了，應該要擴大任用的職系。我最近看到施文真政務次長，他是法學博士，而且是國際經營及貿易專家，他熟悉碳權交易的議題，所以我覺得環境部升格之後，職系應該也要擴大，讓各種不同的職系來加入。

薛部長富盛：完全認同。

吳委員玉琴：過去大概比較著重環資技術的執行。

薛部長富盛：是。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們有沒有考慮人員職系的擴編？

薛部長富盛：有。

吳委員玉琴：可能就可以從其他部會調人。

薛部長富盛：是，沒錯。剛剛吳委員講的都是重點。事實上環境部不應該再限縮以前環保署那種污染防治技術面的概念，應該是對國家整個環境政策的規劃，以及對臺灣未來整個永續發展的願景，應該很明確，這些更需要有一些擘劃，包括政策規劃，包括願景。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個部分不是我提，應該是環境部，尤其是各署，部長，要去提出相關需求的職系是哪些職系，要慢慢擴充整個環境部的格局。我知道過去我們著重污染的防治，但是現在不是了，是整體的減碳，甚至是碳排的問題，我覺得這都是你要來處理的。

薛部長富盛：完全認同，好。

吳委員玉琴：下一個問題是錢。我早上聽到部長在報告，在環境部升格前，我估算的預算是 63 億，因為要扣掉 25 億的一次性補助，我早上聽到你報告說少 8 億，我還嚇一跳，還是有小幅的增加，但我就想問，一個部的本部才 80 億，這算什麼？經費非常非常的少欸！我每次看到衛福部的預算，都覺得你們環境部的預算少得可憐。我又看到一個數字，就是你們增加的錢又大幅放在獎補助的部分，獎補助地方的部分大概從 25.5 億變成 36.78 億，我也要問部長，錢已經夠少了，怎麼獎補助到地方的錢反而增加？部長，你有看到這個現象嗎？

薛部長富盛：是啊，我在這一塊跟其他部會做了一些比較，包括我對環境部未來的一個願景跟期許，我的確也有一些感受，謝謝吳委員幫我們提出來。因為 113 年的預算編列，事實上是在我上任之前都已經定了，我基本上大概也沒有辦法在這一塊做太多的改變。不過所幸行政院應該還是非常支持環境部，未來有適合的管道，我會積極爭取。

吳委員玉琴：部長是第一任且剛上任，今年的預算跟人力要苛責你或說是你的問題，那當然不是，但還是要期許你，因為第一任的部長應該要擘劃整個環境部的未來，所以未來的職缺還有人力的合理編制，然後明年春天又要開始做預算的編製，這些都在你的手上，應該會是由你來做規

劃，所以還是期許你，環境部既然升格，它的格局、人員跟預算也應該一定要做到讓我們看到那個格局，不然我覺得成立一個部好像就是一個頭銜而已，可是沒有實質的內涵，不是實質內涵，是讓你人手不足，錢也不夠，所以很難實質發揮我們環境部的功能。

主席再給我 2 分鐘，謝謝！接下來我要講森林碳權的問題，這個部分其實我在氣候變遷因應法有提出第五條第三項第八款，針對原住民族自然森林碳匯的保障部分，我們希望未來相關增加碳匯的部分可以跟原住民族共享，就這個部分我們來看下一張簡報資料，8 月 7 號我們臺灣碳權交易所成立了，我想問部長的是，左邊這個圖是中央通訊社畫的碳權交易的示意圖，你覺得這個圖正確嗎？

薛部長富盛：在總量管制的部分，事實上這個是對的，就是說我們會針對第一批明年 1 月 1 號開始徵收碳費的這 512 家，透過費率審議委員會訂一個碳的費率，之後讓他們據以繳交，但是假如這家公司有自主減量的規劃，它可以適用優惠的費率，或者說它自主減量之後還有額外的，譬如說透過一些減少碳排量，這個叫自願減量，它事實上還可以到碳權交易所去交換。

吳委員玉琴：他們可以自己交易嗎？

薛部長富盛：是，可以的，事實上是可以的。

吳委員玉琴：他們是可以交易的，是在你的碳權交易所來做交易？

薛部長富盛：是，沒錯。

吳委員玉琴：那它可以抵歐盟現在在推的所謂碳邊境關稅嗎？有辦法做到這一部分嗎？

薛部長富盛：我們國內自己碳權的交易的話，事實上歐盟不見得會……

吳委員玉琴：還不見得會承認啦！

薛部長富盛：還必須跟歐盟他們談。

吳委員玉琴：還要再溝通。我現在想請問的其實就是一個訴求而已，就是在獎勵造林或禁伐的碳權部分，我們環境部這邊有沒有可能跟農業部、原民會一起討論？因為我覺得在環評增量抵換這個部分，這一塊在我們臺灣的自然碳匯裡面是應該要被看到的，尤其是國內的植樹造林還有原保地的禁伐都有相關的監督機制，不是說環境部好像不知道到底樹木還有沒有在生長或是還在不在，其實他們對於造林獎勵跟原住民的禁伐補貼都有例行的做監測，針對樹還有沒有在長、有沒有被砍掉，他們其實都有監測的，所以這部分其實反而是你們可以放心的來跟他們討論。

薛部長富盛：好，我們跟農業部、原民會，在針對自然碳匯的這一塊，我們積極來討論。因為世界上針對自然森林這部分有它的一個方法學，就是原始林這一塊事實上是不列入的，人工造林的部分就可以。

吳委員玉琴：對！必須是人工造林的部分。請你們再努力，謝謝！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吳委員。

主席：好，我們謝謝吳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我們請楊曜委員詢答，楊大委員請。

楊委員曜：（12 時 4 分）謝謝召委！召委請一下薛部長。

主席：部長。

薛部長富盛：楊委員好！

楊委員曜：部長好！該誰上來回答就可以自己上來回答。部長！我先問一個問題，可能今天很多委員都問過，我剛剛聽吳玉琴委員講我們的碳稅交易制度，歐盟不一定承認。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

楊委員曜：碳交易跟碳權的推廣是一個世界化的東西，假如說它不承認，那我們怎麼跟世界接軌？

薛部長富盛：跟委員報告，對於碳費，歐盟是會承認，他們說你只要在自己國家繳了碳費，這部分只要開立證明給歐盟，它就承認，但是我們的碳權交易部分，歐盟有一些不見得會承認，碳權的交易經過碳權交易所，我們內部裡面碳權的品質等等，事實上歐盟對此有滿嚴格的規範，所以那個是比較複雜一點。

楊委員曜：我知道，因為這是一個新的東西，所以我只是提醒部長，這個要盡可能的跟全世界接軌，要不然可能會有一頭牛剝兩層皮的情形，也會影響到臺灣相關制度的推動和國際聲譽，好不好？

薛部長富盛：是，好的，我瞭解。

楊委員曜：另外我有個問題，就是澎湖有一個離島，其實我在立法院的時候會有一些困擾，就是我跟同事說我去離島，他就會說澎湖本來不就是離島，其實澎湖有住人的島嶼就有 19 個，9 月 30 號，其中一個小島嶼吉貝島，那是一個旅遊很旺盛的地方，垃圾掩埋場發生大火，燒了三天兩夜，燃燒的面積大概有 7,000 平方公尺，燒到連澎湖本島都聞得到惡臭。還不止如此，我直接把這幾年的情況告訴部長，今年 3 月份，西嶼鄉的竹灣村垃圾掩埋場也發生火警，湖西的紅羅衛生掩埋場也在去年發生火警，我不知道是全臺灣的垃圾掩埋場都很容易發生火災還是只有澎湖這樣？我剛剛提到的這 3 起火災事件大概都是在 1 年內發生的，假如只有澎湖如此，到底原因是什麼？

薛部長富盛：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曜：部長你可以任意指定誰來回答。

薛部長富盛：我想我們顏署長或許對這部分比較專業，可以請顏署長回答。

楊委員曜：可以。

薛部長富盛：我初步來回答一下，基本上，垃圾堆置通常裡面會產生甲烷，甲烷易燃，所以假如處置不當，自然就會引起火災，當然這裡面是有……

楊委員曜：那比較重要的是處置不當，所以是全臺灣普遍的問題還是澎湖的問題？因為依照我們的廢棄物清理法，實質的管理責任其實是落在鄉市公所，剛剛提到的澎湖這幾件事情，都發生在鄉，但其實鄉的人力真的很不足。

薛部長富盛：沒錯，我可以理解。

楊委員曜：專業的管理能力跟本島可能更有落差，怎麼改善？

薛部長富盛：顏署長要不要補充說明一下？

顏署長旭明：向委員報告，委員點到的點都是最正確的，我們現在的垃圾處理是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一般的掩埋部分都在鄉鎮市公所，它的人力確實不足。

楊委員曜：我們的掩埋處置現在停了吧？

顏署長旭明：沒有完全停，還是有掩埋場。

楊委員曜：沒有新增的啦，就是把舊的填完。

顏署長旭明：是。委員所關心的大概是吉貝嶼這個案子，吉貝嶼發生火災的時候，我們馬上請澎湖的環保局跟他們的清潔隊長去現場看，經他初步分析確實產生的原因應該是這個掩埋場有 3.6 萬噸立方公尺的掩埋量，目前已經掩埋了 3.3 萬噸了，而它在場地整理上面比較不好，這一次燒起來的主要是含彈簧床墊或者傢俱等等之類的巨大垃圾，這些比較理想的作法應該是分區堆放，結果它跟生垃圾堆放在一起。

楊委員曜：可是真的很困難啦！我知道他們的堆置方式是錯的，這個我很了解，可是就如同我剛剛講的，它是一個很小的離島，大概就只有兩個人力，他們怎麼去處理這些問題？

顏署長旭明：向委員報告，如果是一個很熱門的旅遊時段，1 天大概產生 1 噸垃圾，一個禮拜就是 5 噸，可以用每天將 1 噸載回澎湖本島再轉運到台灣本島的方式處理，我們對於目前轉運的補助經費是夠的，沒有問題。不過這個離島只有兩個人在處理這方面，我們後續會請我們的同仁前去輔導，如果需要做場地整頓的話，我們會予以協助。

楊委員曜：好，我希望我們不要是哪裡發生問題就只做哪裡，因為我剛剛有跟署長很詳細的說明了，就是從去年的紅羅到今年年初的竹灣到這一次的吉貝，可見這是一個還滿普遍而且嚴重的問題，好不好？

薛部長富盛：好，瞭解。

楊委員曜：就是不要吉貝出問題，我們就只針對吉貝，要跟澎湖縣政府做個溝通，調查一下，看看哪個小離島有需要就去處理，其實小離島發生火警的救災比澎湖本島困難許多，因為它的消防人力也相對不足。

薛部長富盛：是。

楊委員曜：上個禮拜我有問過部長有關離島垃圾的終極處理的問題，我今天還是不要答案，不過部長真的要好好地思考一下，對於長期使用轉運方式，本席其實並沒有特定的立場跟意見，可是怎麼讓垃圾分類確實、打包更紮實而且減量，這可能是一個我們要去思考的問題，下一次召開委員會時再請部長回答。

薛部長富盛：好。

楊委員曜：部長來自澎湖，可能還是必須要就這個問題做比較深刻一點的思考，每年花 1 億多的處理跟運送費用是不是離島最佳的方案？我不知道，這個要請部裡面做一下研究。

薛部長富盛：好。OK！

楊委員曜：謝謝部長。

薛部長富盛：謝謝楊委員。

主席：謝謝楊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陳委員詢答，陳委員請。

陳委員瑩：（12 時 14 分）謝謝召委！麻煩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顏署長。

主席：顏署長請。

顏署長旭明：委員好。

陳委員瑩：署長好！你以前最早在哪個單位？

顏署長旭明：水質保護處。

陳委員瑩：更早以前，年輕的時候？

顏署長旭明：資源回收基金。

陳委員瑩：我以為你有從軍過，有嗎？

顏署長旭明：有。

陳委員瑩：在哪裡？

顏署長旭明：我在金門服役過。

陳委員瑩：是服役不是當兵。

顏署長旭明：是軍官。

陳委員瑩：好，謝謝！署長今天是第一次接受本席的質詢，我希望從今往後你可以有很好的表現。

顏署長旭明：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先不要謝我啦！因為我們還不知道。我們來看一下簡報，行政院在 110 年核定了一個「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這個計畫是以你們 109 年呈報給行政院的「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藍本，其中第 75 頁有一張毒災通報系統圖，裡面很明確地規範了各區環境督察大隊在接到工廠縣市毒災應變中心還有環保局、消防局的通報時，你們就必須在第一時間負起調查的職責，那麼在這一次明揚的化學物質火災爆炸，你們有沒有根據這項權責負起調查的責任呢？

顏署長旭明：向委員報告，爆炸的同時，我們接到通報之後，立即派我們南區環境管理中心的同仁前往現場進行環境監測，這個部分我們有實施。

陳委員瑩：好，謝謝。這個計畫的第 3 頁有列舉出發生在民國 90 年 5 月 18 日的新竹福國化工爆炸案，這個計畫很清楚的把化學性的火災爆炸預防、緊急應變還有災後復原重建，把環境部還有各縣市政府應辦理的事項或實施的措施都完整的表列出來，行政院並要求你們一定要積極辦理各項工作，而且要訂定管理里程，確實掌握進度並且要如期完成。這邊我要請部長上來一下，我剛剛問的是發生災害後的第一項工作，根據這個計畫，除了災害的調查，你們在發生災害的時候還要有災害緊急應變各項措施及後續處理，我想請教部長，環境管理署的署長有向部長提出什麼樣的建議嗎？

主席：薛部長請。

薛部長富盛：給陳委員報告，事實上這部分是由我們化學署在負責，化學署在全臺灣有 10 個技術支援中心，所以當初明揚公司發生這個事件之後，我們馬上就請我們高雄的技術支援中心，包

括環管署監測空氣品質跟整個環境的車子到現場去，化學署所管的化學雲，我們消防署的人員事實上是可以直接上網把那個公司裡面的化學物品清單列出來。

陳委員瑩：謝謝部長這麼詳細的回答，只是本席記憶非常深刻，因為那一天化學署在答復賴惠員委員質詢的時候—你看我還記得這麼清楚，表示我真的很仔細的在聽你們的答詞，有關於明揚大火，後來去看了它申報的化學物質部分，化學署很明確的跟賴委員說因為這個是沒有毒性的，所以跟我們沒有關係，不是我們管的，聽了化學署上次這樣子的回答再加上部長今天這樣的回答，我其實整個覺得有一點「灰灰」，就是到底跟他們有沒有關係？所以我覺得你們可能要回去看一下剛剛提到的環境管理署擬定的計畫。

薛部長富盛：是。

陳委員瑩：你們回去再好好看過就知道我為什麼要去點哪個單位回答什麼問題，然後你又把這個化學署 cue 上來。從上次你們在本委員會的這些回答聽來，我覺得部長跟你下面幾個署長中間好像有點兜不太起來。

再回到我的質詢，就是災害復原重建是這個計畫的重要工作項目，包括了環境清理消毒、提供心理諮詢服務，我要再請問環境管理署，你們在這方面做了哪些工作？部長可以先回座休息。

薛部長富盛：謝謝！請顏署長說明。

顏署長旭明：就環境管理署的職掌而言，最主要是後續的消毒跟廢棄物清運的部分，如果是在救災的時候的話。

陳委員瑩：在這個厚厚一本計畫中，你們有很多工作要做，你們已經做了哪些？還包括提供心理諮詢服務在內呢！你不知道這項嗎？

顏署長旭明：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我們有提供心理諮詢。

陳委員瑩：你們要協調，這都是你們寫的啊！我有很仔細在看。

謝署長燕儒：跟委員報告，依據災害防救法的規定……

陳委員瑩：等一下，你是？

謝署長燕儒：我是化學署署長。

陳委員瑩：我有請你上來嗎？

謝署長燕儒：委員講到那個計畫的部分，計畫是我們提報的，工作項目有分工。

陳委員瑩：是這樣子。

謝署長燕儒：是。

陳委員瑩：但是我想知道管理署做了哪些事，所以那個心理諮詢不干他們的事是嗎？就是各縣市提供心理諮詢的協調，這是誰的事？

謝署長燕儒：跟委員報告，按照災防法，屬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時，就會依照這個辦法這樣

整個下來，所以那一天我為什麼會跟賴委員做這樣的答復，是因為這個廠沒有運作毒化物，所以它雖然是有爆炸這些東西，但是不屬於災害防救法的規定。但即便如此，我們環境部對於其他部會主管的法規，也會去支援，然後也會在第一時間去現場了解，因為後面還會有一些環境污染的部分。

陳委員瑩：你跟環境管理署署長的感情很好嗎？

謝署長燕儒：同事很久了。

陳委員瑩：噢！難怪。因為本來我今天重點是要問他的，你卻一直跑出來擋子彈。

謝署長燕儒：不好意思！因為這個計畫……

陳委員瑩：請你回座。不好意思！召委，我是要問管理署的署長，可是其他署的署長一直跑上來，我要問他的問題還有一堆，我會儘快。剛剛問到你們做了哪些？

顏署長旭明：委員剛才所提的，在發生災變的期間，我們當然就派人去做環境監測，災變之後的復原，我們是在救災的期間，防止救災的水向外溢流，這個也是我們監測跟督導的項目。

陳委員瑩：所以這些在明揚大火事件中你們都在做了？

顏署長旭明：是的，我們在回報系統裡面會特別關心這些會不會因救災而產生二次污染，這部分大概我們會去監測。至於災後的部分，我們會督導災害的責任機關或者是當地的縣市政府跟權責機關，將廢棄物做妥善清運處理。

陳委員瑩：所以就是你們應該在第一時間到現場，至於之後的調查報告，你們有寫調查報告嗎？

顏署長旭明：我們並沒有寫調查報告，但是在向部裡回報的訊息中，我們會回報這些東西。

陳委員瑩：是口頭回報還是寫簡訊？還是其他方式？

顏署長旭明：我們是用簡訊來回報目前的一個狀況。

陳委員瑩：署長！你這樣不行，這麼重大的一個事件，已經過了幾天，然後你們還停留在簡訊的聯繫回報，這樣是有用一個很慎重的態度在處理這個很重大的災害事件嗎？

顏署長旭明：向委員報告，那個……

陳委員瑩：聽到這個我嚇一跳哪！通常大家看到發生大火，就會想要去調查，調查之後會有一個結果報告，這個又是一個全國矚目的案件，這樣的結果報告你們竟然只有寫簡訊？我真的是嚇到了。部長！這個很嚴重噢！看起來你們還有很多的工作是沒有做的。所以我想就這個調查報告的部分，我覺得我們要很慎重，請他們把這個報告趕快、很仔細的交出來。

薛部長富盛：好，是。

陳委員瑩：而且針對明揚大火罹災者重建的工作，我想也一併，因為我很怕署長有這個習慣，只是發簡訊或口頭報告，所以來立法院會有很多報告讓你寫，因此這個部分要麻煩部長特別交代一下，就是針對環境管理署當天的調查，還有未來對於明揚火災的重建工作能夠怎麼樣的處理，做一個完善的處理這個部分，請他們好好寫報告，因為接下來要審預算了，我剛剛看了這個相

關預算起碼有 43 億元，所以我不希望說這 43 億元，真的遇到災害的結果只是幾通簡訊，這樣是不行的。

薛部長富盛：好。

陳委員瑩：既然你們的環境督察總隊升格到環境管理署，基本要有的詳細報告是應該要有的，絕對不可以用簡訊來替代，好不好？

薛部長富盛：是。不過跟陳委員報告，就是有關明揚大火受傷者災後的心理復建，我想環境部是沒有這個專長來負責，應該是另外一個部會。

陳委員瑩：當然啦！不過你們內容部分是還好，是因為你也沒看他也沒看，因為你們要負責各縣市一些相關單位的協調工作、提供諮詢專線或者什麼樣的管道，這個才是你們實質自己寫的內容，要來詢答就要看啦。謝謝！

薛部長富盛：好，感謝！

主席：我們謝謝陳委員，謝謝部長跟署長，辛苦了！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王婉諭、吳欣盈、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王婉諭書面質詢：

一、《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2023 年初修正通過，相關子法刻正由環境部研訂作業中。其中，就「碳費」課徵事宜，據悉環境部陸續洽請各民間團體進行討論，並持續與相關部會進行研商。其中，請教環境部以下問題：

1.針對碳費徵收事宜，原訂目標為修法後半年提出相關子法草案，並於 2024 年開徵碳費，惟至今尚未見相關草案辦理預告。請提供就碳費開徵事宜有關子法，目前研訂方向、進度相關說明，供本院了解未來政策推進方向與進程。

2.有關「碳費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原環保署副署長曾於 2024 年 4 月表示預估於今年 8 月公布設置要點草案，至近期環境部則改稱預計於年底提出草案。請貴部提供目前就該委員會設置要點之構想與規劃內容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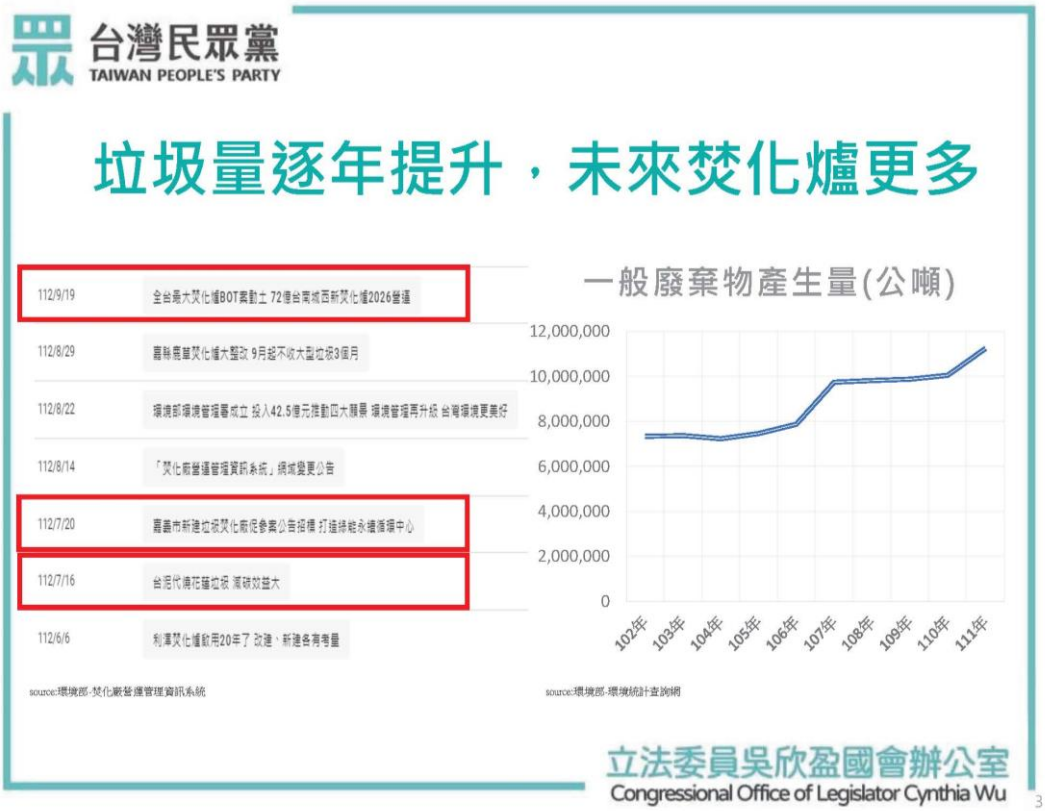
3.《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8 條第 3 項所訂有關碳費費率應定期檢討之，其定期檢討之頻率為多久一次？

針對碳費費率審議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建請務必納入相關公民團體參與。過去，經濟部主管之《電業法》第 49 條雖訂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電價、收費費率相關事項審議時，得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審議會之規定，惟實務上曾遭批評邀集之民間團體多為工商業團體組織，恐有失電價審議之公平性，致審議會基於專業審議之機制未能發揮效益。因此，建請貴部研訂碳費費率審議委員會之成員組成規定，及未來實際運作時，應秉持中立原則，以客觀科學數據評估碳費徵收標準。

針對以上問題，請環境部於一週內提供相關說明。

委員吳欣盈書面質詢：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6/5世界環境日-Beat Plastic Pollution
立法院低碳蔬食市集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2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垃圾量逐年提升，未來焚化爐更多
112/9/19 全台最大焚化爐BOT案動土 72億台南城西新焚化爐2026營運
112/8/29 嘉縣獨資焚化爐大整改 9月起不收大型垃圾3個月
112/8/22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成立 投入42.5億元推動四大關鍵 環境管理再升級 台灣環境更美好
112/8/14 「焚化廠營運管理資訊系統」網域變更公告
112/7/20 嘉義市新建垃圾焚化廠促參案公告招標 打造綠能永續循環中心
112/7/16 台版代拂花蓮垃圾 減碳效益大
112/6/6 利澤焚化爐啟用20年了 改建、新建各有考量
source:環境部-焚化廠營運管理資訊系統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公噸)
12,000,000
10,000,000
8,000,000
6,000,000
4,000,000
2,000,000
0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source: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3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淨零路徑左手打右手？
要更多垃圾，還是不要垃圾？

預期目標或效益

預期目標或效益	2020年	2025年	2030年
一次性塑膠包裝用量減少率	-	20%	25%
塑膠包裝、容器回收率	30%	50%	70%
塑膠包裝添加再生料比例	11%	25%	30%
預期可減少CO_2e（萬公噸/年）		34.3	47

預期目標或效益

預期目標或效益	2020年	2025年	2030年
增加廢棄物燃料投入量	36.3萬公噸	增加至52萬公噸	增加至65萬公噸
增加生質燃料投入量	51.9萬公噸	增加至111.6萬公噸 固態43萬公噸、氣態107.3萬公噸	增加至147.3萬公噸 固態21.3萬公噸、氣態126萬公噸
預期可減少CO_2e（萬公噸/年）	基準年	14.37	28.76

source:環境部-淨零12項關鍵戰略社會溝通會議 戰略8資源循環零廢案(草案) p.18、p.26

源頭減量vs垃圾發電，目標衝突如何解？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歐盟／國際嚴格檢視垃圾發電！

歐盟再生能源指令

biomass' means the biodegradable fraction of products, waste and residues from biological origin from agriculture (including vegetal and animal substances), forestry and related industries including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as well as **the biodegradable** fraction of **industrial and municipal waste**

限定「特定廢棄物」才算

歐盟永續分類標準

(ii) that activity leads to a significant increase in the generation, incineration or disposal of waste,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incineration of non-recyclable hazardous waste

導致廢棄物顯著增加，不是永續

RE100

Section Three: Recognized renewable energy resources

RE100 considers electricity generated from the following energy resources to be renew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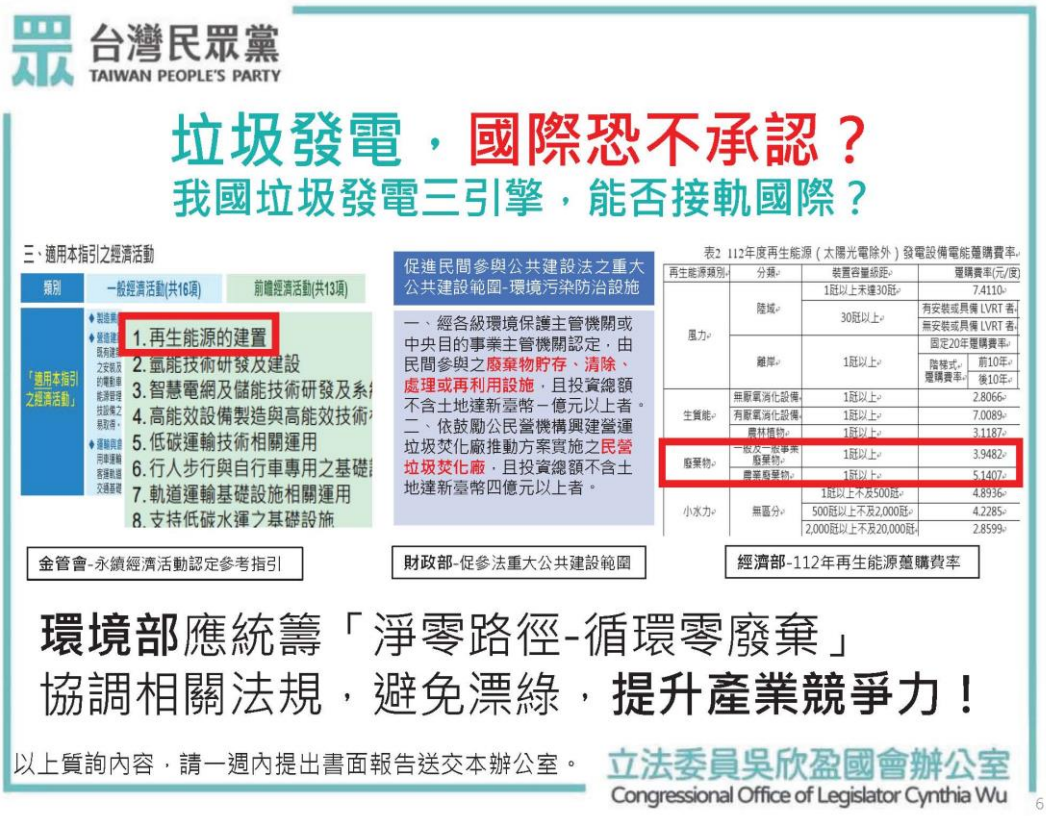
- **Wind;**
- **Solar;**
- **Geothermal;**
- **Sustainably sourced biomass (including biogas); and**
- **Sustainable hydropower.**

透過第三方證明符合環境、社會永續性

source:
(1)on the promotion of the use of energy from renewable sources and amending and subsequently repealing Directives 2001/77/EC and 2003/30/EC
(2) RE100 technical criteria and appendices
(3) REGULATION (EU) 2020/852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8 June 2020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framework to facilitate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nd amending Regulation Article 17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5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為促進全球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及確保歐盟廠商競爭力，歐盟預計於 2026 年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CBAM），正式對高碳排產品課徵關稅，也就是說自 2026 年起進口商須支付碳憑證費（CBAM certificate），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依據 EU ETS 每週平均拍賣碳價訂定，進口商如果在原產國已經繳交碳定價（如碳稅費或排放交易價），可用繳費證明申請減免應繳納 CBAM 碳憑證費用。請問部長，我國預計徵收之碳費是否可扣抵歐盟 CBAM 碳憑證費用？有關我國碳費徵收對象，環境部何時能公告相關規定？如果我國徵收碳費對象沒有完全涵蓋受歐盟 CBAM 納管的業者，那他們全數將碳關稅繳交歐盟，這樣可能會影響我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財源，請問環境部如何加強與歐盟研商交流，以全面掌握受 CBAM 影響之業者？我們要盡量將資金留在國內以做為減碳業務使用。

二、世界銀行發布 2023 年碳定價報告指出「直接碳定價工具」是脫碳（decarbonization）的重要政策，全球已實施主要碳定價工具自 2005 年 9 項，上升至 2023 年 73 項，包括碳稅 37 項、排放交易機制 36 項，顯示全球實施碳定價制度數量快速成長。我國氣候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氣候變遷署盤點須配合優先研擬子法共計 12 項，包括：該法施行細則；溫室氣體排放之盤查登錄、認證、查驗規定；溫室氣體增量抵換及自願減量等管理辦法；以及碳費收費辦法、收費對象、費率及其收支保管等規定，然而目前只有「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已經公告，其餘法規預定於 112 年度下半

年間提出草案，請問部長，目前進度為何？是否可以加快速度？我們如果不跟上其他國家的速度，恐怕會對於企業造成許多影響，此外，我國尚未完備碳定價制度相關法規配套，可能會影響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財源，請問環境部如何因應？

三、環境部「健全化學物質管理數位化，導入科技延伸部會及產業應用」自 113 至 116 年度，計畫總經費 9,044 萬 1 千元，113 度預算 1,300 萬元，包括「資訊服務費」400 萬元及「委辦費」900 萬元 1，以持續擴增「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資料，並導入科技應用，以提升系統效能及應用。有關化學物質管理是由各部會按各自法規予以納管，但是由於管理目的、管理法源不同等因素，其管制強度不一，以 107 年敬鵬工廠火災事件來說，環境部雖已建置「化學雲」，但救災現場所需化學品相關資訊卻無法完全顯示，且部分化學品未列入相關管制清單，請問部長，化學物質管理存在漏洞，環境部如何因應？如何將化學雲的資料建置更完整？如何將化學雲的資訊提供給第一線人員使用？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環境部主管預算（公務及基金預算）另擇期繼續審查。

現在休息，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1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凍結案 9 案。

(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第 1 目「勞動保險業務」合併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第 2 目項下「特別費」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

(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合併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第 5 目「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合併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第 5 目項下「勞動基金監理」合併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

(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合併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

(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決議(一)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決議(一)第 4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決議(七)第 4 目項下「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及基金預算）（僅詢答）

答詢官員　勞動部部長許銘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所長李柏昌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司長王厚偉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黃維琛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執行長何俊傑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日會議議程為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凍結案 9 案。二、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及基金預算）（僅詢答）

接下來進行本日議程討論事項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凍結案 9 案，請一併宣讀。

序號	案　　由
1	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第 1 目「勞動保險業務」合併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2	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第 2 目項下「特別費」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
3	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合併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
4	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第 5 目「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合併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
5	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第 5 目項下「勞動基金監理」合併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
6	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合併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
7	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決議(一)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8	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決議(一)第 4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9	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決議(七)第 4 目項下「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凍結案計 9 案之逐條審查。第一案至第九案，請問委員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先作以下決議：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許部長報告前，先作以下宣告：113 年度勞動部公務及基金預算案，委員針對審查之書面提案，請於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以書面送交本委員會辦公室。

首先還是敬佩大家在颱風天依然為國家在奮鬥，特別是秀芳委員也從停班停課的地方過來，還有南非來的，不過南非沒有停課。感謝大家，我們共同繼續用最熱烈的心來關心國家的相關事務以及相關政府的預算審查，非常感謝大家。

接下來請勞動部許部長報告，時間 10 分鐘。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的支持跟督促。以下謹就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

113 年度本部主管預算部分，歲入預算編列 9.52 億元，主要為規費收入 5.35 億元，占 56.19%，其餘項目尚有罰款及賠償收入、財產收入及其他收入。歲出預算編列 2,869.99 億元，主要為法律義務必須編列的勞健保等補助支出 1,556.73 億元，其餘項目為業務推動及基本運作需求 1,310.94 億元，公共建設計畫 0.2 億元，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2.12 億元。

除法律義務支出外，其他重點預算項目如下：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提升相關經濟支持，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與行政費用編列 38.94 億元。為提升勞動保障及年金服務品質，編列 3.31 億元，精進及維護核心業務系統。因應貿易自由化，對勞工就業協助編列 3.04 億元，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編列 2.53 億元。職場安全衛生與勞動保障研究及勞動資料應用研究編列 2.12 億元，其他預算項目尚有撥補勞保基金 1,200 億元，人事費 41.63 億元，補助職漁工會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3.7 億元等。

在單位預算部分，本部編列 2,801.92 億元，勞工保險局編列 36.8 億元，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編列 16.98 億元，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列 8.75 億元，勞動基金運用局編列 2.38 億元，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編列 3.16 億元。

另外，本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案暨信託基金預算案編列情形如下：勞保局作業基金設立目的是為建立完善的保險制度，以維護被保險人生活安全，業務收入編列 6,989.02 億元，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6,992.28 億元。就安基金設立目的是為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業務，以增進社會安定及經濟發展，基金來源編列 284.87 億元，基金用途編列 284.69 億元，較 112 年度減少 68.03 億元，主要是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減列辦理相關紓困措施所需經費。編列內容包含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編列 237.14 億元，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編列 34.37 億元，提升勞工福祉計畫編列 10.44 億元，勞工權益輔助計畫編列 0.77 億元。

在信託基金預算部分，舊制勞退基金，總收入編列 296.53 億元，總支出編列 33.04 億元，勞退新制部分，總收入編列 1,483.82 億元，總支出編列 1.65 億元。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部分，總收入編列 12.09 億元，總支出編列 7.66 億元。

本部所編列的預算，都是為了落實與增進勞工朋友之權益及福祉，敬請各位委員指教及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我們謝謝部長的報告。

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我們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溫玉霞委員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14 分）主席早，請許部長。

主席：部長請。

許部長銘春：溫委員好。

溫委員玉霞：請教部長，我們政府編列預算最重要的就是要看到績效，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溫委員玉霞：上一個會期我也有問過我們一站式服務的績效，李次長有答復就是要正確教育移工就業的觀念，希望他們不要任意移換雇主、不要亂換，我有播放一段影片內容在說那些人都在滑手機、交換名片，甚至建立聯繫網絡互相聯誼，結果 1 月到 6 月申請參與的移工總計二萬三千四百多人，實際上是否有達到不任意轉換雇主？沒有耶！從 1 月開辦到 6 月，目前為止已經有 1,051 個家庭被轉換，等於有 1,051 個家庭受到影響，這些轉換的人照理說是不能轉換的，但是他們自行建立網絡後，自行轉換跑到其他的家庭，甚至還有人不是做居家看護的工作，他換成另外一種工作方式，這個比例很高，達 4.5%。部長，你覺得呢？這個一站式的績效如何？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剛剛您講到有人上課滑手機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加強督導，現場大概會配置 3 名督導人員……

溫委員玉霞：不只是滑手機，他們還建立地下網絡，大家互通有無。

許部長銘春：委員，這點我們都有注意，謝謝你提醒我們。我們有加強督導、絕對不准許，所以這個情況有改善。

溫委員玉霞：重點是這些跑走的人換來換去，有 4.5%。

許部長銘春：委員，因為那個……

溫委員玉霞：這有達到我們的績效嗎？我現在要問績效。

許部長銘春：我跟委員說，這些來照顧的人，很多都是年紀比較大的長輩，如果被照顧者往生，他們可以轉換。但若像是你剛剛說的……

溫委員玉霞：這是你們的網站說的啊！

許部長銘春：去別的製造業是不可以的，我們現在就是……

溫委員玉霞：有啊、有啊，就是有人啊！

許部長銘春：現在你要轉……

溫委員玉霞：而且這是有數據的，沒有數據的就更多了。

許部長銘春：之前我們在疫情期間有發現這個情形，轉換的……

溫委員玉霞：我們只說今年 1 月到 6 月。

許部長銘春：他們所謂的洗工、洗到不同的行業，很嚴重！我們已經修法了，如果要轉移要以同行業為主，所以這個情形已經有改善，但是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更加注意。

溫委員玉霞：要更加注意。再來我要請問，勞動部設置的目的是保障勞工的權益，而勞資和諧是最重要的，對不對？我們剛剛也是在談勞資和諧。

許部長銘春：對。

溫委員玉霞：請問一下，外籍移工、勞工若有問題，他們的申訴專線是不是 1955？

許部長銘春：是。

溫委員玉霞：好，若雇主被勞工怎樣的時候，他的申訴專線在哪裡？

許部長銘春：也是 1955。

溫委員玉霞：若都是 1955 就是左手跟右手，一個是勞工、一個是雇主，右手打左手。有人去申訴就被消遣要對他們好一點、把他們當作家人，我跟你說，這些雇主需要他們的時候都把他們當成太上皇一樣地服侍，一句話都不敢跟他們說，因為需要靠移工，所以也不敢對他們大聲，而且好吃的都給他們，若有兩個便當，比較好的都給移工，後來發生問題、爭議的時候卻投訴無門。我覺得不要讓雙方同時使用 1955，應該要分開，譬如 1960 或什麼的，再提供另外一個雇主申訴專線，不要用同一個專線，因為這些人都是一樣的、左手跟右手都一樣。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 1955 專線是 for 所有的勞工，包括雇主也都……

溫委員玉霞：我知道是申訴的。沒有錯，可是就是會被消遣，有雇主在抗議。

許部長銘春：其實不會，我們接到之後會分案獨立調查，不會因為同一個專線就角色混淆，不會有這種情形。

溫委員玉霞：他們反映移工有人權、雇主沒有人權，這是他們跟我們講的，我是沒有遇到這個問題，但是移工可以申訴，雇主卻沒得申訴。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

溫委員玉霞：他說打去都被消遣。不然我再請教，你們接到多少雇主的申訴？

許部長銘春：雇主喔？

溫委員玉霞：雇主申訴多少件？

許部長銘春：我請署長來回答。

溫委員玉霞：目前有多少件？1 月到 6 月。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數據上有這個申訴表……

溫委員玉霞：數據給我，我……

蔡署長孟良：是不是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一樣都會受理申請。

溫委員玉霞：1 月到 6 月既然有 1,051 人轉換跑道、轉換雇主，照理說就要有 1,051 個雇主來申訴，結果有嗎？我相信沒那麼多，因為他們認為申訴無效還要被消遣，所以他們就不說了。是否能有一個比較好的改善方式？請部長看看要怎麼做。

許部長銘春：好。委員，我想不管……

溫委員玉霞：因為他們覺得就業安定基金是他們在繳，結果連申訴的管道都沒有。

許部長銘春：移工跟雇主的權益，我們一定會兼顧。

溫委員玉霞：對啦！和諧最重要嘛，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這部分我們再來加強，謝謝。

溫委員玉霞：好。我們再來看社會福祉，社會福祉、移工跟長照要互相配合，現在是不是嚴重地供需失衡？需要的人這麼多，有九百多萬，長照的需求有八十二萬九，等於是 83 萬，長照使用只有達到一半，等於是 4.8%。後面這些人數都不夠，簡單地說，這是不是嚴重的供需失衡？以第八項來說，聘僱社福移工人數需要二十二萬一，可是我們只有 2.4%而已，請問現在的移工申請，產業部分已經大幅開放，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溫委員玉霞：社服移工要開放嗎？

許部長銘春：看護工我們有……

溫委員玉霞：我們直接講看護工好了，比較直接。

許部長銘春：外籍看護工的免評已經放寬了，我們漸漸……

溫委員玉霞：有放寬？要開放？有什麼具體的開放方式？

許部長銘春：像那個……

溫委員玉霞：上次我也有跟你建議……

許部長銘春：對、對、對，三大類……

溫委員玉霞：其實我們的來源國可以多找一些。

許部長銘春：對，我真的非常謝謝委員，因為您過去在國際上比較瞭解，若有比較好的國家願意來，我們都很歡迎。

溫委員玉霞：有啦！我有跟你說，迦納政府都同意。

許部長銘春：我們都很歡迎。對、對、對，我們都……

溫委員玉霞：像我們的邦交國史瓦帝尼，我跟你說，這些人請進來跑不掉，「烏罵罵」，他們不敢亂跑。

許部長銘春：我們都抱持開放態度。

溫委員玉霞：跑出去就馬上抓到了。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們都抱持開放的態度，因為現在也是缺工，我們希望好的外籍勞工都可以來臺灣，為我們照顧長者或者一起打拚，所以我們都……

溫委員玉霞：我覺得我們要開發其他的國家，不要都放在東南亞，不然我們都被東南亞「掐死死」。

許部長銘春：是。

溫委員玉霞：上次我曾經說非洲勞工一個月不用超過 5,000 元，如果給 1 萬元就很開心，絕對不會跑，何況我們是二萬六，幾乎是五倍，他絕對不敢跑、絕對乖乖。再說，100 個有 99 個都很乖，只有一、兩個是那樣而已，不然 100 個差不多有 99 個都對雇主、老人很好。

許部長銘春：委員，你建議的國家，我們會評估。

溫委員玉霞：你考慮一下。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和外交部討論。

溫委員玉霞：最後我請教一個問題，上次高雄申請就業安定基金，其中有個項目是提升勞工福祉，最後 6 個申請縣市有 2 個撤銷，包括彰化跟高雄都撤銷，另外 4 個縣市繼續申請，但 2 個撤銷案本來都有編列預算，是不是有回歸到安定基金裡面？還是流用到其他的？

許部長銘春：沒有、沒有，沒有申請就沒用到。

溫委員玉霞：沒申請就沒了嗎？

許部長銘春：對、對、對。

溫委員玉霞：所以有 2 個撤銷、4 個通過，其中屏東縣政府提出「搖滾女聲—向女性勞工致敬」，

其實跟高雄是類似的，最後還是有撥款給他們，對不對？六百多萬。

許部長銘春：有、有、有，有同意他們。

溫委員玉霞：有撥款六百多萬。我要跟部長說的是，提升勞工福祉最重要的不是透過搖滾音樂這種的，什麼「搖滾女聲—向女性勞工致敬」，其實比較重要的是像明揚大火這種，我們應該要派一些人四處去訪查這些工廠，如果可以事先預防的話，像明揚大火這樣的，我們如果有事先去預防，也不用花到 600 萬元，一個單位花個 6,000 元就可以解決很多事情了，是不是這樣？

許部長銘春：有關職災的預防，我們都有相關的預算可以去做行銷、宣傳或檢查，這些都有啦！

溫委員玉霞：對啦！你看，現在……

許部長銘春：這個福祉是另外透過各種表現去讓勞工的身心、各方面能夠獲得照顧，這是另外一回事啦！他們提出的計畫都有符合項目。

溫委員玉霞：現在明揚有一百十幾個人受到輕重傷，這裡也有很多女性啊，你們應該是要好好地看看要怎麼樣輔導。

許部長銘春：有，這些職災勞工的治療、補償到重建，這個部分我們有整套的做法，都會去照顧他們。

溫委員玉霞：對啊！這些女性勞工確實是需要被照顧。

許部長銘春：是啊、是啊！

溫委員玉霞：像這種搖滾女聲，我覺得是比較……

許部長銘春：那只是一個名詞啦！有各種方式啦……

溫委員玉霞：對啊！我現在跟你說……

許部長銘春：因為它這個是要凸顯女性勞工的價值，所以用各種方式去凸顯……

溫委員玉霞：也是要照顧女性的話，那這些女性員工……

許部長銘春：委員，這個計畫的目的是要凸顯女性勞工的價值，因為在 50 年前有人為了我們經濟的發展沉船，這是職災，為了要凸顯女性在整個經濟的發展過程中對國家的貢獻，所以他們是做一個價值的宣導，它可能有不同的形式，我們都尊重各縣市的提案，但是一定要符合我們的規定、法律的規定。

溫委員玉霞：對啊！既然我們的報告是提升勞工福祉計畫，我覺得照顧受傷的這些女性員工，其實應該也是我們其中的一個目標啦！

許部長銘春：對啦、對啦！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溫委員，謝謝部長。

我們接下來請蘇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27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許部長。

主席：部長請。

許部長銘春：蘇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部長早安。今天只有 10 個，真的……

好，我們在颱風天一起來看一下，我今天想跟你談的是前 2 天在電視新聞上看到，你去勞動部高雄職安署這邊，勞動部職安署在高雄這邊設置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長這張照片很漂亮。

許部長銘春：謝謝。

蘇委員巧慧：真的、真的、真的是很好，我們其實也很樂見看到這樣的職場互助教保中心，你們在勞動部所轄的空間內，這已經是第六處嘛？

許部長銘春：對，第六處。

蘇委員巧慧：第六處了，應該是很受歡迎，招生也都全滿嘛，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其實他們之前給我的資料是只有招收 10 名，8 月 1 號開始，結果我那天去是 16 名。

蘇委員巧慧：這樣滿了啊！

許部長銘春：對，因為都附近住家……

蘇委員巧慧：有沒有人跟你說他們也想進來讀？應該有吧？

許部長銘春：有、有、有。

蘇委員巧慧：應該是會有很多嘛！

許部長銘春：有個校長的兒子剛好經過看到我在受訪，然後他說這邊好好，以後他的小孩也要來這邊唸。

蘇委員巧慧：對啊！因為這個地方還是部長背書認證的啊，這個大家一定都會很高興。

許部長銘春：是。

蘇委員巧慧：所以在公部門裡面辦這種職場互助教保中心，其實都非常受歡迎，外面的里民也都會問說：我們是不是也有機會可以去讀。

好，我們來看在這個少子化對策裡面，其實最有效的是這三項嘛，一個是育兒津貼要加碼，然後擴大公共化教保量能，以及彈性工時。彈性工時、減少工時沒有辦法那麼快做到，我們知道，這個是整個社會文化、工作文化的狀態，但我真的是覺得這個職場互助教保中心確實有幫助，至少節省了父母在接送孩子的交通過程，我一趟路出門既可以送孩子去上學，去教保中心，又可以直接來上班，非常好，我認為應該要大推。所以今天要跟你討論的就是這個，我看到在勞動部主政裡面，其實有幾項嘛，友善職場育兒措施、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擴大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

許部長銘春：對。

蘇委員巧慧：好，我們看到在公部門設了一間又一間，尤其是勞動部，第六間了，很好！那私部門呢？你們對私部門現在的狀況覺得如何？

許部長銘春：有，私部門我們也鼓勵它設置啦。

蘇委員巧慧：當然啦，你有鼓勵，可是看起來績效都沒有達到嘛！

許部長銘春：就是私部門，我看一下……

蘇委員巧慧：私部門你看第三行。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去年我們托兒服務機構或托兒措施大概 70.4%。

蘇委員巧慧：現在規定滿 100 人以上就要設，以前是 250 人應設置嘛！

許部長銘春：對、對、對！100 人以上。

蘇委員巧慧：那現在是 100 人以上就應……

許部長銘春：100 人以上有設置的部分有七成。

蘇委員巧慧：有七成。

許部長銘春：這個比 105 年總統剛上任的時候……

蘇委員巧慧：已經多很多間了啦！

許部長銘春：對，本來 51%而已。

蘇委員巧慧：對。

許部長銘春：多了將近 20%，所以我們這幾年一直在努力。

蘇委員巧慧：有在成長嘛，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有在成長。

蘇委員巧慧：這個觀念有被接受。

許部長銘春：對、對、對。

蘇委員巧慧：就是在它的職場範圍裡面一樣設教保互助中心嘛。

許部長銘春：對。

蘇委員巧慧：有在成長，但是要嘛就是你的 KPI 設的時候……我不曉得，因為我這邊看不到你們當時的目標值是怎麼估的，但現在看得到的是每一次、每一年的目標值跟達成值，其實都是達成值比目標值少，是不如預期的啦！可是我們回過頭來看的話，可以看到在同樣的鼓勵育兒措施、托育措施的狀況下，第一，如果它設置職場內的教保中心，你們有補助。

許部長銘春：對。

蘇委員巧慧：另外，100 人以上的企業，它應該要去設置這樣的托育照顧中心，但它有替代的方法是，其實發育兒津貼也可以，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也可以。

蘇委員巧慧：你開了一個後門給它，但是我們現在來比較一下，你們如果是業主，如果是公司的老闆，你想想看，100 人以上的公司要設置幼兒園，我的成本是什麼？第一，要找地嘛，一定要有一個空間嘛。

許部長銘春：對，要有空間。

蘇委員巧慧：那個空間要嘛就是我清出別的既有閒置空間，要嘛就是我要另外增設，光是這個地，其實就要有一個費用嘛，以企業來講的話一定是有成本。第二是我要去找到老師嘛，所以要有一個合規的幼兒園能夠跟我合作嘛。第三，我要確定我辦公室裡面的員工、公司裡面的員工每年都會有小孩出生，這樣它這間才能永續經營嘛，對不對？理論上它的困難點是這樣。

許部長銘春：對。

蘇委員巧慧：那政府要給我什麼補助？我有看到政府的補助，第一個是建置的時候你會給它 300 萬

的補助經費，其實還不錯，300 萬為什麼我說還不錯？因為我看你們的數字，建了 6 間的時候，建置費用你們自己寫的是三千六百多萬。

許部長銘春：三千六百多，對。

蘇委員巧慧：所以如果數據直接除下去，1 間就是 600 萬嘛，那民間的你補助它 300 萬，算是補一半，我覺得還可以，可是它開始經營以後，你每年補助它多少？最高 50？

許部長銘春：對。

蘇委員巧慧：補助幾年？6 年，你上面寫 6 年。

許部長銘春：6 年。

蘇委員巧慧：也就是說這些幼兒園我設置了之後，我開了 6 年以後，政府就說：謝謝，你自己經營了。你想想看，我又要找地，又要找老師，還要確保這個公司裡面的員工都是穩定、有生產，就像我的生產線一樣，不停地有產品輸出來到這家幼兒園裡面，然後政府的補助其實就是 300、50、50、50，然後就沒有了，這是方法之一喔，我能夠得到什麼？我的企業有美名，我是友善職場、幸福企業，但是另外一邊是什麼？我就很困難啊！政府給我的另外一條路就是我發育兒津貼就好了，那我會選哪一個？我當然是選育兒津貼比較快啊！

所以你看同樣的這張表格裡面的第二行，你們預期補助雇主辦理育兒設施家數的部分，從 107 年是 120，結果就馬上變雙倍，一直到 111 年目標值是 200 的時候，達成值是 415，所以想做的企業，不錯，很多，表示 100 人以上，需要進行育兒友善措施的公司很多，但顯然你要叫它去設幼兒園的難度很高，難度真的不小。部長，我覺得這個就是很明顯，今天跟你討論的部分，我們都覺得在職場裡面設教保中心是好政策，公部門甚至也設了，而且廣獲鄰里好評，私部門的推動雖有成長，但不如預期，請問你的解方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先解釋一下，因為有些企業是因為空間不足……

蘇委員巧慧：對啊！第一個我也講了啊！

許部長銘春：第一個是空間不足……

蘇委員巧慧：對啊，空間啊！

許部長銘春：要叫他去買塊地來蓋是有點困難啦！

蘇委員巧慧：對啊，這不可能的事情啦！

許部長銘春：再加上有些是因為員工反映說其實家裡附近就有托兒所，更方便。

蘇委員巧慧：對啊，因為他可能要選自己的幼兒園，搞不好他讀雙語的、讀什麼的，每個人的想法不一樣。

許部長銘春：對，所以我是認為像我們這六處的空間，也是大家上下齊心一直去盤，盤出來……

蘇委員巧慧：對，沒錯。

許部長銘春：所以這個部分，我是覺得……

蘇委員巧慧：你上下齊心盤出來的差別是什麼？就是公部門的地不用錢啦！沒有成本，那是政府的啊！

許部長銘春：對，就是閒置的空間。

蘇委員巧慧：對啊，所以公部門好做啊！

許部長銘春：所以這個部分當然我是覺得他們只要願意提供員工托兒的這些協助，不管是把空間給托兒所，或者是給托嬰的補助，我們其實都鼓勵，但是當然如果它空間上可以的話，我們就是儘量鼓勵，其實我們有專家可以去協助。但是剛剛委員提到補助的問題，如果它設立了，可是政府的挹注或協助是有期限的，有時候意願或許……

蘇委員巧慧：誘因不夠嘛！

許部長銘春：誘因不夠，這個……

蘇委員巧慧：第一個是困難太大，第二個就是誘因不夠嘛！

許部長銘春：委員您點出來的這個問題很好，我們……

蘇委員巧慧：一推一拉之後，其實就沒有……

許部長銘春：我們少子化的問題，我覺得政府跟民間一起來努力。

蘇委員巧慧：我覺得是這樣啦！部長，我今天其實不算質詢你，因為我自己在看到這個問題之後，我也是覺得這個問題難度滿高的，我覺得應該大家一起來想辦法解決。我滾了一輪、看了一輪以後，我有個建議，參考一下看看，我認為是這樣，第一，剛剛說一推一拉之下，其實民間企業要繼續做這個立意良善的職場內教保中心，難度真的滿高的嘛！我們大家都同意職場內的教保互助中心是好的，這沒有問題嘛！前提在這裡。再來，第二個是民間來做真的滿難的。

所以我認為解方反而是，第一，我認為今年度，甚至明年度，勞動部放在公私的力氣比重不用再一樣，我認為不用啊！你就是把所有的力氣加強、放大，放在公部門有沒有閒置空間，你的公部門可以擴大，然後應該是跨部會去找這樣的狀況，讓公部門多辦一點這樣的教保中心，並可以招收鄰里也沒有關係，我覺得經過實驗 3 年，公私之間差很多嘛！公部門比較有地，成本就低了，所以我覺得可以不用把力氣均等，反而是加重放在公部門，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在私部門的地方的話，你們已經有在做企業聯合的托育計畫，我覺得也可以從工業區、科學園區，跟經濟部一起商量，在這樣的地方聯合幾家，然後一起設職場教保中心，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方法。甚至應該要找教育部一起來討論，也就是說，如果是既有的私立幼兒園，它在這一個連結當中可以得到誘因，那其實是增加它的產業狀況，因為我看像臺北市想要來參與這樣職場教保中心的其實非常多，所以我們應該是鼓勵讓私幼的部分有更多的誘因可以進來嘛！所以我認為勞動部現在已經做得不錯了，我今天最重要的建議就是我認為可以跨部會，把這個好的政策推下去，這樣你應該可以有更多笑瞇瞇的照片啦！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我們來研議你的好建議。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

主席：謝謝蘇委員的發言，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39 分）謝謝主席，我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吳委員好。

吳委員玉琴：部長早。今天有幾個問題來跟您再就教跟釐清，我第一個問題是有關外籍看護工的聘

僱家庭，今年勞動部有推出一個短期替代照顧的服務嘛！

許部長銘春：對。

吳委員玉琴：今年 1 月 1 號實施，實施的方式有針對失能等級 2 到 6 級的給 8 萬 7,780 元；7 到 8 級的是給 7 萬 1,610 元，這個部分就長照的邏輯是失能等級照顧密度高的應該給更多的資源，可是我們勞動部的給法是 2 到 6 級反而給比較多錢，7 到 8 級給的少一點，你這個政策是為了配搭我們喘息服務的輕度 14 天、重度 21 天，加起來 52 天的意思嗎？你的政策是因為這樣配合嗎？不然邏輯上我是覺得怪怪的。

許部長銘春：因為我們基本上是希望他一個禮拜休息 1 天……

吳委員玉琴：一個移工都 1 天……

許部長銘春：所以 52 週就 52 天，剛剛委員講的那個補助額度，我們是參考衛福部訂的標準。

吳委員玉琴：不是，衛福部訂的標準是輕度是 14 天、重度 21 天，所以你是顛倒的設計，讓它整合起來剛好可以 52 天，所以我剛看的時候也是覺得這個邏輯怪怪的，但是我知道政策的目的應該是 1 年最多有 52 天可以請這個喘息服務跟短照的服務……

許部長銘春：對、對、對，合併。

吳委員玉琴：加起來 52 天，是這樣的概念。

再來要跟你請教的是這個錢，因為有兩筆錢，一個是喘息服務，這個你們預算裡面提到你們會補助衛福部來辦理擴大外籍看護工的喘息服務，這個錢就也是我們就安基金出嘛？

許部長銘春：是。

吳委員玉琴：那短照的部分是補助給地方來辦理，這兩個你們是怎麼操作？不是全部都給衛福部來處理，誰會先用？優先使用的情形是先使用喘息，還是先使用短照？因為等一下會問你使用率跟執行率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我請署長來說明比較清楚。

吳委員玉琴：請蔡署長回答。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現在衛福部是執行喘息，我們是短照，這兩者之間的關聯性是這樣，因為衛福部當初在推動有跟地方政府協調，然後後來發現這個短照的經費，他們是建議直接下放到地方，所以我們的科目是直接下到地方的補助，其實還是會由衛福部統籌……

吳委員玉琴：所以還是會由地方的照管中心來處理……

蔡署長孟良：對、對、對，還是落到地方。

吳委員玉琴：然後 A 個管來做這個照顧……

蔡署長孟良：是、是，落到地方。

吳委員玉琴：就是執行是一樣的，只是錢不同……

蔡署長孟良：對，一樣的，執行方式……

吳委員玉琴：那誰先使用？先使用哪一個錢？

蔡署長孟良：兩者的關聯性是這樣，合併使用的概念，基本上原來我們一開始是希望，因為衛福部的喘息走在前面，我們本來是想說在喘息使用之後再接軌我們的短照，但是後來發現這個在他

們的作業操作上比較複雜，所以後來衛福部是建議系統跟整個資料的建置，這兩者就是由民眾自行選擇要走哪一個方式，最後、最終的結果其實是一樣的，所以它的選擇性是交給民眾來自由選擇。

吳委員玉琴：好，所以就變成也不管是喘息或短照，只要民眾申請了就申請了。

蔡署長孟良：對、對、對，但是該補助的錢我們就補助。

吳委員玉琴：錢都是你們出啦！

蔡署長孟良：對。

吳委員玉琴：因為我從你們 113 年的預算裡面看到，補助衛福部的喘息服務是編 2.5 億，然後短照是編了 1.87 億，短照反而編得少喔！所以這個部分您預估 113 年大概會有多少人使用？因為從去年喘息服務的案量來講是有擴大的，大概 2 萬 5 左右，所以其實這也是涉及到宣導，還有民眾端到底清不清楚、移工清不清楚，所以有時候這個也是在宣導上面。你們預計短照今年的執行情形 OK 嗎？到現在已經 10 月了。

許部長銘春：委員，你是說明年還是今年？

吳委員玉琴：今年。

許部長銘春：我們今年的預算是 8,438 萬，然後我們大概預計服務 7 萬人次，那我看了一下 1 到 7 月是 3 萬人，三萬多了，過半了……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覺得可以達標啦！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是覺得可以達標啦！到年底應該……

吳委員玉琴：那明年可能會更多了喔？

許部長銘春：對，明年一定會更多。

吳委員玉琴：因為量會更多嘛！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個計畫去年才定下來，所以我覺得明年會更多，看今年的執行情形應該會……

吳委員玉琴：所以還是強化宣導的部分，因為民眾端可能不清楚這個政策啦！我想再加強相關的宣導。

接下來我要請教您的是有關提升移工家庭的補充訓練，因為這個政策是在長照服務法第六十四條裡面，有規定個人看護應該接受中央公告的訓練，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的外籍移工都在國外訓練，所以過去我們民間團體在擔心的就是，你很難稽查到底國外的訓練紮不紮實、有沒有落實，每次問勞發署，都說有、有、有，但是品質大家都有點疑慮，所以第六十四條是要求說，就是 106 年實施之後，初次入國的外國人要受相關的補充訓練，那這個是「得」，因為當時你們也一直都說有困難，那這個業務主管機關，就是你們勞動部地方的勞工局要來做這個補充訓練，那我看了一下，你們在訓練計畫裡面有提到集中跟到宅，集中的相關訓練去年是 0，而到宅的話只有 6 個人，所以等於是沒有辦法執行、沒有在執行，這個是錢的問題，還是民眾端對這個不接受？那我們又沒有強制力，但是我又看到線上訓練模式，今年試辦，瀏覽率竟然高達 20 萬人，所以表示有需要，但是大家可能出不來……

許部長銘春：對、對，沒錯。

吳委員玉琴：或是這個訓練方式可能有一些的問題，所以這部分部長你怎麼看？這個執行率非常非常低。

許部長銘春：的確，我們這個執行的確有它的困難點，因為主要的法令也是規定「得」，第二個就是說雇主因為他就是需要照顧，所以他要讓他出來上課可能……

吳委員玉琴：有困難，對不對？好。

許部長銘春：就是有困難，所以我們才會推線上，現在就是說希望用好的一個訓練的影片，然後能夠加強這些照護的技巧。

吳委員玉琴：好，來下一頁，我這邊有個具體的提案想要讓部長參考，這是不是可行，就是我們的移工出不來，因為受照顧者需要照顧，所以他應該就我們過去在辦訓的過程中，如果有需要這個照顧者出門，一定要提供喘息服務或居家服務進去，因為替代的人力才能讓他可以出來做訓練，所以這裡我是建議說在外籍看護工補充訓練應該有個新的思維，就是說如果你要做這個集中訓練，如果 32 小時，也許不需要 40 小時這麼多，你可以規劃這個訓練的時數，部分的時間就是讓你出來上課，但是你的照顧服務，就等於是長照的照顧服務要進來協助，或喘息服務進來協助讓他們可以去上課，那有 8 個小時，我比較建議是由資深的照服員到宅指導，因為這個是一個很實務需要有人親身在旁邊協助指導，所以如果配搭這兩者的介入，人可以出得來，因為有服務可以繼續協助，然後有指導可以讓技術更精熟，那這個部分當然也要配套的是我們訓練的移工，未來取得 14 年聘僱期許可或是中階技術人員資格的必要條件，我覺得這個部分，提高他們照顧的技能，我覺得這是一個我們可以共同來處理的，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可以跟我們的衛福部好好討論，因為我覺得這部分如果沒有這樣的配套，他們走不出來啦！當然你用線上我也不反對，線上課程怎麼適合不同的語言、適合不同的被照顧者，我覺得你們是要研發相關的課程，如果沒有研發相關課程，可能他學了也沒用，所以我覺得這個地方其實都有很多可精進的部分，不能還是 6 個個案、0 個個案，我覺得這個是說不過去，從法定 106 年實施到現在，勞動部在執行這個業務上是沒有很盡心著力，所以我覺得是不是應該來思考各種可能的方式，來精進這些移工們的照顧技巧、照顧能力？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您這個建議我會來跟衛福部這邊來研議，讓這個訓練能夠落實。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那最後一個只是簡單的提醒，因為我們反映之後，我後來也知道說我們的勞保已經有做了一個 e 化的優化，所以在 8 月 14 號有個 e 化服務系統上線，因為我們之前是漁船主，因為他們的移工都進進出出的，所以勞保的申報，常常他已經到其他的雇主那邊去、在那邊工作了，結果還要我繳保費，所以這造成他們很大的抱怨，那現在是這個系統有了，那我是不是請勞保局還是強化宣導，尤其是漁船主跟魚塭主這邊，他們過去就是在抱怨不知道到底投保的人是誰，他來要我保，但又不是我的員工了，這個造成很大的混亂，那我覺得我們勞保局已經有做了這樣的系統精進，那我們就是加強宣導，就是強化宣導，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張育美委員張召委詢答。

張委員育美：（9 時 50 分）謝謝主席，謝謝。還是要請勞動部部長。

許部長銘春：張委員好！

張委員育美：部長早，謝謝主席。

新冠疫情之後護理人員大量流失，導致醫院內出現有床沒人照顧的狀況，部分北部醫院甚至出現了關床潮，那大型醫院平均關床是 8%到 10%，其實嚴重影響到醫療量能與病人就醫的權益，那我一直長期關心第一線醫事人員的職場環境，回顧疫情期間醫事人員不眠不休地付出，站在防疫的第一線堅守民眾的健康，我除了多次要求衛福部速發防疫津貼之外，也用質詢的機會向勞動部表示要重視後疫情時代壓力症候群（PPSD）對醫護人員心理健康的影響，也要注意一再發生醫療暴力的情況行為，對醫護人員身心的戕害，那首先請問部長針對我之前有要求勞動部建立友善職場，促進醫護人員心理健康，並研擬當事人面臨醫療暴力，遭遇到立即危害的時候，如何行使退避權，目前執行的情況如何？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一直以來對我們護理人員職場不法侵害的預防的一個關心，那我們也跟委員報告，我們勞動部不應也不會置身事外，尤其謝謝委員您上次有做一個提案，我們也依照您的提案跟衛福部會商之後，就有關於在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措施，就醫療機構的部分，我們已經訂定公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提供給這個醫療機構強化職場不法侵害預防的參考依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會來加強宣導。

張委員育美：我剛剛請問的是退避權，我們進行進度如何？就是碰到危害的時候，他們的退避權……

許部長銘春：職安法課予雇主一定要預防職場不法侵害的發生，那也授予我們勞工包括護理人員，他有遇到不法侵害，他本來就可以行使退避權，這個在我們醫療法都有。

張委員育美：就是有進行。

許部長銘春：對，那我們其實報告委員，我們去做勞檢的時候也一定會看這一塊。

張委員育美：會檢查、會重視這一塊，好，謝謝部長。那衛福部在這個 2015 年的時候進行未來 10 年護產人力供需的評估研究計畫，研究的結果顯示 2024 年我國護理人員缺口將達到 1.5 萬到 2.4 萬，而行政院院會資料則指出到 2030 年的時候，我國還需要增加 5.5 萬到 7.4 萬的護理人力。請問部長，那針對未來我國護理人力的供需，勞動部是否曾作過相關評估研究報告呢？看是越來越需要，從明年 1.5 萬到 2.4 萬缺口到 2030 年的 5.5 萬到 7.4 萬。

許部長銘春：對，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因為護理人力的部分，權責在那個衛福部。

張委員育美：衛福部。

許部長銘春：那我們也會配合他，如果在人力增補上、調度還有相關業務需要幫忙的，我們都會來協助。

張委員育美：部長，不對啊！其實護理人員也是勞動部要關心的對象，不是只有衛福部嘛！我們看一下，上週四行政院院會後所公布的臺灣護理人力供需分析與政策準備，提出十二項策略改善護理人員的勞動條件以及薪資福利，希望我國到 2030 年能夠再增加 5.5 萬到 7.4 萬的護理人員。但從公布的資料來看，院會僅提到教育部、考選部和衛福部，至於護理人力的供需上，主管勞動力供需預測規劃與勞動力發展跟應用的勞動部，也就是部長所主責的勞動部卻神隱了，也

沒有看到你提出方案來。我們看看這個表格，裡面可以看到教育部、考選部、衛福部都有提出方案，可是主責單位沒有看到！在未來的人力供需上，勞動部打算扮演怎樣的角色？你們的角色是怎麼樣？我們看這張表格。

許部長銘春：這主要是關於護理人力，還有透過……

張委員育美：護理人員也是勞動力啊！

許部長銘春：是勞動力沒有錯，但我們比較關注的可能是在勞動條件方面，包括薪資、福利、加班等等……

張委員育美：這也要關心啊！機制要不要調整、改善？

許部長銘春：這部分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還是在衛福部，我們其實是配合單位。況且這也是院的層級去定的，也就是關於這件事情的主要相關部會是哪些？所以才會有衛福部要怎麼樣投入讓護理人力留任，教育部則是護理人力的培育，而考選部則是考試、題次、題數、增次、考試的次數，這些都需要協力整合。至於其他部分，像薪資改善等等跟勞動部相關，所以我們當然也有配合……

張委員育美：跟你有關的就一定有關，因為根據勞動部網站所公布的人力需求調查顯示，近 3 年同期相比，這就是你要關心的。醫療保健，社會工作……

許部長銘春：但主要的權責機關在衛福部，至於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只要跟我們有關的，我們都不會推辭，一定會配合。

張委員育美：缺工人數就跟你有關啊，譬如從缺工 1,986 人到 3,983 人，呈現二倍的缺工，這就跟你有關，至少離退跟你是有關的。其實我覺得是整合性的有關，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整合性？

張委員育美：整體性有關，也就是橫向的溝通。就是不只有衛福部、教育部，或者增加考試人數等等，在整個勞動條件上是跟勞動部有關的，對嗎？

許部長銘春：對，勞動條件部分我們一定會來關心，也一定會協助。

張委員育美：我還是要提醒部長，我先講衛福部。衛福部曾經在 2014 年進行過護理人員的人力流向調查，而這個跟你有關。調查結果發現，護理人員更換工作的原因，就是剛剛講的薪資、福利不成正比，工作離家很遠、責任重、工作壓力大、輪三班，既然勞動部主掌勞動福祉與友善職場規劃，就應該主動協助衛福部，提高護理畢業生投入醫療職場的意願。部長，是有關的，就是我剛剛提到，應該主動主導勞動福祉與友善職場的規劃，是嗎？部長？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有關與護理人員相關的權益、福祉等等，院裡有整體的規劃，而相關部會都會協助配合。

張委員育美：你是相關部會……

許部長銘春：我沒有說完全沒有關係，而是主要權責在衛福部，但是我們相關部會一定會配合協助，我的意思是這樣，我們不可能說通通無關，不可能！我們一定是相關的！而且會就相關部分協助配合……

張委員育美：好，就是要主動……

許部長銘春：主責在衛福部……

張委員育美：主責雖在衛福部，但應該主動協助，我現在把你的動詞用對了，主動協助。

許部長銘春：這沒問題。

張委員育美：主動協助衛福部提高護理畢業生投入醫療職場的意願，並提升現任護理人員的留任率，對不對？至少在醫護人力的議題上勞動部不要缺席啦，這樣可以嗎？也就是主動協助衛福部？

許部長銘春：不會，沒問題！

張委員育美：這樣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可以。

張委員育美：希望各個部門大家一起合作！

許部長銘春：好，一起為關心護理人員的權益來努力。

張委員育美：關心護理人員的工作環境與權益，還有勞動條件。

許部長銘春：是。

張委員育美：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王婉諭委員詢答。

王委員婉諭：（10 時）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許部長銘春：王委員好。

王委員婉諭：部長，你好。在上次質詢就曾簡短討論過基層消防員的訴求，希望能夠把他們的工作環境納入職安法。當時部長表示，保訓會已經開始針對警察消防人員訂定職安專章，部長也說這方向可以成為未來思考的方式。但是我們也看到，安衛辦法提出之後，仍讓非常多的基層消防員感到不滿，甚至打算在 10 月 9 日上凱道表達訴求。的確，這些問題就在於，內政部、銓敘部、考試院、人總等等，始終都認為公務員不是勞工，應該回到各自的體制；又或者公務人員的保障已經相當完整、充足來做回應。我認為這樣的回應完全不妥，就是因為保障不夠，所以他們才提出這樣的訴求。首先我想請教兩個問題：第一個，公務人員的職安辦法，部長覺得現行公保法和安衛辦法是不是已經足夠？第二個，部長認為現在的安衛辦法修法內容和方向，有沒有辦法足夠並完善警消人員的職業安全？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誠如委員剛剛所講，現在消防員認為保障不夠……

王委員婉諭：非常不夠！

許部長銘春：所以他們才會提出希望能適用職安法的訴求。

王委員婉諭：現行就是他們的保障比一般勞工低。

許部長銘春：主要是說，因為他們是公務人員的身分，一般就有他適用的法規範。就法規範部分而言，我跟委員報告，保訓會的公務員安衛辦法，這個禮拜一有開過會，我們在這個草案……

王委員婉諭：跟誰開會？因為現在基層人員認為沒有聽到他們的聲音。

許部長銘春：我們勞動部職安署有派員參加。以現在的安衛法及消防法的規範，只要與職安衛有關的，我們都有派員去參加並提供意見，希望能落實消防員在職安衛上的安全保障。

王委員婉諭：但現在大家仍然希望能夠讓警消人員全面適用職安法！主要是因為現在正在討論安衛辦法或職安法，其最大差異在於，公務人員，包含警消在內的保障遠遠低於勞工朋友，所以我們當然希望能夠一併適用。現在辦法裡最大的差別就是沒有罰則、沒有基層。剛剛你有提到，有召開職安會議討論安衛辦法，也廣納聲音，但他們需要的是基層真正的聲音能夠被納進去。以安衛辦法修正草案來說，有個很大差異在於，雖然成立了防護小組，但這個防護小組並沒有納入基層警消人員或其組成的團體參加！至於職安法的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則設有勞工代表的法定名額。相較之下，光沒有基層參與這點，其實就有非常大的差異！我們當然不希望只有坐在辦公室裡的官員們來參加、討論而已，真正需要保障的，真的就是這些基層人員的生命安全！剛剛提到，警消保障所涉及的不只是勞工權益，更重要的還有跟生命息息相關，畢竟他們的工作具有高度的危險性！所以我們很希望這部分應該要納進去，這也是大家的持續期待，讓職安法能直接涵蓋進去。沒有基層人員參加這部分，部長是不是認為應該要有基層聲音？我想請教部長的想法。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知道他們禮拜一開會的時候……

王委員婉諭：仍然沒有基層參與。

許部長銘春：消促會的人有去開會……

王委員婉諭：但現在出來的草案仍然沒有！

許部長銘春：這個我想……

王委員婉諭：部長，我想請教一下，如果要訂定安衛辦法，是不是至少要跟職安法一樣，要納入基層的聲音，並有足夠的代表進入參與？

許部長銘春：基層的聲音……

王委員婉諭：剛剛您提到，安衛辦法跟職安法有所差異是因為適用對象的不同，但是真正要保障的部分應該是一樣的，都是在於他們的生命安全。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想基層的聲音，保訓會這邊一定會重視啦，就像他們這禮拜一開會，也有邀請消促會的人員去參與討論，也……

王委員婉諭：想請教您贊不贊成像這個防護小組裡面，應該要像職安法的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一樣，納入相當的基層代表進去？

許部長銘春：這個我們可以來建議啦，因為這個……

王委員婉諭：所以部長你是贊成的，也會願意一起來協助這件事？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來就是說基層的消防人員有這樣的聲音的話，我們會建議保訓會來參考。

王委員婉諭：是，我覺得這就是必須要能夠一體適用，或者是大家為什麼還是希望能夠納入職安法裡面，就在於大家沒有辦法知道安衛辦法到底未來會不會有，而且剛剛提到的，其實這個職業安全應該是每個行業裡面都很需要的，所以還是希望能夠持續來思考能不能納入職安法裡面。

第二個的部分最大的差異在於說，如果現在放入在安衛辦法裡面會看到的是，如果機關的疏

失則會提高這些基層執行者受傷或死亡的機率，包括像是可能提供的人力不足、裝備不足等等，並沒有有效地來預防職業安全問題的發生，可是在職安法有相對應的罰則，甚至是更高程度的強制力，但是針對在公務機關的主管機關裡面，他如果沒有善盡雇主的責任，就沒有辦法給他足夠的強制力，可能只有透過繳交報告又或者是負擔行政責任。那我們也看到，過去這些殉職的案件歷歷在目，這樣的方式，我覺得沒有辦法讓這些基層員警、基層警消能夠信服，所以我們很希望的是，因為這二個部分就有這麼大的差異，就應該要直接來納入職安法，而不是疊床架屋地、在其他辦法裡面小幅度地修正，然後沒有辦法解決根本的問題。

同時這邊我也製表列舉出這 5 年因公死傷的警消人數，更凸顯出來我們工作的特性，還有職場職災風險相對來說比較高的情況，真的很希望我們能夠一起來保護我們的警消人員，而不是只有讓他們靠運氣靠勇氣來面對執勤的現場，我們希望的是，像這些聲音其實仍然持續地在民間、在這些基層團體裡面發酵，希望警消人員應該要全面適用職安法，是不是應該要來評估職安法適用的可能性？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是不是全面適用職安法，因為畢竟他的身分特殊，我們還是必須尊重……

王委員婉諭：好，那是不是能夠贊成警消人員的保障應不應該低於勞工朋友？

許部長銘春：安全的部分，我們認為應該要予以保護，不能低於勞工朋友，所以我是覺得他們現在訴求的部分，也希望能夠提高保障，對，我想……

王委員婉諭：剛剛提到，至少前面的那個部分是在於說，應該要有基層的聲音以及職場職業雇主的責任其實必須要能夠等同於勞工朋友的。

許部長銘春：這部分我想考試院一定會全面來考量基層的聲音，做一個妥適的，在新的推動裡面……

王委員婉諭：我們還是要懇請勞動部這邊來思考，就是職安法這樣是不是能夠包含進去，其實並在沒有太大的影響的情況下，更能夠保障他們。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會參與相關的會議，也會提供我們職安衛的一些專業意見跟經驗給保訓會這邊做參考。

王委員婉諭：那是不是能夠至少幫他們把前面二個訴求帶進去，一起來做努力，因為剛剛提到的，雇主的責任，能夠保障他們職業安全的環境，還有第二個部分是讓基層的聲音，就像我們的勞工代表一樣納進去，其實這是可以參酌的，也應該這麼做，才有可能讓大家知道他們面對的風險是什麼，同時透過修法來保障他們的權益。

許部長銘春：我想基層的聲音，我們願意轉達給考試院保訓會這邊來參酌。

王委員婉諭：好，接下來想要請教的是育兒需求的部分。我們看到當時在 2022 年修過性平法的時候，孕婦的配偶本來有 5 天的陪產假，現在改為 7 天的陪產假和陪產檢假，然後同時從今年 1 月起勞動部就開始補助相關的預算，編列了 2,476 萬元，可是到 7 月的時候其實就已經用完了，甚至是需要借款來支應。所以首先想請教，為什麼現在預算的支出會遠遠超過預期，是不是因為願意請陪產檢假的人數高於勞動部的預期，以及像這樣的情況下，我們下一個年度該如何來

做協助？

許部長銘春：這個報告委員，因為 2022 年 7 月當時我們的預估，就是去年的預估，那是一個預估，因為剛開辦，所以是有落差的，有落差，差了大概快 300 萬。

王委員婉諭：是，沒錯，這就是……不只是 300 萬元，因為這是到 7 月，這個費用是希望用到年底。

許部長銘春：喔，整年啦！整年，對不起。對、對，我是說 7 月，不好意思，我看錯了。

王委員婉諭：是，整年度的預算到 7 月其實就已經用完了，是，所以其實低估滿多的吧。

許部長銘春：對，因為剛開始開辦那時候的確是比較低估，所以我們今年就把它編足，我們今年有把它編足。

王委員婉諭：是，這就是勞動部你的確……那其實很顯然地就是剛剛如同您說的，勞動部始終是低估了臺灣社會中孕婦的配偶又或者是準爸爸們想要一起來參與整個懷孕過程的希望和需求，這部分其實就影響到我們整體臺灣如何能夠來避免少子化的問題，就是希望能夠讓配偶有更多參與的機會，但當時在修法的時候，我們就一再地提出來，生養孩子的過程並不是媽媽一個人的責任，配偶其實也非常重要，而且也不只是生出來之後才應該協力，應該要從陪產檢的時候就持續來進行。我們剛才也看到實際的數據，的確有很多很優秀的配偶們，他們願意一起投入陪產檢的可能性，所以才會變成是遠遠超過了勞動部當時的預期。所以我們想請教的是，既然如此，如果當配偶能夠希望有完整的 7 天陪產假，他是沒有辦法可請假的，因為不夠，實際上只有增加了 2 天而已。我們希望能夠正視應該要有 7 天有薪的生產準備假，也就是至少 7 天陪產假的部分應該要再補回去，勞動部是不是應該來思考這個可行性，因為解決少子化不應該只是在選舉年的口號而已，而是我們必須要面對，而且有這麼多人有意願，我們就應該給他足夠的支持。

許部長銘春：王委員，這個議題我們會重視，而且我們會尋求各界的共識，審慎來處理。

王委員婉諭：請問一下，在這件事情沒有各界的共識嗎？7 天陪產假應該早就已經是各界的共識，而且甚至有很多委員提出更多天的需求了，請問遇到的困難是什麼？社會上有不同的意見是哪個部分？

許部長銘春：我們認為在……

王委員婉諭：哪裡有不同的共識？誰有不同的意見嗎？我們目前沒有聽到耶，現在只有勞動部不願意做而已吧？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假的部分我們總是希望多聽聽一些聲音，那當然有……

王委員婉諭：誰的聲音？現在各界聽到的都是同意，各界都是有共識的。

許部長銘春：各界都有共識……

王委員婉諭：我們也認為，我們國家也有一個很明確目標是希望能夠解決少子化的問題，所以不論是政府又或者是民間，聽起來大家都非常有共識，但是就被縮減了剩下 2 天而已，所以我們很希望這部分應該是要回頭，而且剛剛提到的，勞動部當時的預估覺得沒有這麼多的需求，但實際上顯然就有這麼多需求，而且還遠遠超過當時的預估。

許部長銘春：所以，委員，我們會針對這個狀況所呈現出來的事實，我們會審慎來研議。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不用再研議了，真的是研議太久了，剛才實際上就已經呈現出來這個數據，希望勞動部應該要真正來回應國人育兒照顧的需求，而不是讓少子化的問題越來越嚴重。謝謝。

主席（黃委員秀芳代）：好，等一下我們在陳椒華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接下來我們請邱泰源委員。

邱委員泰源：（10 時 12 分）謝謝主席，我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許部長銘春：邱委員好。

邱委員泰源：部長好。雖然今天是颱風天，風聲、雨聲、質詢聲，聲聲入耳；家事、國事、天下事，我們還是一樣在奮鬥，跟大家表示一下敬佩。我們看第一張，第一個我請教部長，我們在 5 月的時候在 WHA 開了一個等於是 WHO 的大會、健康大會，很多很多跟健康有相關的主題在那二個禮拜裡面都有討論，其中看起來也蠻多跟我們勞動部的工作有相關的，當然所以我們有史以來第一次立法院在 WHA 的考察，我們也在當地跟臺灣這個現場同時來舉辦一個討論會，那這個討論會也希望衛福部、勞動部跟環境部，能夠針對這次所有討論過的主題鉅細靡遺地，不能有遺漏任何一個議題，我們把它拿回來討論，做一個執行現況的報告跟未來政策推動的一個參考。

也感謝我們勞動部在 9 月 8 號的時候就回函給我們立法院這邊，也把相關的一些議題整理得非常好，我個人覺得很敬佩。當然這個跟人的身心健康都有關係，包括職場心理健康、健康促進、職場的性騷擾防治，還有我國外勞的政策跟照護的人力，這個也是國際間所關注的事情。那也特別關心到職業聽力損失的預防，我們勞動部在做的事情是比較屬於預防，當然如果發生了要如何處理，那個又要連結到後面怎麼樣好好治療。然後有特別提到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的預防。我想我今天沒時間一個一個來請教，但是我覺得我們立法院很難得針對世界上在討論的事，當然我們臺灣的醫療保健水準是不輸世界各國，雖然健保的總額讓醫療的發展受到很多的壓力，但是我們的醫療團隊跟臺灣各界儘量來照顧人民的健康，提升我們的健康水準，儘量往國際的水準以上。我提出兩個問題來請教一下，因為這個未來也是我們接連國際當中的一些重點，譬如說我們對於職場心理健康促進措施落實的情況怎麼樣，那麼其實在氣候變遷之下高溫熱危害現在也越來越嚴重，要怎麼樣來做預防跟後續比較好的治療的連結，部長或相關的部門有沒有要回應？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有關於職場心理健康，我們在職安法裡面就有明定雇主為了保護勞工的身心健康，他要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的安全衛生措施，而且我們也把它納入是我們勞檢的一個重點，我跟委員報告，像我們這 3 年針對身心健康保護的專案檢查有 2,008 個場次。另外，我們也協助各事業單位，就是我們為了要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我們委辦各區的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免費讓中小企業的勞工進行健康諮詢還有心理諮商，我們提供服務，而且我們也訂了補助要點，就是在中小企業在辦理勞工身心健康相關措施的時候，我們給它一些鼓勵。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這 3 年就身心健康的保護，臨場去輔導就有 1,782 個場次，然後服務勞工的人次是六十一萬三千九百多人，對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努力。

關於熱危害的部分，因為氣候變遷，地球是越來越熱，所以我們也有建置戶外熱危害預防的行動資訊網，我們就連結氣象資訊，會即時提供當地熱危害風險還有防災資訊，來避免高溫環境造成熱危害而導致勞工有熱疾病。針對戶外具有熱危害風險的一些工作，包括營造業還有農作、電塔維修，這些都是屬於在戶外工作而有熱危害的高風險，我們也都積極地去做動態的稽查還有專案檢查，提醒雇主務必要落實保護這些作業勞工的安全和健康，我們也會以多元管道來宣傳。

邱委員泰源：好，非常敬佩部長能夠針對我擇要來請教的這幾個主題回答得這麼完整，看起來我們的執行狀況是相當地完整，也希望在未來的推動能夠更精進。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邱委員泰源：這個不是回應公文就好了，我們要真的連結國際的標準，一起來努力啦！

許部長銘春：是，我們一定會來做。

邱委員泰源：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看下一張。

許部長銘春：好。

邱委員泰源：我們都知道，最後要怎麼樣維護，可能重建中心、職安署還有研究所的幾位長官可以一起來討論一下。

許部長銘春：好。

邱委員泰源：最終我們就是要保護勞工的健康，那就是怎麼樣創造一個好的環境，怎麼樣做好相關的預防通報，甚至把資料整理出來，利用科技各方面來建立一個更完整的勞工工作環境。當然這些資料可能都必須要跟我們現在所謂的職業傷病診治醫院及網絡醫院做連結，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三個大單位有沒有跟醫院有什麼平台可以來連結？

許部長銘春：有，我是不是請……

鄒署長子廉：我來簡單回答。

邱委員泰源：因為時間的關係，簡要回答就好了。

鄒署長子廉：因為有新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我們去年 5 月正式成立，那我們變成認可的專責醫院跟認可的職能復健專責醫院，現在認可的職業傷病專責醫院是 15 家，認可的職能復健專責醫院是 31 家，我們訂規定、訂策略、訂認可，後面整個服務的整合平台我們就委請我們財團法人安衛中心、預防中心做整個統籌工作的展開，所以我們職安署訂規範、訂要求、訂補助辦法，後續部分的服務，我們法人會來進一步合作，這個部分我們未來要不要擴大，我們會視勞工可親近性、可優先服務的角度來思考，所以 15 家的認可醫院，我們現在就公告第二次，有需要特別地區的部分，我們今年年底會再做第二波的認可。對於職能復健專責醫院，我們更希望能增加，因為就近的復健會達到比較好的效果，要不然他舟車勞頓是不好的，所以我們這個職能復健專責醫院也會在未來再繼續擴大，讓勞工可以得到比較好的服務，那我們法人在第一線做整個執行過程中收到一些意見，他們除了服務之外，也會回到我們政策端跟認可端，我們來做後續的一些合作。有關勞研所的部分，我一併報告、回答，有關發現的病的相關的一些趨勢，研究單位也可以在蒐集資料以後做比較深入的分析，那後續我們對法規訂定的執行跟研究

都會整合在一起，跟委員做簡單的說明，謝謝。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所長或執行長有沒有要簡單回應一下？

李所長柏昌：好，謝謝召委。現在研究所大概儘量對於健康促進的部分做實務性的研究，我們會把這些勞工朋友需要的部分帶到剛才所提的傷病診治跟職能復健專責醫院去做實測，在實測出來以後，就是透過職醫的醫療協助，如果這些疾病是可逆的疾病，那當然診治醫院會幫他醫復，如果有一些已經太久了所以不可逆，那就會回到職能復健醫院再做一些重建跟心理上的輔導，對這個部分就是我們三個機關就會互相合作，這樣就可以提升剛才委員所質詢的，就是它的醫療量能也就是它的 KPI 值就會跟著增加，這就是我們大概的說明，謝謝。

邱委員泰源：謝謝。執行長有沒有要回應？

何執行長俊傑：謝謝委員，我們這個中心主要是協助職業病現場訪視，還有對診斷的基準我們會持續更新，那另外職業病通報也是由法人來負責，以上。

邱委員泰源：我想這樣子，找個機會我們再去醫院那方面來考察一下，看大家的連結怎麼樣好了，我們再來安排一下。我們看下一張，我覺得移工的權益也要注意，就是健康啦！因為現在進來的健檢不合格率有增加的感覺，而且現在又是免疫負債的期間，你看我們的醫療院所都爆掉了，我們對移工有沒有特別去關心他們的健康管理？對這個部分整個未來的，不管是他們的犯罪、行蹤不明，當然這個還是有在管理，你們有沒有要簡單的回應一下？

許部長銘春：我跟委員講，我有看了一下，這 3 年移工的健檢不合格率是 0.37%、0.39%、0.39%，大概還好，沒有明顯增加非常……

邱委員泰源：好，那沒關係，沒有最好。

許部長銘春：但是我們對這方面的宣導都有透過多元管道，包括用多國語言的宣導圖卡還有「LINE@移點通」等等來加強，還有在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來宣導，讓他們注意健檢和健康的相關問題。

邱委員泰源：關於這個部分，我也請負責的部門能夠針對這個向我做一個更詳細的報告，再給我書面好了。

許部長銘春：好。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邱委員泰源）：好，接下來我們請黃秀芳委員發言，黃委員請。

黃委員秀芳：（10 時 24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許部長銘春：黃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之前屏東明揚科技發生重大的火災，不論是消防人員或是明揚的員工也死了非常多人，其中有一項針對企業申報存放化學物質的系統，這算是勞動部職安署所主管，未來是不是對公司或是工廠存放化學物質的稽查機制做檢討，這個公司的申報跟他們實際存放量是不一樣的，而且落差非常大，我想請教的是，未來這種稽查是由職安署或是其他的單位來稽查

？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要跟你說明一下，有關化學物質儲放的申報不是只有勞動部。

黃委員秀芳：我知道有好幾個部會……

許部長銘春：包括消防法規，以及經濟部的工廠管理輔導法，都有。

黃委員秀芳：是。

許部長銘春：我們的部分主要是基於勞工的健康安全，他們暴露在這個環境時會造成怎樣的危害，所以我們訂有事業單位相關的運作規則，也就是所謂的優先管理化學物品，我們有一千多種優先管理化學物品，每一種化學物品訂有一個量，那個量是參考歐盟的標準，運作量達到一定數量以上就要申報，申報的時候會看他們申報的狀況，我們會來做勞檢。

黃委員秀芳：我想請教部長，針對明揚這件案子，未來職安署的責任或者勞動部的責任在哪個部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未來會針對有放置優先化學物品的事業單位進行查核，像這次發生的就是過氧化物，我們也會針對過氧化物進行專案的檢查，以確保它的運作量對勞工的健康安全是不是造成危害等等，其他單位我們也會勾稽，因為我們有化學雲……

黃委員秀芳：是，化學雲有 10 個部會、53 個系統，那真的是太混亂了……

許部長銘春：太多了，它其實現在就是一個資料庫啦！簡單講就是大家都上傳上去，以後這個誰來管理、誰來判讀、提供，現在正由政委在召集，以後大家怎麼讓化學雲能夠真正發揮它的功效。

黃委員秀芳：好，我也希望各部會能以這一件事為引戒，也許全臺灣還有很多廠商可能在申報跟實際存放是完全不一樣的，我也希望各部會真的要針對這部分好好檢討。

許部長銘春：因為各部會各有權責、各有管理的目的，我覺得以後大家就針對各自的管理以及他們所申報的量做了解和必要的檢查，或者一些預防的作為都要落實。

黃委員秀芳：部長，我想請教一下，之前你提到有關加工出口區或者是科學園區的勞檢，可能是交由他們自己去勞檢，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黃委員秀芳：那未來呢？因為你說可以做一個檢討嘛！

許部長銘春：對。

黃委員秀芳：檢討之後……

許部長銘春：目前還沒有，因為這是跨部會啦！這部分未來也會由院的層級召集跨部會做一些討論。

黃委員秀芳：是。

許部長銘春：這個授權由來已久，從 54 年開始，因為它是一個特區，所以當初的授權有它的目的，也就是希望事權統一，當然現在外界也認為這樣的檢查是不是能更落實，有沒有落實是大家所關切的重點，以及是否要收回勞檢權。我站在勞動部的立場，我當然認為以照顧勞工的安全健康及各項勞動條件能夠落實為主要的目的，所以現在針對這個議題，我們會做跨部會討論，

但其實我們目前對這些加工出口區授權也有督導……

黃委員秀芳：我看最近的新聞，針對明揚或者它的母公司也有一些勞檢的新聞出來，這個是你們主動查的嗎？

許部長銘春：對，這次大火之後，針對明安集團的六大工廠，除了有一個工廠停工以外，我們會同授權的機關一起去檢查。

黃委員秀芳：是。

許部長銘春：所以這幾天就發現他們有一些缺失，也開罰了 68 萬，後續我們會針對他們到底有沒有改善再繼續做複查。

黃委員秀芳：所以針對這個勞檢的部分，未來會考慮是不是由你們這邊……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不排除收回，但因為牽涉到跨部會，所以大家必須再做進一步的討論。

黃委員秀芳：好，接下來我想請教的是青年就業的問題，我看到勞動部有針對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開始實施，整個成效好像跟之前幾年差不多，青年失業率跟全體失業率其實都差不多，我想請教，我們之前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有第一期、第二期，第二期應該會比第一期好一點，可是我好像看到失業率也沒有降低，我想請教部長，針對這部分你們要怎麼去突破？接下來，我們看到一個現象，好像年紀越大或者學歷越高，其實他的失業率好像也是越高，我想請教部長，會不會針對這種比較高學歷的高教青年做一個專門的計畫？

許部長銘春：高教青年，這應該都有列入……

黃委員秀芳：都有？

許部長銘春：我先跟委員說明一下，如果你單看 112（今）年 1 月到 7 月是 8.09，但第二期的計畫其實剛上路不久，我們對這個計畫有信心，委員你看一下第一期是 108 年到 111 年，111 年降到 8.38，這個數字代表什麼？這是金融海嘯以來最低，而且前 3 年都是受疫情影響，我們的失業率其實沒有飆高，所以我認為我們的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的第一期有發揮它的效果，我們也協助了 75 萬名的青年人就業，而且薪資從本來的 3 萬 4,000 元提高到 3 萬 9,000 元，薪資有提高，所以第二期我們要再把目標值再拉高，第二期要協助的青年大概 80 萬名，希望薪資能到 4.2 萬，我們會積極就這個方案和跨部會一起努力，讓青年的失業率能夠降低。

黃委員秀芳：我們當然希望青年就業能夠讓失業率再降低。

最後，我想請教剛剛邱委員特別提到的移工問題，其實逃跑移工在地方真的非常嚴重，我也聽到一些雇主的抱怨，他可能申請了移工，不論是廠工也好或者是看護工，有的可能剛接到家裡面當看護工之後 1、2 天又被接走，然後人就不知道跑到哪裡去了！對雇主來講，可能還要再等新的看護工來，這對雇主是一種懲罰。另外，他也會繳一些費用，也有很多雇主說，為什麼這些移工完全都沒有責任？移工跑掉了、也找不到了，卻完全都沒有責任？我不知道部長針對這部分有什麼樣的看法？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主要是因為疫情期間，的確失聯的情況比較高，就是從邊境開放以後，還有包括缺工的填補之後，我們今年 1 到 8 月的失聯率跟去年同期來比較，去年是 4.16%，今年降

到 3%，所以這個表示有慢慢在遞減啦！事實上這些移工來講，我們等待期也縮短了，也是委員支持，從本來看護工 3 個月現在變成降到 1 個月，所以這等待期也有縮短，當然對移工的部分我們會加強查緝，他不是不用負責啦！抓到以後……

黃委員秀芳：我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就是針對進來到臺灣的這些移工，他一進來應該要做一些宣導。

許部長銘春：有、有，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就是透過一站式服務中心，我們現在所有家庭看護工從今年 1 月開始，所有家庭看護工進到臺灣來，現在不是由仲介接走，是要到我們一站式服務中心，我們會告訴他一些應該法遵的規範，如果失聯你有什麼責任，都會跟他說明，我想這個情況會來改善。

黃委員秀芳：我們希望這樣子啦！因為真的有些地方尤其是看護工的部分，對一個家庭來講……

許部長銘春：對，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也針對來源國的仲介，如果你一進來就跑，失聯率太高，我就給你停權，從來源國的源頭這邊去管制，對他們才真正有監督、嚇阻啦！

黃委員秀芳：是，是。

許部長銘春：所以這個部分，我想我們用各種措施來協助、來做啦！我相信會有成果出來，謝謝！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秀芳委員、謝謝部長。

修正宣告，剛剛宣告到陳椒華委員發言結束休息，現在因為調為賴香伶委員，就賴香伶委員發言完畢休息。

現在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37 分）我請許部長還有勞動關係司王司長。

許部長銘春：賴委員好。

賴委員香伶：部長好，司長，我想請教我們勞動三權，你應該很熟，現在有關於消防人員組工會的事情，看起來政院的態度是要用協會的程序來納入處理，但是我們還是期待能夠有一個完整的勞動權來保障他們，特別是在工會法的修法版本裡面，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看到勞動部的態度，所以請問部長或司長，你們對於消防員組工會是要在工會法處理，還是你們也同意行政院的方式用協會來處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對於消防員的團結權、結社權，我們都非常地支持啦！事實上這個問題也討論很久，我們也一直積極在跟考試院、銓敘部這邊來開會，因為畢竟他的身分是公務人員，以目前來講，兩院開會討論的結果還是覺得朝公務人員協會法這邊來放寬，能夠儘速來落實他們相關的保障。

賴委員香伶：所以工會法的修法版本也沒有在勞動部討論過？早年我們把教師組工會加入在工會法第四條第三項，現在各個黨團的版本，包括我們民眾黨的版本也是希望把教師及消防人員依本法組織及加入工會。我覺得形式上當然是讓他在角色上面愈趨近於我們勞動保障的體系會比較完整，因為公務員的這個協會在很多的協商跟協商的身分定位上，其實受到公務體制很大的影響，所以請教司長你的態度呢？

王司長厚偉：報告委員，我們長期都跟銓敘部有溝通，確實就如同剛剛部長所稱的，就是因為考試院認為整個公務員的團結權跟結社權應該透過公務員協會法再把它強化確保。

賴委員香伶：但是過去在教師或是未來要更放寬，類似一些勞動強度或者是勞動環境比較尖銳的身分，警察我是不敢講，但是消防人員、消防弟兄期待他們要有工會的保障，以及要有協商權，你說爭議手段要不要有罷工那是其次，但是他們未來包括工會裡面要推出安衛人員，工會也要要求事業單位成立安衛委員會；他們有一個正式的身分進行協商，才不至於到現在很多制度都說公務員有一套，公務員那一套在很多勞動強度高的單位或者是這些從業者，像包括釋字第 785 號都已經要求他們輪班制要做一個工時的調整了，所以顯見未來在法制上，還是要把這樣子的一個藩籬漸漸模糊化，儘量能夠回歸以他們本身的制度跟體制上來調整。所以我是期待勞動部在工會法的版本也不要落後我們剛剛講的考試院，有沒有可能提個版本？因為你們沒有提版本，我們在衛環就審不了工會法，工會法審不了，警消組工會議題就跑到其他委員會去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這個真的是跨院，不只是跨部會，還是跨院。

賴委員香伶：跨院？所以你們沒辦法支持？你心裡面支持，但是行動上不能提出版本？行動上不能提，身體上也很誠實，所以我還是建議，因為我們召委—邱委員是我們的大家長，希望有機會也排審工會法有關於消防員組工會的議題，好不好？因為我覺得這是程序上我們應該要尊重他們的，內容上大家各有傾向，但是我希望我們有機會來審工會法第四條，把消防員組工會放到我們正本溯源來講，是工人的一個保障體系，不然一週給你思考一下。

好，下一個是談到我們的最低工資法，也請教一下，最低工資法現在版本應該已經送到立院？

許部長銘春：是。

賴委員香伶：我們看到一個差別是第幾條？相關的程序裡面有做一個調整，是第十四條在第 9 屆的時候的版本裡面寫得比較完整，就是如果政院不予核定的話，主管機關在收到不予核定的三十日內要再行召開審議，審議結果要報請核定。之後又可以再有一個機會，回到行政院接到前項審議的次日二十日內要核定，它是第十四條裡面第二跟第三項的設計上面，跟這次我們送到立院的版本，已經把第二項拿掉了，你們可以看到右邊這部分。所以請教部長，在政院的審議裡面是發生了什麼事情，以致於我們必須要做調整？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政院的意思是說，重新核定之後院最後都會核定啦！

賴委員香伶：就不會再有……

許部長銘春：對，它是認為不需要……

賴委員香伶：不會有不核定的可能……

許部長銘春：就不核定的可能，它根本沒有啊……

賴委員香伶：不會有不核定，也不會打回去請勞動部的審議委員會重新再議定的意思？

許部長銘春：對，不會有這種情況。

賴委員香伶：為什麼不在立法說明裡面明示寫清楚一點？因為這個是大家過去對版本的認識。

許部長銘春：因為它可能在法制的規範上認為很少有這樣的。

賴委員香伶：那要確認好不好？就是曾經發生過，我記得好像是王如玄主委的時代。

許部長銘春：好。

賴委員香伶：所以確實好像有一個審議之後不公布，行政院就擺在那裡也不實施，那現在倒過來講，就是我們不能架空這個審議委員會，今天如果專家學者依一定的資訊取得了共識，交到行政院，行政院不予核定是要附理由，不核定又沒有一定的時限來解決，然後擺在那裡就會出現大家講的不夠信任，所以請教一下，現在版本是怎麼樣？有確認你們這個是不會退回、不會不公告、不會不核定？

許部長銘春：不會再兩次的……

賴委員香伶：不會再兩次，所以有一次機會？還是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就是如果不核定就重新再審嘛！

賴委員香伶：重新再審就是以前你們的第二個版本？

許部長銘春：對、對。

賴委員香伶：舊版本是有這樣一個循環的機制，之後就終審了，給它一次機會，最後就沒機會終審了嘛！

許部長銘春：對，就是如果不核定就重新再審，審完以後院就會尊重。

賴委員香伶：尊重，好，所以你們才把第二項拿掉，是這樣子嗎？

許部長銘春：對。

賴委員香伶：司長是這樣嗎？

許部長銘春：是。

黃司長維琛：是。

賴委員香伶：所以確認不會有讓大家誤解，因為這是很多的團體在質疑的部分，希望不要走回頭路，變成是沒有核定，然後沒有進度，好不好？謝謝！

許部長銘春：不會，是，好，謝謝！

賴委員香伶：最後一個就是我們勞保的問題，請教部長，我們現在最後精算的數字，到目前為止我們的潛在負債到底是幾兆啊？

許部長銘春：好像 11 兆。

賴委員香伶：11 兆嗎？

許部長銘春：11 兆。

賴委員香伶：11 兆嗎？在我們立院的預算中寫我們大概是到了 12 兆 3,240 億元左右，現在的費率大概是 12 左右，他們算出的最適費率大概要到 27.83，所以請教部長因為現在在審預算，你們明年也增列 1,000 億的編列，有關於費率到上限 13 之後就不會再調整了嗎？

許部長銘春：這是法定的。

賴委員香伶：是，法定的嘛？

許部長銘春：對。

賴委員香伶：所以最適費率二十七點多，然後法定是到 13%，差了十幾趴，然後只編列 1,000 億，

這樣可以撐多久？

許部長銘春：1,200 億，明年。

賴委員香伶：1,200 億可以撐多久？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其實就是……

賴委員香伶：1 年都不夠啦，不是就是！

許部長銘春：不是啦！先穩定這個……

賴委員香伶：先止血對不對？然後再看看未來的修法，因為時間也不多，所以還是期待如果你們真的能夠在面對制度上面的時間提出修法的版本，我希望還是讓這個能夠止血跟停損，包括制度性要面對的部分，2028 年破產其實是很近的，能夠在最速時間再做一些因應，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好。

賴委員香伶：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賴香伶委員、謝謝部長。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7 分）

主席：請大家就座，我們大牌的要質詢了，要儘速就座，請大家就座，我們準備開會，謝謝大家。

接下來我們請邱顯智委員發言，邱委員請。

邱委員顯智：（10 時 58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勞動部許部長。

主席：好，許部長請。

邱委員顯智：部長好。

許部長銘春：邱委員好。

邱委員顯智：部長，颱風天許多消防員還是要去值勤並且擔任救災的工作，在這一波的明揚大火之後，消防員主張他基本的權利保障應該要納入職安法，給職業安全高風險的消防員一個基本的保障，我想請教部長，你作為勞動部長、作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的主管機關，職業安全衛生法的檢查跟罰則的目的何在？

許部長銘春：我們這個就是要督促事業單位要落實相關的規範。

邱委員顯智：對，那是什麼樣的規範？例如？

許部長銘春：設置、設備，還有一些相關的管理有沒有做好。

邱委員顯智：對，就是說在職業安全的過程，我們必須要保障這個勞工他的生命、他的身體、他的健康，在這個事業到底有沒有，比如它是一個化學工廠，那它到底有沒有足夠相關的配備、相關的防護，防免勞工發生職業上的危險，其實這個是非常清楚的。

再請教部長，當消防員提出了他的職業保障應該納入職業安全衛生法，這個是全國的勞工都適用的。我也認為這是一個基本的要求，但是保訓會跟消防署的回復就是，那在職業安全上面的保障的話，你在面對許多危險的時候，你用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辦法去處理就好了啊！這個

是從公務人員保障法授權出來的，就是說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辦法這個出來就好了。我想請教部長，相較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它有檢查、有監督，就像你剛剛講的，而且如果檢查不合格之後有相關的罰則；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辦法完全沒有這個檢查，也完全沒有監督、完全沒有罰則。那我想請教，兩相比較，職業安全衛生法跟公務人員安全衛生辦法，對於消防員的保障是一樣的嗎？還是更少？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的確現行的是沒有。

邱委員顯智：對。

許部長銘春：不過我知道他們禮拜一討論的草案裡面有稽查的機制，上級機關會稽查下級機關有沒有落實相關的法規範，如果沒有的話，會透過公務人員相關的懲戒規定做處理，這也是另外一種監督檢查跟罰則。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的題目非常簡單，職業安全衛生法有檢查、有罰則嗎？這個是全國的勞工最起碼的要求。那消防員恐怕在很多時候，比起一般的勞工，他的工作還更危險，部長同意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他的職業安全部分，因為公務人員安全衛生辦法當然是一個規範，另外還有一個消防法的部分，我知道的是內政部這邊要在消防法裡面另立一個專章……

邱委員顯智：現行的消防法一樣啦！所以他才會主張要適用職安法嘛！我想請教，做為職業安全的主管機關，其實你剛剛也講了，事實上現在的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辦法的保障是比較少的，對不對？這沒有問題嘛！

許部長銘春：對，報告委員，是這樣子，我們其實都希望，不管在哪一個規範裡面，都儘量能夠保障消防員的職業安全衛生，能夠跟一般的勞動者相近，所以……

邱委員顯智：是，所以在這樣的基礎之上……

許部長銘春：在這個基礎上，我是覺得……

邱委員顯智：你作為職業安全主管機關嘛！

許部長銘春：對，所以這兩個，不管是修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辦法，或者未來在消防法裡面要立專章，我們都會參與……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想請教，未來在消防法，不知道要多遠的未來，消防法也好，或者是保訓會講的修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等，沒關係，那我想請教，你是不是同樣地也支持把它納入職安法？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現在要納入職安法是有困難，因為職安法第一條就規定，其他法律有規定的……

邱委員顯智：你可以用準用的方式，用其他的各種立法方式啊！

許部長銘春：對，但是……

邱委員顯智：就是說這個方向是不是支持啦！因為有很多的立法的路徑，這都是技術性的問題，對不對？你剛剛也講，應該要支持消防員，甚至在一般的情況之下，他可能比一般的勞工更危險。那其他的路徑的選擇，消防法也好，公務人員保障法，沒關係，這也同樣支持，但是你也同樣地支持納入職安法嘛？不管是準用法律效果或構成要件等等，沒關係，那是不是也支持，還是說你反對？

許部長銘春：我沒有反對，我是覺得用準用，或者同意或反對，這個好像太概括了，我的意思是我支持說……

邱委員顯智：沒有反對啦？

許部長銘春：嗯，沒有反對，我的意思是說這個內容……

邱委員顯智：但是你支持它應該要適用，至少跟同等的職安法上面的規範，對嗎？

許部長銘春：對，我希望在未來的消防專章，或者我們現在正在修訂的安全衛生辦法，我們能夠朝消防人員的這些職安衛安，儘量把它落實。

邱委員顯智：對，他有一個最起碼的保障。所以就這個部分，應該勞動部也不反對，如果我們要把它納入職安法的這個規範的話，勞動部不會反對嘛？為什麼要反對？

許部長銘春：對啦！我是覺得這個，當然不會反對，但是因為這個跨部、跨院，而且又有身分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那至少你應該要清楚地說明你的立場嘛！

許部長銘春：是。

邱委員顯智：不反對，這樣的態度，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是。

邱委員顯智：好，那我想再請教，2020 年 5 月的時候，衛環委員會曾經審查勞基法公布裁罰金額的相關法案，包含時力黨團版本在內，在勞動部的支持之下，法案也三讀通過。因為臺鐵太魯閣案重大傷亡事件，在 2021 年 11 月的時候，一樣在這裡衛環委員會我也曾經請教過部長，勞動部目前建置的「違反勞動法令查詢系統」裡面，只有違反勞基法跟勞退條例的裁罰金額，但是違反職安法的事業單位的裁處情況，以及違反的程度是沒辦法了解，導致工廠涉及到工程安全、工廠安全、勞工安全的職安法，卻沒有最基本的揭露裁罰金額。當初你在這邊，你當場有承諾說：好，那我們來做、來揭露。結果你看，明揚這件事情，它的母公司明安集團有 6 家工廠的職安，在這個過程之中，它被裁罰多少錢都沒有揭露。所以到目前為止一般的情況，民眾根本無法得知這些單位到底被裁罰了多少金額，以及它違法的程度。部長，當時你也明確表示支持，為什麼 2 年過去了，這麼簡單的一件事情，揭露職安法上面的裁罰金額跟它的違法情況，到現在還做不到？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來交代職安署，修職安法馬上來做。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個可以馬上來做、馬上來揭露嘛？

許部長銘春：對。

邱委員顯智：你今天已經這樣講了喔！

許部長銘春：是。

邱委員顯智：要說到做到。

許部長銘春：好。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謝謝邱顯智委員，謝謝部長。

我們接下來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11 時 7 分）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吳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部長，還是要跟你討論，這次明揚大火 10 人罹難，113 人受傷，其實在媒體上面大家非常注目、看到的一個訊息就是，明揚在 2022 年，一年就發生 11 件職災，其中有 2 件是員工的手臂被捲斷，我想大家都知道這個訊息。但部長，我們到職安署的重大職災公開網，也就是俗稱的職災地圖上面去查詢，發現查無資料，為什麼？部長，我來跟你講為什麼啦！媒體上面大家都知道這個事情，大家都覺得這麼嚴重，有 2 件是員工的手臂被捲斷，我想應該沒有人敢說這不是重大職災，對不對？這幾乎是不可回復的。我們來看看法規對重大職災的定義，先看職安法，職安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要在 8 小時通報，它的口訣，我們通常都有一個口訣──一死、三傷或一住院。一、發生死亡災害。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這是要 8 小時內通報，在職安法第三十七條裡面的定義。

部長，我們再來看看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裡面有寫「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重大職業災害，係左列職業災害之一：」也是一樣有三點，「發生死亡災害者」；「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跟前面一樣；最後一個變成是要「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一樣是一死、三傷、一住院，但這個住院是要因為化學物品洩漏才造成的住院，所以手被捲斷或是腳斷、脊椎摔到半身不遂的住院，對不起，都不算！

部長，職安法說需要通報的職災為什麼跟勞檢裡面的重大職災不一樣？為什麼？原因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我請署長來說明好不好？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給我們提點這個問題。我們的通報是希望所有的事情雇主不要掩蓋，所以他通報給我們以後，也供做他們自己的調查，即使是住院，但是是輕傷，他還是要做調查並留存紀錄，讓這件事情來訓練自主改善和管理。我們職安法的重大職災是因為我們訂了重大職災的程度，我們就要派人去檢查，做後面的一些監督、處分的執行，所以我們有不同的層次。

洪委員申翰：署長，你剛剛這句話裡面就有很多漏洞了！所以手被捲斷不算重大職災，就不需要去做後面的監督了嗎？

鄒署長子廉：當然要。

洪委員申翰：你剛剛說為什麼要列入重大職災，是因為後續要去追蹤、監督，所以列入重大職災，那麼一年內 2 個勞工的手被捲斷，不在勞檢定義的重大職災裡面啊！那他是不是就從你剛剛說的後續去監督、追蹤的名單裡面掉出來了？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所有的受傷事故我們也會有資料庫。當然，檢查機構會依據它的人力和能量做優先排序的檢查，像這個案子在明揚，當然經加區的屏東分處……

洪委員申翰：我現在沒有在跟你講經加區的問題，我現在是說你們必定會訂一個標準，這個標準是

你們要重度監測、重度 monitor 的，但是現在明揚擺明就沒有在這裡面啊！

部長，我再跟你講，我剛剛一開始跟你說的這個重大職災公開網（就是俗稱的「職災地圖」），其實既不是按照職安法第三十一條，也不是按照勞檢的規定，都不是！它另有自己的定義，依照「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它有兩個定義，第一個是剛剛說的職安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也就是要有死亡，第二個一樣是勞動場所發生自營作業者死亡。也就是說，放在重大職災網上面的都要死亡啦！簡單說，要死亡才會被放在這個職災地圖上啦！部長，那我們要不要乾脆把這個職災地圖直接改名為「死亡地圖」？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是覺得剛剛這樣三個規範……

洪委員申翰：都是重大職災喔！三個定義都不一樣喔！

許部長銘春：對，重大職災三個定義不同，我覺得這……

洪委員申翰：都不一樣喔！

許部長銘春：對，不一樣。這個我請業務單位來檢討，我覺得像剛剛講的截肢，或者是沒有辦法恢復的傷害，它在法律上的定義就已經是重大傷害了。

洪委員申翰：部長，剛剛有很多委員都非常在意這個職災相關資訊的揭露，結果我們發現在這個重大職災公開網上面居然都要死亡才公開、才揭露！如果不去細查，大家根本都不知道！所以我們這些年到底因為這個標準，而漏監察了多少其實在職安上面惡性重大的公司？部長，你覺得怎麼辦？

許部長銘春：我們來檢討，把這個相關規範做一個重新訂定。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們可不可以在 1 個月內請職安署針對到底什麼是重大職災，在不同的地方對它的定義做一個統一性的規範？

許部長銘春：可以。

洪委員申翰：就是不要再東一個、西一個，然後完全不一樣！第一個，一定要有統一性的規範；第二個，這些相關的法規什麼時候可以把它全部修訂清楚？

許部長銘春：我們 1 個月內把這個檢討清楚，然後儘快，因為這個應該不用……要修法嗎？

鄒署長子廉：職安法、勞基法都要。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可以跟你說，我最在意的事情其實是這個職災地圖上面的，在瞭解職災地圖上面原來重大職災是這樣子的定義才會放上去以後，我嚴重懷疑我們現在在這個職災地圖（或重大職災公開網）上面的資訊其實都有美化之嫌啊！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我簡單……

洪委員申翰：明明有這麼多的重大職災，卻在這個資訊公開的網站上面，對不起，全部被消失了！因為你們是這樣定義的：要有死亡才會被放上去！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我們職安法裡面確實沒有揭露的條件或是法令規定。重大職災地圖是從臺北市開始展開的，從頭到尾我都有參與，當初是因應政府資訊公開法，是政府去調查、有明確資料的，我們就把它的業主、事業單位、發生災害情形做明確的揭露，是為了讓外界可以監督，所以……

洪委員申翰：署長，如果按照這樣的話，你應該直接把這個重大職災公開網改名為「職災死亡公開網」，這樣才比較明確符合你的定義啊！你既然要叫它「重大職災公開網」，卻有這麼多我們認定的重大職災都不在上面，你要不要直接把它改名為「職災死亡公開網」？

鄒署長子廉：我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申翰：如果你這樣改，我沒有意見！

鄒署長子廉：我還是要謝謝委員這些指教，我們的目的就是要讓民眾一起來監督，所以這個職災地圖……

洪委員申翰：就因為你這個做法，所以讓很多該監督的都沒被監督到啊！就是在你這個做法之下，讓很多該監督的沒被監督到啊！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的起心動念就是希望大家一起來幫我們看這個職災、讓企業自主來做一些審視、資訊能夠被揭露，所以對於您剛剛提醒的，我們會看如何在不同法規把「重大職災」的定義做得更明確，讓外界更清楚。如果符合訂定這個規範的條件，我們會跟大家做比較明確的說明，不要讓外界誤解，這個我們會來做努力。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們剛剛說這個重大職災定義的統一，在 1 個月內完成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可以。

洪委員申翰：職災公開網或是這些相關的，從這個定義該落實、該執行的部分，可不可以在 3 個月內完成？

許部長銘春：可以。

洪委員申翰：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洪委員申翰：我們就讓這些該做的資訊揭露，定義先統一，可以讓你有 1 個月……

許部長銘春：好。

洪委員申翰：但是這後面包括接下來有很多公司要放到重大職災公開網上，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洪委員申翰：接下來有很多可能因為你的定義修改，要落實執行、調整的地方，我也可以再給你多一點時間——3 個月，但是我們希望在 3 個月後不要再發生該監督的沒被監督到，該被究責的，我們從資訊公開上面看不到，我想這樣大家沒辦法接受啦！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好！

洪委員申翰：好，謝謝。

主席：好，我們謝謝洪申翰委員的詢答，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接下來請林為洲委員發言。林委員，請。

林委員為洲：（11 時 17 分）謝謝召委，請許部長。

主席：部長請。

許部長銘春：林委員好。

林委員為洲：部長，上個會期我們也排了最低工資法，本席以及其他委員都有版本，那時候部長的

回答是行政院還沒有版本，所以沒有辦法排審。但是勞動部這邊好像有公告一個預告的版本。

許部長銘春：對。

林委員為洲：那時候的回答是說還要蒐集資料，是不是這樣？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解釋一下，我們是已經有公告版本，而且也送到行政院，行政院當時對於勞資雙方應參採的……

林委員為洲：對呀，還要蒐集資料。

許部長銘春：應參採的它希望我們再跟勞資雙方溝通啦！所以……

林委員為洲：現在終於有版本了，因為要選舉。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版本是……

林委員為洲：如果沒有選舉，你們的版本我們已經講了 3 年了啦！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勞動部本來就有版本啦！只是院版要……

林委員為洲：好啦，我給你回顧一下過去。蔡英文總統上任到現在已經講了不知道多少次說要提出版本，到你已經是第 3 個部長了，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林委員為洲：從郭部長，還有……

許部長銘春：林美珠部長。

林委員為洲：對、對、對。到你，3 任部長還提不出版本！這是蔡英文總統當時選舉的承諾，說要訂定最低工資法。到了第 8 年，快要卸任了，現在要選舉，終於提出行政院的版本！

好啦！我們來檢視一下，當時你給我們委員會的藉口就是：啊，我送行政院院會了，院會就沒通過。欸！你們執政黨是一體的，你把它推給行政院院會，然後預告了一個公版，預告的版本就是還沒有……，不是正式的版本而是預告的版本。我們來檢視一下當時你預告的版本，跟你現在提出來的正式的行政院版本到底有什麼不同？

來，看一下，左邊的是你們當時提出來的公版；右邊的，就是中間的是現在的院版，這根本都一樣嘛！對不對？我把它逐條列出來嘛！國家要考慮國家經濟發展狀況，你跟你預告的公版是一樣的。

許部長銘春：我預告的不是這個。

林委員為洲：國家經濟發展狀況……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左邊這個是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不是我預告的版本。

林委員為洲：噢！

許部長銘春：中間這個是院版。

林委員為洲：院版？現在最新的版本？

許部長銘春：對，但是我要說明，左邊這個不是我的……

林委員為洲：那你們原來的版本跟現在公告的版本有什麼不同？好，你現在說明一下，給你時間。

你那個時候預告的公版，跟現在行政院送的院版，到底有什麼不同？給你時間說明。

許部長銘春：像這個院版的第六……，這邊委員 show 出來的第六個，生產者物價指數的變動狀況

，這邊有改。

林委員為洲：改成什麼？怎麼改？你們原來的預告公版是怎麼寫？

許部長銘春：原來是躉售物價，現在改成什麼？

林委員為洲：這樣意思有差嗎？

許部長銘春：現在改成生產者物價變動狀況，就是跟原來不一樣。

林委員為洲：就是差不多的意思嘛！

許部長銘春：不一樣。另外就是我們那個什麼？

林委員為洲：你們就只是在拖時間而已，拖到現在……

許部長銘春：退回的部分，它有退回的部分。

林委員為洲：其他的候選人，人家總統候選人都已經提出來，最低工資法要推動……

許部長銘春：不是，報告委員，本來……

林委員為洲：你們延遲了 3 年，現在才提出院版。

許部長銘春：沒有，委員的確，我跟委員報告，的確我們那時候，院的意見就是這一條啦！

林委員為洲：上個會期我們就提出來的卻不討論。

許部長銘春：主要是這一條啦！後來因為……

林委員為洲：排審了不討論，然後行政院也不送版本，一直拖。

許部長銘春：因為還沒有過，我也沒辦法送啊！

林委員為洲：還沒過？現在就緊急地通過，因為其他候選人提了版本說要推動，所以這個選舉萬歲啦！總算我們現在要總統選舉了，所以這個延遲了……，這個執政了 8 年耶！當初的承諾要提出版本，做不到，要壓到現在最後一年才提出行政院的版本。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雖然版本沒有出來，我們還是年年調整基本工資啊！

林委員為洲：這個啦！我們現在……，所以這個民主，還是有它的好處啦！

許部長銘春：我們是努力一直在調基本工資啦！因為有時候最低工資法也是要照顧弱勢勞工的基本生活，我們也是……，雖然這個版本沒有出來，我們還是按照原來的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也是年年調升，所以這幾年總統上任之後，我們月薪調了 37.3%，時薪調了 52.5%，這也就是……

林委員為洲：現在這就是常常被詬病的地方，每次調基本薪資都是政治考量啦！

許部長銘春：沒有、沒有，報告委員，都……

林委員為洲：選舉年就調嘛！之前就是這種紀錄。

許部長銘春：都是勞資政學大家理性地討論出來的。

林委員為洲：然後黑箱作業，到底調多少，你政治決定，好像你給勞工的 favor 是我給你好處。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都是勞資政學，大家理性客觀地討論出來。

林委員為洲：我們要的是制度化，一個邏輯的、合理的、考量各個面向的一個基本工資法，它的審議委員會（審議會）要勞資都參與，尤其是勞工代表要參與，不是像你現在，總統說要調高薪資，你們就去調高薪資。

許部長銘春：沒有，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就是勞資政學一共 22 個委員，我們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

有 22 個委員。

林委員為洲：沒有法制。

許部長銘春：勞資政學都有。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啊！你那個委員會就是你們愛請誰就請誰，這個沒有法制。

許部長銘春：沒有，我們勞方、資方都是各工會團體推薦的，我們沒有……

林委員為洲：就是原來的制度很好就對了？

許部長銘春：不是，我要跟委員說，我們……

林委員為洲：那你現在就不用提版本了呀！你原來如果制度好，現在又要再辯論，再辯說我們原來的制度就已經很完整了，那為什麼還要再提版本？

許部長銘春：沒有，報告……，我現在是要告訴你說，是要提升法律位階。

林委員為洲：對啊！

許部長銘春：還有要設置研究小組，然後來提供這個委員參考，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有……

林委員為洲：前後不一呀！你現在在辯說，原來的制度都很完整，各方代表都有啊！

許部長銘春：不是的委員，我是要跟你說，我們不是我們自己提供名單，也不是……

林委員為洲：那你現在又要提出版本？

許部長銘春：也不是像委員講的說沒有代表啦！

林委員為洲：我們要的就是制度化，有一個法治的基礎，然後每年可以去……，或者是每兩年把它法制化，而不是隨著執政黨，我想召開會議就召開會議要不要來調整基本薪資，這個就是政治決定嘛！不管你找的委員是哪一些人，我們要的是怎麼樣？是每年或每兩年看到時候立法的情形，然後是一個法治的、一定要做、考量各方面的考量，就是為了要法制化，不是嗎？通過這個制度、這個法。你在講說，原來已經做得很完整了。

許部長銘春：沒有、沒有，委員我不是說原來已經都很好了，我剛剛只是講說……

林委員為洲：好，那我現在再問你，現在法制化之後有什麼幫助啦！你告訴我，你現在提出版本了，當然你要辯護你為什麼要法制化嘛！跟原來的差異在哪裡？有什麼進步？

許部長銘春：對，第一個法律位階提升了，本來是法規命令嘛！現在是法律位階嘛！

林委員為洲：是啊！

許部長銘春：然後第二個就是每年……

林委員為洲：還有，它一定要去處理，不是說你想處理時候才處理。

許部長銘春：對，就是每年一定要來討論。第三個就是說它有設施這個研究小組……

林委員為洲：好，終於到選舉年了，提出來就趕快送到委員會，我們本來版本已經等你們 3 年了，我們就好好地來審議這一部最低工資法，謝謝。

主席：好，我們非常感謝林為洲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我們請陳椒華委員發言，陳委員，請。

陳委員椒華：（11 時 26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許部長銘春：陳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部長好。部長，今天要請教，就是我在禮拜二的時候預算質詢也有問到，就是始終有它的一些防爆的插座開關，或者是開關盤，它沒有做到就是包括紅線以外的。紅線以外的就是，這些管材是沒有 TS 防爆認證標準的。

另外就是像這個密封接頭，綠色框起來的是沒有啦！當天我現勘的時候，勞檢人員也表示他們也不懂為什麼，他們也不知道怎麼稽查，有些可能是市政府、地方政府，我是想知道就是說，這樣子的這個像中油國營事業如果他們的所有的這些該防爆沒有做好……。像明揚，我們知道明揚當然是爆炸了，我們沒有辦法去追究，那聽說也是有類似這樣子，該有防爆認證的設備，這樣一個該做的沒有做好，所以就會導致大的爆炸，或者是不該有的災難就這樣發生了。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先簡單回應一下，我待會請署長再詳細跟你說明……

陳委員椒華：我是想知道，就是說我們在落實這個設備的檢查，勞動部怎麼來執行？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說明，我們那個職安法是在 104 年 1 月 1 號開始，將那個防爆電器設備列為指定的機械設備器具，而且它的性能、構造，還有防護要符合安全、國際的標準。那這個中油大林廠，我後來了解……，因為您詢問完了，我有了解，就是說他這個大林廠是 104 年以前就設廠的，所以他那個時候相關的防爆管材是依經濟部能源署的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那時候是美國標準來設置防爆安全的相關設備。我們是實施在後，所以那時候我們在這個職安法裡面規定說，其他法律……，我們雖然那時候 104 才明文規定，防爆電器設備要符合規定。

陳委員椒華：對，我知道……

許部長銘春：但是第一條，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從其規定。

陳委員椒華：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今天有一個簡單的問題，就是說現在勞動部我們要怎麼樣去檢查該做好防爆設備的這些認證，有沒有落實？有沒有真的去達到它有真正防爆效果？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大林廠不是沒有防爆的規定，107 年依照能源局的規範它是有防爆等級的，我們 107 年以後就全部整合在一起了，委員關心的是我們檢查員有沒有那個能力做防爆設備的檢查，我們會再加強我們檢查員的教育訓練，因為現場要比對，防爆有 TS 標章，它有些規範、符合規定，當然我們會有一些指引，讓事業單位來遵守，檢查員的部分我們會依照我們的檢查手冊來進行。

陳委員椒華：我們勞動部有沒有規劃，什麼時候可以全面的讓該做好防爆設施認證的做好，然後真的有再去確認、去檢查過？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屬於防爆等級的場域當然不會非常多，很有限，我們會責成檢查機構在半年內把所有防爆的部分再做進一步的瞭解……

陳委員椒華：好，就半年內嘛！

鄒署長子廉：比如有總體檢的部分，工業局也會做展開，有關國營企業的部分，特別這種石化廠，本來它防爆就是等級要符合規定……

陳委員椒華：好、好，半年內嘛！

鄒署長子廉：所以我們除了監督檢查之外，企業自主的一些檢測，我們也會要求他們進行檢討。

陳委員椒華：好。再來，部長，現在環境部又在研議環保專責人員可不可以兼職？在他們的說明資

料裡面有提到可以讓勞工身兼多職，但是如果勞工不願意，他們可以去申請解除專職人員的設置，我要請問部長，這個勞工除非不想工作了，如果還想工作，他敢去申請嗎？

鄒署長子廉：委員，非常謝謝你關心這個議題，我們也跟你做進一步的回答，我們勞動部職安署會和環境部針對相關報備的部分做勾稽，甚至連防火管理員，上次委員有跟我們提醒，我們這三個部分會做相互資料勾稽，讓勞工知道或讓事業單位知道，他該兼職就可以兼職，不得兼職就不能兼職……

陳委員椒華：對，我是……

鄒署長子廉：避免造成勞工自己的壓力，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做資料勾稽的作業。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們會請消防署把防火管理人的資料庫來跟職安專職人員做勾稽……

鄒署長子廉：是，我們現在做這樣的努力，給我們一點時間。

陳委員椒華：請問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這個勾稽？

鄒署長子廉：因為系統要設計要花點時間，是不是我們……

陳委員椒華：年底可以嗎？

鄒署長子廉：委員，這個方向是我們已經決定會來辦理，但是因為這個系統……

陳委員椒華：這很重要耶！

鄒署長子廉：不是只有我們的系統，消防署的系統也要跟著配合……

陳委員椒華：好不好？

鄒署長子廉：所以我們跟消防署再進一步的對談，我們一定會朝這個來努力的。

陳委員椒華：好，我們希望 3 個月，好嗎？先做一個努力的期程設定……

鄒署長子廉：好。

陳委員椒華：部長，現在從明揚事件我們可以看到體檢的重要，我也將要開公聽會，體檢就是讓工廠能夠將他們所有的設備先做自主的檢查、自主管理，我們知道職安法其實第十四條就有讓他們對於他們的這些藥品、設施應該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或者是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許部長銘春：對。

陳委員椒華：請問譬如他們備查的資料我們有上網嗎？

許部長銘春：有，我們有一個化學雲，要傳給化學雲啦！

陳委員椒華：譬如消防署或者是各地方消防單位可以看到所有工廠該做備查的這些資料嗎？

許部長銘春：這麼講，委員，各自的權責機關有自己的申報系統、報備系統，報備之後，全部都會上傳到化學雲，所以各單位也可以……

陳委員椒華：部長，這個非常重要，我們勞動部可不可以跟相關的單位做一個平臺的討論？就是依照職安法第十四條他們必須報備的或者是再依消防法相關規定業者需要去將他們的這些資料整理出來之後能夠有固定的上傳，讓消防單位需要的時候隨時都能夠去看到，也建立那個檢查的制度，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現在我們吳澤成政委這邊正在統籌規劃這件事情。

陳委員椒華：好，部長，這個大概多久？因為目前的法規只有你們職安法第十四條是比較有法源的

。

許部長銘春：報告……

陳委員椒華：大概多久可以做到？

許部長銘春：因為現在統籌是吳政委，我會來轉達吳政委，就是……

陳委員椒華：也是 3 個月好嗎？

許部長銘春：但是我沒辦法決定……

陳委員椒華：好，不是你們能夠……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但是我可以轉達政委您這邊關心這個議題，希望儘快啦！

陳委員椒華：對，因為這個部分體檢和我們怎麼樣建構整個搜尋系統、建構檢查稽查的制度我覺得對未來相關意外發生是可以有預防的效果啦！

許部長銘春：是。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椒華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陳瑩委員，感謝陳瑩委員在颱風天快車飛來，辛苦了！陳委員，請。

陳委員瑩：（11 時 35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職安署鄒署長。

主席：鄒署長，請。

陳委員瑩：我最近又開始關心你了。

鄒署長子廉：委員好！

陳委員瑩：署長好！我想先請教你，在 113 年的公務預算你們編列了多少費用？

鄒署長子廉：8 億多。

陳委員瑩：好，職災保護基金編列了多少？

鄒署長子廉：職災保護基金應該是 15 億左右。

陳委員瑩：差不多啦！14 億。好，就安基金編列多少預算？

鄒署長子廉：就安基金應該有到 8、9 億。

陳委員瑩：9 億。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瑩：總共加起來大概 32 億啦！

鄒署長子廉：是、是、是。

陳委員瑩：還有沒有其他我剛剛沒有提到的預算來源？

鄒署長子廉：我們主要就是這三個預算來源沒有錯。

陳委員瑩：好，我們現在看一下簡報，在整體而言，職安署一年扣掉人事費用實際運用在職業安全衛生及職災保護的預算數總數是多少？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就是這個預算 32 億，但是像就安基金部分，大概這 9 億都是補助給地方政府聘用檢查員為主要的費用，另外，我們有一些補助的經費也包括讓企業單位申請一些設施

設備的補助經費，所以有這樣子的規模，說明給委員知道。

陳委員瑩：對啊！所以總數是多少？

鄒署長子廉：31 億 8,000，就是委員這邊 show 出來的，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扣掉人事費用，所以實際運用在職業衛生安全的部分還有 32 億……

鄒署長子廉：對不起！扣掉人事費就沒有 32 億……

陳委員瑩：對啊！

鄒署長子廉：扣掉人事費，26 億。

陳委員瑩：旁邊都上來幫忙的，怎麼越幫越忙？

鄒署長子廉：沒有、沒有，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好，上面提到的每一項預算來源 111 年的公務預算執行率是多少？

鄒署長子廉：111 年的公務預算執行率是 98%，110 年也是 98%，109 年是 99%。

陳委員瑩：好，職災保護基金的執行率是多少？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去年（111 年）決算數是 61.04%，我大概跟您解釋一下，因為去年就是開始我們有捐補助法人，法人是 5 月 1 日才開始正式的運作，所以執行率有點落後……

陳委員瑩：那個我瞭解。

鄒署長子廉：這個我們承認，我們再改善。

陳委員瑩：今天要你改善的可能不是這個，所以你先不要緊張，你就回答就好了。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瑩：就安基金的執行率是多少？

我想是這樣子，翻得有一點辛苦，沒關係，我其實剛剛幾個問題只是在測試，就是署長本身對於這個預算執行成效掌握的程度到哪裡？

鄒署長子廉：就安基金 110 年是 92%。

陳委員瑩：好，剛剛我隨機問幾個問題就是看你掌握的程度到哪裡啦！好，我們知道重大職災的罹災死亡人數每年平均大概 300 人左右……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瑩：去年是增加到 321 人，你預期明年重大職災的罹災人數會不會比今年多，還是少？

鄒署長子廉：今年還沒有結束，我們希望今年能夠比去年少，我們當然最希望完全不要發生，這是我們積極的……

陳委員瑩：所以你的預期是怎麼樣？

鄒署長子廉：目前來看，今年會比去年降低。

陳委員瑩：重大職災的部分？

鄒署長子廉：是，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陳委員瑩：會降低。好，我們希望你剛剛講的事情是正向的。

根據你擔任職災預防首長多年的經驗，你認為重大職災的罹災人數還有你掌握的預算數，兩者之間有沒有絕對的關係？跟你們的預算執行率有沒有關聯？

鄒署長子廉：這是其中一個被動指標，因為被動指標不是只有死亡人數，而整體國家的安全衛生向

上提升，當然預算的支持也非常重要，如果沒有預算支持還有各界的支持，其實職業災害、安全衛生的成效是會被挑戰的，所以我們認為預算增加對我們的工作是有正面幫助的。也跟委員回報，死亡人數去年確實向上增加，我們自己也分析，當然就是臺商回流，有些產業因為疫情之後趕工，還有營造工地也有……

陳委員瑩：如果臺商都不回流的話，重大職災就會比較少？按照你剛剛這樣講……

鄒署長子廉：應該是工作的複雜性跟多樣性，讓我們的安全衛生管理會相對比較……

陳委員瑩：所以重大職災的死亡人數增加、案件增加是怪臺商回流的關係？

鄒署長子廉：委員誤解我的意思。

陳委員瑩：你最好講清楚，因為大家聽起來都是這樣。

鄒署長子廉：我的意思是臺灣在經濟發展過程中很多工作展開，相對的，一些新的工作製程或者是新的工作環境、不同工作的流動，當然對我們做現場管理相對是個弱點，所以我們才說我們針對大型的、一些新的工作進來，比如離岸風力發電、太陽能，對於新的工作，我們要做更多的預防。

陳委員瑩：沒有關係，因為待會兒我會點到幾個，我們看看是不是新的臺商回來投資的關係，看是不是因為複雜的關係。因為剛剛有講到整體職災千人率下降，重大罹災的人數卻是上升，所以我是說照理來講，剛剛你自己也講，只要職災預防有顯著的降低，你們面臨……這個邏輯順下來應該是職災預防有顯著的降低，你們面臨的挑戰就會降低，所需要投入的預算應該就不用顯著的增加或者維持。因為我有比較上次跟這次，一下增加 20%，我還幫你扣掉法人的部分，算一算增加 20%。既然降低了，至少你維持原來預算，甚至搞不好厲害一點都可以減少。你總不能說因為職災的預防成效不彰，應該要加強精進各項業務執行，所以預算要增加，但是一旦做出成果來的時候，預算還是要增加，這個邏輯我就有一點搞不清楚。

鄒署長子廉：所有的安全衛生工作是持續地進行，我的意思是很多的環境變遷或新的工作型態進來。如我剛才舉的例子，現在離岸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甚至現在氫能，我們都必須投入人力經費進行瞭解跟一些預防的工作，所以經費增加是因為我們想要做更好的 prevention，不會因為數字上上下下，我們就會說這個經費就要少編或減編，請委員務必能夠支持我們，預防是要投入的，做成本……

陳委員瑩：我從來沒有都沒有不支持你們，其實我非常支持勞動部。

鄒署長子廉：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但是我只是想弄清楚，到底你認為預算跟降災成效的關聯性是正相關，還是不相關？

鄒署長子廉：正相關。

陳委員瑩：正相關，好。

鄒署長子廉：預算投入越多對長期的安全衛生成效展開，我們認為是積極正面的。

陳委員瑩：我可以同意你，只是你顯示出來的數據，讓我沒辦法同意，我就看這個重大職災的發生，確實是上升的。

鄒署長子廉：這是其中一個被動指標，我們知道，但是我們不是只有這個被動指標。

陳委員瑩：所以你要排除所有的被動指標來看這個計算嗎？

鄒署長子廉：沒有，請委員指導。

陳委員瑩：我在這邊只是想要提醒一個重要的概念，如果職安署的官員都把時間花在預算的執行，也就是採購招標這件事情上面，還有文件製作及決標以後的品質管理、督導、查核，你們真正的職業安全衛生專業就會越來越不受重視。長期下來，就會像一般行政人員一樣，你沒有辦法去思考解決，這個是當前國家面臨的職安衛難題。我講到當前國家面臨的職安衛難題，表示你這個位置很重要。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署本部官員出差的比例多不多？

鄒署長子廉：出差有很多種形式，譬如聯合檢查、會同檢查會有。

陳委員瑩：我沒有說出差一定不好，就多不多嘛？多有多的理由，不多也有不多的理由！

鄒署長子廉：署本部都是以行政業務為主，相對比起來，安衛中心當然是少。

陳委員瑩：你知不知道你們主管每個月出差的次數？

鄒署長子廉：主管是指？我們的組長或是首長？出差應該不會特別高，因為我們很多行政業務要討論、開會。

陳委員瑩：沒關係，重點是如果主管常常出差都需要非主管同仁陪同，你覺得施政的品質會好嗎？

鄒署長子廉：我們會衡酌，如果他有能力就應該不用派太多人一起會同參與。

陳委員瑩：主管如果越強，陪同人數可能可以少一點，應該是這樣嘛？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瑩：你出差陪同人數多不多？

鄒署長子廉：我認為不多。

陳委員瑩：所以你能力算比較強，好，我相信你。

鄒署長子廉：對不起！委員，我沒有這個意思，我希望同仁掌握工作重點，不是……

陳委員瑩：我們拭目以待後續重大職災人數下降。

最後快速提一下，我想你應該也同意營造業的職災問題很嚴重。另外我們來回顧一下，你任內幾個社會矚目的重大事故，看跟臺商回來投資有沒有關係？譬如敬鵬案、聯華食品、美福倉儲大火，還有最近明揚火災的爆炸案，甚至兩次的普悠瑪以及太魯閣火車意外，我想剛剛這幾個職災發生好像跟臺商回來投資都沒有什麼關係。職災發生的原因非常的多元跟複雜，所以本席擔心是不是法令需要修訂？我現在講的東西很重要，你一定要聽懂，因為這些問題需要你們專業的官員來思考跟把關，可是感覺發生了很多悲劇，你們提出的對策、解決方式都是短效性的應變措施。你們目前唯一手上最有效的政策工具就是勞動檢查，如果你去勞動檢查，使用的檢查依據卻是過時的法令，不管你再去做怎麼樣的專案檢查，我想一樣很難去阻止你剛剛講到的，越來越多元、越來越複雜的職災各種面向，所以過時的法令可能才是你們應該真正要注意的問題。

我在這邊要請你花點時間好好去評估盤點法令的有效性及時效，拜託你們花多一點時間在這個部分做該做的事情，不要把這個時間精力還有金錢花費在不需要的採購招標，好好擦亮你們職安署的招牌。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的勉勵，我們會積極來改善。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好，謝謝。

主席：我們非常謝謝陳瑩委員的詢答，還有謝謝署長。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莊競程、楊曜、吳欣盈、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莊競程書面質詢：

首先，就業服務法第 14 條明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於求職人及雇主申請求職、求才登記，不得拒絕。但其申請有違反法令或拒絕提供為推介就業所需之資料者，不在此限。」

另檢視相關資料，台中市近 5 年，廠商因違反勞動法令開罰 3,713 件、罰款 1.4 億元，日前勞工局舉辦「富市台中」徵才活動，50 家業者竟有 32 家曾違反勞動法令，高達 64%。針對這樣的問題，台中勞工局表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法不得拒絕廠商求才登記。

問題一：勞工局依法行事，這沒問題，但是整件事聽起來似乎怪怪的，市政府好像幫忙媒介不良勞動紀錄的廠商給民眾就業，但勞工局依法也不能拒絕，這樣的情況，給民眾一種，這些就業輔導機關到底在幫勞工還是害勞工的困惑。對於勞工就業的把關，勞動部還可以做哪些輔導跟加強？公部門提供就業媒合屬好意，但也需要消除勞資雙方的疑慮，勞動部對於地方政府舉辦徵才活動的這些情形，有沒有建議的做法可以提供給地方政府做為參考？

問題二：過去不止台中，台南也有類似的情形發生，多數的意見跟看法是，如果有重大或連續違反的情況，則建議地方政府可以研擬排除條款，勞動部認為這樣的作法是否妥適？公部門應提供就業需求的民眾一個安心的就業環境，就這個前提之下，勞動部的具體作為為何？

為共創友善職場托育環境，並落實推動「0 至 6 歲幼兒，國家與你一起養」政策，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高雄市設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並且，本月 2 日部長也有親臨揭牌。

面對少子化的問題，行政院推動少子化對策計畫，其中有個計畫就是善用公部門的空間成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同時也開放給一般民眾的子女就讀，教育部也有學費補助，家長每個月只要 2,000 元，第二胎降為 1,000 元，第三胎更是免費，同時對於弱勢的低收入戶家庭也是免費，希望藉此減輕育兒家庭的負擔。

問題三：勞動部配合行政院計畫，從 2022 年開始已經在勞動部所管轄的空間設置 6 處 14 班，包括發展署、勞保局、職安署等，建置總經費約 3 千 692 萬餘元，高雄這個職安署的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揭牌，是勞動部的第六處也是最後一處，投入將近 900 多萬經費，針對建築物安全跟環境進行改善。意思是將來類似的設施，勞動部不會有相關的計畫了嗎？明年度的預算裡有沒有新增編列相關的預算及經費？

問題四：勞動部委託經營的團隊都是專業團隊，也都讓許多爸爸媽媽可以放心的把孩子託付，這是一個讓政府跟你一起養小孩最佳典範，因此，相關的報導都寫這是最後一處，覺得相當的可惜。勞動部還有沒有類似的閒置空間可供規劃使用？對於少子化的相關因應措施，勞動部還有哪些具體的作為？

事實上，勞動部也有提供企業免費專家諮詢輔導服務，安排專家針對法令規定、空間規劃、設施設備、與立案托兒服務機構簽約等相關問題，進行面對面諮詢輔導，提供評估建議及相關

資訊。這部分勞動部其實相當努力，也希望未來公私部門均能提供更加友善的育兒職場。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一、審議《最低工資法》時，最低工資之審議指標，是否能夠如實反映社會現實狀況？

問題：依據行政院《最低工資法》草案明訂最低工資審議「應」參採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另有十項「得」參採指標，含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國家經濟發展狀況、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GDP、民生物價及生產者物價變動、產業發展及就業、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最低生活費，但媒體報導，有學者表示，從基本工資調漲的原則來看，目的是要維持勞工的薪資購買力不變，但現在的 CPI 指標，的確無法反映勞工實際感受到的通膨問題，因 CPI 指標是由九類、1000 多種商品加權平均後得出的數字，但一個普通的受薪階級，不可能購買全部這千餘種商品，大多會集中在其中幾項物資上，導致一般 CPI 指標與民眾對價格的實際感受，出現脫鉤的現象，為此，本席想請教勞動部，未來在審議《最低工資法》時，針對調整最低工資時，所選擇參採的各項指標上，是否要新增納入更能實際反映勞工薪資購買力之相關指標，以 CPI 與人民感受的脫鉤問題？

二、未來在基本薪資的調漲，要如何避免造成失業率攀升及物價波動？

問題：基本薪資的調漲，雇主增加的用人成本，除了直接發給員工的薪資外，還包括勞保、健保等七類跟基本薪資綁定的「法定勞動成本」，這些法定成本約占人事成本的 17%～18%，對雇主而言來說也是一筆龐大的負擔，因此，基本薪資的調漲，不能過快、過高，否則台灣恐陷鄰近韓國青年失業率飆升，物價失控的苦果，為此，本席想請教勞動部未來在基本薪資的調漲，要如何避免造成失業率攀升及物價波動？

三、如何促進勞工的薪資透明化，讓勞工面對雇主時有更大的談薪空間？

問題：台灣的實質總薪資（月薪加獎金）成長幅度，卻不如 GDP 成長亮眼，2016 年的實質總薪資平均為 4 萬 9,266 元，2022 年的實質總薪資平均為 5 萬 3,750 元，趨勢上確實有所調升，但相較 GDP 大幅增長近 1／3，調幅微乎其微，顯示台灣經濟成長的最大果實，最大一塊被資方分走，而目前我國的就業市場，勞資雙方仍「資訊不對等」，不但勞工間的薪資不透明，連企業的獲利多少也不透明，員工不曉得自己對企業的價值，導致資方站在相對強勢的地位，讓勞方很難要求加薪，只能被動接受資方給予的薪水，導致基本工資調漲，成為勞工跟資方談薪的唯一依據，本席建議，勞動部應該對企業分潤員工，多做一些強制性的規定，例如金管會證交所每年都會公布上市櫃公司的年薪排行榜，觀察董監事是否有肥貓，或是 EPS 表現亮眼的企業，對員工的調薪幅度是否過低等項目，促進勞工的薪資透明化，讓勞工面對雇主時有更大的談薪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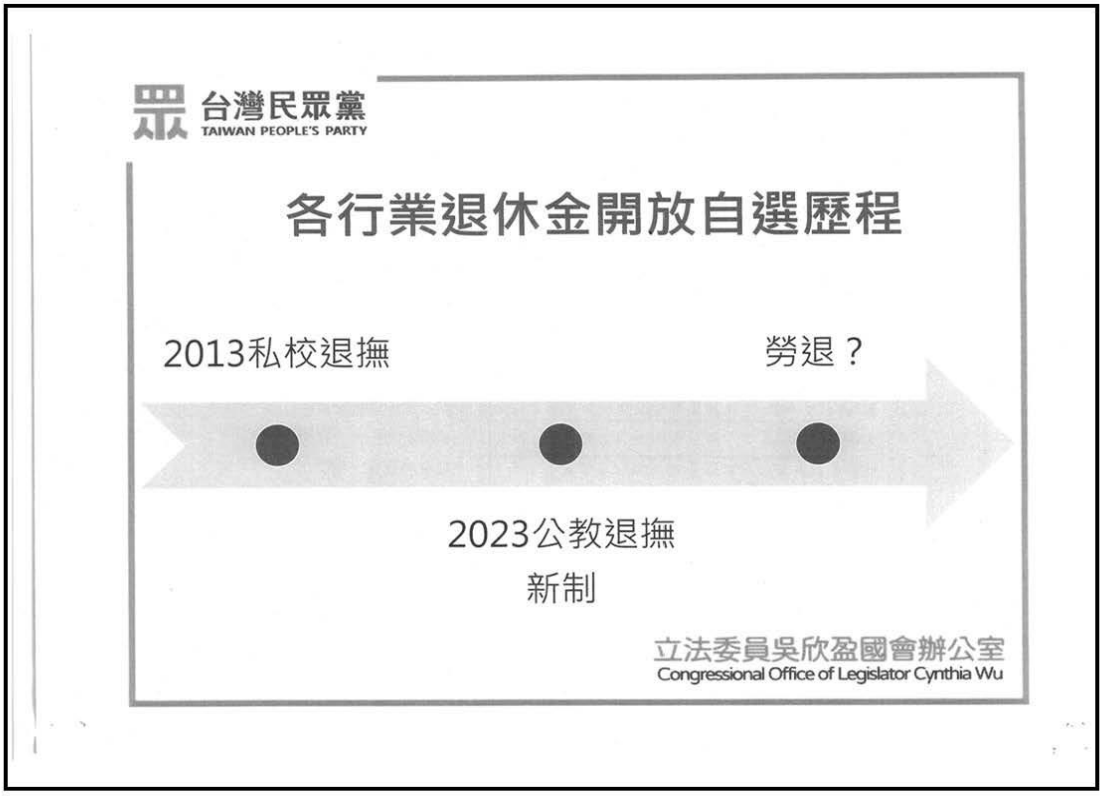
四、通盤檢討授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處理勞檢業務一事，目前研議方向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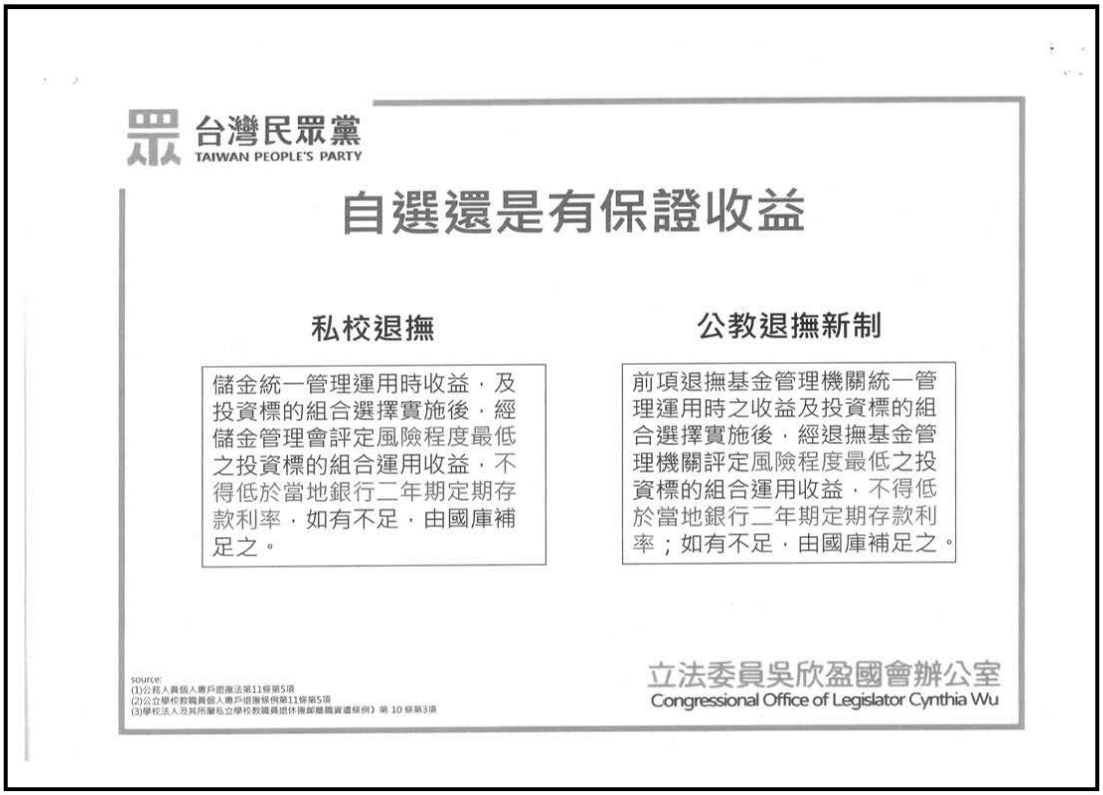
問題：先前發生屏東明揚工廠大火後，外界有檢討聲浪，認為是否應該將授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處理勞檢業務改為由勞動部處理，而許銘春部長在接受媒體採訪曾表示，從民國 54 年勞動部就授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處理勞檢業務，因是經濟特區，所以希望事權統一，「有特別考量」，但因為發生這樣的事情，後續會跨部會討論，希望朝向公共安全跟勞工保障角度去討論，為此，目前研議進度及方向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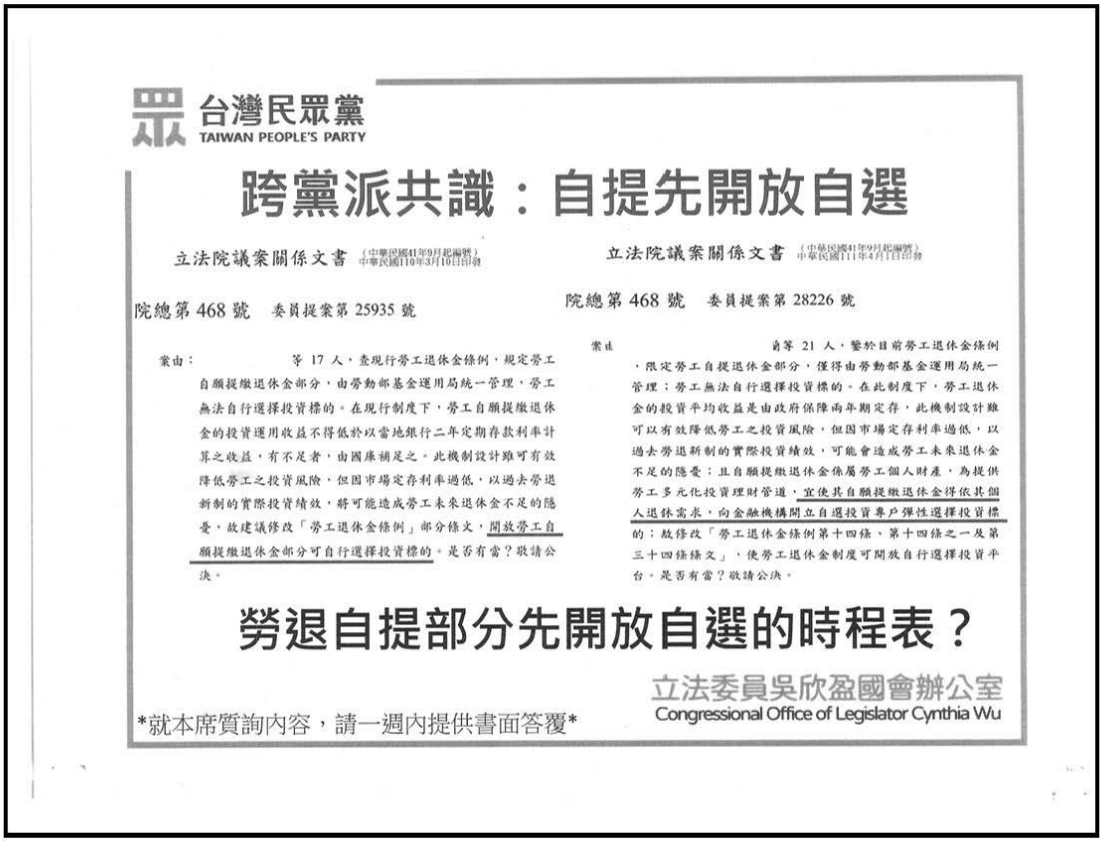
委員吳欣盈書面質詢：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勞保破產倒數5年!?
勞工退休金，到底夠不夠？
2017年陳建仁
(年改召集人)：
勞保、勞退
合併檢討
勞工退休金
勞保
勞退
占領取退休金比例
85%
(中位數近2萬)
15%
(中位數不到4千)
性質
大水庫
個人專戶
負擔比例
雇主70%
勞工20%
政府10%
雇主至少6%
勞工0-6%
退休金不足問題
破產危機
沒有破產危機
但自行提繳比率低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多數勞工贊成自選
二、 勞工對開放自選投資的看法
43.4%的勞工贊成開放自選投資，不贊成為 19.0%及目前沒有想法占37.6%。贊成的原因，以「退休金屬我自己的，希望可以自行選擇投資標的運用」占 31.2%最高，其次是「開放自選可以增加收益」占 21.3%。至於不贊成的原因，以「我沒有時間處理」、「我不擅長投資理財」，分別占 7.8%居多。
不贊成 19.0%
贊成 43.4%
目前沒有想法 37.6%
贊成開放自選投資的原因（複選）
31.2%
21.3%
19.3%
不贊成開放自選投資的原因（複選）
7.8%
7.8%
6.7%
6.2%
5.5%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source:勞動部2022年「勞工退休金開放自行選擇投資標的調查」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各行業退休金開放自選歷程
2013私校退撫
勞退？
2023公教退撫
新制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自選還是有保證收益
私校退撫
儲金統一管理運用時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公教退撫新制
前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時之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source:
(1)公務人員個人專戶退撫法第11條第5項
(2)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退撫條例第11條第5項
(3)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10 條第3項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職安意外

1.這幾年職安意外層出不窮，已經甚為嚴重。

2.今年 5 月中捷的意外造成了嚴重傷亡、日前明揚大火造成 6 位員工、4 位消防員殉職，110 多人受傷，近兩日皆有職安意外傷亡發生。

3.我們的職業災害意外，從 2019 年起，我們的職業災害死亡人次整體看起來一直在上升。2019 年 485 人，逐年的增加，直到去年是 522 人，平均每 0.7 天，就有一個勞工因為職業災害死亡。

4.台灣工作環境不甚安全，勞動部是否要來好好把關了？

5.其實其中一根本原因，是因為勞力缺乏的問題嚴重，導致工人工時必須拉長，造成過勞，也更容易發生意外，如此一來惡性循環。

職安檢查員

6.勞動部承諾會好好來努力改進，但以現今條件視之，勞動部可能會是心有餘而力不足，令人十分擔憂。部長，現行職安檢查的相關工作是否有好好來落實？

7.目前我們台灣的職安檢查員編制僅僅只有 696 人，扣掉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等原因，目前尚在工作崗位上者，僅僅 588 人。且根據過往新聞資料，此問題已經延續數年之有。

8.全台灣所有的工作場域之多，僅僅 588 人要如何來負擔所有的安全檢查業務？甚至發生有

檢查員自身，相關把關人員都自身難保，出現人力缺乏乃至過勞現象。

9.是否應該要從頭到尾的來解決，以上的三大問題：

(1)如何改善工安意外層出不窮之問題？

(2)其中一個根本原因是勞動力缺乏，如何因應？

(3)目前甚至職安檢查員都面臨人手不足過勞的境況，該如何解決？

希望能夠讓這類問題降低發生頻率，得到改善，會期剛開始，煩請將相關業務報告一周內提交。

主席：作以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及基金預算）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三、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四、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五、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13年度預算書案【僅進行詢答】 （頁次：1－338）</td></tr>
<tr><td>發言者</td><td>林思銘（主席）、曾銘宗、謝衣鳳、鄭運鵬、吳怡玎、賴香伶、江永昌、吳琪銘、湯蕙禎、林淑芬、李貴敏、劉建國、廖婉汝、陳椒華、王鴻薇、楊瓊瓔</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審查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環境部主管預算。（公務及基金預算）（僅詢答）
（頁次：３３９－３９２）</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邱泰源（主席）、賴惠員、蘇巧慧、溫玉霞、徐志榮、莊競程、張育美、洪申翰、陳椒華、洪孟楷、林為洲、劉建國、黃秀芳、吳玉琴、楊　曜、陳　瑩、王婉諭、吳欣盈、楊瓊瓔</td></tr>
</table>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凍結案9案；二、審查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及基金預算）（僅詢答） **（頁次：３９３－４４２）**	
發　言　者	邱泰源（主席）、溫玉霞、蘇巧慧、吳玉琴、張育美、王婉諭、黃秀芳、賴香伶、邱顯智、洪申翰、林為洲、陳椒華、陳　瑩、莊競程、楊　曜、吳欣盈、劉建國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15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